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74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恒威电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已会同发行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或“天健”）、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国浩”），就需要发行人及各相关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和核查的有关问题逐项落实，并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完善。现将问询函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发行人、保荐机构保证回复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使用的简称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涉及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宋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涉及申请文件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在本问询函回复中，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若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5

问题 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 11

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17

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 24

问题 5：关于 OEM 模式 38

问题 6：关于客户 HW-USA 45

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52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67

问题 9：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72

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 77

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82

问题 12：关于知识产权 88

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91

问题 14：关于经营资质 99

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 100

问题 16：关于营业收入 102

问题 17：关于前五大客户 128

问题 18：关于境外销售 148

问题 19：关于销售价格 159

问题 20：关于对供应商的销售 175

问题 21：关于应收账款 181

问题 22：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200

问题 23：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254

问题 24：关于外协加工 265

问题 25：关于毛利率 266

问题 26：关于人工成本 295

问题 27：关于期间费用 305

问题 28：关于存货 318

问题 2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332

问题 30：关于收购茂时达电池经营业务 344

问题 31：关于营业外收支等 346

问题 32：关于税项 368

问题 33：关于现金流 379

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2）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撤回申报的原因，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前次申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一）前次申报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取得《受理通知书》，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取得《反馈意见通知书》。

（二）撤回申报的原因

因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经过保荐人与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决定撤回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及保荐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109 号），决定终

止对公司该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三）相关问题是否已整改以及整改结果，是否影响本次申报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报告期各期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前次申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2,515.45	6,076.25	6,705.52	4,979.74
本次申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如上表所示，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本次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呈现增长的趋势，业绩不存在波动问题。因此，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八、前次申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并更新了 2020 年年报）**。由于报告期的变化，公司披露的财务数据、股东情况、业务情况、资产情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存在差异。

2、会计差错更正导致的差异

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部分确认 2017 年度股份支付，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3、募投项目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项目	使用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	30,470.00	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29,635.20
原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30.00	电池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867.7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智能工厂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3,840.06
-	-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36,800.00**	**合计**	**43,342.96**

公司本次申报募投项目调整系公司适应自身及市场发展情况，相应调整业务重点发展方向导致。

4、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信息披露；公司本次申报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信息披露依据为《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由于信息披露具体依据不同，公司两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在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和范围上存在差异。

由于财政部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申报因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5、其他主要差异

除上述差异外，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1	本次发行概况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33.34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133.34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拟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申报公司制定了更加贴合市场需求，且符合公司未来规划的发行方案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2	风险因素	从贸易保护政策风险、经营和管理风险、财务风险、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家族控制风险、“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从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市场开拓与竞争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贸易保护政策风险、不能按时交货风险、管理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出口退税税率变化风险、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营业利润下滑的风险、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家族控制风险等方面披露了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本次申报根据创业板披露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更新有关风险因素的披露
3	历史沿革	披露了有限公司及股份公司设立及报告期内股本变动情况	披露了从有限公司设立至 2017 年 6 月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4	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相关控股子公司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5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最新的基本情况，以及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披露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当时的基本情况，以及当时报告期最后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6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两年变动等	披露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当时最新的简历、对外投资、薪酬、兼职、近三年变动等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7	发行人员工情况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最新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员工情况及社会保障情况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并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8	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披露了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披露了当时报告期最后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序号	差异事项	本次申报材料	前次申报材料	差异说明
9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6F22 系列碳性电池。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新型消费类电器、无线安防设备、智能家居用品、户外电子设备、无线通讯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数码产品、移动照明等民用、工业领域	发行人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和环保碳性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主要产品为 LR03、LR6、LR14、LR20、6LR61 系列环保碱性电池及 R03、R6、R14、R20 系列环保碳性电池，产品广泛应用于小型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智能化家居用品、无线安防设备、户外电子设备、医疗电子仪器、电动玩具、无线通讯设备等民用、工业领域	本次申报，根据公司业务及行业发展情况，重新对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分类情况进行描述，使之更加准确、简练；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10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锌锰电池制造（C3844）；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最新的基本情况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业；披露了公司所处行业当时的基本情况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及行业情况更新披露
11	市场地位及竞争状况	披露了最新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目前最新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披露了当时的公司市场地位、行业竞争情况、主要竞争优势与劣势、以及当时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等竞争对手等情况	重新对公司自身竞争优势与劣势情况进行了梳理，便于投资者理解；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12	重大合同	披露了报告期内客户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报告期内供应商签订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有）；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和担保合同；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其他重大合同	披露了公司及子公司当时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或协议（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	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根据最新情况更新披露
13	公司及相关人员承诺事项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创业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按主板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出具各项承诺	两次申报报告期不同，且本次申报创业板披露要求不同

综上，公司两次申报材料在信息披露上的差异主要体现为报告期变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以使相关信息披露更加充分、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实质性差异。

（五）中介机构及执业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发生变化，执业人员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及人员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变动原因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王森鹤、张寅博、庾茜、杨斐斐、李楷楠、许行志	王森鹤、谭国泰、杨毅、杨斐斐、于弘桥、赖斌	
2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陶云峰、葛霞青	陶云峰、姜正建、张梦泽	
3	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于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执业人员相应变更
	执业人员	程志刚、吕安吉	吕安吉、刘江杰	
4	资产评估机构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未变更
	执业人员	周耀庭、应丽云	应丽云、周耀庭	
5	验资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审计机构变更原因相同
	执业人员	程志刚、吕安吉	吕安吉、刘江杰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前次申报主板上市与本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2、查阅中国证监会关于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相关公开信息；

3、对两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比对，核查信息披露差异部分的原因和合理性，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4、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前次申报主板上市撤回申请的原因，以及本次申报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前次撤回申请的原因主要系前次申报报告期内业绩波动及自身发展战略调整，前次撤回涉及的相关问题已得到解决，前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终止审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造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差异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变化、信息披露具体依据变

化、会计差错更正、募投项目变化、以及因公司对自身业务情况重新梳理等原因，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与前次申报相比，本次申报各中介机构未变更，执业人员部分变更。执业人员变更原因系项目组人员调配安排。

问题 2：关于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

申报材料显示，2017 年 4 月，股东朱墨农将其持有的 27.50%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朱墨农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的母亲。2017 年 4 月，恒威有限增资，引进嘉兴恒惠（有限合伙）、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谢建勇、高雁峰为新股东。其中，外部投资者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为 15.97 元/股，公司管理人员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及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的增资价格为 14.83 元/股。2020 年 6 月，潘家全以 10 元/股价格入股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315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2）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0 年 6 月潘家全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4 月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是否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中补充披露如下：

1、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

朱墨农于2017年4月18日将自己持有的恒威有限27.5%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其中汪剑红为朱墨农的女儿，汪骁阳为朱墨农的孙子，傅煜为朱墨农的外孙。本次股权转让系朱墨农考虑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股权调整。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及纳税情况

（1）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

2017 年 4 月，朱墨农将其持有恒威有限的 27.50%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姓名	受让方姓名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每注册资本价格（元）
朱墨农	汪剑红	13.42%	548.7827	548.7827	1.00
	汪骁阳	7.08%	289.5217	289.5217	1.00
	傅煜	7.00%	286.2503	286.2503	1.00

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均已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

（2）纳税情况

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分别为朱墨农的女儿、孙子、外孙。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因此，朱墨农将所持恒威有限股权平价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定价偏低符合上述“正当理由”列示的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了《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以及朱墨农与汪剑红、汪骁阳、傅煜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主管税务部门对前述《个人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表》已予以确认。

因此，朱墨农将其持有恒威有限的 27.50%的股权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均系亲属间的平价转让，属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但视为“正当理由”的情形，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1、谢建勇、高雁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

谢建勇、高雁峰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谢建勇	2017.4.2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7 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2	高雁峰	2017.4.2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7 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2、谢建勇、高雁峰的股东资格情况

谢建勇、高雁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谢建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33262119700326****，住址为浙江省临海市小芝镇虎山路****。

高雁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15250219720524****，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物华小区****。

上述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未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及《确认函》，谢建勇、高雁峰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七）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1、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和定价依据

潘家全入股发行人的原因、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时间	入股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1	潘家全	2020.6.18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	自有资金	与公司协商确定以 7.6 亿元的公司估值向公司增资

2、潘家全的股东资格情况

潘家全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家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居民身份证号码为 46010019540818****，住址为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府城镇红城湖路****。

上述自然人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未担任公务员或党政领导干部，不属于《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核查相关增资协议及《确认函》，潘家全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四）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相关《调查表》和《确认函》，谢建勇、高雁峰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七）2020 年 6 月股份公司增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相关《调查表》和《确认函》，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2020 年 6 月潘家全增资价格低于 2017 年 4 月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八）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增资价格对比”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增资价格对比

2017 年 4 月 25 日谢建勇、高雁峰增资后，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将注册资本由 4,382.9473 万元增加到 7,500 万元。因此，谢建勇、高雁峰增资价格除权调整后为 9.33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款（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增资后的出资额（万元）	除权后的每股价格（元）	公司估值（亿元）
1	谢建勇	1,750	109.5737	15.97	187.5000	9.33	7
2	高雁峰	840	52.5954	15.97	90.0000	9.33	7

潘家全在 2020 年 6 月的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款（万元）	出资额（万元）	每股价格（元）	公司估值（亿元）
1	潘家全	1,000	100	10	7.6

谢建勇、高雁峰的增资价格在除权调整后为 9.33 元/股，低于潘家全 2020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 10 元/股。此外，谢建勇、高雁峰在 2017 年 4 月增资时公司估值为 7 亿元，

潘家全在 2020 年 6 月增资时公司估值为 7.6 亿元。因此，潘家全的增资价格实际高于谢建勇、高雁峰的增资价格，两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变更详情；

2、查阅朱墨农书面确认文件，了解朱墨农的股权转让背景及原因；

3、查阅朱墨农将恒威有限 27.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剑红、汪骁阳、傅煜的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的股东会决议，确认前述股权转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查阅汪剑红、汪骁阳、傅煜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确认股权转让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5、查阅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及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的户口簿，确认朱墨农与受让方的亲属关系；

6、查阅朱墨农股权转让的《个人股东变动情况报告表》及咨询主管税务部门有关近亲属间股权转让的个人所得税征税情况；

7、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增资款的支付凭证，确认增资款是否实际支付及资金来源；

8、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验[2017]143 号”《验资报告》及“天健验[2020]263 号”《验资报告》，确认增资款支付情况；

9、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身份证明文件、《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调查表》，核查外部股东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确认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查阅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的增资协议及《确认函》，核查外部股东的入股的定价依据、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

11、于 2021 年 1 月访谈了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核查上述股东的股东资格、入股原因，确认外部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朱墨农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原因系朱墨农考虑家族内部财产分配进行的股权调整，平价转让具有正当理由，股权转让价款均已足额支付，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外部股东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均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而向公司增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定价依据均为与公司协商定价。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增资入股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谢建勇、高雁峰、潘家全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谢建勇、高雁峰在 2017 年 4 月增资价格在除权调整后低于潘家全在 2020 年 6 月的增资价格，两次增资的定价具有合理性。增资行为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以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

申报材料显示，2020 年 9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与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一致同意在公司治理及运营过程中，各方互为一致行动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2）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

决议等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情况和结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在该协议签署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发生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一致行动协议分析

（1）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未基于《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 9 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及其股东已确认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公司 50.2897%的股份，徐燕云持有嘉兴恒茂 39%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汪剑红持有嘉兴恒茂 27%股权，傅庆华持有嘉兴恒茂 18%的股权，汪剑平持有嘉兴恒茂 16%的股权。 发行人已将嘉兴恒茂认定为控股股东，将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汪剑平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是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结合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经营管理决策等认定前述六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是
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嘉兴恒茂，嘉兴恒茂已被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穿透后股东为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汪剑平四人。	是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发行人已将徐燕云、汪剑红、傅庆华、汪剑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达到 5%以上，汪剑平与徐燕云系夫妻关系，汪骁阳系汪剑平、徐燕云之子；汪剑红与汪剑平系兄妹关系，汪剑红与傅庆华系夫妻关系，傅煜系汪剑红、傅庆华之子。 发行人已将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是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第一条、第五条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实际控制人亲属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实际控制人徐燕云姐姐徐燕华担任公司包装中心主任，持有嘉兴恒惠 2.7780%的合伙份额，嘉兴恒惠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2.3684%股份。 嘉兴恒惠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是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不属于仅以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时即认定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0 年 9 月，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向深交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时同样认定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一致，并未发生变化。

二、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发生分歧时的解决情况和结果，《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二）实际控制人”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分歧解决情况与结果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方式主要如下：

汪剑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主要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徐燕云：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 39%的股权并担任嘉兴恒茂执行董事、经理，通过嘉兴恒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汪骁阳：系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汪剑红：系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股东，通过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傅庆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嘉兴恒茂 18%的股权，通过嘉兴恒茂在发行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傅煜：系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参与发行人运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如下：

A.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决议的表决情况

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董事会的表决情况（回避表决除外）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 表决结果	汪剑红 表决结果
2017.5.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关于选举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同意	同意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 表决结果	汪剑红 表决结果
	次会议	的议案》等 27 项议案		
2017.6.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7.9.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7.12.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8.3.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终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申请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8.4.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8.7.1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4.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7.15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1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菊离职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19.11.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4.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7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4.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聘任杨菊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5.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7.15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3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2020.8.3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B.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股东大会决议的表决情况

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表决情况（回避表决除外）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 表决结果	汪剑红 表决结果	汪骁阳 表决结果	傅煜表决 结果	嘉兴恒茂 表决结果	嘉兴恒惠 表决结果
2017.5.31	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筹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汪剑平表决结果	汪剑红表决结果	汪骁阳表决结果	傅煜表决结果	嘉兴恒茂表决结果	嘉兴恒惠表决结果
	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25 项议案						
2017.6.12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7.10.12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8.5.28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9.5.16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1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19.12.10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4.27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6.5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7.30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 12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2020.9.15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同意

注：嘉兴恒茂是嘉兴恒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运营、控制嘉兴恒惠。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均保持一致，未发生过分歧。

（4）《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产生分歧时的解决方式

2020 年 9 月 19 日，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六人在发行人经营及管理事宜时保持一致行动，若发生意见分歧应采纳汪剑平的决策意见。

综上，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在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实际上已与汪剑平保持了一致行动，后续经各方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进行书面确认，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情况；

2、查阅发行人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该协议约定的产生分歧时的解决方式；

3、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人员构成；

4、查阅嘉兴恒茂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茂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5、查阅嘉兴恒惠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惠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6、查阅汪剑平等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前述人员参与公司运营、管理的情况；

7、查阅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发申请时递交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当时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8、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核查发行人共同实际控

制人的表决情况；

9、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局调取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人员构成；

10、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局调取嘉兴恒茂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茂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11、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局调取嘉兴恒惠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惠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过程中，系以尊重发行人事实情况为原则并比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认定，不属于仅通过以股东间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为由认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一致，并未发生变化；

2、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在发行人运营、管理方面实际上已与汪剑平保持了一致行动，未发生过分歧。分歧的解决情况和结果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后不存在重大变化。

问题 4：关于行业和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发行人生产的锌锰电池均为无汞电池。目前国内锌锰电池行业整体较为分散，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大部分电池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零配件已实现国产化，但仍有部分关键原材料仍需要大量进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境外采购碱性电池用隔膜纸。

请发行人：

（1）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以及锂电池技术、新型碱性电池技术等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被挤占、被替代的情形，锌锰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是，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

措施，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否需要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针对行业内同质产品和竞争对手数量较多的情况，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3）结合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4）补充披露其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补充披露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如是，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内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以及锂电池技术、新型碱性电池技术等发展情况，补充披露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是否存在被挤占、被替代的情形，锌锰电池产品是否存在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如是，发行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应对措施，是否具备相关的研发、技术储备，是否需要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三）锌锰电池市场概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锌锰电池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行业的新产品主要体现在应用行业新技术后，产品性能的不断提高。

锌锰电池行业的新技术研发主要在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性能方面。

锌锰电池制造行业经历了半自动化、自动化以及智能化生产等阶段。当前在互联网与制造业深度融合的背景下，智能化生产方式的变革对锌锰电池制造企业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以保持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当前，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建成智能化生产线，电池生产速度可以达到 600 支/分钟以上，降低了生产成本，保持了行业竞争力。

在产品性能方面，锌锰电池制造企业通过创新产品配方，通过改进正、负极材料的活性，优化电解质的配方，使用含涂层隔膜或新型隔膜、功能粘合剂、添加剂，降低密封圈高度以及采用不等厚拉伸钢壳等措施，提高碱性电池的放电容量，延长电池的放电时间，提高电池的环保及安全性能。如 LR6 电池采用反极式结构和锌粉作为负极，连续放电容量达 1.2-1.5Ah，使得碱性电池成为深受欢迎的电池产品；基于电解二氧化锰活性的改善和仿金属膜不干胶的使用，电池容量提高到 1.6-1.9Ah，提高了 20%；通过使用超高性能膨胀石墨，将碱性电池容量提高到 2.3Ah；近年来，通过研制高性能正负极材料，将电池容量逐渐提高到 2.6Ah 以上。在电池的安全性能以及储存性能方面，通过使用新型密封材料以及生产工艺的应用，锌锰电池的储存期从开始进入市场时的 3 年、提高到 5 年、7 年，再到如今的 10 年。在环保方面，环保型碱性电池已实现无汞、无镉、无铅化生产。

4、锌锰电池及其终端应用场景不存在被大规模挤占、替代的情形

根据电池的放电原理、工作电压、电池尺寸等方面的特性，当前与锌锰电池在终端应用场景上存在一定重叠，并形成一定竞争及潜在替代关系的主要包括锂铁电池、镍氢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电池名称	介绍	应用领域
1	碳性锌锰电池	使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筒作为负极、氯化锌和氯化铵的水溶液作为电解液，工作电压为 1.5V。	低电流用电器具，如各类遥控器、钟表、半导体收音机、收录机、手电筒、钟表、电子秤等。
2	碱性锌锰电池	使用碱性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等材料作为正极、锌等材料作为负极、氢氧化钾和氧化锌的水溶液作为电解液，工作电压为 1.5V。	中低电流用电器具，如各类电动玩具、闪光灯、无线鼠标、电子门锁、智能厨具、电子血压计、电动牙刷、剃须刀等。
3	锂铁电池	一种以金属锂为负极、二硫化亚铁（FeS_2）为正极活性物质的锂原电池，工作电压 1.5V。	基本与碳性电池及碱性电池重合。
4	镍氢电池	以氢氧化镍为正极活性物质，储氢合金为负极，碱性溶液为电解质的电池，工作电压 1.2V。	低电压、大电流用电器具，如电动工具、电动玩具、剃须刀、电动牙刷、航模等。
5	锂离子电池	以锂化合物（锂和其他金属的氧化物，如 $LiCoO_2$、$LiNiO_2$、$LiMn_2O_4$ 等）为正极材料，石墨等碳材料为负极材料，使用有机物电解质的电池，工作电压 3.0—4.5V。	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摄像机、数码相机、电动工具、智能硬件（如无人机、扫地机器人、电动牙刷、蓝牙音箱、蓝牙耳机、手环、个人护理产品）；

（1）锌锰电池与锂铁电池、镍氢电池对比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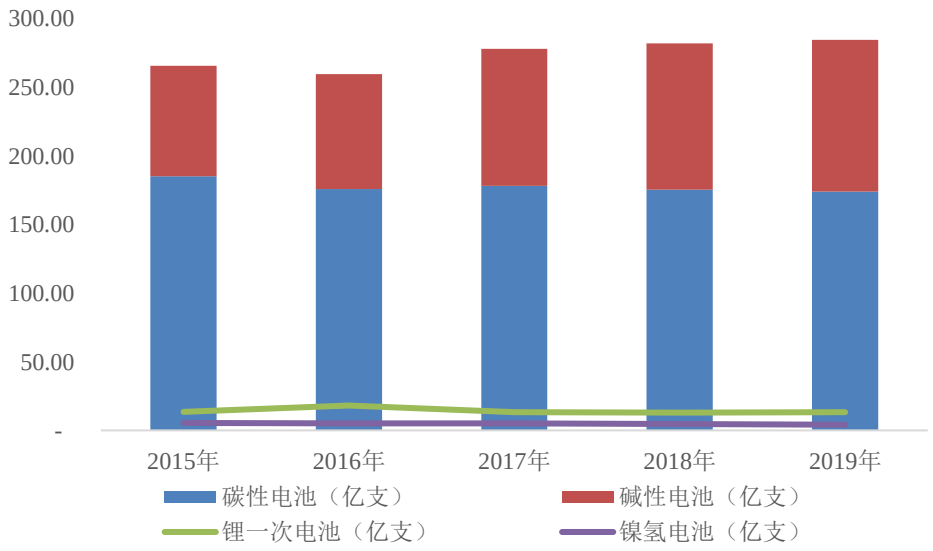
锂铁电池能量密度大，放电能量比高，电池容量相对于锌锰电池具有一定的优势。但是，受制于原材料成本以及生产工艺的局限，锂铁电池的生产成本以及市场售价均远高于锌锰电池，性价比无法与锌锰电池相比，只有在部分重负载场合，锂铁电池较传统锌锰电池具有一定的性能优势。

镍氢电池开路电压为 1.2V,具有能量密度高、大电流放电能力强、循环寿命长等特点。但存在开路电压较低、单价高、自放电率较大、不能即装即用等问题。

碳性电池生产成本较低，对于一些低功耗电子产品，如钟表、遥控器、收音机、手电筒等，电容量较小的碳性锌锰电池即可满足其需求。碳性电池相比于其他电池的价格更为便宜，因此在上述领域的需求较为稳定。

碱性电池具有结构简单、携带方便、受温度湿度等环境因素影响小、连续放电能力强、工作电压平稳、防漏性能优良、贮存时间长、绿色环保等优点，在中低电流用电器具应用场景具有稳定市场需求。

从市场数据来看，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锌锰电池（包含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锂一次电池以及镍氢电池的出口量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物理与化学电源行业协会

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锌锰电池出口量分别为 265.70 亿支、259.59 亿支、277.91 亿支、281.95 亿支以及 284.63 亿支，总体上呈上升趋势。2015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

锂一次电池出口量单年均未超过 20 亿支，镍氢电池出口量单年均未超过 6 亿支，对锌锰电池未形成明显的替代。

（2）锌锰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对比

锂离子电池与锌锰电池的重叠终端应用场景主要集中于电动牙刷、剃须刀等小功率家电产品。锌锰电池应用历史悠久，具有国际统一的标准规格体系。锌锰电池下游已形成了 N*1.5V 的电压体系以及电池仓标准化尺寸的用电器具系统。锂离子电池基于其能量密度高、可充电的特性，近年来在小功率家电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引用。

目前，在小功率家电市场中，由于锌锰电池具有低成本、标准化等特性，在中低档小功率家电产品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锂离子电池主要应用于对外观、重量有较高要求的高档小功率家电。锌锰电池与锂离子电池在小功率家电领域存在差异化竞争的情况。

（3）发达国家及地区仍保留锌锰电池本土生产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性能指标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锌锰电池具有使用方便、安全环保、经济适用、应用范围广泛等特点。锌锰电池已经历了上百年的发展变革，至今仍在各个领域广泛使用。当前，美国、欧洲、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仍保留有锌锰电池本土生产，如美国金霸王、劲量控股等行业领先企业在发达地区的中高端市场占据大量份额；日本主要电池厂商松下、富士和东芝在日本和东南亚地区也具有较大市场份额。

（4）发行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下游应用场景可能被其他类电池替代的风险，发行人将持续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力，应对措施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是加强研发投入，不断提高锌锰电池的放电性能、安全性能以及环保性能；其次是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不断提高公司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水平，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另外，对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着持续的关注。

在电池性能方面，公司产品主要电性能指标均超过 IEC 标准及国家标准 50%以上，达到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水平；公司产品安全性能均符合国家标准；产品环保性能方面，公司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环保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在生产智能化方面，公司与国内设备制造商合作，对电池生产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参与了智能化生产线的开发，打造国内领先的碱性电池智能化生产车间。目前公司智能化碱性电池生产线具备高密度正极环制造、全自动进料及监测、多段真空吸液及控制、高精度锌膏注入、视觉监测、超灵敏称重、全自动装盘等多项功能，实现了产品参数在线监测、产线工艺状态实时调整，从而实现了产品的高速度、高精度智能化制造；同时，MES、Andon 等系统可为生产管理提供实时质量监控、过程控制、成本管理、数据分析等模块，有助于公司实现数字化生产管理。公司通过智能化生产车间的建设，提升了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目前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最高生产能力可达到每分钟 800 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通过上述措施，公司有力提高了公司锌锰电池产品的竞争力，报告期内的盈利水平稳步提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1,889.05 万元、31,635.49 万元、32,201.39 万元及 48,573.35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22.08 万元、5,736.23 万元、5,877.50 万元及 9,015.09 万元。

由于锌锰电池的诸多特性，下游市场对其需求持续旺盛。目前我国锌锰电池生产与出口仍保持着稳定的增长，由于锌锰电池市场空间仍然巨大，公司专注于锌锰电池的生产，目前尚未就包括锂离子电池在内的其他电池进行研究与技术储备。公司始终对行业的技术发展保持着持续的关注，未来公司将根据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对相关技术进行前瞻性研发与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和可行性，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和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终端应用场景被其他电池替代的风险

当前，锌锰电池、锂铁电池、镍氢电池以及锂离子电池在标称电压、单体形状、能量密度、使用便捷性、自放电率、生产成本等方面有所不同，亦有一定相似性；相互之间在终端应用场景存在一定的重合。不同的用电器具会根据用电功率、电流、电压、使用频率等方面，基于使用习惯、经济性、电池的可获得性考虑设计使用不同的电池作为供电电源；同时针对同一种用电器具，由于锌锰电池、锂铁电池以及镍氢电

池单体形状、标称电压的相似性，相互之间基本可以替换使用，由消费者根据经济、便捷性进行选择使用。

虽然不断有新型的电池出现，锌锰电池自出现至今 100 多年，没有被其他电池所替代，目前仍是使用最为广泛的电池之一。当前电池行业没有出现对锌锰电池的重大替代性技术，锌锰电池终端应用场景不存在被大规模挤占、替代的情形。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新型电池的发明或者现有其他电池技术的重大突破，可能导致锌锰电池的终端应用场景在未来被其他电池大规模替代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针对行业内同质产品和竞争对手数量较多的情况，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并针对性地披露竞争劣势

（一）补充披露其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1、竞争优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依托工艺装备优势、质量管理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以及绿色化的生产优势，持续改进工艺生产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公司产品性能远超 IEC 及国家标准，与众多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大型贸易商以及品牌运营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公司具体竞争优势情况如下：

（二）其在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安全性能、环保等方面与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相比是否存在差距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技术与研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锌锰电池核心技术参数等与竞争对手对比情况

1、核心技术参数比较情况

锌锰电池的核心技术参数为放电性能指标。由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中仅野马电池与

长虹能源公开披露主要放电性能指标，因此就公司产品的电性能指标与 IEC 标准、国家标准（GB）以及野马电池、长虹能源同类产品对比如下：

产品型号	放电条件（20℃，55±20%RH）			IEC(GB)标准	公司指标	野马电池	长虹能源
	放电电阻、电流	每天放电时间	终止电压 V				
LR03	50mA	1h/d	0.9	12h	24h	23.7h	24.4h
	5.1Ω	4min/h,8h/d	0.9	130min	269.3min	259.9min	268.8min
	5.1Ω	1h/d	0.8	120min	292.9min	289.4min	285.6 min
	24Ω	15s/min,8h/d	1.0	14.5h	22.25h	22.4h	22.5h
LR6	3.9Ω	4min/h,8h/d	0.9	230min	459.1min	448.1min	451.3min
	3.9Ω	1h/d	0.8	5h	8.54h	8.32h	8.60h
	250mA	1h/d	0.9	5h	9.08h	8.66h	9.00h
	100mA	1h/d	0.9	15h	26.36h	26.0h	26.3h
	50mA	1h/8h,24h/d	1.0	30h	52.88h	52.2h	52.7h
	1.5w/0.65w	2s/28s,5min/h,10 次/h	1.05	40 次	148 次	110 次	131 次
LR14	3.9Ω	4m/15m,8h/d	0.9	790min	1,172.5min	1,296.9min	1311.0min
	400mA	2h/d	0.9	8h	13.2h	13.83h	13.94h
	3.9Ω	1h/d	0.8	14h	23.3h	23.0h	23.22h
LR20	2.2Ω	4m/15m,8h/d	0.9	750min	1,365.2min	1,348.4min	1445.4min
	600mA	2h/d	0.9	11h	17.3h	17.1h	17.53h
	2.2Ω	1h/d	0.8	16h	24.2h	24.6h	25.87h
6LR61	620Ω	24h/d,1s/h	7.5	16d	23.6d	23.2d	24.06h
	270Ω	1h/d	5.4	12h	23.2h	24.3h	24.3h
	620Ω	2h/d	5.4	33h	54.1h	53.9h	56.68h

数据来源：TÜV Rheinland、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电池认证检测实验室 检测报告；

注：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数据来自相关企业公开资料

由上表可知，受检测时间不同以及检测误差影响，公司碱性电池可达到的电性能指标核心参数与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处于同一水平，均大幅超过 IEC 及国家标准。

2、安全性能

锌锰电池的安全性能主要包括“运输-震动、运输-冲击、不正确的安装、外部短路、过放电、自由跌落”等检验项目。该等项目的技术要求为强制性要求，由 IEC 及国家标

准统一规定，均为非量化指标，无法与境内外竞争对手进行定量比较。根据国家化学储能材料及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出具的监测报告，公司电池安全性能符合相关标准的技术要求。

3、环保性能

目前，国内外优秀的锌锰电池生产企业已实现锌锰电池的无汞化生产。国外发达地区的知名电池企业，如金霸王、劲量、雷诺威、松下等企业早已全面实现“无汞化”电池的生产。国内优秀电池生产企业如南孚电池、宁波中银、野马电池、长虹能源、恒威电池等企业在全国已率先实现碱性电池的“无汞、无铅、无镉”环保化，碳性电池“无汞、无镉”环保化。

（三）针对性的披露竞争劣势

由上述分析可知，发行人产品在核心技术指标方面不具有明显的竞争劣势，但在资金、业务规模以及包装环节的自动化程度方面还是存在一定的竞争劣势。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四）2、竞争劣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1）资金规模劣势

锌锰电池制造业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为持续提高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对精密生产设备、市场开拓、技术研发的资金投入，但目前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资金积累，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公司发展可能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

（2）业务规模劣势

公司由于自身资本规模的制约，经营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与行业内领先企业仍有一定差距。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和业务发展速度，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3）包装环节的自动化程度较低

目前公司光身电池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较高，所需生产人员数量较少。但是在包装环节，由于不同客户对包装规格、包装形式、包装材料的要求不同，导致产品包装样式具有多样化的特性，电池生产的包装环节难以实现规模化生产，自动化程度较低。

三、结合报告期内的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一）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工信部数据，2019 年度，全国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非扣式）产量 400.6 亿支；同期公司锌锰电池产量为 6.42 亿支，占比为 1.60%。2019 年度，我国圆柱型碱性电池推估产量 172.15 亿支，公司产量为 4.72 亿支，占比为 2.74%；同期，我国碳性电池推估产量 217.56 亿支，公司产量为 1.70 亿支，占比为 0.78%。

从出口市场来看，根据中国电池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9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产量和出口量在全行业分别排名第八和第六。2019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出口金额为 26,128.63 万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3,745.40 万美元；2019 年度，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金额为 9.91 亿美元；据此计算，公司在我国碱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3.78%。2019 年度，公司碳性电池出口金额为 2,644.39 万元，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为 379.06 万美元；2019 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金额为 8.03 亿美元；据此计算，公司在我国碳性锌锰电池出口市场的市场占有率为 0.47%。

四、补充披露其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补充披露其生产的锌锰电池是否均属于无汞、无镉、无铅的环保产品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二）1、（2）公司执行严格的环保标准，电池环保性能良好”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改进工艺配方、严控原材料供应及生产流程，从产品的材料源头控制其入库时有害物质的含量必须达到企业标准值以下或零含量，保证生产后产品能符合公司规定的标准，公司产品具有良好的环保性能指标。公司碱性电池可达到

的环保性能指标与相关标准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GB	2006/66/EC 和 2013/56/EU	北欧白天鹅生态认证	公司碱性电池
汞	≤1ppm	≤5ppm	＜0.1ppm	≤0.02ppm
镉	≤20ppm	≤20ppm	＜1.0ppm	≤0.80ppm
铅	≤40ppm	不适用	＜10.0ppm	≤9.70ppm

数据来源：轻工业化学电源研究所电池认证检测实验室 检测报告

根据《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如下：

电池名称	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ppm）			
	汞含量		镉含量	铅含量
	低汞电池	无汞电池		
碱性电池	-	≤1	≤20	≤40
碳性电池	≤250	≤1	≤200	≤2,000

根据《碱性及非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中汞、镉、铅含量的限制要求》（GB24427-2009）的规定，汞含量小于或者等于 1μg/g（即 1ppm）的锌锰电池（扣式电池除外）为无汞电池。根据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06 年 9 月 2 日第 2006/66/EC 号指令，含汞超过 0.0005%（5ppm）、或含镉超过 0.002%（20ppm）、或含铅超过 0.004%（40ppm）的电池、蓄电池和钮扣电池应标注相应金属的化学符号：Hg、Cd 或 Pb。据此，行业一般把镉含量低于 20ppm 的电池称为无镉电池，铅含量低于 40ppm 的电池称为无铅电池。

公司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环保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是否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是否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七）公司产品符合环保与质量标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产品符合环保与质量标准情况

1、公司产品符合各终端销售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不存在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锌锰电池属于国际标准化产品，尺寸大小、单体形状等均具有国内外通用标准，其具体的规格形状、放电性能以及安全性能，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时，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对电池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也提出了明确要求。

发行人客户会进行质量验厂、产品抽检或者要求提供检验报告等方式对公司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验合格之后才会建立业务合作。发行人质检部门会对成品进行最终出厂检测，包括电性能检测、安全性检测、应用测试等，确保成品各项性能达到 IEC、国家标准等规范性标准和客户需求，方可出厂发货。同时，发行人已取得 WIT Assessment 颁发的《质量认证证书》，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要求建立健全生产管理体系。

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不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质量标准而受到境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境内外客户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公司产品符合各终端销售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标准，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在国内，环保方面主要涉及重金属含量以及废电池处置方面的要求，主要由国家标准、《水俣公约》以及《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进行规定。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均为无汞电池，汞含量小于 1ppm，镉和铅等重金属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及处置，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境外出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至**北美**、欧洲、日韩等地区。当前上述市场对进口锌锰电池中的污染物含量有强制性要求的包括欧盟国家的 REACH、WEEE 以及 2006/66/EC 和 2013/56/EU 指令。欧盟国家 2006/66/EC 和 2013/56/EU 指令对出口欧盟的电池中汞、镉含量进行了限制。REACH 对产品中可能包含的 197 种高度关注物质（SVHC,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进行限制；WEEE 指令对电子设备的回收进

行了要求。公司出口欧盟地区的锌锰电池均严格执行欧盟相关要求，并取得了SGS-CSTC（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汞、镉与铅以及 REACH 指令中 197 种高度关注物质的检验认定。

发行人产品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从生产、使用到废弃违反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标准而受到境外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与境内外客户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电池隔膜纸等部分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是否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是否有稳定的供货来源，是否对个别供应商存在依赖，如是，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四）关键原材料进口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关键原材料进口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国内供应商提供，主要原材料中仅隔膜纸来源于进口，主要供应商为 Grand Host Far East Ltd.，隔膜纸最终实际供应商为日本三晶株式会社。

1、隔膜纸供应未受贸易争端的影响

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为碱性电池生产用的隔膜纸。隔膜纸是碱性电池的关键原材料之一，在锌锰电池中的主要作用是隔离正负极，防止正负极直接接触，以阻止电池内部短路、自放电，同时要允许电解液中的离子自由通过，保证电池的正常放电。报告期内，公司隔膜纸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Grand Host Far East Ltd.	**705.85**	540.25	565.22	484.18
SWM PDM Industries	**-**	-	1.78	32.47
合计	**705.85**	**540.25**	**567.00**	**516.66**

Grand Host Far East Ltd.为注册于香港的贸易公司，是日本三晶株式会社隔膜纸产品

的亚洲总代理。报告期内，我国与日本未发生贸易摩擦，双边贸易政策稳定；且 2020 年 11 月 15 日，我国与日本等国家签署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我国与日本等国家的进一步自由贸易起到了积极的助推作用。公司进口隔膜纸，没有受到贸易争端的影响。

2、隔膜纸供应可替代性较强，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与 Grand Host Far East Ltd.之间的业务合作关系稳定，合作关系良好，供货来源稳定。目前全球碱性电池隔膜纸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国外的 Schweitzer-Mauduit International, Inc.（NYSE:SWM，摩迪国际）、日本三晶株式会社、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NKK）以及国内恒丰纸业（600356.SH）、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779.OC）等企业。公司在隔膜纸采购方面具有丰富的备选渠道，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依赖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搜集行业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查询行业协会网站以及统计数据，并对公司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不同类型电池的放电原理、工作电压、特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了解锌锰电池行业以及锂电池行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情况；

2、查询境内外竞争对手产品技术参数相关的公开资料，获取外部权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锌锰电池产品检测报告，并与境内外竞争对手进行比较分析；

3、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行业协会网站以及学术论文，获取国内电池产量以及海外市场销售数据，分析计算发行人市场占有率；

4、查询国家标准以及欧盟相关指令，了解关于汞、镉、铅等重金属元素的限制性要求，明确无汞、无镉、无铅电池的具体含义；取得公司锌锰电池的检测报告；

5、查询 IEC 标准、国家标准关于锌锰电池质量的要求，获取公司锌锰电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以及内部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查询国家标准、《水俣公约》、《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以及相关市场国家及地区规范文件等对于锌锰电池环保方面的要求；取得公司锌锰电池检测报告，了解公司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电池处置情况，查看废电池的暂存情况，取得公司废电池运输及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

7、取得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嘉兴市秀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同时取得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并对比核查银行流水；

8、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了解发行人进口材料类别、金额以及供应商名称。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境内外隔膜纸可选供应商情况，并进行网络检索。

经核查，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锌锰电池及其终端应用场景短期内不存在被挤占、替代的情形；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性的披露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以及竞争劣势；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市场份额、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进一步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地位，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4、发行人生产的碱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无铅电池；碳性电池均为无汞、无镉电池，铅含量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均符合相关国家和地区的环保和质量标准，在境内外不存在环保、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报告期内，发行人隔膜纸采购未受贸易争端的影响，具有稳定的供货来源，不存在对个别供应商的依赖。

问题 5：关于 OEM 模式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OEM 生产），根据客户提出的产品性能、质量、外观设计等要求进行生产，并向客户销售。发行人产品以自产为主，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会临时外采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光身电池，包装后对外销售。同时，为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对纽扣电池等部分销量较小的电池，通过外购，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发行人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0.05%、91.85%、90.26%和 92.82%。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 OEM 客户是否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未来是否有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发展自主品牌的计划；

（2）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

（3）结合主要 OEM 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主要 OEM 客户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是否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4）补充披露是否向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

（5）补充披露与 OEM 供应商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 OEM 客户是否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等进行限制，未来是否有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发展自主品牌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4、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中补充披露如下：

经核查公司与 OEM 客户签署的合同及订单，OEM 客户未对公司销售自主品牌产品或销售区域设置相关限制。

公司目前受产能限制，主要专注于为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客户提供 OEM 生产服务。目前公司尚无自主品牌投入的计划与具体方案，但随着未来公司规模的发展，公司管理层将结合自身产能、下游市场发展等因素谨慎决策，不排除进行自主

品牌投入并发展自主品牌的可能。

二、补充披露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差异，未来是否有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四）按地区分销售收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外销为主，内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于公司的 OEM 生产模式决定。公司专注于为欧洲、北美、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客户提供 OEM 生产服务。受公司产能限制以及国内锌锰电池市场与境外市场的差异，公司内销收入占比整体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外销收入比重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37.83%	44.49%	52.88%
力王股份	-	33.34%	29.30%	26.53%
亚锦科技	-	-	-	-
野马电池	-	85.71%	85.26%	86.85%
发行人	**92.85%**	**90.26%**	**91.85%**	**90.05%**

注：亚锦科技定期报告未披露外销收入占比，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野马电池均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见，长虹能源、力王股份外销比例较低，主要受其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结构、自主品牌产品等因素影响所致。野马电池与公司业务模式较为接近，整体外销比例亦较为接近。目前公司专注于外销业务，且产能相对饱满，因此暂无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的计划。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等情况谨慎决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开拓。

三、结合主要 OEM 客户的业务发展情况，发行人产品占客户同类产品的采购比例，主要 OEM 客户转换供应商的难易程度等，补充披露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是否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客户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介绍
1	Dollar Tree	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日用商品折扣连锁商店，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DLTR），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与碳性电池。
2	Bexel	成立于 1978 年，韩国最大的电池制造商之一，主要从事锌锰电池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3	Daiso	大创百货，日本百元店行业的龙头企业，占有日本百元店市场的 7 成份额。其门店数量超过 5,700 家，覆盖全球 27 个国家和地区。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4	Strand	Kodak 的品牌运营商，Kodak 是全球知名的感光材料及照相器材制造公司，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KODK）。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5	Li & Fung	利丰是全球大型的采购和物流公司，集团业务涵盖整个全球消费品市场的供应链管理，包括贸易、物流、分销和零售。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6	Kanematsu	兼松株式会社，日本大型贸易企业，是日本九大综合商社之一，在全球拥有近 240 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8020.T）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7	HW-USA	HW-USA 成立于 2007 年，公司主要负责人具有一定的零售行业背景，服务客户包括 7-Eleven、Wegmans 等大型连锁商店。 公司主要为其提供碱性电池。

公司主要终端客户包括 Dollar Tree、Daiso、7-Eleven、Wegmans 等知名商业连锁企业以及 Strand、Bexel 等电池品牌运营商，相关企业近年来发展情况良好。公司主要客户中，除 HW-USA 外，其他均存在向其他锌锰电池企业采购电池的情况。由于该等客户均为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以及贸易商，采购的产品种类较多，电池采购占其采购总额的比例很低，因此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相关客户锌锰电池采购具体情况；同时，通过与相关客户进行访谈，其锌锰电池产品的具体采购情况属于客户商业秘密，公司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2、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和客户粘性

发行人 OEM 客户主要为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以及贸易商。公司与相关客户初步接触后，进行初步的商务谈判，同时客户对公司送样产品亦需进行包括电性能、安全性能在内的多重检测。完成商务谈判与样品检测后，公司与客户共同预约第三方对

公司进行生产能力、管理能力、产品质量以及社会责任等实地验厂。在完成前述验证后，客户开始向公司下小批量试订单，并在供应稳定后正式列入供应商清单，开始批量采购。从与客户初步接触至批量采购，通常需要 2 年左右时间。因此，无论对客户或是供应商，在时间与费用上均存在一定的切换成本。此外，公司为 OEM 客户提供服务已超过 20 年，在与客户长期的合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充分了解国外 OEM 客户的需求和文化习惯，与客户的合作粘性很强。

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合作起始时间与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开始年份	合作情况
1	Dollar Tree	2018 年	持续合作
2	Bexel	2016 年	持续合作
3	Li & Fung	2017 年	持续合作
4	Daiso	2011 年	持续合作
5	Strand	2013 年	持续合作
6	Kanematsu	2013 年	持续合作
7	HW-USA	2008 年	持续合作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整体采购金额较为稳定，公司与主要客户间存在一定的客户粘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经营和管理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 OEM 客户除 HW-USA 外，均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其他同类锌锰电池供应商进行电池采购。若公司在未来合作的过程中无法保持现有的产品质量、研发水平以及管理能力，公司现有客户可能减少向公司的采购数量甚至终止合作，导致公司发生客户流失的风险。

四、补充披露是否向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是否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从而导致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15、外购电池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已向存在外购电池产品的客户说明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情况。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中，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对外购电池存在限制性约定，且存在外购电池销售的客户主要有 HW-USA、Li & Fung（Trading） Limited 等。发行人已根据协议取得了前述客户的认可。发行人与其余包括 ICA、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在内存在外购电池销售的客户，相关销售合同均未对外购电池的销售进行限制性约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合同，访谈相关客户或经其书面确认，公司外购光身电池进行包装后销售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就产品质量签署《技术协议》，根据客户需求以及 IEC/GB 等标准对产品性能等进行约定。外购电池到货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标准对产品进行电性能、安全性的抽检，并在产品包装时进行开路电压与短路电流的全检。经访谈相关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外购电池质量问题导致与客户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补充披露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15、外购电池情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与 OEM 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并对 OEM 客户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OEM 客户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协议、并对外购产品供应商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外购产品供应商采购的均为未贴标的光身电池，发行人与外购产品供

应商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签署的合同，核查是否存在对自主品牌或销售区域的限制性条件、对外购电池产品的限制性条件等；

2、与发行人管理层访谈，了解自主品牌投入与发展计划、内销占比较低原因等；

3、查阅可比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对比内销收入占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4、查阅发行人主要 OEM 客户的公开资料，访谈 OEM 客户，核查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的基本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外购产品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对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情况进行核查并访谈外购产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外购产品供应商的基本合作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 OEM 客户未对其销售自主品牌或区域销售等进行限制，发行人将结合自身产能、下游市场发展等因素谨慎决策，不排除进一步加大自主品牌投入并发展自主品牌；

2、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由公司 OEM 生产模式所决定，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较为相似。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竞争、下游客户、自身产能等情况谨慎确定未来国内市场的开拓；

3、发行人与主要 OEM 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对客户存在一定的粘性，客户转换供应商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

4、发行人已按合同要求向客户告知外购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厂商，外购产品进行包装后销售未违反与客户的合同约定，发行人与客户就外购电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发行人与 OEM 客户和外购产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6：关于客户 HW-USA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销售方式均为直销，境外客户主要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发行人通过 Li & Fung、Kanematsu、Hengwei Battery USA LLC（以下简称 HW-USA）等贸易商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渠道。HW-USA 于 2007 年 10 月设立，2008 年即与发行人开展合作，2017-2019 年，HW-USA 均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发行人为其唯一供应商；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曾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代 HW-USA 股东持有 33.33%的权益，并通过茂时达向 HW-USA 股东提供借款 25.85 万美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3）HW-USA 的权益所有人之一为 Jianlin Zhu。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贸易商 HW-US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其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2）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4）HW-USA 成立之初是否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及其原因，使用与发行

人相同的英文字号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针对上述情形进行充分核查，说明核查过程、结论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贸易商 HW-USA 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注册地、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和合作历史，其获取 7-Eleven、Wegmans、CVS 等客户的历史和方式，以及向上述客户具体销售的电池品牌、金额等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八）HW-USA 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HW-USA 基本情况

名称	Hengwei Battery USA LLC.
注册号	L07000107701
注册资本	N/A
注册地	3142 Shoreline Dr. Clearwater, FL 33760
实际控制人	Jesse Otazo、 Jianlin Zhu
股权结构	Jesse Otazo 通过控制 SCB International, Inc. 持股 50%； Jianlin Zhu 通过控制 J.V. Powell Inc. 持股 50%
主营业务	电池贸易

2、HW-USA 与发行人合作原因与历史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于 2007 年考察恒威有限后认为锌锰电池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美国更可借助自己原有的人脉关系开拓销售市场。Jianlin Zhu 系通过朋友介绍开始接洽恒威有限，在对恒威有限进行多次实地考察与交流并经对比其他电池生产商后，其认为恒威有限的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因此，Jianlin Zhu 设立 HW-USA 并选择恒威有限作为其电池产品的生产商并进行电池贸易。公司与 HW-USA 自 2008 年起合作至今，未发生过合作中断的情形。

3、HW-USA 获客方式与销售情况

HW-USA 主要通过商业展览、朋友推荐以及原有贸易业务联系结识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并开展合作。HW-USA 在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具体销售的品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电池品牌
1	7-Eleven	7-Eleven
2	Wegmans	Wegmans
3	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	Market Basket
4	CVS	CVS/PHARMACY、CVS

HW-USA 与 7-Eleven、Wegmans、CVS、Demoulas Super Markets, Inc.已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双方之间的交易金额。

二、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八）HW-USA 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三、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如是，披露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八）HW-USA 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发行人与 HW-USA 不存在利益倾斜的情况

①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

2007 年，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在恒威有限考察后认为锌锰电池有一定的市场发展空间，在美国更可借助自己原有的人脉关系开拓销售市场，于是在美国设立贸易公司专门从事干电池销售业务。HW-USA 于 2007 年 10 月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注册成立，成立时股东为 SCB International, Inc.（Jesse Otazo 实际控制）、Carlwell Corporation（Jianlin Zhu 实际控制）和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Keith Lacewell 实际控制），各占 HW-USA 1/3 的股权比例。Jianlin Zhu 认为在美国与客户洽谈生意时若与生产厂商恒威电池商号一致，便于其开展销售业务，于是恒威有限同意 HW-USA 使用 Hengwei 名称。

HW-USA 系其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在考察恒威电池之后，为开拓美国市场业务设立的贸易公司。自合作以来，HW-USA 的客户群体相对较为稳定，发行人能够满足其所需的采购量，且基于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其提供的产品在价格、品质及服务都具有竞争力。由于 HW-USA 实际控制人 Jesse Otazo、Jianlin Zhu 各自有其它国际贸易类业务，电池贸易仅作为其业务之一，HW-USA 向公司采购的电池可充分满足现阶段 HW-USA 的电池贸易需求，因此 HW-USA 目前没有开拓其他供应商之需求。

综上所述，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②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具有合理性

2015 年末，Keith Lacewell 拟退出 HW-USA。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拟受让 Keith Lacewell 通过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所持有的 HW-USA 的股权，同时认为若由汪剑平出面与 Keith Lacewell 谈判有助于以更加公平合理的价格受让股权。因此，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委托汪剑平代其与 Keith Lacewell 商谈受让 HW-USA 股权相关事宜。

2016 年 2 月，Keith Lacewell 控制的 Lacewell Global Marketing, Inc.将 HW-USA 1/3 的股权转让给汪剑平，汪剑平家族控制的茂时达向 HW-USA 转账 25.85 万美元，并由 HW-USA 向 Keith Lacewell 支付。前述 25.85 万美元系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向茂时达暂借之股权转让款。

2016 年 10 月，汪剑平再将 HW-USA 1/3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 Jianlin Zhu 控制的 Carlwell Corporation 与 Jesse Otazo 控制的 SCB International, Inc.。2016 年 5 月与 2016 年 11 月，Jianlin Zhu 和 Jesse Otazo 通过 HW-USA 向茂时达偿还了股权转让款。

在持有 HW-USA 股权期间，汪剑平没有参与 HW-USA 的经营与管理，没有享受分红或其他权益分配。

根据 Torres Benet Attorne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HW-USA 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汪剑平持有 HW-USA 的股权，是为了以类似于股权临时代为持有人的身份，促进并加速将股权转让给 Jianlin Zhu 控制的 Carlwell Corporation 和 Jesse Otazo 控制的 SCB International, Inc.；在持有股权期间，汪剑平先生在 HW-USA 没有担任任何职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决定该公司业务的运作，汪剑平先生未收受任何报酬或红利，也未参与 HW-USA 的业务过程和决策过程；汪剑平持有 HW-USA 及后续转让不存在任何冲突、纠纷或法律诉讼事宜。

因此，汪剑平曾代持 HW-USA 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系基于汪剑平个人与 HW-USA 创始人 Jianlin Zhu 多年的良好关系，属于为配合 Jianlin Zhu 与 Jesse Otazo 完成对 HW-USA 的股权收购的相关过程，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无关。股权代持和股东借款系为完成同一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项，且在当年度完成了股权还原并收回借款，整个过程均发生在 2016 年，持续时间较短，涉及金额较小，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付款条件和信用期与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对比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主要市场	定价模式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信用期
HW-USA	美国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75 天或 120 天付款
Kanematsu	日本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30 天付款
Li & Fung	全球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60 天（GoodWest）或 120 天（Li & Fung）付款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贸易商客户	主要市场	定价模式	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	信用期
Kapa	法国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次月起 35 天付款
Hep Well	中国台湾	成本+毛利	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及装船	电汇	船期后 90 天付款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付款方式与其他贸易商客户相同；信用期根据终端客户有所区别，但与其他贸易商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 HW-USA 销售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毛利率和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较为一致，与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HW-USA 成立之初是否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及其原因，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的原因和商业合理性，双方是否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是否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八）HW-USA 相关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HW-USA 使用“Hengwei”字号的原因及合理性

HW-USA 成立之初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主要基于市场开拓的考虑。HW-USA 希望自己的客户知道其电池产品均从恒威电池购买后销售给客户，HW-USA 与恒威电池均可配合客户进行实地验厂。HW-USA 的客户均知悉恒威电池是其购买电池产品的实际生产商，HW-USA 是恒威电池在美国、墨西哥、加拿大的贸易商，HW-USA 和恒威电池是两个不受同一控制的两个独立法律主体。

综上所述，HW-USA 使用与发行人相同的英文字号具有商业合理性，HW-USA 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不会导致客户等产生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在 2017 年前往 HW-USA 所在地，对 Jianlin Zhu、Jesse Otazo 进行实地访谈，了解包括 HW-USA 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股权代持的原因与解除情况、合作原因

与历史、获客方式与销售情况、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2020 年通过视频访谈确认 2017 年至 2020 年 1-6 月交易金额的内容，并对前次访谈内容进行确认；

2、查阅 Jianlin Zhu 的美国护照以及工作名片，通过领英（LinkedIn）等网站查询 Jesse Otazo 的履历信息；

3、查阅 Torres Benet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出具的两份法律意见书，核查 HW-USA 的基本情况、股权代持事宜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在 HW-USA 任职或享有权益；核查前述法律意见书与 HW-USA 实际控制人 Jianlin Zhu 以及 Jesse Otazo 的访谈问卷回复是否一致；

4、查阅中信保出具的 HW-USA 资信报告，核查 HW-USA 基本情况以及资信报告内容与 HW-USA 实际控制人访谈问卷、Torres Benet 律师事务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2020 年 12 月出具的两份法律意见书内容是否一致；

5、2017 年对 HW-USA 及终端客户 Wegmans（运营主体 Wegmans Food Markets, Inc.）、7-Eleven（运营主体 Mitsui Bussan Logistics Inc./7-Eleven Inc.）进行实地走访、2020 年对 HW-USA 及终端客户 Wegmans 进行视频访谈。与 HW-USA 访谈确认销售金额与数量，与 Wegmans、7-Eleven 核对销售数量；

6、前往美国 Wegmans、7-Eleven 门店，购买电池产品并通过激光喷码识别公司产品；

7、与汪剑平访谈，了解其代持 HW-USA 股权的情况；

8、对 HW-USA 进行函证，确认各期应收账款余额与销售金额；

9、查阅公司与 HW-USA 签署的框架协议以及销售订单，并查阅 HW-USA 终端客户对公司的品牌授权情况；

10、查阅公司向 HW-USA 销售明细，分析销售价格公允性；

11、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按要求披露 HW-USA 基本情况等信息；

2、HW-USA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其他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3、HW-USA 仅销售发行人产品，且汪剑平曾代持其股权并向其股东提供借款等事项未导致利益倾斜，发行人向其销售产品的定价、付款条件、信用期等方面与其他贸易商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HW-USA 成立之初即以“Hengwei”作为其字号，使用“Hengwei”作为其字号具有合理性，双方就此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未造成客户混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7：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募投项目“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2.48 亿支高性能环保碱性电池、10.64 亿支环保碳性电池的生产能力，其中碱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3.63 亿支，碳性电池年产能新增 4.43 亿支。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为 53.95%、57.22%、48.43%、83.90%，销量为 13,944.59 万支、13,866.33 万支、15,679.81 万支、12,637.52 万支。近年来，我国碳性电池年出口量和出口额有所下降，2020 年以来，发行人碳性电池的订单量不断增长。

请发行人：

（1）结合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等指标，募投项目新增碳性电池产能，以及碳性电池的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碳性电池的大幅扩产是否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

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扩张等情况，补充披露产能扩张是否为行业趋势；

（4）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是否能勾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的产能、产能利用率、销量等指标，募投项目新增碳性电池产能，以及碳性电池的行业前景和市场需求等，补充披露碳性电池的大幅扩产是否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是否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请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9、碳性电池大幅扩产对发行人未来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的影响

募投项目达产前后，有关发行人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产能及销量的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碱性电池（万支）	碳性电 池（万支）	合计（万支）	碳性电池占比
产能				
2019 年度产能	43,640.00	35,000.00	78,640.00	44.51%
2020 年度产能	**54,470.00**	**46,500.00**	**100,970.00**	**46.05%**
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	124,800.00	106,380.00	231,180.00	46.02%
销量				
2019 年销量	42,912.64	16,076.75	58,989.39	27.25%
2020 年销量	**58,820.62**	**39,148.89**	**97,969.51**	**39.96%**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的占比分别为 44.51%、**46.05%**以及 46.02%。募投项目达产后，发行人的产能结构不会发

生重大变化。2019 年度，发行人碳性电池销量占比为 27.25%；**2020 年度，随着客户需求的增加，碳性电池销量占比上升至 39.96%。**

公司专业从事高性能环保锌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产品主要以出口为主；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随着募投项目的投产，公司产能的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生产及销售结构的变化主要随着下游客户的需求而变化。碳性电池大幅扩产不会对公司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碳性电池产能的消化能力

报告期内碳性电池的产能、产量、销量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支）	**46,5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产量（万支）	**36,651.06**	16,950.24	14,304.10	13,486.50
自产销量（万支）	**34,472.91**	15,679.81	13,866.33	13,944.59
外购销量（万支）	**4,675.98**	396.94	57.41	186.56
销量小计（万支）	**39,148.89**	16,076.75	13,923.74	14,131.15
产能利用率	**78.82%**	48.43%	57.22%	53.95%

注：①产能、产量数据均为自产电池的产能、产量；**②公司各型号碳性电池均有外购，对于 R03、R6 电池，公司为解决在生产旺季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会临时对外采购部分光身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对于 R14、R20 电池，2020 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公司临时对外采购；对于 6F22 电池，公司销量较小，对于小批量的订单公司直接外购更为经济。**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的销量分别为 14,131.15 万支、13,923.74 万支、16,076.75 万支及 **39,148.89 万支**。**2020 年度，公司碳性电池产能为 46,500.00 万支**；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碳性电池达产年产能为 106,380.00 万支，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发行人当前销售规模与募投项目达产后年产能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发行人面临碳性电池销售的有利环境，并将采取积极措施消化产能。**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

（1）碳性电池市场需求规模较大，**发行人市场占有率有提升空间**

相较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价格相对较低，在低功耗、低电流电子产品中碳性电池有着长期稳定的需求。**从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情况来看，针对非洲、拉美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由于其对价格相对敏感，更具价格优势的碳性电池可有效满足该等地区对电**

池的需求；同时，针对欧美等发达国家市场，碳性电池在钟表、遥控器、收音机等低功耗电子产品上也得到了广泛的运用，市场需求整体较为稳定。

2019 年我国碳性电池前十大出口目的地及出口数量、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国家和地区	出口量（亿支）	出口额（万美元）
1	贝宁	27.98	9,400.95
2	美国	9.56	5,025.05
3	中国香港	7.52	4,614.75
4	坦桑尼亚	7.40	3,970.50
5	尼日利亚	13.34	3,966.97
6	喀麦隆	6.05	2,300.48
7	德国	4.14	2,293.10
8	加纳	3.61	2,235.09
9	埃塞俄比亚	2.72	2,079.20
10	多哥	2.85	1,924.88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根据中国化学与物理行业协会的统计，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碳性电池的出口数量分别为 178.20 亿支、175.31 亿支以及 174.06 亿支；同期出口金额分别为 7.85 亿美元、8.17 亿美元以及 8.03 亿美元。较大的海外市场需求，为公司扩大碳性电池的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略有下滑，但总体上趋于稳定。发行人碳性电池出口市场占有率较低，仍有提升空间。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发行人碳性电池直接出口数量分别为 5,114.60 万支、6,676.50 万支、9,420.96 万支以及 30,332.61 万支（该等数据为公司直接出口的外销数据，不包括销售给浙江嘉信/中拉物流等内销客户，再由内销客户自行出口报关的数据）。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碳性电池出口数量占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总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0.29%、0.38%以及 0.54%，占比较小且稳步提高，在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份额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2020 年我国碳性电池出口数量数据尚未公布）。

（2）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前没有大规模扩产，行业竞争没有加剧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力王股份于 2020 年上半年新增一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2017 年至 2019 年度，野马电池碳性电池产能未发生变化，募投也未安排碳性电池的扩产项目；长虹能源 2018 年 6 月份开始对碳性电池生产线进行处置，2019 年开始无碳性电池产能，改为外购进行销售。由此可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并未对碳性电池进行大规模扩产，公司碳性电池的销售当前没有面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进一步竞争。

（3）碳性电池客户需求逐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的销售额分别为 3,710.36 万元、3,724.68 万元、4,521.91 万元及 **11,723.2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4,131.15 万支、13,923.74 万支、16,076.75 万支及 39,148.89 万支。**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客户，碳性电池的订单逐步增加、销售额稳步增长。

（4）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仍有碳性电池潜在需求

公司存量客户中，有部分客户公司仅向其销售碱性电池，**且该等客户具有一定的碳性电池采购需求。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碳性电池生产线老旧导致碳性电池获客能力受限，没有充分挖掘该部分客户的碳性电池订单需求。公司碳性电池生产线更新升级后，产品生产效率与质量提升，公司将扩大碳性电池在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中的销售。**

（5）采取充分的产能消化措施

①持续保持高强度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是浙江省企业研究院以及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持续开展锌锰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及工艺改进，对业务部门起到重要的技术支持作用。在对研发的持续投入下，公司产品技术始终保持着业界领先水平，主要体现在放电性能、环保性能、安全性能以及质量及成本控制等方面，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未来，公司将继续进行深入的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通过向市场提供优质的高性价比产品，保证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产能的有效消化。

②提高工艺装备水平，提升生产效率与产品质量

2019 年以来，公司逐步引入了智能型碳性电池生产线，并对原有相对落后的生产线逐步进行了淘汰与替换，提升了公司碳性电池的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有力提高了公司碳性电池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改进锌锰电池的生产工艺，并引进高端智能化生产设备，提升产品品质，为市场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为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③完善市场营销体系，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具有骨干销售力量，并通过长期的客户服务与全球各地的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配合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扩充，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队伍建设，通过内部培训和外部引进等方式，不断加强公司销售人才和技术人才的储备，提高销售人员的技术水平。在碳性电池市场方兴未艾、公司营销力度不断加大的背景下，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利用。

④加强展览会、行业交流会、产品推广会等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参加广交会、香港电子展及柏林电子展等国内外展览会，召开行业技术交流会、产品推介会，增加广告投放和网络营销，加大产品推广力度，促进产品销售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整体来看，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规模较大，且总体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碳性电池销售在我国出口市场占比较小且逐步提高，在我国碳性电池出口市场份额的增长空间仍然较大；另外，发行人没有面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进一步竞争，发行人碳性电池的产能消化面临有利的外部环境。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拓展碳性电池的销售，销售规模及在手订单稳步提高；且发行人存量碱性电池客户仍有碳性电池潜在需求。综合来看，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四）碳性电池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碳性电池 2020 年产能为 46,500.00 万支；现有产能为 62,040.00 万支；募投

项目达产后，公司碳性电池达产年产能为 106,380.00 万支，产能增长幅度较大。产能提升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新增碳性电池产能是公司对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国内外市场空间、客户需求、公司技术水平及营销能力等方面进行合理分析和预测，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和论证的基础上做出的审慎决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竞争状况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公司碳性电池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大幅扩产是否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的原因、合理性以及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补充披露如下：

11、电池产品在手订单情况

（1）募投项目扩产具有相应的订单支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碱性电池以及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类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碱性电池	**12,426.62**	6,935.30	7,536.46	4,370.77
碳性电池	**10,730.90**	4,205.72	2,306.37	2,190.99
合计	**23,157.52**	**11,141.02**	**9,842.83**	**6,561.76**

报告期各期末，碱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4,370.77 万支、7,536.46 万支、6,935.30 万支以及 **12,426.62 万支**。碱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总体上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2,190.99 万支、2,306.37 万支、4,205.72 万支以及 **10,730.90 万支**。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实行以销定产为主的生产模式，公司募投项目扩充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的产能以订单增长为依据，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生产的锌锰电池属于标准化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根据公司的备货情况以及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获取订单-采购原材料-组织生产-发货-确认收入的周期一般为 2-3 个月的时间。由于在手订单转化为销售收入的周期较短，目前在手订单没有完全覆盖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公司募投项目完全达产的时间预计为 2022 年-2023 年，公司将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拓宽国内外销售市场，保障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

（2）碳性电池订单增长的原因、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2019 年末，公司碳性电池订单为 4,205.72 万支；**2020 年末，碳性电池的在手订单为 10,730.90 万支，比 2019 年末增长 155.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碳性电池在手订单前五名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2020 年 12 月 31 日	**Dollar Tree**	**5,861.26**	**54.62%**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3,946.68**	**36.78%**
	HEP WELL	**327.90**	**3.06%**
	Beteria Slany CZ s.r.o.	**252.82**	**2.36%**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170.40**	**1.59%**
	合计	**10,559.06**	**98.4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766.48	42.00%
	Dollar Tree	1,495.53	35.56%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253.44	6.03%
	Hep Well	184.32	4.38%
	Beteria Slany CZ s.r.o.	142.08	3.38%
	合计	**3,841.85**	**91.3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010.90**	**43.83%**
	Dollar Tree	**799.99**	**34.69%**
	Beteria Slany CZ s.r.o.	**171.84**	**7.45%**
	Hep Well	**161.86**	**7.02%**
	CONINDUS MARKETING	**32.41**	**1.41%**
	合计	**2,177.00**	**94.3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336.70**	**61.01%**
	M/S William	**366.48**	**16.73%**
	Hep Well	**325.54**	**14.86%**

期间	客户名称	订单数量（万支）	数量占比
	Strand	59.44	2.71%
	HD STAR SRL	51.36	2.34%
	合计	2,139.53	97.65%

注：Dollar Tree 在手订单数量为其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Greenbrier 以及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的订单数量

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在手订单的增长，主要是客户 Dollar Tree 订单的增长所致。Dollar Tree 是美国知名连锁商超，在美国 48 个州及加拿大拥有超过 15,200 家门店。2018 年，公司与 **Dollar Tree 子公司 Greenbrier** 建立了业务往来，随着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认可，逐步加大了对公司碳性电池采购。

碳性电池属于易消耗的日常消费品，替换周期短。我国碳性电池具有较大的海外市场。对于存量客户，公司将继续维护良好的合作关系；此外公司会加大对存量碱性电池客户碳性电池的营销，并采取有效措施拓展新的碳性电池客户。**同时，公司于 2019 年、2020 年升级改造了碳性电池主要产品 R03、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大幅提高了碳性电池产能；且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碳性电池的产能将进一步增加，为碳性电池销售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碳性电池的订单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近年来产能扩张等情况，补充披露产能扩张是否为行业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8、项目投资的可行性”补充披露如下：

（3）产能扩张为行业趋势

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141,681.62	107,073.04	81,426.74
力王股份	-	33,172.19	28,642.81	28,489.41
亚锦科技	-	284,794.31	276,003.19	237,455.88
野马电池	-	99,062.45	105,198.09	107,789.66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威电池	48, 573. 35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报告期内，除野马电池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基本保持增长。

基于已有销售情况以及对未来销售的预计，同行业可比公司也陆续扩大产能。

根据野马电池 2020 年 7 月 17 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将使用 25,398.23 万元的首发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6.1 亿支碱性锌锰电池扩建及技改项目”；项目将扩建 3 条碱性锌锰电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6.1 亿支年产能。根据长虹能源 2019 年年度报告，其 2019 年度进行了生产扩能。力王股份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其拥有 12 条自动化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和 2 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2020 年半年报显示，其拥有 16 条自动化环保碱性电池生产线和 3 条环保碳性电池生产线。根据亚锦科技 2019 年年度报告，其 LR03 电池生产线研制项目完工，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综上，产能扩张为行业趋势。

四、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是否能勾稽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之“二、（一）1、项目概况”补充披露如下：

（1）碱性电池新增产能

①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 年产能	2019 年产能	2018 年产能	2017 年产能
1	LR03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08 年 8 月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2	LR6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10 年 12 月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3	LR6 全自动高速线	1	12,120	2008 年 2 月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12,120
4	LR14 普通线	1	1,560	2004 年 7 月	**1,560**	**1,560**	1,560	1,560	1,560
5	LR20 普通线	1	1,560	2004 年 9 月	**2020 年 10 月淘汰**	**1,170**	1,560	1,560	1,560
6	LR61 普通线	1	520	2010 年 4 月	**520**	**520**	520	520	520
7	LR61 普通线	1	520	2009 年 5 月	**520**	**520**	520	520	520
8	LR03 普通线	1	3,120	2014 年 3 月	**3,120**	**3,120**	3,120	3,120	3,120
9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2,440	2020 年 9 月	**22,440**	**5,610**	-	-	-
10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2,440	2020 年 9 月	**22,440**	**5,610**	-	-	-
合计		**9**	-	-	**86,960**	**54,470**	**43,640**	**43,640**	**43,640**

报告期各期，公司碱性电池产能分别为 43,640 万支、43,640 万支、43,640 万及 **54,470 万支**。

公司碱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86,960 万支。公司碱性电池现有产能较 2020 年全年增加 32,490 万支，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公司碱性电池新增一条 LR03 智能化高速生产线和一条 LR6 智能化高速生产线所致。

②碱性电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1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0 年 9 月	22,440
2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0 年 9 月	22,440
3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2,440
4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2,440
5	LR6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2,440
6	LR20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5,220
7	LR14 电池智能自动化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5,220
8	LR61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1	2022 年 6 月（募投产能）	2,160
合计		**8**		**124,80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淘汰部分原有产线（“（1）、①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表格中序号 1-8 生产线），实现年产 12.48 亿支碱性电池的整体产能。

③碱性电池新增产能

单位：万支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新增产能
86,960	124,800	**37,840**

碱性电池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相对于现有产能的增长幅度。根据上述分析，碱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86,960 万支**，碱性电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为 124,800 万支，因此，碱性电池新增产能为 **37,840 万支**，数据勾稽准确。

（2）碳性电池新增产能

①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 年产能	2019 年产能	2018 年产能	2017 年产能
1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2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3	R03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7 年 9 月	**2019 年 3 月淘汰**	**-**	720	3,750	3,750
4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4 年 2 月	**2019 年 2 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5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7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6	R6 普通生产线	1	3,750	2002 年 9 月	**2019 年 2 月淘汰**	**-**	600	3,750.	3,750
7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19 年 3 月	**18,600**	**18,600**	13,540	-	-
8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19 年 2 月	**18,600**	**18,600**	15,000	-	-
9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8,600	2020 年 6 月	**18,600**	**9,300**	-	-	-
10	R14 普通生产线	1	3,120	2002 年 9 月	**3,120**	**-**	1,250	1,250	1,250
11	R20 普通生产线	1	3,120	2002 年 9 月	**3,120**	**-**	1,250	1,250	1,250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达产年产能	投入使用时间	现有产能	2020 年产能	2019 年产能	2018 年产能	2017 年产能
合计		11	-	-	62,040	46,500	35,000	25,000	25,000

注：R14 普通生产线以及 R20 普通生产线老旧，2017-2019 年产能较达产年产能下降；2020 年因技改没有计入当期产能；当前已技改完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产能分别为 25,000 万支、25,000 万支、35,000 万支及 **46,500 万支**。

公司碳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62,040 万支，较 2020 年全年产能增加 15,540 万支，主要系公司在 2020 年 6 月新增了一条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以及 R14、R20 电池生产线当前完成技改投入使用，产能大幅提升所致。

②碳性电池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单位：万支

序号	生产线名称	数量	（拟）投入使用时间	达产年产能
1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19 年 3 月	18,600
2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19 年 2 月	18,600
3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0 年 6 月	18,600
4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18,600
5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18,600
6	R14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6,240
7	R20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6,240
8	6F22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2022 年 2 月（募投产能）	900
合计		8		106,38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淘汰部分原有产线（“（2）、①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产能以及现有产能”表格中序号 10、11 生产线），

实现年产 10.64 亿支碳性电池的整体产能。

③新增产能

单位：万支

现有产能	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	新增产能
62,040	106,380	44,340

碳性电池新增产能为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相对于现有产能的增长幅度。根据上述分析，碳性电池现有产能为 62,040 万支，碳性电池募投项目达产后的年产能为 106,380 万支，因此，碳性电池新增产能为 44,340 万支，数据勾稽准确。

五、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备案、环评、竣工验收资料，固定资产采购合同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报告期的产能情况；取得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以及相应产品产能的未来变动情况；

2、取得公司各产品报告期生产数量的报表、销售订单以及销售台账、审计报告，分析报告期内各产品的产量、销量变动情况；

3、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了解报告期内竞争对手的销售情况、固定资产投资情况、产能变动情况及其趋势；查阅并取得了锌锰电池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的市场情况；

4、访谈发行人的总经理，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拟采取的产能消化，扩充产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订单及销售情况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碳性电池大幅扩产不会改变发行人未来的产品结构、业务模式和发展战略，发行人具有足够的碳性电池产能消化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相关风险提示；

2、发行人募投项目大幅扩产具有相应订单作为支持，2020 年以来碳性电池订单量不断增长系受客户需求增加影响，具有商业合理性以及可持续性；

3、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陆续扩大产能，发行人扩产符合行业趋势；

4、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详细计算过程，现有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的年产能、新增产能等数据能够勾稽。

问题 8：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外，发行人曾存在资金被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的情况，相关本金已于 2017 年以前全部收回，2017 年收回了资金占用的利息共计 262.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监事沈志林之子实际控制的金金五金采购机修部件，金额分别为 47.84 万元、55.74 万元、57.08 万元、28.08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与金金五金进行交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朱墨农、汪剑红等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利息计算的依据和方法，是否具有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五）关联方资金往来”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关联方占用资金的金额

（1）朱墨农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4,300.00	13,100.00	17,400.00	-
2015 年度	400.00	17,320.00	13,420.00	4,300.00
2014 年度	1,000.00	5,955.95	6,555.95	400.00

B.公司向朱墨农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58.0318	-	258.0318	-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 年度	183.3199	117.7710	43.0590	258.0318
2015 年度	55.1441	132.0420	3.8663	183.3199
2014 年度	1.8082	64.9962	11.6603	55.1441

（2）汪剑平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2,250.00	2,250.00	-
2015 年度	-	15.00	15.00	-
2014 年度	-	-	-	-

B.公司向汪剑平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0.3612	-	0.3612	-
2016 年度	0.0037	0.3575	-	0.3612
2015 年度	-	0.0037	-	0.0037
2014 年度	-	-	-	-

（3）汪剑红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2,819.00	2,819.00	-
2015 年度	200.00	1,206.50	1,406.50	-
2014 年度	-	1,160.00	960.00	200.00

B.公司向汪剑红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2.1863	-	2.1863	-
2016 年度	1.6828	0.5035	-	2.1863
2015 年度	0.9838	0.7264	0.0274	1.6828
2014 年度	-	0.9838	-	0.9838

（4）徐燕云的资金拆借情况

A.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本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	-	-	-
2016 年度	-	1,550.00	1,550.00	-
2015 年度	-	250.00	250.00	-
2014 年度	-	200.00	200.00	-

B.公司向徐燕云拆出资金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7 年度	1.1733	-	1.1733	-
2016 年度	0.3247	0.8486	-	1.1733
2015 年度	0.0986	0.2260	-	0.3247
2014 年度	-	0.0986	-	0.0986

2、利息计算依据和方法以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发生于报告期外，系临时资金周转产生。相关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因此，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计算依据具有合理性，作价公允，相关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公司已收回上述拆借给关联方的资金及相应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关联方交易内控制度和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和资金拆借等进行了规范，不存在与业务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

2017 年 9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确认，并于 2017 年 10 月

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对上述资金拆借事项进行补充确认；资金占用期间，公司账面货币资金充足，资金占用未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徐燕云、汪骁阳、汪剑红、傅庆华、傅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报告期外，公司存在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但已按照同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并收回本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公司已通过改进完善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未来是否继续与金金五金进行交易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二）2、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金五金	机修部件	市价	**62.13**	57.08	55.74	47.84
普林特	包装材料	市价	**-**	-	2.00	6.48
合计			**62.13**	57.08	57.74	54.32

报告期内，金金五金主要为公司提供模具、模套以及设备维修零部件。由于公司生产所需的模具、模套是非标准化产品、需求量较小，且设备维修零部件需求有限，因此向第三方进行采购相对自产更具有经济性；同时，金金五金生产模具所需的设备数量较多、占地面积较多。金金五金具备自行生产模具及模套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要求，因此公司选择向金金五金采购该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金五金所采购产品价格系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所选定，具有公允性。基于经济性考虑，未来公司仍存在向金金五金或其他相近类型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需求。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了发行人的往来明细账、银行对账单、银行收款回单等凭证；核查报告期外发行人与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等关联方的往来款明细账，获取资金拆借的会计凭证、银行回单等；

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资金拆借的实际用途和相关背景，查阅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文件；

3、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确认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4、取得并核查朱墨农、汪剑平、汪剑红等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的银行流水；

5、对关联方金金五金进行实地走访，对金金五金实际控制人沈云超进行了访谈，了解金金五金的业务经营情况及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并取得了金金五金出具的《确认函》；

6、核查了发行人与金金五金相关采购业务往来的银行水单，查阅了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明细，并抽查发行人与金金五金交易往来的财务凭证；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利息依据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加以计算，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金金五金交易相对自产更具有经济性，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向金金五金所采购产品价格系依据市场化定价原则，通过多家供应商询价结果所选定，具有公允性。基于经济性考虑，未来公司仍存在向金金五金或其他相近类型产品的供应商进行采购的需求。

问题 9：关于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申报材料显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汪剑红合计持股 33%，汪剑平担任监事的蓝宝包装于 2020 年 1 月注销。汪剑平持股 100%的 Recent Victor 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董事柯海青报告期内曾担任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补充披露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目前是否存续，柯海青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更正招股说明书中第 142 页“（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关于柯海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1、蓝宝包装注销情况

蓝宝包装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真空镀铝膜包装材料业务，因行业竞争加剧，经营压力较大，蓝宝包装于 2014 年业务已处于停滞状态。2016 年，蓝宝包装将所有生产设备出售，并于 2020 年 1 月办理完成了简易注销登记手续。

蓝宝包装 2017 年度报告、2018 年度报告显示企业经营状态为“停业、歇业”。2019

年 12 月 18 日，蓝宝包装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文件，该文件确认蓝宝包装所有税务事项已结清。2019 年 12 月，蓝宝包装申请办理简易注销手续，并于 2020 年 1 月完成简易注销手续。

经蓝宝包装实际控制人确认，蓝宝包装注销前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经走访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并查询其网站，在蓝宝包装存续期间，不存在被前述政府部门处罚的记录。综上，蓝宝包装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 年 12 月 18 日，蓝宝包装全体股东韦俊晶、叶杭丽、汪剑平、汪剑红签署《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2019 年 12 月 20 日，蓝宝包装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了其简易注销公告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	浙江蓝宝包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7827434869028
登记机关	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告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2020 年 1 月 8 日
备注	如需对该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提出异议，查看该企业简易注销被提出的异议信息、简易注销结果等详细信息， 请登录该企业登记机关所在省份的公示系统。

2020 年 1 月 10 日，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蓝宝包装的简易注销申请。

蓝宝包装适用简易注销程序完成注销手续，符合《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商企注字〔2016〕253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的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要求（20 天）。蓝宝包装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期间，未出现债权人提出异议的情形，其注销前不存在未清偿债务。

综上，蓝宝包装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或未清偿债务，其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2014 年蓝宝包装业务就已停滞，2016 年出售所有设备，2017 年至蓝宝包装完成注销期间，蓝宝包装的业务实际已停滞，其在注销清算前实际无资产和人员，不涉及注销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Recent Victor 注销情况

Recent Victor 除购买海外理财产品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因其未续交年费，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 Recent Victor 除名（Struck Off）。

根据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出具的《Recent Victor 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未查询到 Recent Victor 被处罚的记录。因此，截至 2020 年 12 月 4 日，Recent Victor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因未续交年费，BVI 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将 Recent Victor 除名（Struck Off），除名（Struck Off）状态届满七年后，Recent Victor 将转为解散状态（Dissolved），且该转变过程不存在法律障碍。Recent Victor 从除名（Struck Off）转为解散状态（Dissolved），将不存在法律障碍，其注销过程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

Recent Victor 除购买海外理财产品外未开展其他实际业务，注销前无其他资产和人员。

二、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目前是否存续，柯海青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补充披露如下：

3、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公司情况

柯海青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存续状态。董事柯海青系因个人负责工作领域的调整而不再担任相关职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更正招股说明书中第 142 页“（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关于柯海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中更正披露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蓝宝包装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有其 23%股权、汪剑红持有其 10%股权，汪剑平担任其监事，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注销。
2	Recent Victor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持有其 100%股权，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注销。
3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高级副总裁
4	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董事
5	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柯海青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总经理

四、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蓝宝包装实际控制人，了解蓝宝包装注销原因，存续期间运营情况；

2、走访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查询相关部门网站，了解蓝宝包装是否存在处罚记录；

3、查阅蓝宝包装工商档案，核查蓝宝包装历史沿革和注销情况；

4、访谈 Recent Victor 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了解 Recent Victor 注销原因，存续期间运营情况；

5、查阅 Samuels Richardson & Co 出具的《Recent Victor 法律意见书》，确认 Recent Victor 存续期间运营及注销过程的合法合规性，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6、网络核查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存续情况；

7、查阅柯海青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柯海青的离职原因；

8、查阅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行为（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9、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申报审计报告》。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蓝宝包装因业务停滞而注销、Recent Victor 因未续交年费而处于除名状态（Struck Off），除名状态转为解散状态（Dissolved）不存在法律障碍。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注销过程符合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蓝宝包装、Recent Victor 注销时无相关业务、资产和人员，不涉及注销后相关业务、资产、人员等的安排；

2、董事柯海青曾担任董事或高管的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存续状态。董事柯海青系因个人负责工作领域的调整而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恒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格尔木美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已更正披露招股说明书中“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关于柯海青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问题 10：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2003 年 2 月，恒威有限增资，香港公司大马力以货币出资 25 万美元，持股比例为 50%，恒威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大马力 25 万美元的出资额中，5 万美元为其实际投入资金，其余 20 万美元系代实际出资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有。2004 年 9 月，大马力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汪剑红、徐燕云控制的公司茂时达，同时将其实际持有的 10%股权以 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通过茂时达受让大马力持有的恒威有限股权的行为属于返程投资，在茂时达持有恒威有限股权期间未按照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个人外汇补登记手续。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于 2011 年 6 月将其持有的 4.62%的股权以 82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茂时达。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历史上由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

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2）大马力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茂时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行为且未按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4）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历史上由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股权代持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三）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

1、由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

考虑到开展外贸业务的便利性，同时响应当时地方政府招商引入外资的号召，因此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委托外贸业务合作方胡积献控制的大马力代持发行人股权。

2、股权代持无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01 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前述文件规定均未明确限制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 号）第十五条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综上，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通过大马力代持恒威有限股权并不违反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前述股权代持解除后颁布的相关司法解释确认了代持行为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是合法有效的。上述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

3、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经访谈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2003 年股权代持形成及 2004 年股权代持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二、大马力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茂时达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三）发行人股权代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大马力股权转让给茂时达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确认，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恒威有限在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前，未取得外贸进出口所需的许可，因此与大马力及其实际控制人胡积献控制的具备外贸进出口许可的企业存在外贸业务合作。基于加强合作的目的，胡积献通过其控制的大马力投资了恒威有限。2003 年 3 月，恒威有限与大马

力签署了《投资协议书》。根据《投资协议书》约定，大马力实际投资的 5 万美元不予增值，因此胡积献控制的大马力决定退出对恒威有限的投资时，大马力以 5 万美元成本价将其持有恒威有限的 10%股权于 2004 年 9 月一并转让给茂时达具有合理性，符合《投资协议书》的约定。

前述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该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共同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行为且未按规定办理外汇补登记手续是否存在被主管机关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是否需补充风险提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四）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四）历史上存在返程投资情况分析

2017 年 4 月，茂时达已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嘉兴恒茂，茂时达已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 2020 年 8 月 25 日的复函，截至该复函出具之日，发行人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且架构拆除前汪剑红、徐燕云均未持有恒威电池股份，发行人“曾存在返程投资的情形”已不属于《37 号文》规定的需要办理外汇补登记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不存在汪剑红、徐燕云因违反外汇管理规定而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处罚的记录。

因此，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汪剑红、徐燕云无需按照《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汪剑红、徐燕云不存在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处罚的记录。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国家外汇管理部门认为，汪剑红、徐燕云未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违反了前述外汇登记管理相关规定的，汪剑红、徐燕云可能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即使汪剑红、徐燕云被处以前述罚款，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违

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四、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的原因，定价依据和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五）钱其美股权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五）钱其美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出生于 1935 年，2011 年由于其自身身体原因，不便参与恒威有限的投资管理，因此转让了其持有的恒威有限全部股权。双方基于当时恒威有限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为 82 万美元，该价格具有公允性。前述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并已缴纳相关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转让合同合法、有效，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大马力实际控制人胡积献，了解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及股权代持及解除是否存在纠纷；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汪剑红，了解大马力代持股权的原因及代持期间公司运营情况；

3、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确认历史上股权变更的登记情况；

4、查阅大马力与茂时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

5、查阅茂时达与嘉兴恒茂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支付凭证；

6、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嘉兴市中心支局的复函，确认返程投资的的合法合规性；

7、查阅钱其美和茂时达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及支付凭证。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大马力代持股权主要基于开展外贸业务的便利性考虑，股权代持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权机构处罚的风险，股权代持及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和稳定的情形；

2、大马力投资恒威有限时约定大马力实际投资 5 万美元不予增值。因此，大马力将其实际持有的发行人 10%股权以成本价转让给茂时达具有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发行人历史上的返程投资架构已拆除，汪剑红、徐燕云无需再按照《37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补登记手续，但汪剑红、徐燕云存在被外汇管理机关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的风险。汪剑红、徐燕云历史上未办理外汇补登记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4、创始股东之一钱其美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主要由于其自身身体原因，不便参与公司的投资管理，双方基于当时恒威有限的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该价格具有公允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1：关于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于 2017 年 6 月承接了实际控制人徐燕云、汪剑红控制的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茂时达原有与电池业务相关的客户、资产、人员等由香港恒威承接，上述合并业务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茂时达目前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徐燕云、汪剑红参股了宁波斐君，持股比例分别为 10.9127%、8.9287%，宁波斐君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接的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部收回，香港恒威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2）茂时达的历史沿革，上述业务合并后茂时达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投资管理的企业情况；

（3）宁波斐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等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接的资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相关资产是否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部收回，香港恒威是否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香港恒威、茂时达与承接的客户 Kanematsu 签订了三方备忘录，对香港恒威承接茂时达电池相关业务的具体事宜进行确认，前述备忘录系三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备忘录合法、有效。经核查，Kanematsu 与恒威电池、香港恒威未发生过任何投诉、争议、纠纷或法律诉讼。综上，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 Kanematsu 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接的人员（高级职员 Chan Kwok Leung 以及会计 Chan Shuk Han）与茂时达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与香港恒威重新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合同条款符合香港雇佣条例的有关规定。综上，香港恒威与承接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承接的资产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香港恒威已实际支付转让价款

香港恒威收购茂时达与电池相关业务的资产主要为电脑及软件、家具及附属物、办公文具及应收账款，转让价格均以账面价值计算，转让价格公允。

业务合并后，茂时达不再从事电池销售业务，茂时达原与电池销售业务有关人员转移到香港恒威，并由香港恒威接收了上述茂时达与电池销售业务相关的电脑及软件、家

具及附属物、办公文具及应收账款等资产。应收账款通过签订《债权债务抵销协议》进行了抵销，其余资产转让价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完毕。

二、茂时达的历史沿革，上述业务合并后茂时达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等是否发生变更，实际投资管理的企业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茂时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茂时达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 3 月茂时达前身华怡国际的设立

华怡国际有限公司是茂时达前身，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于 2004 年 3 月 5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公司注册证书》编号为 886961，登记地址为香港德辅道中 141 号中国保险集团大厦 D 座 11 楼 1101 室。成立时，华怡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1	100.00%	货币
合计		1	100.00%	—

（2）2004 年 4 月华怡国际第一次增资、股份转让和变更公司名称

2004 年 4 月 6 日，华怡国际增发 9,999 普通股股份，其中向徐燕云增发 3,999 股份，向汪剑红增发 6,000 股份，同时原股东 Ready-Mad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将其持有的 1 股份转让给徐燕云，公司名称变更为“茂时达国际有限公司”。

本次增资和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000	60.00%	货币
2	徐燕云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3）2005 年 7 月茂时达第二次股份转让

2005 年 7 月 21 日，茂时达原股东汪剑红、徐燕云将其持有的合计 10,000 股全部转让给 PAN GEORGE X。

本次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PAN GEORGE X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4）2007 年 3 月茂时达第三次股份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茂时达股东 PAN GEORGE X 将其持有的 6,000 股份转让给汪剑红，4,000 股份转让给徐燕云。

本次股份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000	60.00%	货币
2	徐燕云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PAN GEORGE X 于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期间代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持有茂时达 100%股份，合计持有茂时达 10,000 股股份。即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2007 年 3 月 26 日期间，茂时达唯一股东 PAN GEORGE X 身份系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及最终实际拥有人仍为汪剑平、汪剑红兄妹家族。

（5）2018 年 5 月茂时达第二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8 日，茂时达配发 5,000 股股份，其中向徐燕云配发 4,250 股股份，向汪剑红配发 750 股股份。在本次配发股份后，茂时达的股本增至 15,000 股。其中，徐燕云总持股量为 8,250 股，汪剑红总持股量为 6,750 股。

本次增资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750	45.00%	货币
2	徐燕云	8,250	55.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6）2019 年 9 月茂时达第三次增资

2019 年 9 月 30 日，茂时达配发 135,000 股，全部向汪骁阳配发。在该配发股份后，

茂时达的股本增至 150,000 股。

本次增资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剑红	6,750	4.50%	货币
2	徐燕云	8,250	5.50%	货币
3	汪骁阳	135,000	9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名义股东汪骁阳获配发的 135,000 股股份中，74,250 股系代徐燕云所持有，60,750 股系代汪剑红所持有，汪骁阳实际上于该公司并没有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7）2019 年 11 月茂时达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1 月 20 日，徐燕云以及汪剑红分别将其持有并在其名下的茂时达的 8,250 股股份以及 6,750 股股份转让给汪骁阳。

本次转让后，茂时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持有人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骁阳	1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50,000	100.00%	—

名义股东汪骁阳持有的 150,000 股股份，82,500 股系代徐燕云所持有，67,500 股系代汪剑红所持有，汪骁阳实际上于该公司并没有拥有任何股份权益。

本次转让后，茂时达的实益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业务合并后茂时达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本次业务合并不影响茂时达股权结构，茂时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业务合并后，茂时达主营业务从电池销售变更为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管理企业的情况。

三、宁波斐君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四）2、宁波斐君”中补充披露如下：

宁波斐君仅对外投资了一家企业，即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香港恒威、茂时达与承接的客户 Kanematsu 签订的三方备忘录，确认香港恒威的客户承接情况；

2、查阅香港恒威、茂时达《业务承接协议》及《债权债务抵消协议》，了解香港恒威承接茂时达电池经营业务的情况；

3、查阅《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一》《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二》《香港恒威之法律意见书三》，确认香港恒威的人员承接情况；

4、查阅《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一》《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二》《茂时达之法律意见书三》，确认茂时达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

5、对茂时达实际控制人汪剑红、徐燕云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合并前后茂时达的主营业务情况；

6、取得了宁波斐君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宁波斐君对外投资情况（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7、取得了蓝特光学出具《情况说明》，并查阅蓝特光学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材料，核

查蓝特光学主营业务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及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香港恒威与承接的客户、人员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接资产转让价格公允，相关资产已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业务合并不影响茂时达股权结构，茂时达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业务合并后，茂时达主营业务从电池销售变更为无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对外投资管理企业的情况；

3、宁波斐君仅对外投资了一家企业，即蓝特光学，蓝特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等利益安排。

问题 12：关于知识产权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其中 2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2017 年 6 月及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分别与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了《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开展技术合作开发。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

（2）结合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进展以及是否形成了专利等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的转让时间、转让价格、转让方，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的约定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二）3、专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发行人 2 项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转让方/原权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元）
1	一种可拉伸的高性能 Zn-MnO_2 电池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711311996.8	韩金玲	2019 年 9 月	60,000
2	一种电池加工机器人	发明	ZL201810409453.8	潘岳燕	2020 年 4 月	36,500

发行人系委托桐乡守敬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乡守敬”）提供上述专利的转让服务，与桐乡守敬分别签订了《科技咨询服务合同书》《技术交易服务合同书》，转让服务费用已支付完毕。原专利权人均委托广东高航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高航”）办理专利转让事宜。

桐乡守敬向发行人提供上述 2 项专利的专利权咨询与转让服务，协助恒威电池分别从原权利人韩金玲、潘岳燕处受让前述专利，服务合同价款分别为 60,000 元、36,500 元，其中包括恒威电池应支付给原权利人韩金玲、潘岳燕的专利权转让价款。发行人已足额向桐乡守敬支付服务价款。

广东高航代理原专利权人韩金玲、潘岳燕的专利转让事宜，2 项专利的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均已登记至恒威电池名下，其与原专利权人韩金玲、潘岳燕及恒威电池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原专利权人韩金玲、潘岳燕未对前述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任何限制。

上述序号 1“一种可拉伸的高性能 Zn-MnO2 电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711311996.8），以及序号 2“一种电池加工机器人”（专利号：ZL201810409453.8）均为关于生产设备设计及制造方面的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该 2 项专利涉及

的相关知识产权内容尚未实际使用到发行人的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中，发行人当前锌锰电池产品的生产并未使用该 2 项专利。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未依赖上述两项发明专利；综上，该 2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

上述 2 项专利的转让方均为自然人，经核查发行人相关《调查表》并经办理专利转让的中介机构（桐乡守敬、广东高航）确认，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和发行人就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

二、结合上述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合作双方的主要权利义务，合作进展以及是否形成了专利等研究成果，相关研究成果的归属约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六）3、技术合作”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分别与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合作进展及约定的研究成果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主要权利义务	合作进展	研究成果归属
1	浙江工业大学	高性能碱性二氧化锰电池绿色制造技术	（1）浙江工业大学将高性能碱锰电池绿色制造工艺、负极活性物质改性工艺及操作规范以技术文件的形式提交给恒威电池，根据恒威电池实际生产需要，协助其进行电池产品绿色化升级的现场试验，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问题。 （2）恒威电池承担项目研发所需费用，共计壹拾万元。	正在履行，暂未形成专利	共同所有
2	嘉兴学院	高性能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正负极原材料研究	（1）嘉兴学院安排老师配合恒威电池开展高性能碱性锌-二氧化锰电池正负极原材料研究项目的技术研发工作，将研发成果以技术文件或发明专利的形式提交给恒威电池，并根据恒威电池的实际生产需要，协助恒威电池进行电池生产试验，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相关技术问题。 （2）恒威电池承担研究开发经费，共计叁拾万元。	正在履行，暂未形成专利	恒威电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合作方关于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查询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桐乡守敬签订的《科技咨询服务合同书》《技术交易服务合同书》及支付凭证；

3、查阅桐乡守敬、广东高航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办理专利变更登记的相关文件，确认具体的转让情况；

5、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继受取得专利的基本情况；

6、查阅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技术开发（合作）合同书》及支付凭证；

7、访谈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相关负责人，查阅浙江工业大学、嘉兴学院签署相关项目负责人出具的确认文件，确认合作合同履行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包含 2020 年 7 至 12 月期间）；

8、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技术开发项目是否存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继受取得的 2 项发明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专利，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方和发行人就 2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对专利的相关权利进行限制；

2、发行人与浙江工业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研究成果双方共同共有、与嘉兴学院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合同约定研究成果属于发行人，前述合同均正在履行，暂未形成专利，发行人与合作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13：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申报材料显示，嘉兴恒惠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成立于 2017 年 4 月，持有发行人 2.3684%股份。发行人控股股东嘉兴恒茂持有其 43.8791%的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汪剑红）。2017 年 4 月嘉兴恒惠入股发行人以及 2020 年 5 月嘉兴恒茂将其持有的嘉兴恒惠 13.8890%的出资额转让给公司高管杨菊时，实际控制人向员工以及杨菊提供了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归还情况等，上述股权是否为员工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以及合法合规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无息借款的原因、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归还情况等，上述股权是否为员工真实持有，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六、（七）嘉兴恒惠合伙人的出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嘉兴恒惠合伙人的出资情况

嘉兴恒惠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员工认购发行人股份提供借款的具体人员、金额、期限及归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来源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684.5143	684.5143	—	—	否
2	杨菊	有限合伙人	216.6665	54.1665	162.5	10 年	否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出资来源		借款期限	是否归还
				自有资金	实际控制人借款金额		
3	沈志林		86.7360	22.0176	64.7184	10 年	否
4	周小琴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 年	否
5	陈斌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 年	否
6	陈宇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 年	否
7	徐燕华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 年	否
8	董孝勇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 年	否
9	胡明华		43.3368	11.00088	32.33592	10 年	否
10	徐世明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1	朱新英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2	沈履加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3	阮妙青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4	顾晓东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5	孙雪兰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6	黄亚琴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7	张剑文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8	汪乃真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19	曹凌洁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20	卢艳芳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21	干建忠		26.0052	6.60132	19.40388	10 年	否
合计			**1,560.0000**	**905.91952**	**654.08048**	—	—

注：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向嘉兴恒惠上述自然人合伙人提供借款共计 654.08048 万元，其中汪剑平提供借款共计 348.10892 万元，汪剑红提供借款共计 305.97156 万元；

②杨菊 2020 年 5 月进入嘉兴恒惠系通过以 225 万元的对价受让嘉兴恒茂持有的嘉兴恒惠 216.6665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支付对价中的 162.5 万元借款系实际控制人借款，其中汪剑平借款 893,750.00 元，汪剑红借款 731,250.00 元，均未归还。另，杨菊 2019 年 10 月退出嘉兴恒惠时已全额归还在 2017 年 4 月进入嘉兴恒惠时向汪剑平的借款 323,359.20 元。

嘉兴恒惠各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嘉兴恒惠的自然人合伙人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借款并用于向嘉兴恒惠出资的情形，上述借款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的家庭投资收益和工资收入，前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和 2020 年 5 月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被激励对象因个人流动资金不足，存在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借款并用于向嘉兴恒惠出资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

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均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信托出资和其他方式代持出资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已出具书面说明，其向嘉兴恒惠的自然人合伙人提供的上述借款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有合理性；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审核问答》规定的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要求，对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相关情况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背景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员工分享公司发展成果，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设立了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

（二）员工持股平台具体人员构成

经核查，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嘉兴恒惠共有 21 名合伙人，除控股股东嘉兴恒茂外，其他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在职员工，具体持股及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职位
1	嘉兴恒茂	普通合伙人	684.5143	43.8791	—
2	杨　菊	有限合伙人	216.6665	13.8889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沈志林		86.7360	5.5600	碱性事业部主任
4	周小琴		43.3368	2.7780	贸易三部经理
5	陈　斌		43.3368	2.7780	贸易一部经理
6	陈　宇		43.3368	2.7780	研发部经理
7	徐燕华		43.3368	2.7780	包装中心主任
8	董孝勇		43.3368	2.7780	贸易二部经理
9	胡明华		43.3368	2.7780	碱性事业部副主任
10	徐世明		26.0052	1.6670	碳性事业部主任
11	朱新英		26.0052	1.6670	碱性事业部副主任
12	沈履加		26.0052	1.6670	包装中心副主任
13	阮妙青		26.0052	1.6670	财务部经理
14	顾晓东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15	孙雪兰		26.0052	1.6670	技术部副经理
16	黄亚琴		26.0052	1.6670	采购部经理
17	张剑文		26.0052	1.6670	质检部经理
18	汪乃真		26.0052	1.6670	研发部技术研发员
19	曹凌洁		26.0052	1.6670	单证部经理
20	卢艳芳		26.0052	1.6670	技术部经理
21	干建忠		26.0052	1.6670	行政部副经理
合计			**1,560.0000**	**100.00**	

（三）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公允性

2017 年 4 月，嘉兴恒惠以 14.83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向恒威有限增资 105.1907 万元，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15.97 元/注册资本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标准，确认股份支付 540,116.26 元。

2020 年 5 月，嘉兴恒茂将其持有的嘉兴恒惠 13.8890%的出资额以 225 万元转让给杨菊，转让价格为 9.00 元/股，发行人参考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 10.00 元/股作为本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 250,200.00 元。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认购公司

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同样应确认为股份支付。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7年股权激励	2020年股权激励
通过持股平台入股的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本金	523.92万元	162.50万元
借款期限	10年	10年
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	4.90%	
通过持股平台入股的无息借款的利息现值	190.43万元	61.78万元

如上表所示，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7年4月和2020年5月向持股平台的员工提供10年期无息借款523.92万元和162.50万元用于其通过持股平台购买公司股份，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购买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的部分应当确认为股份支付。参照银行同期五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4.90%作为借款利率和折现率计算员工借款利息在2017年和2020年的现值分别为190.43万元和61.78万元，因此分别在2017年和2020年确认股份支付190.43万元和61.78万元。

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均参考了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无较大差异，且差异部分已进行了股份支付，价格合理、公允。

（四）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除《合伙协议》外，嘉兴恒惠无其他关于合伙人权益安排的协议，发行人不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章程或协议约定情况。

（五）员工持股平台减持承诺情况

经核查，嘉兴恒惠已对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3）锁定期届满后的2年内，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

权除息处理）；锁定期届满后的 2 年内，本单位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的规定，考虑稳定发行人股价、资本运作、长远发展等因素并根据自身需要审慎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六）员工持股平台规范运行及备案情况

经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的设立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对嘉兴恒惠投资的情况；嘉兴恒惠自设立以来历次增减合伙份额、转让合伙份额等均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运行规范。

经核查，嘉兴恒惠是以员工持股平台为目的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任何业务；嘉兴恒惠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也未参与募集设立或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嘉兴恒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七）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嘉兴恒惠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员工均系自愿参加出资，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对嘉兴恒惠投资的情况；嘉兴恒惠已在其《合伙协议》中建立健全了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等管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嘉兴恒惠的《合伙协议》，嘉兴恒惠作为发行人股东，与其他发行人股东享有同等的股东权利，发行人的员工通过持有嘉兴恒惠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嘉兴恒惠的《合伙协议》及其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2、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其设立、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

3、取得嘉兴恒惠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核查持股平台员工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取得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与嘉兴恒惠合伙人签署的劳动合同；

5、查阅嘉兴恒惠出具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函；

6、访谈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了解出资来源及是否存在委托持股等事项；

7、查阅嘉兴恒惠自然人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借款协议，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

8、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出具的书面说明，确认借款归还情况及是否存在代持和纠纷；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剑平，了解员工入股价格的确定依据以及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

10、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赴秀洲区市场监督局调取嘉兴恒惠的工商登记档案，核查嘉兴恒惠的股权结构及管理人员构成是否发生变更；

1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成员职务是否发生变更；

12、查阅实际控制人汪剑平和汪剑红的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员工归还借款。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向嘉兴恒惠出资的资金来源系自有、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向个人资金紧张的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具备合理性；嘉兴恒惠全体合伙人持有的嘉兴恒惠财产份额均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利益安排，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问题 14：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和白天鹅生态认证将于 2020 年 12 月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即将到期的资质和认证是否已办理续期，续期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需要补充风险提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续期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补充披露如下：

2、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持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恒威电池	嘉 AQBQGIII201701483	2017.12.22 至 2020.12.21	嘉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国家对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所达到的等级的确认，发行人不属于强制实施安全标准化的一般工贸企业，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申请**。根据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通知文件，发行人已通过免审换证审核，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达标要求。**但由于程序原因，发行人尚未**取得新换发的证书。**

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情况说明，发行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免审换证申请材料齐全，形式审查合格，不存在任何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发行人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属于自主行为，且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审核的实质性障碍。

二、关于白天鹅生态认证续期情况

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2 月取得了编号为 30010020 的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完成白天鹅生态认证的续期。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六）、5、其他认证证书”中更新披露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认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认证证书	15/20Q5017R10	WIT Assessment	2020.1.5	2023.1.4
2	环境认证证书	15/20E5018R10	WIT Assessment	2020.1.5	2023.1.4
3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485IP190112R0M	中际连横（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9.11.4	2022.11.3
4	白天鹅生态认证	3001 0020	Miljömärkning Sverige AB	2020.12.11	2023.12.31
5	森林认证 FSC	SGSHK-COC-32021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3.6	2022.3.5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核查该等资质证照情况及其有效期限；

2、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http://www.mem.gov.cn/）公告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核查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评审条件、流程及程序；取得嘉兴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通知文件**；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即将到期资质证照续期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不存在审核的实质性障碍，对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取得了续期后的白天鹅生态认证证书。

问题 15：关于信息披露

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披露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切实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执业质量，并对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符合格式要求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披露了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公司报告期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1,764.24**	35,415.16	32,852.84	29,112.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5,107.85**	30,358.02	29,109.68	25,393.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21**	14.36	11.42	12.72
营业收入（万元）	**48,573.35**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净利润（万元）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15.09**	5,877.50	5,736.23	4,822.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79	0.64
稀释每股收益（元）	**1.27**	0.86	0.79	0.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17**	20.32	22.10	18.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13.20**	6,591.32	6,130.75	5,435.53
现金分红（万元）	**5,850.00**	5,250.00	2,250.00	13,500.00

财务指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4**	3.72	3.77	3.44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包括招股说明书在内的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2、根据准则要求对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修订，并出具了《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修订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格式要求。

问题 16：关于营业收入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26.56 万元、31,432.55 万元、31,925.49 万元和 18,147.78 万元。其中，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27,849.12 万元、27,564.93 万元、27,196.43 万元及 14,002.4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8%、87.70%、85.19%及 77.16%，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3,710.36 万元、3,724.68 万元、4,521.91 万元及 3,893.23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9%、11.85%、14.16%及 21.45%。

（2）发行人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贴牌生产服务，由贸易部门业务人员通过展会、网络、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联系并进行产品推广，客户进行质量验厂、社会责任验厂及反恐验厂等，签署相关合作框架协议。发行人主要以 FOB 模式进行外销，国外客户主要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国内客户主要为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公司，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对外出口。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存在少量佣金。

请发行人：

（1）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披露报告期内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3）披露主要产品锌锰电池的销售模式认为直销还是经销，披露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贸易商等不同类别客户的客户获取方式、获取成本、与报告期新增客户匹配关系；

（4）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佣金的交易模式，包括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首次交易时间、销售佣金合同的主要内容、佣金金额及其占比的合理性、支付方式、佣金获得者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区分国内、国外，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6）披露国内贸易商客户相关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的交易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

（8）对比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交易模式，披露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与贸易商在客户获取、价格约定、产品交付、资金结算、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交易模式存在的相同和不同之处，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交易定价低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情形；

（9）披露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交易模式和贸易商交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10）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生产线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11）披露主要产品碳性电池 2017 年到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12）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购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内外购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背景、金额、外购单价及其合理性、外购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及其结存情况、外购产品主要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回复】

一、对比行业数据、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1）行业数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①锌锰电池市场分析

A.锌锰电池总体市场情况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第一大锌锰电池制造国，近年来锌锰电池总产量保持了小幅波动、总体平稳增长的态势。根据工信部数据，2019 年度全国原电池及原电池组（锌锰电池为主）产量 400.6 亿支，同比增长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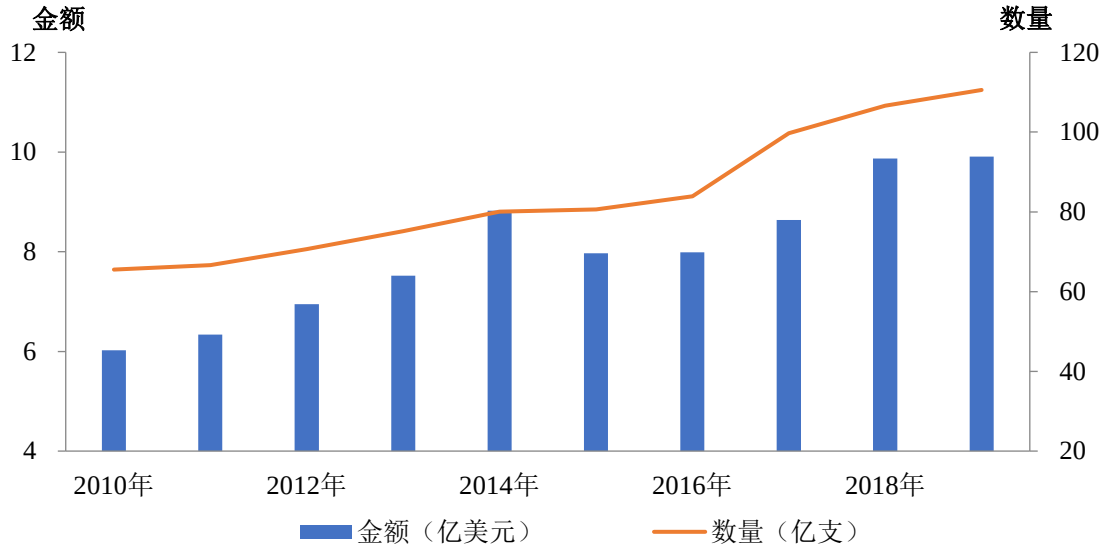
B.锌锰电池出口市场分析

受产业结构调整、劳动力成本不断增加等因素的影响，欧洲、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与地区目前保留了部分碱性电池的原产地生产，主要向中国进行锌锰电池的采购。国内企业凭借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和制造能力，与国际著名品牌制造商的产品质量差距越来越小，部分研发和制造能力较强的国内电池生产企业已经与世界先进电池生产企业基本处于同一水平。根据联合国贸易数据库统计，1999 年以来我国二氧化锰原电池（主要为锌锰电池）的出口金额与出口量均保持全球第一，2018 年我国二氧化锰原电池出

口金额为 18.08 亿美元，占全球出口金额的 44.49%，出口数量 282.59 亿支，占全球出口数量的 76.21%。目前，海外市场已经是中国锌锰电池制造企业最重要的市场。

a.碱性电池出口市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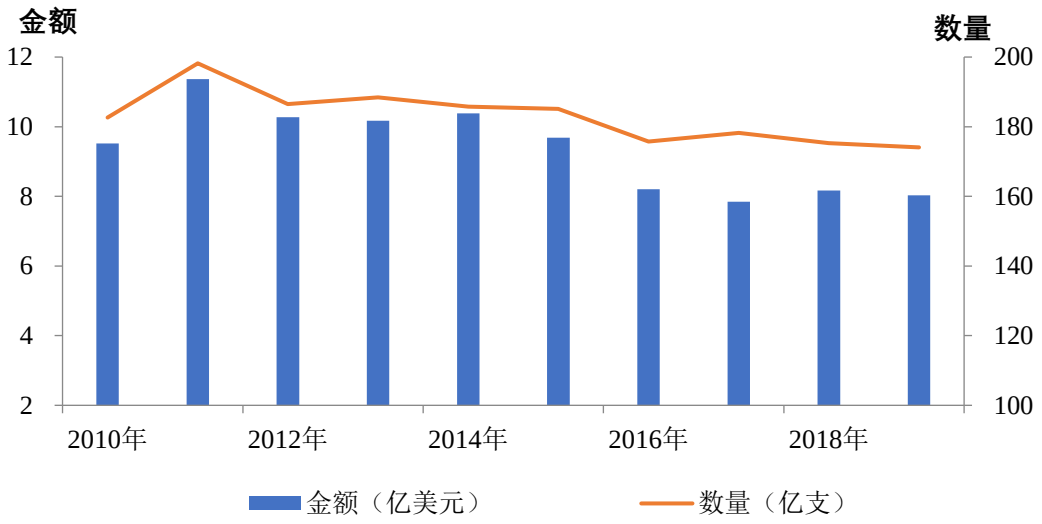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碱性电池年出口量和出口额基本保持增长。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我国碱性电池出口金额为 9.91 亿美元，出口数量为 110.57 亿支。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b.碳性电池出口市场分析

近年来，我国碳性电池年出口量和出口额基本保持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据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统计，2019 年度我国碳性电池出口金额为 8.03 亿美元，出口数量为 174.06 亿支。



资料来源：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相较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价格相对较低，因此在低功耗、低电流电子产品中碳性电池有着长期稳定的需求。同时，在非洲、南美等发展中国家与地区的市场，价格更具优势的碳性电池存在着更大的市场需求。因此，我国碳性电池出口目的地整体较为均衡。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141,681.62	107,073.04	81,426.74
力王股份	-	33,172.19	28,642.81	28,489.41
亚锦科技	-	284,794.31	276,003.19	237,455.88
野马电池	-	99,062.45	105,198.09	107,789.66
平均值	-	139,677.64	129,229.28	113,790.42
恒威电池	**48,573.35**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注：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和野马电池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9 年，除野马电池外，报告期各期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而发行人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

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了 50.84%，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客户采购体系调整，Dollar Tree、Bexel 等主要客户向公司增加采购量所致。

美国知名连锁杂货商店 Dollar Tree 通过其子公司 Greenbrier 和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属于商业连锁企业客户。2017 年底，发行人与 Dollar Tree 进行初步业务接洽，经过历时半年的质量体系审核、产能审查等；2018 年开始下测试订单，公司开始生产交货；2019 年延续测试订单状况，但逐步扩大了采购量。2020 年初 Dollar Tree 确定公司作为合格供应商正式进入 Dollar Tree 供应链体系，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Bexel 是韩国一家专门从事电池制造和销售的企业，主要销售自有品牌 Bexel,属于品牌运营商客户，于 2016 年首次和公司开展合作，合作以来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得到其认可。由于 2020 年韩国劳动法趋严，进一步限制加班时间，提高了人工成本，因而相应扩大了对公司的采购量，导致 2020 年度公司对 Bexel 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综上，近年来我国锌锰电池行业总产量保持了小幅波动、总体平稳增长的态势，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总体上呈逐步上升趋势。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度**，受客户采购体系调整等影响，公司部分主要客户 Dollar Tree、Bexel 向公司增加采购量，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了一定程度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披露报告期内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8、报告期内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内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碱性电池	**36,002.35**	**74.43%**	27,196.43	85.19%	27,564.93	87.70%	27,849.12	87.78%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性电池	**11,723.28**	**24.23%**	4,521.91	14.16%	3,724.68	11.85%	3,710.36	11.69%
其他电池	**646.99**	**1.34%**	207.15	0.65%	142.94	0.45%	167.08	0.53%
合计	**48,372.62**	**100.00%**	**31,925.49**	**100.00%**	**31,432.55**	**100.00%**	**31,726.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产能饱和，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收入**稳中有升**，而碳性电池 2019 年以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 Dollar Tree 的碳性电池销售收入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的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463.86 万元、1,735.61 万元以及 **8,184.95 万元**，与公司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美国知名连锁杂货商店 Dollar Tree 通过其子公司 Greenbrier 和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2017 年底 Dollar Tree 与公司开始业务接触，历经半年的考察、审核质量体系、产能审查等过程，2018 年 Greenbrier 开始下订单，之后持续增加采购金额，随着合作的深入，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业务增长。同时，公司于 2019 年升级改造了 R03、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大幅提高了碳性电池产能，为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披露主要产品锌锰电池的销售模式认为直销还是经销，披露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贸易商等不同类别客户的客户获取方式、获取成本、与报告期新增客户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9、不同类别客户的客户获取方式、获取成本、与报告期新增客户匹配关系”补充披露如下：

9、不同类别客户的客户获取方式、获取成本、与报告期新增客户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锌锰电池的销售均属于直销。

根据客户类别区分，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获客方式、获客成本、是否属于新增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别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获取方式	获取成本	新增客户情况
商业连锁企业	Dollar Tree	商业竞标	-	2018 年新增
	Daiso	展会	-	-
	ICA	互联网平台	-	-
	Migros	互联网平台	-	-
	Modelo	展会	-	-
	CVS	合作伙伴介绍	支付佣金	-
品牌运营商	Bexel	互联网平台	支付佣金	2017 年新增
	Strand	合作伙伴介绍	-	-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展会	-	-
	Go Power	互联网平台	支付佣金	-
	M/S William	合作伙伴介绍	-	-
	Beteria Slany CZ s.r.o.	展会	-	-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互联网平台**	**-**	**-**
贸易商	HW-USA	合作伙伴介绍	-	-
	Kanematsu	合作伙伴介绍	-	-
	Li & Fung	互联网平台	-	2017 年新增
	Kapa Reynolds S.A.	合作伙伴介绍	支付佣金	-
	Hep Well	合作伙伴介绍	-	-

注：Li & Fung 及 GoodWest Enterprises Ltd 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Modelo Continente International Trade, S.A.及 Modelo Distribuicao Materiais Constucao, S.A.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及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渠道包括展会、互联网平台以及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除部分客户支付销售佣金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获客成本的情况。

四、披露报告期内销售佣金的交易模式，包括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客户类型、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首次交易时间、销售佣金合同的主要内容、佣金金额及其占比的合理性、支付方式、佣金获得者的背景、与发行人、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1、（4）销售佣金”补充披露如下：

（4）销售佣金

公司存在少量销售涉及销售佣金，佣金支付模式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具体产品品类确定，佣金率在 3%以下。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佣金分别为 43.47 万元、69.31 万元、60.13 万元及 **80.84 万元**，主要支付对象包括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RFI (China) Co., Ltd 以及 HW-USA，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涉及的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首次交易时间	销售佣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佣金金额	佣金占比	支付方式	佣金获得者名称	佣金获得者背景
Bexel、Go Power	品牌运营商	3,373.22	2017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28.92	0.86%	现汇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	贸易公司
CVS/Pharmacy	商业连锁企业	732.51	2016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4.55	1.99%	现汇	HW-USA	发行人主要贸易商客户
合计					**43.47**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涉及的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首次交易时间	销售佣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佣金金额	佣金占比	支付方式	佣金获得者名称	佣金获得者背景
Bexel 、 Go Power	品牌运营商	2,755.48	2017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43.51	1.58%	现汇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	贸易公司
Kapa Reynolds S.A.	贸易商	1,383.63	2016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26.37	1.91%	现汇	RFI (China) Co., Ltd	贸易公司
CVS 佣金开票与上期计提差异					-0.57				
合计					69.31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涉及的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首次交易时间	销售佣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佣金金额	佣金占比	支付方式	佣金获得者名称	佣金获得者背景
Bexel、Go Power	品牌运营商	2,228.66	2017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50.59	2.27%	现汇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	贸易公司
Kapa Reynolds S.A.	贸易商	1,224.54	2016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	9.54	0.78%	现汇	RFI (China) Co., Ltd	贸易公司

涉及的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首次交易时间	销售佣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佣金金额	佣金占比	支付方式	佣金获得者名称	佣金获得者背景
				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合计					60.13				

④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涉及的主要客户	客户类型	销售收入	首次交易时间	销售佣金合同的主要内容	佣金金额	佣金占比	支付方式	佣金获得者名称	佣金获得者背景
Bexel、Go Power	品牌运营商	5,324.05	2017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66.50	1.25%	现汇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	贸易公司
Kapa Reynolds S.A.	贸易商	1,488.99	2016 年	针对客户订单约定佣金计算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14.34	0.96%	现汇	RFI (China) Co., Ltd	贸易公司
合计					80.84				

佣金支付比例由公司和佣金支付对象协商确定，各年度针对不同客户和不同产品型号约定了不同的佣金比例，具体佣金金额根据对应客户的相关产品当期销售收入的 0.5%、1%、1.5%和 3%进行计算，受客户和产品收入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各期佣金收入占比在 0.5%-3%之间，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前述佣金支付对象，除 HW-USA 为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外，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佣金服务涉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区分国内、国外，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10、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补充披露如下：

10、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

按内销和外销分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销		内销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2020 年度	**商业连锁企业**	**19,999.46**	**44.34%**	**253.09**	**7.74%**
	品牌运营商	**12,300.37**	**27.27%**	**2,260.22**	**69.10%**
	贸易商	**12,801.70**	**28.39%**	**640.05**	**19.57%**
	其他			**117.73**	**3.60%**
	合计	**45,101.53**	**100.00%**	**3,271.09**	**100.00%**
2019 年度	商业连锁企业	10,669.35	36.71%	208.69	7.30%
	品牌运营商	7,944.53	27.33%	1,817.15	63.54%
	贸易商	10,438.33	35.91%	519.6	18.17%
	其他	13.46	0.05%	314.38	10.99%
	合计	**29,065.67**	**100.00%**	**2,859.82**	**100.00%**
2018 年度	商业连锁企业	8,365.49	28.79%	61.27	2.58%
	品牌运营商	9,282.17	31.95%	1,676.45	70.55%
	贸易商	11,397.66	39.23%	575.35	24.21%
	其他	11.03	0.03%	63.13	2.66%
	合计	**29,056.35**	**100.00%**	**2,376.20**	**100.00%**
2017 年度	商业连锁企业	7,142.77	24.87%	24.24	0.81%
	品牌运营商	9,638.27	33.56%	2,238.09	74.37%
	贸易商	11,916.48	41.50%	682.21	22.67%
	其他	19.53	0.07%	64.97	2.15%
	合计	**28,717.05**	**100.00%**	**3,009.51**	**100.00%**

六、披露国内贸易商客户相关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11、国内贸易商客户相关销售模式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1、国内贸易商客户相关销售模式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国内贸易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年份	客户的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性质	终端客户所属地区
义乌市雷川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	合作伙伴介绍	Aydin Hajiyev.	贸易商	中东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开始合作的年份	客户的获取方式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性质	终端客户所属地区
			Mehdi.		
宁波海曙威宝电子有限公司	2010 年	合作伙伴介绍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美国
湖州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合作伙伴介绍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中东
义乌市智韬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6 年	广交会	O'BEST SYI	商业连锁企业	欧洲
深圳金瑞沣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合作伙伴介绍	青岛模本电子有限公司、惠州市得立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生产	国内
嘉兴市莱迪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互联网平台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国内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82.21 万元、575.35 万元、519.60 万元**以及 640.05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15%、1.83%、1.63%**和 1.32%**，收入金额与占比均较小。国内贸易商客户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电池贴牌生产，并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独立进行对外销售，终端客户包括海外商业连锁企业、电池品牌商、国内电子产品厂商等，相关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七、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的交易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12、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补充披露如下：

12、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

（1）结合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披露与贸易商的交易认定为买断还是代理及其依据

选取报告期内主要贸易商合同查看其相关合同条款，其中主要贸易商除 HW-USA、Goodwest、Kapa 和 Li & Fung 有框架协议外，其他主要贸易商客户均为销售订单，就主要贸易商框架协议及订单相关条款列示如下：

主要贸易商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

主要贸易商	框架协议相关条款
HW-USA	（1）风险报酬转移条款：由 HW-USA 负责将产品从指定的离岸价港口运至其客户指定区域，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中国的离岸港口； （2）付款条件：船期后 75 天或 120 天付款； （3）退换货条款：HW-USA 直接向产品采购方负责产品保修事宜，HW-USA 收到产品采购方保修范围内产品应联系公司，由公司对瑕疵产品进行认定，并安排退货或者记录瑕疵产品；
Kanematsu	（1）风险报酬转移条款：FOB 方式（船上交货）； （2）付款条件：船期后 30 天付款； （3）退换货条款：未约定
Goodwest	（1）风险报酬转移条款：FOB 方式（船上交货）； （2）付款条件：船期后 60 天付款； （3）退换货条款：当买方所在地任意公共当局命令或建议停止销售公司提供的任一产品，公司应承担产品召回的相关成本以及买方因产品召回而遭受的相关成本和损失；公司应承担主动召回产品的成本及损失；若买方无正当理由召回产品，买方负责支付召回产品货款，以赔偿对供应商造成的成本及相关损失
Kapa	（1）风险报酬转移条款：FOB 方式（船上交货）； （2）付款条件：船期次月起 35 天付款； （3）退换货条款：未约定
Li & Fung	（1）风险报酬转移条款：FOB 方式（船上交货）； （2）付款条件：船期后 120 天付款； （3）退换货条款：未约定

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产品风险报酬转移及收款与贸易商产品是否实现对外销售及其收回货款无直接联系。

根据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同约定及公司的实际销售情况，对于境外贸易商客户，公司负责将出口货物运达指定的出运港口和仓库，并对上述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对于境内销售，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的指定地点或仓库，并获取对方对产品的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根据上述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签订的合同，从风险报酬转移条款、客户付款条款以及退换货条款等方面来看，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为买断式的销售，不存在客户可以将未销售的货物退回公司的情形。因此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为买断式的。

（2）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①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条件的规定

项目	新准则	旧准则
核心条件	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	相关商品风险和报酬转移时确认收入
一般条件	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三）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四）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②公司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同贸易商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分析如下：

项　目	交货方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具体分析
境外销售	采用 FOB 和 CIF 交货	以产品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出运港口，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境内销售	采用货送客户仓库和指定地点	按照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相关协议，比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的主要依据

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为买断式销售，除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外，公司未与贸易商客

户签署经销协议，不对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库存进行管理。此外，公司在返利机制、销售回款机制及退换货机制（除产品质量因素引起）等经销商管理中常用事项均未在公司的贸易商客户上体现。因此，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销售模式与经销模式存在重大差异。为避免概念混淆，公司认定该等客户为贸易商，而非经销商。

公司向贸易商的销售与传统意义上的经销商销售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公司向贸易商销售	市场上存在的经销商模式
收入确认	为买断式销售。内销收入确认时点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外销收入确认时点为办妥货物报关出口手续，取得出口报关单及提单	（1）代理式销售，在经销商将商品销售后，并向委托方开具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2）买断式销售，根据经销商签收记录确认销售收入
选取标准	根据公司定价模式确定的双方认可价格进行交易，不对贸易商主体资质、销售能力、销售区域进行筛选	通常根据经销商合作意愿、经营业务、资金实力、商业信誉、销售能力、销售区域等方面筛选经销商
客户管理	除签订框架协议及订单外，不签署经销协议等合同，不对贸易商进行层级管理、定期考核	通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对经销商进行层级管理、定期考核，关注经销商库存及销售情况
信用政策	与向终端客户的信用政策管理一致，根据贸易商的规模、资金实力、市场地位等给予不同信用期限	通常与直销模式的客户信用政策不同，会根据经销商的不同层级、主体资质等方面确定信用期限
返利政策	公司不存在因贸易商销售达到一定数量或满足一定条件下对其进行返利的情形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达到一定销售量或销售金额情况下，对经销商进行返利
退换货机制	除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外，通常不会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允许退换货事项	经销协议中一般会约定除产品质量问题外的退换货机制

如上表所述，根据公司与贸易商签订的销售合同条款及公司实际销售、收款方式，公司向贸易商销售的模式与市场上的经销商模式有本质的区别。因此，公司与贸易商之间的交易不属于经销商模式。

八、对比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交易模式，披露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与贸易商在客户获取、价格约定、产品交付、资金结算、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中各自承担的责任，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交易模式存在的相同和不同之处，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交易定价低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

13、贸易商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交易模式的对比”补充披露如下：

13、贸易商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交易模式的对比

发行人贸易商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交易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贸易商	商业连锁企业	品牌运营商
主要获取方式	互联网平台、合作伙伴介绍	互联网平台、合作伙伴介绍、展会、商业竞标	互联网平台、合作伙伴介绍、展会
定价模式	成本+毛利	成本+毛利	成本+毛利
产品交付	外销完成报关，内销对方签收	外销完成报关，内销对方签收	外销完成报关，内销对方签收
资金结算	现汇为主	现汇为主，部分信用证	现汇为主，部分承兑汇票
质保期/售后服务	约定不良率，对质量问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约定不良率，对质量问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约定不良率，对质量问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各类客户在获客方式、定价模式、产品交付、资金结算、质量保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九、披露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交易模式和贸易商交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14、不同交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4、不同交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贸易商		商业连锁企业		品牌运营商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碱性电池	0.68	32.41%	0.61	34.49%	0.55	25.34%
	其中：LR03	0.53	45.08%	0.53	46.00%	0.47	34.78%
	LR6	0.59	26.22%	0.59	27.11%	0.54	20.38%
	LR14	1.95	27.86%	1.94	26.79%	1.81	22.82%
	LR20	2.85	17.38%	2.97	23.55%	2.74	11.40%

项目		贸易商		商业连锁企业		品牌运营商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6LR61	**3.12**	**48.86%**	**3.00**	**43.10%**	**2.95**	**40.35%**
2019 年度	碱性电池	0.68	31.83%	0.66	34.54%	0.58	28.03%
	其中：LR03	0.53	44.64%	0.56	47.70%	0.49	39.47%
	LR6	0.58	23.36%	0.60	26.43%	0.56	20.58%
	LR14	1.97	32.27%	1.97	30.76%	1.84	28.70%
	LR20	2.84	22.65%	2.96	23.98%	2.83	21.95%
	6LR61	3.15	48.92%	3.03	45.63%	3.10	47.47%
2018 年度	碱性电池	0.72	29.45%	0.67	33.80%	0.56	26.25%
	其中：LR03	0.54	43.03%	0.56	46.97%	0.49	38.14%
	LR6	0.58	21.92%	0.60	25.07%	0.55	19.42%
	LR14	1.90	29.14%	1.96	29.23%	1.82	26.96%
	LR20	2.74	18.89%	2.97	22.57%	2.80	20.13%
	6LR61	3.18	47.90%	3.09	45.01%	3.04	43.89%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	0.72	33.78%	0.74	36.84%	0.56	28.57%
	其中：LR03	0.53	45.32%	0.57	48.44%	0.48	39.79%
	LR6	0.58	24.95%	0.61	29.31%	0.54	22.18%
	LR14	1.96	33.61%	1.97	33.12%	1.82	28.51%
	LR20	2.83	25.64%	2.95	26.16%	2.76	23.63%
	6LR61	2.95	49.70%	3.11	51.86%	2.97	49.25%

根据客户类型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销售价格与毛利率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贸易商		商业连锁企业		品牌运营商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2020 年度	**碳性电池**	**0.28**	**26.55%**	**0.31**	**27.89%**	**0.27**	**30.03%**
	其中：R03	**0.22**	**37.41%**	**0.22**	**35.18%**	**0.21**	**37.66%**
	R6	**0.27**	**23.55%**	**0.29**	**29.28%**	**0.26**	**29.02%**
	R14	**0.75**	**16.65%**	**0.76**	**13.83%**	**0.78**	**24.98%**
	R20	**1.10**	**5.80%**	**1.18**	**14.30%**	**1.15**	**16.55%**
	6F22	**1.10**	**23.44%**	**1.12**	**20.91%**	**1.08**	**24.68%**
2019 年度	碳性电池	0.27	27.02%	0.29	31.26%	0.28	30.71%
	其中：R03	0.23	36.74%	0.23	36.55%	0.21	36.30%

项目		贸易商		商业连锁企业		品牌运营商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单价	毛利率
	R6	0.27	23.25%	0.30	30.69%	0.27	29.37%
	R14	0.70	13.19%	0.73	19.28%	0.78	29.64%
	R20	1.09	11.37%	1.17	16.37%	1.16	21.17%
	6F22	1.09	27.40%	1.01	15.92%	1.06	26.87%
2018 年度	碳性电池	0.28	24.70%	0.28	28.41%	0.26	24.81%
	其中：R03	0.24	35.62%	0.24	32.54%	0.21	31.41%
	R6	0.27	19.55%	0.31	25.84%	0.26	22.13%
	R14	0.77	20.48%	0.90	20.60%	0.68	19.36%
	R20	1.12	13.66%	1.39	15.75%	1.11	19.00%
	6F22	1.07	29.37%	1.25	27.07%	1.11	32.99%
2017 年度	碳性电池	0.29	24.47%	0.36	27.61%	0.25	21.16%
	其中：R03	0.23	33.94%	0.25	35.18%	0.20	27.71%
	R6	0.27	19.60%	0.32	25.39%	0.25	17.21%
	R14	0.67	20.26%	0.79	22.09%	0.66	20.40%
	R20	1.10	16.13%	1.24	16.05%	1.05	12.95%
	6F22	1.10	32.14%	1.24	35.76%	1.05	29.62%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交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生产线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生产线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生产线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合理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的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LR03 电池生产线	**3**	**2,789.31**	**1,413.13**	**50.66%**
LR6 电池生产线	**3**	**2,904.52**	**1,394.65**	**48.02%**
LR14 电池生产线	**1**	**51.38**	**5.14**	**10.00%**
LR61 电池生产线	**2**	**160.24**	**16.02**	**10.00%**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实际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万支）	**54,470.00**	43,640.00	43,640.00	43,640.00
产量（万支）	**53,552.62**	44,921.78	41,309.84	41,783.81
产能利用率	**98.32%**	102.94%	94.66%	95.75%

如上表所示，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的成新率较低，同时产能利用率较高。公司碱性电池产能按照生产线实际生产速度、每月 21.7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工作 24 小时为标准计算。生产线成新率的下降会影响生产效率，但公司注重对生产线的日常维修保养，同时随着订单的增加，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实际开工时间大于产能计算的标准时间。因此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十一、披露主要产品碳性电池 2017 年到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二）2、主要产品碳性电池 2017 年到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产品碳性电池 2017 年到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1）主要产品碳性电池 2017 年到 2019 年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

2017 年至 2020 年，公司碳性电池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3.95%、57.22%、48.43%和 **78.82%**。公司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碳性电池的产能利用率主要受订单的影响。2017-2019 年度，公司碳性电池订单相对较少，整体产销量较低，因而产能利用率较低；**2020 年度，随着公司碳性电池订单量逐步增加，产能利用率相应提高。**

（2）不存在相关资产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①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现象

资产存在减值的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种：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③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资产的收益及监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2.11%、25.29%、30.32%和 28.26%；实现的收入为 3,710.36 万元、3,724.68 万元、4,521.91 万元**和 11,723.28 万元**；实现利润为 820.21 万元、942.14 万元、1,371.17 万元**和 2,965.26 万元**。

由于报告期公司碳性电池实现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经营所处的市场环境较好，未出现对经营发展的不利因素，碳性电池资产整体的盈利状况和营运状况较好。此外，报告期各期末通过对碳性主要专用设备进行监盘，除少量已提足折旧的设备存在闲置情况外，设备均在正常运行，其中已提足折旧的设备的残值金额较低，按照较为谨慎的市场报废处置价格亦与残值差异不大。

因此，公司碳性电池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十二、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外购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情形，如存在，请披露报告期内外购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背景、金额、外购单价及其合理性、外购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及其结存情况、外购产品主要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15、外购电池情况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外购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背景

对于碱性电池，公司为解决在生产旺季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会临时对外采购部分碱性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

公司各型号碳性电池均有外购，对于 R03、R6 电池，公司为解决在生产旺季时产能不足的问题，会临时对外采购部分光身电池，进行包装或组合后对外销售；对于 R14、R20 电池，2020 年由于生产线改造，公司临时对外采购；对于 6F22 电池，公司销量较小，对于小批量的订单公司直接外购更为经济。

（2）外购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金额、单价、数量及结存情况

报告期内外购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主要产品的金额、单价、数量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型号	采购数量（万支）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支）	对外销售数量（万支）	期末结存（万支）
2020 年度	LR03	2,400.00	787.61	0.33	2,398.85	1.15
	LR6	2,000.00	876.11	0.44	1,984.23	15.77
	LR14	306.63	447.74	1.46	271.70	34.93
	LR20	290.00	731.42	2.56	238.96	51.04
	6LR61	40.00	84.25	2.11	39.95	0.05
	R03	563.56	86.38	0.15	563.56	
	R6	1,801.75	355.98	0.20	1,801.71	0.04
	R14	954.19	514.61	0.54	881.26	89.54
	R20	986.46	854.91	0.87	916.48	80.00
	6F22	557.07	397.72	0.71	512.11	79.41
	合计	9,899.66	5,136.73	0.52	9,608.81	351.93

项目	型号	采购数量（万支）	采购金额(万元）	单价（元/支）	对外销售数量（万支）	期末结存（万支）
2019 年度	LR03	279.72	91.63	0.33	346.59	-
	LR6	540.03	236.56	0.44	539.79	-
	R14	101.88	54.98	0.54	85.15	16.39
	R20	128.84	113.20	0.88	118.78	10.02
	6F22	210.00	145.85	0.69	188.43	34.46
	合计	1,260.47	642.22	0.51	1,278.74	60.87
2018 年度	LR03	380.28	124.57	0.33	312.70	67.57
	6F22	40.00	25.86	0.65	55.97	12.90
	合计	420.28	150.43	0.36	368.67	80.47
2017 年度	6F22	202.50	129.81	0.64	185.12	29.45
	合计	202.50	129.81	0.64	185.12	29.45

公司外购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系光身电池，即未贴商标及未进行任何包装的电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购电池采购单价与自产光身电池单位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型号	外购电池采购单价	自产光身电池单位成本
2020 年度	**LR03**	**0.33**	**0.25**
	LR6	**0.44**	**0.38**
	LR14	**1.46**	**1.14**
	LR20	**2.56**	**1.91**
	6LR61	**2.11**	**1.23**
	R03	**0.15**	**0.11**
	R6	**0.20**	**0.16**
	R14	**0.54**	**0.50**
	R20	**0.87**	**0.86**
2019 年度	LR03	0.33	0.26
	LR6	0.44	0.40
	R14	0.54	0.48
	R20	0.88	0.83
2018 年度	LR03	0.33	0.26

由上表可知，公司外购产品单价均高于同型号自产产品单位成本，采购价格基于同行业成本加适当利润确定，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

（3）外购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主要交易对手情况

外购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主要的交易对手名称、交易金额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2020 年度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2,111.47**
	嘉兴市得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61.81**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815.66**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369.40**
	嘉兴市小月亮电池有限公司	**150.07**
	肇庆工力电池有限公司	**28.31**
	合计	**5,136.72**
2019 年度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328.19
	嘉兴市得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68.18
	肇庆工力电池有限公司	119.99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25.86
	合计	**642.22**
2018 年度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124.57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25.86
	合计	**150.43**
2017 年度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102.57
	肇庆工力电池有限公司	27.24
	合计	**129.81**

上述电池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嘉兴市得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	3,0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沈荡镇南王公路 1111 号	吴敏吉	吴敏吉、石春阳	无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1999 年 4 月 28 日	500 万元	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前石路	顾永彦	顾永彦、李洁	无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	**3,847.8073 万元**	**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朝晖路 268 号**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王跃、马顿**	**无**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1993 年 7 月 3 日	812 万港币	广东省四会市新风路四巷 17 号	许奕坛	许奕坛、许嘉欣、简凤群、简凤萍	无

项目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地址	实际控制人	主要人员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肇庆工力电池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4 日	100 万元	肇庆市鼎湖区凤凰镇新凤村居委会石龙村小组（肇庆市海能松香制桶有限公司旁）谢欢厂房之一	吴志明、吴颖雯	吴志明、吴颖雯	无
嘉兴市小月亮电池有限公司	**2001 年 1 月 10 日**	**500 万元**	**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华严路 139 号 2 幢**	**张新荣**	**张新荣、钱彩虹**	**无**

十三、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不同销售模式分别进行截止测试，具体截止测试程序如下：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收入确认类型	客户签收入库	FOB、CIF 和 FCA（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保税区仓库并承担报关费用）模式
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和方法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编制生产通知单，生产部门根据经审核的生产通知单启动生产计划，仓储部门根据出货计划装货并创建出货单，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在销售回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公司根据客户销售签收单确认收入。	FOB、CIF 和 FCA（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保税区仓库并承担报关费用）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出运港口或保税区仓库，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销售部门开具出货计划，仓储部门根据出货计划装货并创建销售出库单，由第三方物流将货物发往港口装船或保税区仓库。公司在办妥报关手续，以出口报关单、提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具体截止测试过程	内销抽取报告期各期期前及期后一个月收入发生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以账簿记录为起点，从销售明细台账截止日期前后发生追查至记账凭证和销售出库签收单，检查是否在同一期开具，检查有无多计收入，并就存在的销售跨期进行调整； 2.以发运凭证为起点，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签收单查至销售明细台账，获取公司的连续编号的销售出库签收单据查至销售明细台账，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销售跨期； 3.关注资产负债表日后是否存在销售退回	外销抽取报告期各期期前及期后一个月收入发生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具体测试方法如下： 1.以账簿记录为起点，从销售明细台账截止日期前后发生追查至出口报关单、提运单，检查是否在同一期开具，检查有无多计收入，并对存在的跨期销售进行调整； 2.以发运凭证为起点，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出口报关单和提运单查至销售明细台账，获取公司的出口报关单和提运单查至销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遗漏的销售跨期； 3.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是否存在在资产负债表日多计或少计收入的情况。

项目	境内销售	境外销售
	情况，检查是否存在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已执行了收入截止性测试程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十四、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查询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等公布的行业数据，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信息，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3、取得公司报告期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是否合理；比对分析国内、国外主要客户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金额、占比情况；

4、取得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确认公司销售模式；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确认不同类型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时点等相关信息，分析不同类别客户的获取方式、获取成本、与报告期新增客户是否匹配；

5、取得公司报告期销售佣金明细表和佣金合同，并结合对公司销售负责人和客户访谈情况，了解销售佣金的交易模式，分析销售佣金金额及占比是否合理，佣金获得者是否与公司及其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6、取得贸易商、商业连锁企业和品牌运营商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和收入明细表，并结合对公司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分析国内贸易商客户相关销售模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贸易商与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交易模式异同情况，判断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交易定价低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的情形；比对分析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交易模式和贸易商交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及其合理性；

7、获取并查阅与贸易商签署的相关合同条款，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评价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8、获取公司报告期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产能产量数据，比对分析其变动原因，并结合资产减值的相关准则规定，判断碳性电池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9、获取公司不同客户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其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的合理性；

10、对公司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的时点；获取检查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及订单，了解主要客户交易相关条款，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判断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获取销售流程中的实物物流单据，进一步了解实物流转过程；核查银行流水，了解资金流转过程；

11、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12、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13、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内销售额；对主要客户实施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等核查程序；

14、取得公司报告期外购产品明细表和公司自产产品统计表，比对分析外购主要产品的金额、单价的合理性；结合对主要外购电池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外购电池的背景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5、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电池销售收入变动不大，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锌锰电池的销售均属于直销，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获取渠道包括展会、互联网平台、商业竞标以及合作伙伴介绍等方式。除支付销售佣金外，公司获客不存在其他成本的情况；

4、佣金支付对象中，除 HW-USA 为公司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外，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佣金服务涉及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国内贸易商客户委托公司为其提供电池贴牌生产，并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后，由客户独立进行对外销售，终端客户包括海外商业连锁企业、电池品牌商、国内电子产品厂商等，相关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6、公司与贸易商的交易认定为买断销售具有合理性，贸易商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未将与贸易商之间交易认定为经销商模式具有合理性；

7、公司与各类客户在获客方式、定价模式、产品交付、资金结算、质量保证方面不存在显著差异；

8、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客户交易模式和贸易商交易模式下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毛利率之间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9、公司碱性电池生产线成新率较低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具有合理性；

10、公司主要产品碳性电池相关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1、公司外购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系光身电池，采购单价基于同行业成本加适当利润确定，采购定价具有合理性。外购电池供应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公司营业收入均已确认在恰当期间，不存在报告期末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 17：关于前五大客户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53.99%、59.63%、

53.23%和 59.69%。其中，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和 Li & Fung(Trading) Limited 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请发行人：

（1）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 5 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客户类型；

（2）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披露报告期内前 5 大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贸易商客户涉及的最终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披露最终客户背景，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4）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披露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前 5 大客户及其关联客户的名称、是否新增客户、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客户类型；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数量、收入金额、占比，披露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客户类型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分类型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

（1）商业连锁企业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要型号
2020 年度	**Dollar Tree**	**10,648.20**	**22.01%**	**R6、R03**
	Daiso	**4,040.63**	**8.35%**	**LR6、LR03**
	ICA	**1,775.13**	**3.67%**	**LR6、LR03**
	Migros	**800.68**	**1.66%**	**LR6、LR03**
	Modelo	**760.02**	**1.57%**	**LR6、LR03**
	小计	**18,024.66**	**37.26%**	
2019 年度	Daiso	4,002.78	12.54%	LR6、LR03
	ICA	2,149.15	6.73%	LR6、LR03
	Dollar Tree	1,842.43	5.77%	R6、R03
	Migros	649.98	2.04%	LR6、LR03
	Modelo	623.26	1.95%	LR6、LR03
	小计	9,267.60	29.03%	
2018 年度	Daiso	3,636.90	11.57%	LR6、LR03
	ICA	1,535.85	4.89%	LR6、LR03
	Modelo	762.72	2.43%	LR6、LR03
	Migros	581.84	1.85%	LR6、LR03
	Dollar Tree	464.76	1.48%	R6、R03
	小计	6,982.07	22.22%	
2017 年度	ICA	1,743.78	5.50%	LR6、LR03
	Daiso	1,631.07	5.14%	LR6、LR03

项目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要型号
	CVS	732.51	2.31%	LR20、LR14
	Modelo	591.00	1.86%	LR6、LR03
	Migros	569.60	1.80%	LR6、LR03
	小计	5,267.96	16.61%	

（2）品牌运营商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要型号
2020 年度	**Strand**	**5,639.26**	**11.66%**	**LR6、LR03**
	Bexel	**4,853.62**	**10.03%**	**LR6、LR03**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2,234.77**	**4.62%**	**R6、R03**
	Go Power	**470.42**	**0.97%**	**LR03、LR6**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460.61**	**0.95%**	**LR03、LR6**
	小计	**13,658.68**	**28.23%**	
2019 年度	Strand	4,572.96	14.32%	LR6、LR03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785.88	5.59%	R6、R03
	Bexel	1,654.76	5.18%	LR6、LR03
	Go Power	573.9	1.80%	LR03、LR6
	Beteria Slany CZ s.r.o.	346.51	1.09%	R6、R03
	小计	8,934.01	27.98%	
2018 年度	Strand	5,165.98	16.44%	LR6、LR03
	Bexel	2,231.87	7.10%	LR6、LR03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1,637.46	5.21%	R6、R03
	M/S William	538.29	1.71%	R6、R20
	Go Power	523.61	1.67%	LR03、LR6
	小计	10,097.21	32.13%	
2017 年度	Strand	4,914.30	15.49%	LR6、LR03
	Bexel	2,829.25	8.92%	LR6、LR03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2,194.68	6.92%	R6、R03
	Go Power	543.97	1.71%	LR03、LR6
	M/S William	391.35	1.23%	R6、R20
	小计	10,873.55	34.27%	

（3）贸易商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五大客户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要型号
2020 年度	**Kanematsu**	**4,057.09**	**8.39%**	**LR6、LR03**
	HW-USA	**3,935.14**	**8.14%**	**LR6、LR03**
	Li & Fung	**2,695.19**	**5.57%**	**LR6、LR03**
	Kapa	**1,488.99**	**3.08%**	**LR6、LR03**
	Hep Well	**379.04**	**0.78%**	**R6、R03**
	小计	**12,555.45**	**25.96%**	
2019 年度	Kanematsu	3,159.80	9.90%	LR6、LR03
	Li & Fung	2,750.20	8.61%	LR6、LR03
	HW-USA	2,655.12	8.32%	LR6、LR03
	Kapa	1,224.54	3.84%	LR6、LR03
	Hep Well	338.39	1.06%	R6、R03
	小计	10,128.05	31.73%	
2018 年度	Kanematsu	4,146.48	13.19%	LR6、LR03
	HW-USA	3,683.74	11.72%	LR6、LR03
	Li & Fung	1,505.08	4.79%	LR6、LR03
	Kapa	1,383.63	4.40%	LR6、LR03
	Hep Well	355.81	1.13%	R6、R03
	小计	11,074.74	35.23%	
2017 年度	HW-USA	3,748.60	11.82%	LR6、LR03
	Kanematsu	3,090.29	9.74%	LR6、LR03
	Li & Fung	2,634.49	8.30%	LR6、LR03
	Kapa	1,389.91	4.38%	LR6、LR03
	Hep Well	469.45	1.48%	R6、R03
	小计	11,332.74	35.72%	

注：Li & Fung 及 GoodWest Enterprises Ltd 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Modelo Continente International Trade, S.A.及 Modelo Distribuicao Materiais Constucao, S.A.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及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Greenbrier International Inc.及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均系 Dollar Tree Inc.子公司**，下同。

前述分客户类型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中，仅 Dollar Tree、Li & Fung、Bexel 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2、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同比上期新增客户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商业连锁企业	品牌运营商	贸易商	合计
2020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4**	**-**	**4**	**8**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98.78**	**-**	**39.78**	**338.56**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62%**	**-**	**0.08%**	**0.70%**
2019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7	1	1	9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473.32	239.23	51.65	764.2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48%	0.75%	0.16%	2.39%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8	2	6	16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541.78	65.76	87.37	694.91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72%	0.21%	0.28%	2.21%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	7	5	9	21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491.40	2,923.58	2,848.02	6,263.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55%	9.21%	8.98%	19.74%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新增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度增加了 Bexel 与 Li & Fung 两大客户所致。

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新增（前一年度无交易）客户的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和客户类型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型号	客户类型
2020 年度	**嘉兴倍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4.81**	**0.32%**	**LR03、LR6**	**商业连锁企业**
	HD STAR SRL	**67.60**	**0.14%**	**LR03、LR6、R03**	**商业连锁企业**
	宁波鼎晨电子有限公司	**58.46**	**0.12%**	**LR03**	**商业连锁企业**
	康泰电气有限公司	**17.93**	**0.04%**	**LR6**	**商业连锁企业**
	Fabrik Corporation Limited	**16.16**	**0.03%**	**LR03、LR6、R03、R6**	**贸易商**
	合 计	**314.96**	**0.65%**		
2019 年度	Salling Group	436.71	1.37%	LR03、LR6	商业连锁企业
	Innovent Gmbh&Co.KG	239.23	0.75%	LR03、LR6	品牌运营商
	湖州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65	0.16%	LR03、LR6、R03、R6	贸易商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型号	客户类型
	宁海县西店洁凯电器厂	19.10	0.06%	LR03	商业连锁企业
	Home Product Import GmbH	4.78	0.01%	LR03、LR6	商业连锁企业
	合计	751.47	2.35%		
2018 年度	Dollar Tree	464.76	1.48%	R03、R6	商业连锁企业
	HIMKorea Co., Ltd.	63.37	0.20%	LR03、LR6	品牌运营商
	Transcend Aero Services	50.31	0.16%	LR20	贸易商
	RWA Raiffeisen Ware Austria AG	27.22	0.09%	LR03、LR6	商业连锁企业
	余姚市双新电器有限公司	24.97	0.08%	LR03	商业连锁企业
	合计	630.63	2.01%		
2017 年度	Bexel	2,829.25	8.92%	LR03、LR6	品牌运营商
	Li & Fung	2,634.49	8.30%	LR03、LR6	贸易商
	Dagab Inkop & Logistik AB	170.18	0.54%	LR03、LR6	商业连锁企业
	Cainz Corporation	108.27	0.34%	LR03、LR6、LR14、LR20	商业连锁企业
	HD STAR SRL	84.37	0.26%	其他电池	商业连锁企业
	合计	5,826.56	18.36%		

二、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披露同一控制下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分类型前五大及新增客户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类型前五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1）商业连锁企业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客户性质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主要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Greenbrier	主要客户/新增客户	美国	2003 年	240 万美元	从事家庭日用品以及食品等产品的销售，系美国知名连锁杂货商店 Dollar Tree 的子公司	Dollar Tree Inc 100%	E-CIRCUIT	2018 年	**Dollar Tree Inc. 2019 营业收入 236 亿美元**	无
Dollar Tree Stores Canada, Inc.		**加拿大**	**2010 年**	**-**		**Five & Dime International, S.a.r.l.**		**2020 年**		**无**
Daiso	主要客户	日本	1977 年 12 月	27 亿日元	日本百元店，从事百货商品的贸易销售	K.K. Daiso Holdings 100%	D&H	2011 年	2018 年营业收入 4,757 亿日元	无
ICA	主要客户	瑞典	1922 年 8 月	2,688 万瑞典克朗	瑞典大型零售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各类百货商品的批发、零售	公众公司，斯德哥尔摩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CA HOME	2008 年	816.43 亿瑞典克朗	无
Migros	主要客户	瑞士	1941 年 11	-	瑞士大型零售公司，主要经营食	GMA15.45%、GMO13.51%、	M-POWER	2010 年	1-5 亿瑞士法郎	无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客户性质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主要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月		品、药品以及百货的批发、零售	SMNF8.18%、SMV7.27%、SCMT7.21%				
Modelo Continente International Trade, S.A.	主要客户	西班牙	2007 年 12 月	8 万欧元	从事各类百货商品的批发、零售，葡萄牙零售商 Sonae 集团的采购公司	MODELO CONTINENTE HIPERMERCADOS S.A. S.E.E. 100%	BOOST	2012 年	2018 营业收入 5.66 亿欧元	无
CVS/Pharmacy	主要客户	美国	1963 年	-	美国的大型连锁药店，从事药品的零售	CVS HEALTH CORPORATION 100%	CVS	2016 年	2019 年营业收入 107.75 亿美元	无

（2）品牌运营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客户性质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主要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Bexel	主要客户/2017 年新增客户	韩国	2010 年 6 月	30 亿韩元	从事电池制造与销售	客户未透露	BEXEL	2017 年	623.69 亿韩元	无
Strand	主要客户	英国	1992 年 4 月	89.80 万英镑	从事磁带、光介质等相关产品的营销，运营 Kodak 品牌电池	ANITA SURI、RISHI SURI、NEVEEN SURI 等	Kodak	2013 年	4,038.80 万英镑	无
浙江嘉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中国	2009 年 6 月	2000 万人民币	货物进出口业务	尹宵敏、尹相丛等	ALFACELL	2010 年	3.5 亿元人民币左右	无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主要客户	中国	2012 年 8 月	3000 万人民币	货物进出口业务	尹宵敏、尹相丛等	ALFACELL	2010 年	2.1 亿元人民币左右	无
Go Power	主要客户	韩国	2010 年 11 月	2.63 亿韩元	从事电池和电缆批发	客户未透露	Go POWER	2016 年	30.21 亿韩元	无
M/S William	主要客户	中国台湾	1955 年 10 月	8,000 万新台币	从事制造电池和蓄电池	客户未透露	MAGICELL	2008 年	400-500 万美元	无
Beteria Slany CZ s.r.o.	主要客户	捷克	1919 年	客户未透露	从事电池和蓄电池的生产与销售	客户未透露	ULTRA	2016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客户性质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主要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主要客户	印度	1934 年	3.63 亿印度卢比	电池，手电筒外壳，电解二氧化锰和电弧碳的制造和销售	M B Finmart Pvt Ltd、Puran Associates Pvt Ltd 、VIC Enterprises Pvt Ltd 等	Eveready	2012 年	121 亿印度卢比	无

（3）贸易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	客户性质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主要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Li & Fung	主要客户/新增客户	中国香港	1973 年 6 月	10,00.02 万港元	从事消费品贸易活动	Li & Fung (B.V.I.) Ltd 100%	A-FORCE	2017 年	114.13 亿美元	无
GoodWest	主要客户/新增客户	中国香港	2001 年 6 月	1 万港元	从事商品外贸出口活动	Appleton Holdings Ltd 100%	COOP	2017 年		无
HW-USA	主要客户	美国	2007 年 10 月	-	从事进口、销售干电池业务	SCB International,Inc. 50%、J.V. Powell Inc. 50%	WEGMANS 7-Eleven	2008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Kanematsu	主要客户	日本	1889 年 8 月	277.81 亿日元	从事商业贸易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Trust Acc. (current Custody Bank of Japan)等	Matsukiyo Kiyosh 、 Iris Ohyama	2013 年	7,218.02 亿日元	无
Kapa Reynolds S.A.	主要客户	中国香港	2006 年 4 月	154.02 万港元	照明工具、充电器等产品的贸易	Kapa Reynolds S.A. 100%	Domedia	2016 年	2,000-2,500 欧元	无
Hep Well	主要客户	中国台湾	2004 年 3 月	300 万新台币	从事电池、五金及家庭用品等进口销售业务	庄旺财 100%	HENGWEI	2008 年	1 亿人民币	无

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新增（前一年度无交易）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年度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对应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嘉兴倍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业连锁企业	中国	2013 年 9 月	800 万美元	各类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及技术服务	永光科技有限公司 100%	A-FORCE	2020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HD STAR SRL	商业连锁企业	意大利	2017 年 2 月	3 万欧元	从事家用电器、珠宝、五金等非食品类产品的贸易活动	Liu Heng 51% Ji Suqin 49%	Electrodi	2017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宁波鼎晨电子有限公司	商业连锁企业	中国	2017 年 1 月	100 万人民币	各类电子产品进出口业务	黎国军 80% 吕静 20%	A-FORCE	2020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Fabrik Corporation Limited	贸易商	中国香港	2012 年 3 月	客户未透露	从事进出口业务	客户未透露	Grand Power	2020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康泰电气有限公司	商业连锁企业	中国	2000 年 3 月	5,000 万人民币	从事电子元器件制造及货物进出口业务	陈耀华 50% 陈佩华 20%	A-FORCE	2020 年	1.5 亿人民币	无
2019 年度	Salling Group	商业连锁企业	丹麦	1960 年	5.24 亿丹麦克朗	从事各类百货商品的批发、零售	F. Salling Holding A/S 51% F. Salling Invest A/S 49%	Power Maker	2019 年	424.40 亿丹麦克朗	无
	Innovent Gmbh&Co.KG	品牌运营商	德国	2008 年 10 月	100 欧元	从事电子和电信设备及零部件等贸易服务	KHB Holding GmbH & Co.KG	Marklin	2019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湖州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中国	2000 年 6 月	261.8 万元人民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沈晓麟 53.51% 沈雅婷 20% 沈泽琛 20%	GIL SUN	2008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宁海县西店洁凯电器厂	商业连锁企业	中国	2011 年 11 月	-	电器配件、五金件、塑料件制造与加工	俞为耀 100%	A-FORCE	2019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Home Product Import GmbH	商业连锁企业	德国	2000 年 6 月	2.5 万欧元	提供家具、地毯和照明设备等贸易服务	Begros Bedarfsguter 100%	CASA NOVA	2019 年	405.15 万欧元	无
2018 年度	HIMKorea Co., Ltd.	品牌运营商	韩国	2016 年 5 月	-	电池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客户未透露	HIM	2018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Transcend Aero Services	贸易商	新加坡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客户未透露	TNI	2018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RWA Raiffeisen Ware Austria AG	商业连锁企业	奥地利	1997 年 6 月	3011.4096 万欧元	提供农产品、建筑材料和产品等贸易服务	RWA Raiffeisen Ware Austria Handel 50% BayWa	IMPOS	2018 年	12.03 亿欧元	无

新增年度	新增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对应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Aktiengesellschaft 46.53%				
	余姚市双新电器有限公司	商业连锁企业	中国	2011 年 10 月	10 万元人民币	小家电、汽车配件、充气泵、灯具、塑料制品的制造与加工	赵中富 60% 周正容 40%	A-FORCE	2018 年	客户未透露	无
2017 年度	Dagab Inkop & Logistik AB	商业连锁企业	瑞典	1902 年 8 月	8,586.64 万瑞典克朗	从事各类百货商品的批发、零售	未公开	FUNC	2017 年	424.46 亿瑞典克朗	无
	Cainz Corporation	商业连锁企业	日本	1963 年 11 月	32.60 亿日元	提供家装产品、建筑产品、农产品、体育用品、日用品等贸易服务	Hiromasa Tsuchiya 35.6% Yoshio Tsuchiya 15.1%	CAINZ	2017 年	2017 年营业收入 3,762.36 亿日元	无

三、披露报告期内前 5 大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贸易商客户涉及的最终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销售标的，披露最终客户背景，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4、前五大及新增贸易商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贸易商客户、前五大新增（前一年度无交易）客户中贸易商客户所涉及最终客户名称、收入金额、占比及销售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型号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	Kanematsu	Matsukiyo	**4,057.09**	**8.39%**	3,159.80	9.90%	4,146.48	13.19%	3,090.29	9.74%	LR6、LR03
2	HW-USA	Wegmans、7-Eleven	**3,935.14**	**8.14%**	2,655.12	8.32%	3,683.74	11.72%	3,748.60	11.82%	LR6、LR03
3	Li & Fung	客户禁止透露	**2,695.19**	**5.57%**	2,750.20	8.61%	1,505.08	4.79%	2,634.49	8.30%	LR6、LR03
4	Kapa	客户禁止透露	**1,488.99**	**3.08%**	1,224.54	3.84%	1,383.63	4.40%	1,389.91	4.38%	LR6、LR03
5	Hep Well	Far Eastern A.Mart	**379.04**	**0.78%**	338.39	1.06%	355.81	1.13%	469.45	1.48%	R6、R03
6	湖州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客户未透露	**51.14**	**0.11%**	51.65	0.16%	-	-	-	-	LR03、LR6、R03、R6
7	Transcend Aero Services	客户未透露	**-**	**-**	-	-	50.31	0.16%	-	-	LR20
8	Fabrik Corporation Limited	客户未透露	**16.16**	**0.03%**	-	-	-	-	-	-	LR03、LR6、R03、R6
合计			**12,622.75**	**26.10%**	**10,179.70**	**31.89%**	**11,125.05**	**35.39%**	**11,332.74**	**35.72%**	-

注：1-5 为历年前五大贸易商客户，6-8 为主要新增（前一年度无交易）客户中贸易商客户

上述贸易商客户涉及的最终客户的背景情况如下：

最终客户	最终客户类型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对应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Wegmans	连锁超市	美国	1916 年	30.002 万美元	超市贸易服务	Wegman Enterprises Inc. 100%	WEGMANS	2008 年	2019 年营业收入 97 亿美元	无
7-Eleven	连锁超市	美国	1961 年 11 月	未披露	超市零售业务	Seven Eleven Japan Co Ltd.	7-Eleven	2008 年	未披露	无
Matsukiyo	药妆连锁店	日本	1932 年	未披露	松本清，日本大型药妆连锁店，从事化妆品、日用品、医药品、零食、饮料的销售	未披露	Matsukiyo Kiyoshi	2013 年	未披露	无

最终客户	最终客户类型	所属国家或地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对应品牌	首次合作时间	年营收规模	关联关系
Far Eastern A.Mart	连锁超市	中国台湾	1990 年	8.7 亿新台币	日常用品、超级市场、一般百货业等	远东集团	歌林	2010 年	未披露	无

四、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合同中与客户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内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具体情况及后续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退货、召回的情况，但存在少数因运输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的情况，均通过销售折让方式进行处理。报告期内因运输过程中包装损坏而造成的销售折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包装毁坏	**2.27**	5.32	0.92	1.14
合 计	**2.27**	5.32	0.92	1.14
占营业收入比例	**0.00%**	0.02%	0.00%	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由于包装毁坏问题向公司申请销售折让的金额很小。上述因产品包装毁坏等原因导致的销售折让情况均已经双方沟通确认，公司在查验包装损坏证据、获取相关包装损坏明细、发票后按照销售折让处理入账，账面冲减主营业务收入与应收账款。

6、发行人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

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中有约定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相关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客户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相关条款
Strand	供应商应免费使用合格产品替换不合格产品，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其中包括运输、保险和损失风险；供应商应保证交付的产品均符合规范，并且自接收日期起至不同保证期届满前发现不合格质保产品，有权退回或由供应商提供维修部件，由供应商承担退回或维修的相关费用
HW-USA	HW-USA 直接向产品采购方负责产品保修事宜。根据产品保修规定，产品采购方应直接联系 HW-USA，由 HW-USA 安排产品维修、退货或更换瑕疵产品。就属于保修范围内的维修、退货或换货，HW-USA 有权据此与客户打交道。一旦收到保修范围内的

客户	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相关条款
	产品，HW-USA 应联系公司，由公司安排退货或者记录瑕疵产品。瑕疵产品的确认和更换记录等事宜由公司全权决定
Bexel	合同约定保证电池从制造日期起 24 个月内符合或者超过质量规范所规定的相关属性
Dollar Tree	合同未约定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Daiso	合同未约定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Kanematsu	合同未约定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ICA	合同未约定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公司产品保修义务的条款基本约定的是产品质量保证期限，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也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产品符合既定标准，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尚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等问题引起的保修义务，且其发生的时间、金额均具有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就该保修义务事项进行会计处理。

五、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收入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一）针对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针对报告期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收入真实性，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取得公司与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确认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立及运行的有效性；

2、对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履行视频、实地访谈以及函证程序

（1）访谈核查情况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于 2017 年与 2020 年以视频、实地走访的形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新增客户实施了访谈程序。通过访谈程序确认的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的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业连锁企业	访谈数量	5	4	4	6
	访谈确认收入	6,730.58	6,775.18	5,935.46	4,791.86
	占比	33.23%	62.28%	70.44%	66.86%
品牌运营商	访谈数量	5	5	5	8
	访谈确认收入	13,330.96	8,324.63	9,862.15	10,989.18
	占比	91.56%	85.28%	89.99%	92.53%
贸易商	访谈数量	6	6	6	8
	访谈确认收入	12,555.46	10,128.06	11,074.74	11,595.03
	占比	93.41%	92.43%	92.50%	92.03%
汇总	**访谈数量**	**16**	**15**	**15**	**22**
	访谈确认收入	**32,617.00**	**25,227.88**	**26,872.35**	**27,376.06**
	占比	**67.43%**	**79.02%**	**85.49%**	**86.29%**

（2）函证核查情况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独立实施函证程序，报告期各期的发函与回函情况如下：

①发函情况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	发函数量	7	7	8	6
	发函收入金额	12,801.15	10,335.67	11,436.15	11,332.73
	占商比	95.23%	94.32%	95.52%	89.95%
品牌运营商	发函数量	6	7	7	8
	发函收入金额	14,050.27	9,297.13	10,438.37	11,476.33
	占比	96.50%	95.24%	95.25%	96.63%
商业连锁企业	发函数量	9	8	7	8
	发函收入金额	19,613.86	10,147.67	7,491.67	6,131.35
	占比	96.85%	93.29%	88.90%	85.55%
汇总	**发函数量**	**22**	**22**	**22**	**22**
	发函收入金额	**46,465.28**	**29,780.46**	**29,366.19**	**28,940.42**
	占比	**96.06%**	**93.28%**	**93.43%**	**91.22%**

注：上表收入未包含对淮安必胜的电池处理品销售，下同。

②回函情况

单位：家、万元

客户类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贸易商	回函数量	6	6	7	6
	回函确认收入	11,647.08	9,047.80	11,046.59	10,923.57
	占比	86.65%	82.57%	92.26%	86.70%
品牌运营商	回函数量	7	6	7	8
	回函确认收入	14,192.97	9,057.90	10,438.37	11,476.33
	占比	97.48%	92.79%	95.25%	96.63%
商业连锁企业	回函数量	3	4	3	5
	回函确认收入	6,331.33	6,841.97	5,398.22	4,485.46
	占比	31.26%	62.90%	64.06%	62.58%
汇总	**回函数量**	**16**	**16**	**17**	**19**
	回函确认收入	**32,171.38**	**24,947.67**	**26,883.18**	**26,885.36**
	占比	**66.51%**	**78.14%**	**84.98%**	**84.74%**

3、通过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的信用报告

通过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的资信评估报告，包括财务状况、股东信息、工商注册信息、业务规模等，并将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规模与其的业务规模进行对比分析，交叉比对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客户的股东是否存在重合，通过上述核查的客户数量、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商业连锁企业	数量	17	17	17	17
	客户收入	19,386.45	10,142.54	7,826.48	5,831.63
	占比	95.72%	93.24%	92.88%	81.37%
品牌运营商	数量	6	6	6	6
	客户收入	11,669.30	7,351.88	8,748.30	8,918.52
	占比	80.14%	75.31%	79.83%	75.09%
贸易商	数量	6	6	6	6
	客户收入	12,555.46	10,128.06	11,074.74	11,332.73
	占比	93.41%	92.43%	92.50%	89.95%

客户类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总	数量	29	29	29	29
	客户收入	43,611.20	27,622.48	27,649.51	26,082.88
	占比	90.16%	86.52%	87.96%	82.21%

4、向公司所在地海关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数据，并将海关出具的出口数据相关证明与公司外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5、对公司账面的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

（1）内销，以抽样方式检查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

（2）外销收入，获取公司的电子口岸信息记录与账面的销售记录进行逐一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外销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6、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执行期后回款程序，检查是否存在长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

7、资金流水的核查

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亲属、董事（除已出具相关承诺的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出纳以及公司司机等的银行流水，并对上述资金流水进行核查，检查上述公司及其个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

六、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其进行测试；

2、获取公司报告期换货、退货、召回、索赔的明细表并检查其账务处理，查阅公

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关于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的约定，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对上述合同中相关保修条款涉及公司保修义务的判断；

3、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独立实施函证程序并取得主要客户回函；

4、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实施现场实地走访和视频访谈；

5、通过中信保公司获取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的资信报告；

6、向公司所在地海关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数据并将海关出具的出口数据相关证明与公司外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7、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实施细节测试和期后回款测试；

8、网络查询客户以及终端客户的公开信息资料。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的前五大客户中，仅 Dollar Tree、Li & Fung、Bexel 系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公司 2017 年度较 2016 年新增客户销售收入金额较多，主要系 2017 年度增加了 Bexel 与 Li & Fung 两大客户所致。

2、报告期内，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客户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正常；

3、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贸易商客户及其关联客户、主要新增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良好，涉及的最终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退货、召回的情况，但存在少数因运输不当导致产品损坏的情况，均通过销售折让方式进行处理。公司与保修义务相关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报告期公司对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收入具有真实性。

问题 18：关于境外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0.05%、91.85%、90.26%和 92.82%；发行人国内客户主要为经营进出口贸易的公司，该等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后主要用于对外出口。发行人外销产品主要采用 FOB 方式出口，以产品完成报关手续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销、外销业务的定价策略、外销业务汇率变动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及其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结论的合理性及其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2）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结合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主要产品锌锰电池销售涉及交付、验收的具体要求，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3）披露贸易商模式模式下发行人是否与最终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最终客户是否实施质量验厂、社会责任验厂及反恐验厂等，相关产品贴标由贸易商还是发行人实施，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1）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出口退税等；（2）贸易商模式下相关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包括核查的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销、外销业务的定价策略、外销业务汇率变动情况、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及其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结论的合理性及其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4、

内销与外销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结论的合理性及其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差异情况

①报告期内销、外销业务的定价策略

公司内外销均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策略，公司对外销客户在报价时还会考虑当期及预期汇率走势、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等因素，外销客户的具体报价方式如下：

若某型号电池的单位成本为人民币 A，公司单位电池预期要获取的利润为人民币 B，公司的美元报价公式计算如下：报价美元金额=[(人民币 A+人民币 B)/（1+增值税税率）]/预期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

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公司会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及客户的降价诉求酌情调整价格；对新客户，即根据上述报价公式计算并报价，并在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重新协商调整价格。

因此，从上述定价策略和定价公式上来看，公司外销单价已基本考虑汇率变动情况，应与内销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

②外销业务汇率变动影响分析

由上述定价方式可知，公司承接销售订单至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之间的汇率波动将主要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自确认销售收入至收回货款结汇成人民币期间的汇率波动则主要影响公司的财务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以美元结算外销收入，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占公司报告期各期外销收入的比重高达 90%以上，因此主要分析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报告期各期外销单价、外销收入和外销毛利率的影响。

若其他因素不变，报告期各期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上涨 1%、5%和下降 1%、5%对公司各期外销单价、外销收入和外销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　目	期间	销售单价变动（元）	营业收入变动额（万元）	毛利率变动
汇率上升 1%	**2020 年度**	**0.0050**	**428.58**	**0.69%**
	2019 年度	0.0057	273.30	0.72%

项 目	期间	销售单价变动（元）	营业收入变动额（万元）	毛利率变动
	2018 年度	0.0059	276.67	0.74%
	2017 年度	0.0062	271.98	0.71%
汇率上升 5%	**2020 年度**	**0.0252**	**2,142.89**	**3.34%**
	2019 年度	0.0287	1,366.50	3.48%
	2018 年度	0.0296	1,383.35	3.54%
	2017 年度	0.0310	1,359.90	3.42%
汇率下降 1%	**2020 年度**	**-0.0050**	**-428.58**	**-0.69%**
	2019 年度	-0.0057	-273.30	-0.74%
	2018 年度	-0.0059	-276.67	-0.75%
	2017 年度	-0.0062	-271.98	-0.72%
汇率下降 5%	**2020 年度**	**-0.0252**	**-2,142.89**	**-3.34%**
	2019 年度	-0.0287	-1,366.50	-3.85%
	2018 年度	-0.0296	-1,383.35	-3.92%
	2017 年度	-0.0310	-1,359.90	-3.77%

注：销售单价变动=以美元结算的外销单价*汇率变动率；营业收入变动=以美元结算的外销收入*汇率变动率；毛利率变动=汇率变动后的毛利率-汇率变动前的毛利率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的汇率波动对公司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具有一定的影响，但结合公司销售定价策略，公司在对部分外销客户报价时已考虑了当期及预期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因此汇率变动会对公司外销产品的单价和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总体来说影响不大。

③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对主要产品外销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 2019 年-**2020 年**增值税征收率与退税率无差异，账面无进项税转出情况；2017 年-2018 年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出对主要产品外销单位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分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单位成本	进项税转出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	进项税转出对毛利率的影响	外销单位成本	进项税转出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	进项税转出对毛利率的影响
碱性主要电池						
LR03	0.3025	0.0071	-1.34%	0.2911	0.0087	-1.67%
LR6	0.4484	0.0080	-1.40%	0.4284	0.0098	-1.72%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单位成本	进项税转出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	进项税转出对毛利率的影响	外销单位成本	进项税转出对单位成本的影响金额	进项税转出对毛利率的影响
LR14	1.3554	0.0259	-1.36%	1.3058	0.0318	-1.65%
LR20	2.2443	0.0374	-1.34%	2.1280	0.0475	-1.66%
6LR61	1.6795	0.0422	-1.36%	1.4903	0.0507	-1.70%
碳性主要电池						
R03	0.1528	0.0026	-1.17%	0.1478	0.0037	-1.78%
R6	0.2117	0.0040	-1.48%	0.2129	0.0049	-1.93%
R14	0.5653	0.0087	-1.26%	0.5329	0.0123	-1.87%
R20	0.9134	0.0152	-1.38%	0.9328	0.0201	-1.89%
6F22	0.7478	0.0158	-1.43%	0.7446	0.0187	-1.74%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8 年公司增值税进项税转出对主要产品外销单位成本和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因此增值税进项税转出未造成内外销毛利率的显著差异。

综上，结合公司产品定价策略、汇率波动以及增值税进项税转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④公司内外销单价和毛利率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销售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同行业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碱性电池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系其内销碱性电池以工业配套为主，且工业配套的电池销售单价较低。野马电池的碳性电池的内外销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其部分碳性电池也以工业配套销售为主，且 2017-2019 年其对主要客户 L'Image 销售单价和销售量的变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野马电池之间各型号电池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的比较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七、公司与野马电池毛利率对比分析”。

二、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结合销售合同的具体条款，披露主要产品锌锰电池销售涉及交付、验收的具体要求，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一）收入的确认与计量”补充披露如下：

3、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销售合同涉及交付、验收的具体要求，收入确认的时点、依据、取得的主要证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或者销售订单，关于锌锰电池销售涉及交付、验收的具体条款统计如下：

项 目	合同/订单具体条款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时点	取得的主要证据
商业连锁企业				
Dollar Tree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在产品发运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单出口日期	出口报关单、提单
Daiso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装运前卖方应检查产品的质量，且在检查完成后告知买方，若检查结果表明产品不符合标准货存在瑕疵，买方可取消装运并不承任何成本			
ICA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Migros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Modelo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CVS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品牌运营商				
Bexel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供应商负责对每个批次产品进行随机抽查检验，每个批次的检验和测试均为供应商的责任，BEXEL 有权重新进行检测，交付给 BEXEL 的每个批次均需附带合格证书	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在产品发运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报关单出口日期	出口报关单、提单
Strand	FOB（船上交货，上海或宁波）方式出口；客户可选择验证产品是否符合要求或存在瑕疵，不合格产品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其中包括运输、保险和损失风险）			
中拉物流	汽车运输至上海指定码头，经客户验货员到厂检验合格后出货	产品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签收日期	客户签收单
Go Power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	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	报关单出口	出口报关单、

项 目	合同/订单具体条款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收入确认的时点	取得的主要证据
	约定验收条款	后，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在产品发运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日期	提单
M/S William	按照指定转船日期进行装运，以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Beteria Slany CZ s.r.o.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Eveready Industries India Ltd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贸易商				
HW-USA	公司负责将产品运至离岸港口，FOB（船上交货）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在产品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提单，在产品发运离港后确认销售收入	出口报关单出口日期	出口报关单、提单
Kanemastu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Goodwest	FOB（船上交货，上海）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Kapa	FOB（船上交货）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Li& Fung	FOB（船上交货）方式出口；对所有的订单进行最终检查，供应商应在要求检验日期前至少 7 个工作日内向利丰业务员提交检验预约申请，建议在商品出货日前 7 天完成检验			
HEP WELL	CIF（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方式出口；未约定验收条款			

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不同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分析如下：

类 别	内外销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具体分析
商业连锁企业	外销	FOB 方式（船上交货）	以产品的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出运港口，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FCA 方式（货交承运人，公司将货物送至客户指定的保税区仓库并承担报关费用）		
	内销	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仓库	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品牌运营商	外销	FOB 方式（船上交货）	以产品的报关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出运港口，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类 别	内外销	销售方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具体分析
	内销	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仓库	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贸易商	外销	FOB 方式（船上交货）、CIF 方式（成本、保险费加运费）	以产品的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时点，并以报关单、提单为依据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送至客户指定的出运港口，公司对出口货物完成报关手续后，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提单，公司在完成报关手续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公司在完成报关出口后不再保留与商品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内销	将货物运输至客户指定的地点或仓库	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签收单后确认收入	该贸易方式下，公司商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已实现货权转移，对已售出商品不再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销售收入对应的成本为生产成本和采购成本，相关货物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的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三、披露贸易商模式下发行人是否与最终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最终客户是否实施质量验厂、社会责任验厂及反恐验厂等，相关产品贴标由贸易商还是发行人实施，是否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营业收入分析”

16、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利用贸易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017 年初，发行人存在直接向 CVS 进行销售并向 HW-USA 支付佣金的情形，后由于 CVS 款项支付问题，调整为向 HW-USA 销售 CVS 相关产品。发行人已于 2017 年停止与 CVS 及通过 HW-USA 与 CVS 的合作。除前述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未发生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对公司实施质量验厂、社会责任验厂及反恐验厂等验厂情况，其中 Kanematsu 与其最终客户一同对公司进行验厂，Kapa 由其最终客户进行验厂。公司对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均由公司负责贴标。

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业务均按照销售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收入，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对发行人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及其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出口国、进口国的报关情况、关税等相关税费缴纳情况、外汇收支情况、出口退税等

（一）公司出口报关情况核查

1、抽样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收入对应的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出口报关单和提单等原始单据，并将上述原始单据与公司账面外销记录核对；

2、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应用服务平台，查询公司报告期内的电子口岸出口数据或海关出口数据并与公司账面的外销记录进行核对。

（二）外汇收汇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外汇收入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币 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原币	本位币
欧元（万欧元）	**76.54**	**598.92**	24.57	189.85	-	-	-	-
美元（万美元）	**5,936.94**	**40,923.60**	4,064.98	28,034.83	4,149.53	27,529.48	3,669.25	24,804.66
人民币（万元）	**1,434.02**	**1,434.02**	1,292.44	1,292.44	1,352.75	1,352.75	1,554.71	1,554.71
日元（万日元）			-	-	-	-	2,425.61	146.99
小 计		**42,956.54**	**-**	**29,517.12**	**-**	**28,882.23**	**-**	**26,506.36**
占当期外销收入比例		**95.24%**	**-**	**101.55%**	**-**	**99.40%**	**-**	**92.30%**

注：本位币按收汇当月月初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外销收汇情况与外销收入较为匹配。

（三）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的配比情况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额和申报免抵退税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应退税额	A	**4,270.84**	2,615.75	2,562.84	2,209.92
出口免抵税额	B	**687.53**	1,721.49	1,824.25	2,359.52

项　目	计算过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免抵退税额	C=A+B	**4,958.37**	4,337.24	4,387.09	4,569.44
当期单证齐全申报免抵退税收入金额	D	**38,141.28**	29,753.48	29,152.96	30,462.92
实际出口退税率	E=C/D	**13.00%**	14.58%	15.05%	15.00%

公司自营生产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2017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出口退税率与出口退税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对出口收入真实性核查情况

1、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的业务模式、主要客户的构成，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等信息；

2、了解并获取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对报告期内的销售与收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3、获取公司境外销售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和销售订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判断公司外销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同时检查公司与客户在合同或者订单中约定的信用政策、款项结算方式与实际执行的政策是否一致；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原件，核查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和主要新增外销客户的回款金额和回款单位是否与公司账面记录一致，对于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一步核实回款方和客户之间的关系，判断第三方回款的合理性；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海关查询数据证明文件、出口退税银行回单、免抵退税申报表等，并将上述单据与公司账面会计记录核对；

6、对境外主要客户执行访谈程序

对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境外客户执行了访谈程序，通过访谈确认的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访谈境外客户数量	14	14	14	19
访谈确认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重	67.02%	80.65%	85.85%	87.56%

7、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实施独立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确认的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5.98%、86.89%、80.81%和 66.38%；

8、通过中信保公司获取公司的 29 家主要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以及新增客户的资信报告，通过查看上述客户的资信报告核查其公司或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0.83%、95.16%、95.03%和 96.70%；

9、对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情况和期初大额退货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出口收入是真实的。

五、贸易商模式下相关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包括核查的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核查结论

1、通过函证或者访谈的方式向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确认其报告期各期末库存情况，了解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是否已最终实现对外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核查方式	核查时间	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情况
HW-USA	视频访谈/函证	视频访谈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 **发函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回函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末均无库存
Kanemastu	函证	发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回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3 月 1 日**	
Li & Fung	**函证**	**发函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回函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Goodwest	函证	发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回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Kapa	函证	发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回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Hep Well	函证	发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回函日期：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4 日**	

报告期公司向上述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占公司贸易商模式下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95%、92.50%、92.43%和 93.41%。

2、向公司的主要贸易商客户访谈确认其向公司采购的产品的贴牌及授权情况、付款条件、运输期限、订货时长等事项；

3、对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 HW-USA 进行穿透核查，对其终端客户 Wegmans、7-Eleven 进行访谈，确认报告期内 HW-USA 与其相关交易的具体内容、占比情况；

4、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贸易商的账龄分布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核查是否存在贸易商客户长期挂账的情形；

5、对公司主要贸易商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单据进行抽查；

6、获取主要贸易商客户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函》以及通过中信保公司获取其资信报告，核查贸易商客户是否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是真实的，公司对贸易商的产品销售已实现最终销售。

六、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向公司的管理层了解内外销业务的定价策略及其考虑因素；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明细表,汇总统计公司报告期内销和外销的平均销售单价、毛利率等指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各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框架销售合同、销售订单，核查其中涉产品及交付、验收的具体条款，判断公司对其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向公司的管理层以及主要贸易商客户确认公司对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的产品的终端客户及品牌、验厂事项的约定、以及公司是否与终端客户发生业务往来等内容；

5、对出口收入的真实性实施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四”之说明；

6、对贸易商模式下相关产品的最终实现销售情况实施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题回复、五”之说明。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和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对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采用的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贸易商模式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公司出口收入真实；

4、公司贸易商模式下的相关产品已实现最终销售。

问题 19：关于销售价格

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的均价呈下降趋势，主要碱性电池产品 LR6 报告期价格呈上升趋势，3LR12 碱性电池价格波动较大，主要产品碳性电池单价呈上升趋势，除 6F22 碳性电池外，其他碳性电池报告期内单价均上涨，其他电池单价波动较大。

请发行人：（1）区分境内外客户，披露报告期内交易定价方式、结算货币，量化披露以外币交易定价的产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影响及其计算过程，并与内销产品进行比较；（2）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的均价下降、主要产品碳性电池均价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重点分析并披露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6 报告期价格呈上升趋势、碱性电池 3LR12 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除 6F22 碳性电池外，其他碳性电池报告期内单价均上涨的原因；披露其他电池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3）披露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及其变动原因分析；（4）披露报告期内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量价变动分析，报告期内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变动对相关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披露主要产品碱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跌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碳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区分境内外客户，披露报告期内交易定价方式、结算货币，量化披露以外币交易定价的产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影响及其计算过程，并与内销产品进行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以外币交易定价的产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影响及其计算过程，以及与内销产品比较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货币结算的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货币结算的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定价模式	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境外销售	成本加成定价	USD（万美元）	**6,195.21**	3,962.28	4,194.72	4,028.60
		RMB（万人民币）	**1,583.10**	1,309.30	1,384.53	1,497.35
		EUR（万欧元）	**85.09**	56.78	-	-
		JPY（万日元）	**-**	-	-	335.52
境内销售	成本加成定价	RMB（万人民币）	**3,271.09**	2,859.82	2,376.20	3,009.5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基本以美元作为结算货币，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采用的定价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4、（2）”之“①报告期内销、外销业务的定价策略”。

从定价策略和定价公式上来看，公司外销单价已基本考虑汇率变动情况，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外销产品单价的影响主要系预期汇率与最终收入确认时点采用的实际汇率的差异对销售单价的影响。

（2）以外币交易定价的产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主要外销产品销售单价变动的影响的计算过程

①平均汇率与收入确认汇率波动情况分析

币种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确认汇率	平均汇率	差异率	收入确认汇率	平均汇率	差异率
美元	**6.9179**	**6.8976**	**0.29%**	6.8976	6.8985	-0.01%
欧元	**7.8460**	**7.8755**	**-0.38%**	7.6909	7.7255	-0.45%
日元	**-**	**-**	**-**	-	-	-

（续上表）

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确认汇率	平均汇率	差异率	收入确认汇率	平均汇率	差异率
美元	6.5957	6.6174	-0.33%	6.7512	6.7518	-0.01%
欧元	-	-	-	-	-	-
日元	-	-	-	0.0645	0.0602	7.09%

注：差异率=（收入确认汇率-平均汇率）/平均汇率；收入确认汇率=当期人民币收入金额/对应原币收入金额；平均汇率=各币种全年兑人民币汇率的平均值

②汇率变动对主要外销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外销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717.05 万元、29,056.35 万元、29,065.67 万元和 **45,101.53 万元**。其中碱性电池为 LR03 和 LR6 外销收入较大，报告期内 LR03 和 LR6 的外销收入占外销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4.33%、75.88%、75.38%和 **66.90%**；碳性电池为 R03 和 R6 外销收入较大，报告期内 R03 和 R6 的外销收入占外销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2%、5.59%、7.98%和 **16.13%**，因此主要分析汇率变动对 LR03、LR6、R03 和 R6 外销电池销售单价的影响。

汇率波动对上述产品销售单价的影响表如下：

单位：元/支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R03	平均销售单价	**0.5161**	0.5315	0.5317	0.5241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额	**0.0027**	0.0024	-0.0010	-0.0003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率	**0.53%**	0.45%	-0.19%	-0.05%
LR6	平均销售单价	**0.5698**	0.5843	0.5738	0.5689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额	**0.0030**	0.0010	-0.0019	-0.0001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率	**0.52%**	0.16%	-0.32%	-0.02%
R03	平均销售单价	**0.2209**	0.2221	0.2215	0.2047

主要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额	**0.0010**	-0.0032	0.0039	-0.0006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率	**0.47%**	-1.48%	1.74%	-0.31%
R6	平均销售单价	**0.2819**	0.2853	0.2700	0.2539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额	**0.0011**	-0.0036	0.0004	0.0014
	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率	**0.40%**	-1.28%	0.14%	0.53%

注：平均销售单价=当期外销人民币收入/销售数量；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额=(当期外销人民币收入-当期外销原币收入*平均汇率)/销售数量；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率=汇率波动对销售单价的影响额/平均销售单价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汇率的变动对上述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影响较小。

（3）主要产品内、外销销售单价比较

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内、外销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R03	外销单价	**0.5161**	0.5315	0.5317	0.5241
	内销单价	**0.4979**	0.5478	0.5396	0.5577
	差异率	**3.66%**	-2.98%	-1.46%	-6.02%
LR6	外销单价	**0.5698**	0.5843	0.5738	0.5689
	内销单价	**0.5849**	0.6167	0.6027	0.6102
	差异率	**-2.58%**	-5.25%	-4.80%	-6.77%
R03	外销单价	**0.2209**	0.2221	0.2215	0.2047
	内销单价	**0.2157**	0.2196	0.2173	0.2084
	差异率	**2.39%**	1.14%	1.93%	-1.78%
R6	外销单价	**0.2819**	0.2853	0.2700	0.2539
	内销单价	**0.2645**	0.2736	0.2729	0.2585
	差异率	**6.57%**	4.28%	-1.06%	-1.78%

注：2019 年内销单价计算时已剔除质量瑕疵电池的销售，下同；差异率=（外销销售单价-内销销售单价）/内销销售单价

①LR03 和 LR6 电池内外销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

2017-2019 年 LR03 和 LR6 电池内销的平均销售单价基本高于外销，主要系中拉物流对公司报告期内 LR03 和 LR6 电池的内销收入的贡献较大，而公司对中拉物流的 LR03 和 LR6 电池的销售定价高于外销客户。

公司对中拉物流 LR03 和 LR6 电池的销售定价略高主要有以下原因：第一、中拉物流主要向公司采购碳性电池，碱性电池占其向公司电池采购的比重较低，碱性电池价格略高对其影响相对较小，因此中拉物流对碱性电池价格的敏感度也相对较低；第二、公司给予中拉物流的款项结算条件优于其他外销客户，因此公司对其定价略高。公司对中拉物流采用的款项结算方式为开票后 10 天内支付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而对其他外销客户的付款信用期基本在 120 天内，且需采用现汇或信用证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拉物流 LR03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 LR03 内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79%、41.13%、37.09%和 **34.92%**，2017-2019 年度销售占比虽持续下滑，但公司对中拉物流的平均销售单价仍高于该型号电池的外销平均单价。**2020 年度公司对中拉物流 LR03 电池销售单价的下降导致 LR03 电池内销平均单价低于外销。**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拉物流 LR6 的销售收入占公司 LR6 内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5%、35.63%、49.94%和 **41.26%**，占比较高，且报告期各期的平均销售单价均高于该型号电池的外销平均单价。

②R03 和 R6 电池内外销平均销售单价差异的原因

2017-2018 年度 R03 和 R6 电池内外销的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9-2020 年度 R03 和 R6 电池的外销单价逐渐高于内销，主要系 2019 年起公司对外销客户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的销售额大幅上涨，由于 Dollar Tree 对产品包装要求较为复杂，因此公司对其的销售定价较高。2019-**2020 年度**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 R03 和 R6 电池的销售占同期同类型电池收入的比重高达 65%以上。

二、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的均价下降、主要产品碳性电池均价上升的原因，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重点分析并披露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6 报告期价格呈上升趋势、碱性电池 3LR12 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除 6F22 碳性电池外，其他碳性电池报告期内单价均上涨的原因；披露其他电池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的均价下降、主要产品碳性电池均价上升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销售均价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型号碱性电池销售单价及销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LR03	**0.51**	**38.83%**	0.52	38.76%	0.53	37.55%	0.52	37.04%
LR6	**0.57**	**57.84%**	0.57	57.17%	0.57	57.67%	0.57	57.44%
LR14	**1.91**	**1.29%**	1.91	1.63%	1.90	1.90%	1.93	1.97%
LR20	**2.86**	**1.19%**	2.82	1.48%	2.80	1.83%	2.85	1.92%
6LR61	**3.03**	**0.83%**	3.10	0.95%	3.12	1.04%	2.99	1.60%
3LR12	**4.37**	**0.01%**	5.08	0.01%	3.89	0.01%	4.38	0.03%
碱性电池	**0.61**	**100.00%**	0.63	100.00%	0.65	100.00%	0.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品类碱性电池销售均价整体较为平稳，碱性电池平均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受产品的销售结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LR03 与 LR6 为公司碱性电池主要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各期销售占比分别为 94.48%、95.22%、95.94%和 **96.67%**。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整体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由于单价较低的LR03 与LR6 销售占比不断增加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的均价下降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商业逻辑。

②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销售均价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各品类的销售单价及其销售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R03	**0.22**	**36.28%**	0.22	40.20%	0.22	39.02%	0.21	40.51%
R6	**0.28**	**57.80%**	0.28	56.21%	0.27	58.62%	0.26	55.96%
R14	**0.77**	**2.27%**	0.75	1.09%	0.72	0.70%	0.67	0.86%
R20	**1.17**	**2.35%**	1.15	1.32%	1.12	1.25%	1.09	1.35%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平均单价	占比
6F22	**1.11**	**1.31%**	1.05	1.17%	1.11	0.40%	1.06	1.31%
3R12	**2.04**	**0.00%**	1.95	0.00%	1.85	0.01%	1.71	0.01%
碳性电池	**0.30**	**100.00%**	0.28	100.00%	0.27	100.00%	0.26	100.00%

2018 年碳性电池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提高了销售单价所致。2018 年公司新增主要碳性电池客户 Dollar Tree，2018 年-**2020 年**公司对其碳性电池的销售分别为 463.86 万元、1,735.61 万元**和 8,184.95 万元**。由于 Dollar Tree 包装要求复杂，公司对其销售单价高于其他碳性电池客户。随着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额占公司碳性电池销售额的比例逐渐提高，且 **2019 年和 2020 年** R14、R20 等单价较高的碳性电池产品占比增加，公司碳性电池的平均销售单价逐渐上涨。

此外，2017 年-2019 年野马电池各型号的碳性电池销售均价也均保持上涨。因此公司碳性电池销售均价上升，与行业内可比公司趋势相同。

（2）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6 报告期价格呈上升趋势、碱性电池 3LR12 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以及除 6F22 碳性电池外，其他碳性电池报告期内单价均上涨的原因

①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6 报告期价格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LR6 电池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9,344.35**	14,071.48	14,032.95	13,744.42
销售数量（万支）	**34,023.99**	24,534.00	24,498.24	24,153.23
销售单价（元/支）	**0.5686**	0.5736	0.5728	0.5691

报告期各期，公司 LR6 电池的销售单价分别为 0.5691 元/支、0.5728 元/支、0.5736 元/支以及 **0.5686 元/支**。公司 LR6 电池销售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各年价格差异率不超过 1%。

②碱性电池 3LR12 价格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3LR12 产品的客户仅有 Kapa 与 Migros。由于 Migros 对该产品的性能要求明显高于 Kapa，公司对 Migros 的销售定价明显高于 Kapa。报告期内受公司

对不同客户销售占比变动影响，3LR12 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大。

③除 6F22 碳性电池外，其他碳性电池报告期内单价均上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碳性电池	**0.2995**	**6.47%**	0.2813	5.15%	0.2675	1.88%	0.2626
其中：R03	**0.2191**	**-0.27%**	0.2197	0.51%	0.2186	5.01%	0.2082
R6	**0.2777**	**-0.72%**	0.2797	3.40%	0.2706	5.31%	0.2569
R14	**0.7670**	**2.05%**	0.7516	4.91%	0.7165	7.33%	0.6675
R20	**1.1720**	**2.11%**	1.1478	2.72%	1.1174	2.97%	1.0851
6F22	**1.1098**	**6.05%**	1.0465	-5.58%	1.1083	4.36%	1.0621
3R12	**2.0415**	**4.77%**	1.9486	5.53%	1.8464	7.96%	1.7103

2018 年度，公司各型号碳性电池销售单价上涨，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提高了各型号碳性电池的销售单价所致。

2019 年，碳性电池销售单价的上涨，主要受公司对客户 Dollar Tree 销售情况变动的影响。Dollar Tree 系公司 2018 年度新增客户，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及占比逐年升高。由于该客户对产品包装要求较为复杂，因此产品定价高于其他客户，导致 2019 年公司主要碳性电池产品单价有所上升。

2020 年，公司 R03 与 R6 销售单价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20 年下半年人民币升值，公司与碳性电池主要客户 Dollar Tree 以美元进行计价结算，因此下半年向 Dollar Tree 销售的主要品种 R03 与 R6 单价较 2019 年略有下降。

2020 年度，公司 R14、R20 和 6F22 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9 年均有所上涨，主要系 Dollar Tree 系前述产品主要客户，2020 年对其销售收入占同类产品销售收入的 70%以上。2019 年末，公司根据 Dollar Tree 要求调整了 R14 与 R20 的包装，由 3 节装热收缩包装变为 2 节装挂卡包装；同时 6F22 由 2 节装挂卡包装变为 1 节装挂卡包装，增加了单节电池的包装成本，因此公司报价有所提升，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零星 3R12 电池销售，各年销售金额均未超过 3 万元，单价变

化主要受销售当月汇率影响。

（3）其他电池单价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池的销售单价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其他电池	**0.3767**	**-13.68%**	0.4364	39.39%	0.3124	-69.70%	1.03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电池的平均销售单价波动较大，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池的销售结构差异较大，该类电池主要为公司需配套供应客户的各种不同型号的纽扣电池、充电电池等，涉及的产品种类较多，如：AG1、AG13、CR2016、CR2450等，这些电池均为公司对外采购光身电池，且不同型号价格差异较大。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池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3%、0.45%、0.65%和 **1.34%**，占比较小。

三、披露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及其变动原因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

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主要碱性电池	**58,812.82**	**37.07%**	42,907.31	1.02%	42,474.89	1.03%	42,039.89
其中：LR03	**22,840.52**	**37.31%**	16,634.46	4.28%	15,951.68	2.41%	15,575.97
LR6	**34,023.99**	**38.68%**	24,534.00	0.15%	24,498.24	1.43%	24,153.23
LR14	**758.15**	**8.49%**	698.85	-13.20%	805.16	-3.00%	830.06
LR20	**701.49**	**10.69%**	633.74	-18.43%	776.89	-3.76%	807.21
6LR61	**488.67**	**20.29%**	406.26	-8.28%	442.92	-34.23%	673.42
主要碳性电池	**39,148.02**	**143.52%**	16,076.02	15.47%	13,922.30	-1.47%	14,129.71
其中：R03	**14,201.59**	**119.74%**	6,463.03	18.94%	5,433.68	-5.07%	5,724.03

产品名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增幅	销量
R6	**22,627.42**	**150.39%**	9,036.88	10.72%	8,161.64	3.21%	7,908.15
R14	**888.81**	**405.06%**	175.98	81.74%	96.83	-20.68%	122.08
R20	**918.10**	**333.68%**	211.7	21.54%	174.18	-8.49%	190.33
6F22	**512.11**	**171.78%**	188.43	236.66%	55.97	-69.77%	185.12
合 计	**73,014.40**	**23.79%**	**58,983.33**	**4.59%**	**56,397.19**	**0.41%**	**56,169.60**

公司主要碱性及碳性电池产品销量波动情况与收入波动基本一致，无明显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各型号电池的销量受客户订单需求的变动而变动。其中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的销量分别为42,039.89万支、42,474.89万支、42,907.31万支和58,812.82万支，2017年-2019年销量较为平稳，**2020年销量较2019年增加15,905.51万支，主要系2020年碱性电池前五大客户的销量大幅上涨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支

客户	销量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
Strand	9,582.47	7,587.75	1,994.72
Bexel	9,562.95	3,293.86	6,269.09
Kanematsu	5,927.09	4,473.56	1,453.53
Daiso	6,795.77	6,467.77	328.00
HW-USA	4,912.67	3,245.07	1,667.60
小 计	36,780.95	25,068.01	11,712.94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0年度碱性电池前五大客户的销量较2019年度增加11,712.94万支，其中Bexel由于2020年韩国劳动法趋严，进一步限制加班时间，提高了人工成本，因而相应扩大了对公司的采购量，而Kanematsu将Iris Ohyama业务转移至公司采购，最终导致2020年度碱性电池销量大幅上涨。

碳性电池销量分别为14,129.71万支、13,922.30万支、16,076.02万支和39,148.02万支，其中2019年和2020年销量同比分别增长15.47%和143.52%，增长较大，主要系受客户Dollar Tree订单数量增长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对Dollar Tree碳性电池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型 号	销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R03	9,377.29	2,520.46	812.78
R6	15,149.79	3,221.59	882.77
R14	687.36	72.27	0.33
R20	683.35	69.98	0.23
6F22	386.59	46.16	0.24
小 计	26,284.38	5,930.46	1,696.3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对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的销量较 2018 年增加 4,234.11 万支，2020 年对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的销量较 2019 年增加 20,353.92 万支，从而带动公司碳性电池销量的上涨。

四、披露报告期内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量价变动分析，报告期内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变动对相关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披露主要产品碱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跌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碳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报告期内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量价变动分析，主要产品碱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跌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碳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涨的原因

（1）报告期内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单价、销量变动对相关产品收入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碳性电池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碱性电池	36,002.35	100.00%	27,196.43	100.00%	27,564.93	100.00%	27,849.12	100.00%
其中：LR03	11,691.80	32.48%	8,715.14	32.05%	8,415.31	30.53%	8,136.43	29.22%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LR6	**19,344.35**	**53.72%**	14,071.48	51.74%	14,032.95	50.91%	13,744.42	49.35%
LR14	**1,449.47**	**4.03%**	1,334.81	4.91%	1,533.31	5.56%	1,605.79	5.77%
LR20	**2,004.22**	**5.57%**	1,787.79	6.57%	2,177.91	7.90%	2,302.91	8.27%
6LR61	**1,478.39**	**4.11%**	1,260.14	4.63%	1,381.16	5.01%	2,011.12	7.22%
3LR12	**34.12**	**0.09%**	27.08	0.10%	24.29	0.09%	48.45	0.17%
碳性电池	**11,723.28**	**100.00%**	4,521.91	100.00%	3,724.68	100.00%	3,710.36	100.00%
其中：R03	**3,111.40**	**26.54%**	1,420.10	31.40%	1,187.84	31.89%	1,191.65	32.12%
R6	**6,284.00**	**53.59%**	2,527.96	55.90%	2,208.14	59.28%	2,031.61	54.76%
R14	**681.73**	**5.82%**	132.27	2.93%	69.38	1.86%	81.49	2.20%
R20	**1,076.03**	**9.18%**	242.98	5.37%	194.62	5.23%	206.53	5.57%
6F22	**568.36**	**4.85%**	197.20	4.36%	62.04	1.67%	196.62	5.30%
3R12	**1.76**	**0.02%**	1.40	0.03%	2.66	0.07%	2.46	0.0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主要产品为 LR03 及 LR6，合计占各期碱性电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81.44%、83.79%**以及 86.20%**；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的主要产品为 R03 及 R6，合计占各期碳性电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7%、91.18%、87.31%**及 80.13%**。报告期内，上述碱性电池及碳性电池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销量对收入变动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变动额
2020 年度销售增长因素分析				
碱性电池	**LR03**	**-274.82**	**3,176.81**	**2,901.99**
	LR6	**-170.11**	**5,395.53**	**5,225.42**
碳性电池	**R03**	**-9.06**	**1,695.42**	**1,686.36**
	R6	**-45.74**	**3,774.31**	**3,728.57**
2019 年度销售增长因素分析				
碱性电池	LR03	-60.32	357.72	297.40
	LR6	18.10	20.51	38.62
碳性电池	R03	7.24	226.18	233.42
	R6	83.01	244.84	327.85
2018 年度销售增长因素分析				

项目		单价变动影响额	销量变动影响额	销售收入变动额
碱性电池	LR03	82.57	198.20	280.77
	LR6	92.14	197.63	289.77
碳性电池	R03	56.64	-63.47	-6.83
	R6	111.41	68.58	179.99

①碱性电池主要产品量价变动分析

2018 年度，LR03、LR6 销售单价的上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82.57 万元以及 92.14 万元，占当期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8%以及 0.66%，占比较小。2018 年，LR03、LR6 的销售数量的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198.20 万元、197.63 万元，占当期相应产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以及 1.41%；LR03 和 LR6 销售数量变动主要受公司对客户 Daiso 销售数量增加的影响，其中 LR03 销售增加 1,400.74 万支，LR6 销量增加 1,792.99 万支。

2019 年，LR03 销售单价下降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为-60.3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69%，占比较小。2019 年，LR03 的销售数量的变化对销售入的影响额为 357.72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 Li & Fung 销售数量增加 957.38 万支所致。2019 年，LR6 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18.10 万元、20.51 万元，金额较小。

2020 年度，LR03 与 LR6 单价下降对销售收入影响分别为-274.82 万元与-170.11 万元，影响较小。LR03 销售数量的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为 3,176.81 万元，主要系客户 Bexel、Strand、Kanematsu 采购数量分别增加 1,202.32 万支、1,105.91 万支和 605.91 万支所致；LR6 销售数量的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为 5,395.53 万元，主要系客户 Bexel、HW-USA、Kanematsu 采购数量分别增加 5,066.77 万支、892.15 万支和 797.52 万支所致。

②碳性电池主要产品量价变动分析

2018 年，R03 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56.64 万元、-63.47 万元，合计为-6.83 万元，金额较小。2018 年，R6 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111.41 万元、68.58 万元，主要受销售单价变动影响；主要系 2017 年下半年开始，碳性电池主要原材料单价持续上涨，公司相应提高了 R6 电池的销

售单价，且受涨价滞后效应影响所致。

2019 年，R03 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7.24 万元、226.18 万元，销量是主要影响因素；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 R03 电池增加 1,707.68 万支所致。2019 年，R6 销售单价以及销售数量变动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83.01 万元、244.84 万元，销量是主要影响因素；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对 Dollar Tree 销售 R6 电池增加 2,338.82 万支所致。

2020 年，R03 与 R6 销售单价变动对销售收入影响金额分别为-9.06 万元和-45.74 万元，影响较小。R03 与 R6 销售数量变化对销售收入的影响额分别为 1,695.42 万元和 3,774.31 万元，主要由于 Dollar Tree 采购数量增加。

（2）主要产品碱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跌的原因，以及主要产品碳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涨的原因

①主要产品碱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跌的原因

2018-**2020 年度**，公司各型号碱性电池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同比增长	单价同比增长	销量同比增长	单价同比增长	销量同比增长	单价同比增长
LR03	**37.31%**	**-2.30%**	4.28%	-0.69%	2.41%	0.99%
LR6	**38.68%**	**-0.87%**	0.15%	0.13%	1.43%	0.66%
LR14	**8.49%**	**0.10%**	-13.20%	0.30%	-3.00%	-1.56%
LR20	**10.69%**	**1.28%**	-18.43%	0.63%	-3.76%	-1.74%
6LR61	**20.29%**	**-2.47%**	-8.28%	-0.53%	-34.23%	4.41%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3LR12 电池的销售额分别为 48.45 万元、24.29 万元、27.08 万元及 **34.12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重极小。

A.2018 年度公司量价齐跌的碱性电池为 LR14 和 LR20，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对上述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2018 年公司 LR14 和 LR20 电池销售数量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对 HW-USA 和 CVS 的销售数量下降所致；同时，上述型号电池对 HW-USA 和 CVS 的销售单价较高，对 Kanematsu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低，2018 年公司 LR14 和 LR20 电池对 Kanematsu 的销售占比上涨，对 HW-USA 和 CVS 的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导致 LR14 和 LR20 的销售均价下跌。

B.2019 年度公司量价齐跌的碱性电池为 6LR61 电池，主要系公司对该产品的销售结构发生变化所致。公司 6LR61 电池销售数量的下降主要系公司对 HW-USA 的销售量下降所致；同时，公司该型号电池对 HW-USA 的销售单价相对较高，2019 年公司对 HW-USA 的销售占比下降导致 6LR61 销售均价下跌。

C.2020 年公司不存在量价齐跌的碱性电池产品。

②主要产品碳性电池报告期内量价齐涨的原因

2018-**2020 年度**，公司各型号碳性电池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量同比增长	单价同比增长	销量同比增长	单价同比增长	销量同比增长	单价同比增长
R03	**119.74%**	**-0.27%**	18.94%	0.51%	-5.07%	5.01%
R6	**150.39%**	**-0.72%**	10.72%	3.40%	3.21%	5.31%
R14	**405.06%**	**2.05%**	81.74%	4.91%	-20.68%	7.33%
R20	**333.68%**	**2.11%**	21.54%	2.72%	-8.49%	2.97%
6F22	**171.78%**	**6.05%**	236.66%	-5.58%	-69.77%	4.36%

注：报告期各期，公司对 3R12 电池的销售额分别为 2.46 万元、2.66 万元、1.40 万元及 **1.76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比重极小。

A.2018 年度公司量价齐涨的碳性电池为 R6。2018 年度公司 R6 电池销量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对当年新增客户 Dollar Tree 销售 882.77 万支，对 M/S WILLIAM 新增销售 305.04 万支所致；2018 年度，R6 电池销售均价上涨，主要系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公司提高了销售价格所致。

B.2019 年度公司量价齐涨的碳性电池为 R03、R6、R14 以及 R20 电池，主要受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增长所致。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该 4 类型号碳性电池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2018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销量变动	销量变动占比
R03	812.78	2,520.46	1,707.68	165.90%
R6	882.77	3,221.59	2,338.82	267.22%
R14	0.33	72.27	71.94	90.89%
R20	0.23	69.98	69.75	185.90%

注：销量变动=2019 年销量-2018 年销量；销量变动占比=Dollar Tree 销量变动/某一型号电池 2019 年销量变动总数量

2019 年度，公司对 R03、R6 以及 R20 销售均价上涨主要系公司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且 2019 年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占比大幅上升所致；2019 年公司对 R14 电池的销售均价上涨，主要系公司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单价上涨，且对其销售占比大幅上升所致。

C.2020 年度公司量价齐涨的碳性电池为 R14、R20 与 6F22，销售数量增长主要由于 Dollar Tree 采购增长所致。2019 年与 2020 年，公司对 Dollar Tree 相关产品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名称	2020 年销量	2019 年销量	产品整体销量变动	Dollar Tree 销量变动占比
R14	687.36	72.27	615.09	851.10%
R20	683.35	69.98	613.37	876.49%
6F22	386.59	46.16	340.43	737.50%

2020 年度，公司 R14、R20 与 6F22 销售单价增长，主要由于公司对 Dollar Tree 销售的 R14、R20、6F22 等产品单价高于其他客户，随着对 Dollar Tree 销售占比上升，相关产品单价亦有所增长。

五、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就内外销客户交易定价策略、定价考虑的因素、实际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并进行讨论和分析；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外汇收款明细，并与以外币结算的收入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3、取得并复核了公司以外币结算产品明细，结合具体产品明细、汇率波动对产品外销单价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4、获取公司内外销收入明细表，就主要产品内外销单价差异进行分析；

5、获取公司报告期分类别分产品收入明细表，对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量

价变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境内外客户销售定价方式没有明显差别，以外币交易定价的产品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主要外销产品单价变动的影响不大，外销与内销单价差异主要系受产品成本以及客户价格敏感度、订单量大小等影响有所区别，但总体差异不大；

2、报告期内受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的均价下降；受原材料价格变动以及新增客户 Dollar Tree 销售增量的影响，主要产品碳性电池均价上升，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符合正常的商业惯例；受客户结构的影响，公司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6 单价整体稳定；碱性电池 3LR12 价格波动主要系受不同客户性能要求不同从而销售价格不同所致；受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新增客户销售增量的影响，碳性电池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

3、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变动主要受客户订单需求变动的影响；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销量及其变动是合理的；

4、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主要产品量价波动主要系受到客户结构变动、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量价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变化情况，不存在异常变动情况。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量价齐跌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碳性电池量价齐涨主要受产品销售结构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问题 20：关于对供应商的销售

招股说明书披露，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均系公司锌粉的供应商。在公司使用完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的桶装锌粉后，由其回购部分材料包装用空桶。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石墨粉供应商。2019 年度，公司对供应商淮安必胜销售收入 327.63 万元，主要系其当期提供的石墨粉质量未达标，公司将相应批次的半成品销售给淮安必胜。

请发行人披露：（1）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相关交易模式的背景，是否系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的交易金额、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及其

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应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情况；（2）供应商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因其销售的石墨粉质量未达标回购相关半成品交易的背景、是否系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的标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相关交易模式的背景，是否系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的交易金额、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应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七）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相关交易情况

（1）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相关交易模式的背景，系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锌粉供应商宁波劲能和浙江长贵存在向公司回购包装物的情况。公司锌粉供应商宁波劲能和浙江长贵向公司供应锌粉，锌粉以桶包装。由于公司生产过程中对锌粉的使用量较大，每年采购锌粉使用后结存大量盛放锌粉的包装桶，盛装过锌粉的空桶属于固体废弃物，若公司自行处置需要支付额外的成本，为了节约成本同时保护环境、促进资源的循环利用，由供应商回收包装桶并进行循环利用。

公司在与宁波劲能和浙江长贵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中均对包装桶的回收利用做了约定。由供应商将公司使用后产生的锌粉包装桶进行回收循环利用，公司向供应商以约定的价格处置包装桶并开具发票。经向宁波劲能和浙江长贵访谈核实，其回收包装物会考虑运输距离及运输成本，因此其向不同客户回收包装物的价格并不完全一致。其回收包装桶的主要目的在于回收利用、节约包装成本，回收包装桶属于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的交易金额、涉及的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情况、相关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及其对应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情况

①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向公司回购的包装物均为锌桶，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只）	金额（元）	数量（只）	金额（元）
宁波劲能	**21,800.00**	**154,336.27**	13,850.00	98,053.09
浙江长贵	**2,770.00**	**12,256.64**		
合计	**24,570.00**	**166,592.91**	**13,850.00**	**98,053.09**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只）	金额（元）	数量（只）	金额（元）
宁波劲能	29,350.00	201,706.45	8,300.00	56,752.14
浙江长贵	4,000.00	17,094.02		
合计	**33,350.00**	**218,800.47**	**8,300.00**	**56,752.14**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向公司回购包装物的金额分别为 5.68 万元、21.88 万元、9.81 万元和 **16.66 万元**，根据公司分别与宁波劲能和浙江长贵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其销售给宁波劲能和浙江长贵的包装桶的价格分别为 8 元/支（含税）和 5 元/支（含税）。

②包装物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经向宁波劲能和浙江长贵公司了解，其回收包装物会考虑运输距离及运输成本，因此其向不同客户回收包装物的价格并不完全一致。由于报告期内上述供应商向公司回购包装物的金额均很小，对公司整体的业绩影响也很小。

③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

公司将销售给供应商的包装物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和应收账款，收到的现金流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应收入、应收款和现金流列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	**166,592.91**	98,053.09	218,800.47	56,752.1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250.00	110,800.00	254,800.00	66,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给各供应商包装物的款项均已结清。

二、供应商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因其销售的石墨粉质量未达标回购相关半成品交易的背景、是否系合同约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交易的标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七）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供应商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因其销售的石墨粉质量未达标回购相关半成品交易的情况

（1）交易的背景以及符合合同约定、行业惯例情况

①石墨粉质量事件的背景及其经过

2019 年 7 月，公司质检部门在按照质量管理程序进行例行周检时发现电池存在漏液现象，经公司技术、研发等部门进行排查和原因分析，认定系电池生产使用的石墨粉材料中锑含量超标所致。进一步追查，并委托两家专业机构对该批石墨粉进行微量元素检测，证实淮安必胜供应的石墨粉微量元素锑的含量超过了双方在技术协议中的约定。

由于淮安必胜供应的石墨粉微量元素超标导致公司使用该批次材料的光身电池、正极粒子/粉不符合质量要求。事件发生后，公司相关人员等与淮安必胜就石墨粉质量问题的后续处理进行沟通。经过双方协商，双方最终于 2019 年 12 月就相关解决方案签订《质量索赔协议》。

②石墨粉质量事件的处理系合同约定，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与淮安必胜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其中关于质量条款的约定如下：“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照采购具体明细、质量要求、合理损耗及包装标准等

的约定进行验收，并以甲方检测数据为准，对于不合格产品由乙方负责退回”、“其他约定事项：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提供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产品，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了重大违法事件或发生了侵害甲方合法权益事项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因此公司关于石墨粉质量事件的处理符合合同约定，也符合一般制造业企业对供应商供应材料质量问题的索赔惯例。

（2）相关交易的标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定价的公允性，相关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①相关交易的标的、收入、成本、毛利率以及定价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

标 的	单位	数量	含税收入	含税成本	毛利率
光身电池	万支	907.80	294.20	485.27	-64.95%
正极粒子/粉	吨	90.79	76.02	110.76	-45.70%
合 计			**370.22**	**596.03**	**-60.99%**

根据公司与淮安必胜签订的《质量索赔协议》，公司已经生产的问题光身电池和正极粉粒子/粉的含税成本为 596.03 万元，公司以向淮安必胜对外处置光身电池和正极粒子/粉的销售价格 370.22 万元对其开票并确认收入。除上述销售额外，未弥补的成本 225.81 万元作为淮安必胜赔付给公司的质量赔偿款，公司将该部分款项作为营业外收入处理。

②相关收入、应收款、现金流的列报情况及其在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中列报的合理性

淮安必胜回购半成品的会计处理在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光身电池	260.36
其他业务收入	销售正极粒子/粉	67.27
应收账款	销售光身电池及正极粒子/粉	370.22

项目	具体内容	金额
其他应收款	赔偿	225.81
营业外收入	赔偿	225.81

由于光身电池除无外包装外，其使用性能与正常对外销售的电池一样，因此公司将其销售作为主营业务收入列报，对应的应收款项作为应收账款列报。由于正极粒子/粉是生产电池的半成品，其尚需经过进一步的生产加工，因此公司将其销售作为其他业务收入列报，对应的应收款项作为应收账款列报。由于淮安必胜的赔偿款为供应商质量索赔，因此公司将其作为营业外收入列报，对应的应收款项作为其他应收款列报。2019 年度公司尚未收到来自淮安必胜的款项，因此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有上述交易的现金流。**2020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淮安必胜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406.56 万元，其中 300.05 万元已对外背书，106.51 万元已到期托收。因此 2020 年度因上述交易产生现金流为 106.51 万元。**

三、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统计报告期内供应商向公司回购包装物的名称、数量、金额；

2、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向供应商销售包装物的会计处理以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3、获取公司与宁波劲能、浙江长贵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并就合同中关于供应商回购包装物的合同条款进行检查；

4、向宁波劲能、浙江长贵访谈确认其向客户回购包装物的情况，并获取其回购其他客户包装物的回购价格信息；

5、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石墨粉质量事件情况，取得淮安必胜向公司回购半成品的名称、数量、金额明细表，核对相关数据；

6、获取并查看公司与淮安必胜签订的《质量索赔协议》；

7、对淮安必胜进行访谈，并向其确认回购半成品交易的背景；

8、检查公司对淮安必胜回购半成品业务的会计处理以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供应商宁波劲能、浙江长贵向公司回购包装物符合合同约定以及行业惯例，相关交易定价公允，公司的会计处理以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合理、准确；

2、公司向供应商淮安必胜销售半成品的交易真实，相关交易符合合同约定且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的会计处理以及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合理、准确，公司与淮安必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1：关于应收账款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5,427 万元、5,210 万元、4,956 万元和 5,963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22 万元、0 万元、0 万元和 104.05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请发行人：（1）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结合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发行人账龄 1-2 年坏账政策的稳健性，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2）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的账龄、当年销售收入及其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3）披露将较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中“较高信用等级”的具体含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商业票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说明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其结论。

【回复】

一、区分商业连锁企业、品牌运营商和贸易商客户，结合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发行人账龄 1-2 年坏账政策的稳健性，披露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一）报告期内不同类别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4、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不同类别客户应收账款占相应营业收入比例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不同类型客户应收账款及对应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商业连锁企业	品牌运营商	贸易商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2,279.88**	**1,424.45**	**2,098.56**
	对应营业收入	**20,252.55**	**14,560.59**	**13,441.75**
	占比	**11.26%**	**9.78%**	**15.61%**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60.11	1,798.57	2,135.52
	对应营业收入	10,878.04	9,761.68	10,957.93
	占比	8.83%	18.42%	19.49%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1,353.65	1,681.17	2,450.77
	对应营业收入	8,426.75	10,958.62	11,973.01
	占比	16.06%	15.34%	20.47%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943.27	1,432.50	3,337.62
	对应营业收入	7,167.01	11,876.36	12,598.69
	占比	13.16%	12.06%	26.4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商业连锁企业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16%、16.06%、8.83%和 **11.26%**；品牌运营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06%、15.34%、18.42%和 **9.78%**；贸易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49%、20.47%、19.49%和 **15.61%**。

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商业连锁企业客户和品牌运

营商客户占比相对较低。贸易商的业务模式除获取销售价差外，资金成本也是其考虑的重大因素。出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贸易商要求公司给予其相对较长的信用期。如主要贸易商 Li & Fung 的信用期为船期后 60 天/120 天付款、HW-USA 的信用期为船期后 75 天或 120 天。因此贸易商客户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符合商业逻辑和实际经营情况。

2017-2019 年贸易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动不大，**2020 年末贸易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大，主要受 2020 年公司对 HW-USA 和 Li & Fung 等主要贸易商客户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影响，2020 年公司对上述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HW-USA	1,073.73	3,935.14	27.29%	863.18	2,655.12	32.51%
Li & Fung	834.79	2,695.19	30.97%	843.99	2,750.20	30.69%
贸易商客户	2,098.56	13,441.75	15.61%	2,135.52	10,957.93	19.49%
占比	90.94%	49.33%		79.94%	49.33%	

由上表可知，2020 年末公司对 HW-USA 和 Li & Fung 的应收账款占贸易商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90.94%，较 2019 年末上涨 11 个百分点，占比较大，因此 2020 年贸易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比重的下降主要受上述客户影响。与 2019 年度相比，2020 年度公司对 Li & Fung 的营业收入以及 2020 年末对 Li & Fung 的应收账款均未发生明显变化，较为稳定。

2020 年度公司对 HW-USA 的营业收入上涨至 3,935.14 万元，上涨幅度为 48.21%，2020 年末公司对 HW-USA 的应收账款上涨至 1,073.73 万元，上涨幅度为 24.39%，由于 HW-USA 存在船期后 75 天或 120 天付款两个信用期，信用期相对长的期末结存对应收入占比由 2019 年的 81.29%增长至 87.98%，同时考虑 HW-USA 9-12 月收入同比增长 36.02%，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基本匹配。由于公司对 HW-USA 营业收入的上涨幅度高于期末应收账款的上涨幅度从而导致 2020 年 HW-USA 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5.22 个百分点，同时信用期相对短的主要客户 Kanematsu 销售占比由 2019 年的 28.84%上涨至 2020 年的 30.18%，最终导致 2020 年末贸易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

2020 年末公司商业连锁客户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上涨较大，主要系2020年度公司对Dollar Tree销售收入高达10,648.20万元，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927.47万元。尽管Dollar Tree对公司采用的是即期信用证付款方式，但公司在销售业务完成后需要把装运单据收齐完整后去国内银行进行款项解付，国内银行对装运单据进行审核后邮寄至信用证指定的美国付款行，付款行在审核所有装运单据后才会支付货款，因此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2020年11月-12月对Dollar Tree的销售约为1,344.37万元,截至2021年2月底,已收年底应收款项占期末余额的82.76%。因此2020年末公司商业连锁客户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上涨系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品牌运营商客户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06%、15.34%、18.42%和9.78%。其中2020年末品牌运营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较大,主要受2020年公司对Strand、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和Bexel等主要品牌运营商客户销售和应收账款的影响，2020 年公司对上述主要品牌运营商客户的销售和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收入	占比
Strand	784.34	5,639.26	13.91%	845.92	4,572.96	18.50%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456.03	2,234.77	20.41%	580.42	1,785.88	32.50%
Bexel		4,853.62		121.62	1,654.76	7.35%
品牌运营商客户	1,240.38	12,727.65	9.75%	1,547.96	8,013.60	19.32%
占比	87.08%	87.41%		86.07%	82.09%	

由上表可知，2020年末公司对Strand、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和Bexel的应收账款占品牌运营商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为87.08%，占比较高，因此2020年品牌运营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比重的下降主要受上述客户影响。2020年公司对Strand、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和 Bexel 的营业收入呈现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期末对上述客户的应收账款均有所下降，最终导致2020年末品牌运营商应收账款占对应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较大下降。

（二）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公司账龄 1-2 年坏账政策的稳健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4、（2）公司计提坏账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公司账龄 1-2 年坏账政策的稳健性

A.同行业公司账龄 1-2 年坏账政策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长虹能源	力王股份	亚锦科技	野马电池	平均数	公司
1-2 年	50%	18%	20%	10%	25%	10%

由于公司与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的销售模式、内外销比例等方面差异相对较大，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其存在一定的差异。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以及客户群体等角度来看，公司与野马电池更具有可比性，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野马电池一致。

B.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比较

账龄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2.84%	2.53%	4.51%
力王股份	-	2.96%	2.71%	1.95%
亚锦科技	-	6.75%	8.29%	4.80%
野马电池	-	3.00%	3.01%	3.03%
平均数	-	3.89%	4.14%	3.57%
公司	**5.02%**	**5.03%**	**5.03%**	**5.00%**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和野马电池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分别为 5.00%、5.03%、5.03%、5.02%，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数，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C.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775.68**	5,187.98	5,448.52	5,713.38
1-2 年	**27.21**	30.55	38.40	-
合 计	**5,802.89**	**5,218.53**	**5,486.91**	**5,713.38**

公司以外销为主，且客户多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商业信誉良好，回款及时，应收账款质量整体较好。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100.00%、99.30%、99.41%以及**99.53%**。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0 万元、38.40 万元、30.55 万元和**27.21 万元**，金额很小。若按照同行业公司平均数来测算，报告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增加 0 万元、5.76 万元、4.58 万元和 **4.08 万元（按 2020 年 1-6 月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数计算）**，对报告期各期的利润影响很小。

综上所述，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虽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值，但公司是根据自身实际的业务模式和历史信用风险损失情况来综合确定，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计提比例一致，账龄 1-2 年的坏账政策制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符，是稳健的。

②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客户群体等因素如何影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的估计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为 1-2 年的应收款项的坏账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长虹能源	力王股份	亚锦科技	野马电池	平均数	公司
1-2 年	50%	18%	20%	10%	25%	10%

公司对账龄在 1-2 年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与野马电池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以及客户群体等角度来看，公司与野马电池更具有可比性，而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以及客户群体主要通过客户信用资质、内外销模式差异等因素影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具体分析如下：

A、客户信用资质差异

业务模式方面，野马电池和发行人均以 OEM 直销为主的业务模式，而长虹能源、力王股份拥有自有品牌和OEM直销两种业务模式，亚锦科技则以自有品牌为主。其中：长虹能源同时经营自有品牌和OEM直销，自有品牌销售占比在35%左右，销售方式包括线上直销、线下直销及买断式经销等；力王股份同时经营自有品牌和 OEM 直销，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Kendal”品牌系列产品，通过核心业务人员和网络销售的方式开拓市场；亚锦科技则以自有品牌“南孚”在国内经销为主。

自有品牌销售一般会涉及经销模式，为避免货款回收风险，生产商通常采用“款到发货”的模式与经销商进行交易，针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管控较为严格；而 OEM 直销模式下，生产商主要面向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等，和经销模式相比，客户规模较大、信用资质较高。

客户群体方面，野马电池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等，但两家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同。力王股份未披露具体客户情况，其境内客户销售占比在65%左右，主要境内客户位于珠三角和长三角；长虹能源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其境内客户销售占比在60%左右，主要境内客户包括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等；亚锦科技由于其自有品牌“南孚”采用经销模式，客户相对较为分散。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国际知名企业，信用度较高。

由于业务模式与客户群差异，公司与可比公司在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设置上存在一定的差异。以主要为经销模式的亚锦科技为例，主要采取经销商预收货款的模式，通常 1-2 年账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相对较高，相关坏账计提比例较高；而公司与野马电池主要以 OEM 直销模式为主，下游主要客户包括贸易商、商业连锁企业与品牌运营商，客户信用资质相对优于亚锦科技下游经销商，1-2 年账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低于亚锦科技，因此计提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B.内外销模式差异

销售市场方面，野马电池和发行人均以外销为主，外销比例在85%以上，而长虹能源和力王股份均有外销和内销，但以内销为主，内销占比在60%左右，亚锦科技主营自有品牌“南孚”的国内经销销售。

外销模式下，为保障应收账款的回收，公司对出口销售申报了信用保险。在新冠

肺炎疫情爆发前主要针对非信用证结算且资信等级相对不高收款存在一定风险的客户进行出口信用保险。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国际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在评估各个客户业务合作模式、货款结算方式及付款能力的基础上，扩大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投保范围，除即期付款、信用证结算及资信等级相对较高的客户外，对其他外销客户的出口均向中信保进行出口信用保险投保。

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的保险主要合同约定：非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拖欠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买方拒绝接收货物或拒绝对已完成的服务进行确认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保单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此，外销模式下，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申报信用保险，为应收账款的回款提供了有力保障，因此对于 1-2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具有可比性的具体原因

结合上述分析，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具有可比性的具体原因为，两家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客户群体等方面相较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接近，具体为：（1）两家公司均采用 OEM 直销模式，面向的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商业连锁企业、大型贸易商等，信用资质较高；（2）两家公司均以外销为主，外销比例在 85%以上，为保障外销应收账款的回收，均对出口销售申报了信用保险。

因此，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以及客户群体等方面具有可比性，对 1-2 年的应收账款采用相同的坏账计提比例且低于亚锦科技、长虹能源、力王股份等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三）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4、（3）应收账款期后收回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期后 4 个月内回款金额和回款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02.89**	5,218.53	5,486.91	5,713.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 1 个月回款金额	**2,086.30**	2,165.35	2,632.54	3,348.61
期后 4 个月回款金额[注]	**3,932.30**	5,012.09	5,391.25	5,602.44
期后 1 个月回款金额占比	**35.95%**	41.49%	47.98%	58.61%
期后 4 个月回款金额占比	**67.76%**	96.04%	98.26%	98.06%

注：2020 年为期后两个月内回款金额及其占比。

由上表可知，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后 4 个月内回款金额占对应期末应收账款的比重分别为 98.06%、98.26%、96.04%，基本回款。**2020 年末后 2 个月内回款金额为 3,932.3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的比重为 67.76%**。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期后收款情况良好，一方面公司已建立完善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客户的收款实行业务员负责制并作为业务人员的考核指标之一；另一方面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商业信誉良好，付款能力强，基本按约定的条件进行付款。

二、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的账龄、当年销售收入及其占比，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发行人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一）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补充披露应收账款前 5 名的账龄、当年销售收入及其占比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4、（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	占比
2020 年 12	HW-USA	1,073.73	1 年以内	3,935.14	27.29%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龄	营业收入	占比
月 31 日	Dollar Tree	927.47	1 年以内	10,648.20	8.71%
	Li & Fung	834.79	1 年以内	2,695.19	30.97%
	Strand	784.34	1 年以内	5,639.26	13.91%
	ICA	594.36	1 年以内	1,775.13	33.48%
	小 计	4,214.69		24,692.92	17.0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HW-USA	863.18	1 年以内	2,655.12	32.51%
	Strand	845.92	1 年以内	4,572.96	18.50%
	Li & Fung	843.99	1 年以内	2,750.20	30.69%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580.42	1 年以内	1,785.88	32.50%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24.32	1 年以内	260.36	124.57%
	小 计	3,457.83		12,024.52	28.7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HW-USA	1,072.38	1 年以内	3,683.74	29.11%
	Strand	1,026.33	1 年以内	5,165.98	19.87%
	Li & Fung	703.41	1 年以内	1,505.08	46.74%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557.23	1 年以内	1,637.46	34.03%
	ICA	532.17	1 年以内	1,535.85	34.65%
	小 计	3,891.52		13,528.11	28.7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Li & Fung	1,873.94	1 年以内	2,634.49	71.13%
	HW-USA	916.51	1 年以内	3,748.60	24.45%
	Strand	858.50	1 年以内	4,914.30	17.47%
	Daiso	435.36	1 年以内	1,631.07	26.69%
	ICA	416.64	1 年以内	1,743.78	23.89%
	小 计	4,500.95		14,672.24	30.68%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 5 名与前 5 大客户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与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客户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系各客户信用期以及各报告期中实现销售的时间点不同所致。前述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A.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
HW-USA	Dollar Tree

应收账款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
Dollar Tree	Strand
Li & Fung	Bexel
Strand	Kanematsu
ICA	Daiso

由上表可知，应收账款前五大包括 HW-USA、ICA、Li & Fung，而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包括 Bexel、Kanematsu、Daiso。

2020 年度公司对 HW-USA、ICA、Li & Fung、Bexel、Kanematsu、Daiso 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销售额及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信用期
HW-USA	1,073.73	3,935.14	27.29%	船期后 75 天/120 天付款
ICA	594.36	1,775.13	33.48%	收到提单复印件后 75 天付款
Li & Fung	834.79	2,695.19	30.97%	船期后 60 天/120 天付款
Bexel	-	4,853.62	-	收到提单复印件即付款
Kanematsu	-	4,057.09	-	船期后 30 天付款
Daiso	105.25	4,040.63	2.60%	船期后 60 天付款

如上表所示，由于公司对 HW-USA、ICA 和 Li & Fung 的信用期长于 Bexel、Kanematsu 和 Daiso，因此虽然 HW-USA、ICA 和 Li & Fung 的营业收入低于 Kanematsu、Daiso 和 Bexel，但其期末应收账款更高。

B.2019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
HW-USA	Strand
Strand	Daiso
Li & Fung	Kanematsu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Li & Fung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HW-USA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包括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和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而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包括 Daiso、Kanematsu。

2019 年度公司对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Daiso、

Kanematsu 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销售额及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信用期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580.42	1,785.88	32.50%	开票后 10 日内支付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324.32	327.63	98.99%	未约定
Daiso	191.46	4,002.78	4.78%	船期后 7 天/60 天付款
Kanematsu	146.85	3,159.80	4.65%	船期后 30 天付款

注：公司与中拉物流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为开票后 10 日内支付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实际执行过程由于客户是集中向供应商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不是单独针对公司的每笔采购开具承兑汇票，会导致承兑开具不及时。因此双方约定以 180 天为限，若中拉物流延迟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则其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期限按如下公式计算：180 天-中拉物流延迟支付货款的天数；Daiso 自 2019 年 12 月起信用期变更为船期后 60 天付款，下同

如上表所示，由于中拉物流实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晚于合同约定，因此期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高于 Daiso 和 Kanematsu。

由于公司对淮安必胜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其供应商的石墨粉存在质量瑕疵而导致公司向其回售有质量问题的光身电池及正极粒子/粉所致，属于偶发性的销售，收入确认在 2019 年 12 月，因此期末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其应收账款余额高于 Daiso 和 Kanematsu，截至 2020 年 9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淮安必胜支付的票据。

C.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
HW-USA	Strand
Strand	Kanematsu
Li & Fung	HW-USA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Daiso
ICA	Bexel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包括 Li & Fung、中拉物流、ICA，而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包括 Kanematsu、Daiso、Bexel。

2018 年度公司对 Li & Fung、中拉物流、ICA、Kanematsu、Daiso、Bexel 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销售额及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信用期
Li & Fung	703.41	1,505.08	46.74%	船期后 60 天/120 天付款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557.23	1,637.46	34.03%	开票后 10 日内支付 180 天银行承兑汇票
ICA	532.17	1,535.85	34.65%	收到提单复印件后 75 天付款
Kanematsu	397.19	4,146.48	9.58%	船期后 30 天付款
Daiso	294.66	3,636.90	8.10%	船期后 7 天付款
Bexel		2,231.87	0.00%	收到提单复印件即付款

注：Li & Fung 包含 Li&Fung（Trading） Limited 及 GoodWest Enterprises Ltd 其中对 Li&Fung（Trading） Limited 的信用期为 120 天付款，对 GoodWest Enterprises Ltd 的信用期为船期后 60 天付款。

如上表所示，Li & Fung 和 ICA 的信用期长于 Kanematsu、Daiso、Bexel，因此虽然 Li & Fung 的营业收入低于 Kanematsu、Daiso 和 Bexel，但其期末应收账款更高。

由于中拉物流实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期限晚于合同约定，因此期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高于 Kanematsu、Daiso、Bexel。

D.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前五大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
Li & Fung	Strand
HW-USA	HW-USA
Strand	Kanematsu
Daiso	Bexel
ICA	Li & Fung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7 年应收账款前五大包括 Daiso、ICA，而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大包括 Kanematsu、Bexel。

2017 年度公司对 Daiso、ICA、Kanematsu、Bexel 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销售额及信用期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信用期
Daiso	435.36	1,631.07	26.69%	船期后 7 天付款
ICA	416.64	1,743.78	23.89%	收到提单复印件后 75 天付款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信用期
Kanematsu	306.87	3,090.29	9.93%	船期后 30 天付款
Bexel	-	2,829.25	-	收到提单复印件即付款

如上表所示，尽管 Daiso 的信用期短于 Kanematsu，但 2017 年 12 月公司对 Daiso 的销售额高达 508.03 万元，高于对 Kanematsu 的销售额，从而导致其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

ICA 的信用期长于 Kanematsu 和 Bexel，因此虽然 ICA 的营业收入低于 Kanematsu 和 Bexel，但其期末应收账款更高。

（二）应收账款前 5 名的背景，包括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背景客户名称、类型、所属国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对应品牌、首次合作时间、与公司过往业务往来的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17、二”之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4、（4）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背景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背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六）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三、披露将较高信用等级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并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中“较高信用等级”的具体含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3、（2）应收款项融资”中补充披露如下：

较高信用等级主要是考虑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大型上市商

业银行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大，服务客户群体广、核心资本充足，此类银行金融机构的破产风险较小。因此公司将由该类银行作为承兑人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信用等级认定为“较高信用等级”，此类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者贴现时公司需要承担的票据链上的信用风险较小，再背书或者贴现时可以终止确认。

公司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 号）并参考《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等，遵照谨慎性原则对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的信用等级进行了划分，将收到的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和大型上市商业银行的承兑票据分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资产。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商业票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说明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其结论

（一）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商业票据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行融资情形，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并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对报告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主要核查程序

（1）应收账款主要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审定表，对比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分析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②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和替代测试程序，各期末通过函证和替代测试分别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02.89	5,218.53	5,486.91	5,713.38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函证确认金额	3,712.87	4,296.82	4,568.82	5,495.39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1,809.59	677.01	871.71	36.24
函证确认比例	63.98%	82.34%	83.27%	96.18%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31.18%	12.97%	15.89%	0.63%
汇总确认比例	95.16%	95.31%	99.16%	96.81%

③对应收账款实施期后回款测试，各期末期后三个月内回款金额及其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802.89	5,218.53	5,486.91	5,713.38
期后三个月内回款金额	3,932.30	4,534.42	5,167.67	5,206.66
占比	67.76%	86.89%	94.18%	91.13%

注：2020 年为期后两个月内回款金额及其占比。

④对抽取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实施凭证测试，查看应收账款确认的依据、应收账款回款的银行回单等；

⑤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销售订单等销售合同资料；

⑥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应收票据主要核查程序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公司登记的应收票据台账，检查应收票据的前手背书是否为公司客户，应收票据的后手背书人是否为公司的供应商，应收票据的出票人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②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实施监盘，检查期末应收票据的存在性；

③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融资的情形；

④获取并检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公司是否与银行存在应收票据融资或者以应收票据对外担保、借款的情形；

⑤获取公司与应收票据前手背书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与应收票据后手背书人签

订的采购合同；

⑥报告期各期末向公司的开户银行函证，确认是否存在应收票据融资情况；

⑦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的流转表如下：

期间	票据金额（万元）	前手背书人或出票人	是否具有真实贸易背景	备注
收到				
2020 年度	**2,649.67**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是**	**客户**
	12.70	**宁波鼎晨电子有限公司**	**是**	**客户**
	544.76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是**	**客户**
2019 年度	2,015.76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是	客户
2018 年度	935.73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是	客户
2017 年度	2,757.38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是	客户
	112.98	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	是	客户
背书/托收				
2020 年度	**1,187.50**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760.6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328.72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328.61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568.83	**银行到期托收**		
2019 年度	265.26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189.54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1,006.56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79.29	银行到期托收		
2018 年度	120.00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1,041.70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118.26	银行到期托收		
2017 年度	182.68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161.46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1,778.09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是	供应商
	468.73	银行到期托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与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使用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进

行融资情形，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二）说明对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取得的主要证据及其结论；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1、第三方回款的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表，复核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同一集团内集中支付					
Ascent Battery Supply(Ascent)	BATTERIES PLUS LLC(BATTERIES)	331.23	355.76	260.92	188.77
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COOP VARDAGSHANDEL AB	11.19	10.43		
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Salling Group		121.05		
NETTO APS & CO.KG	Salling Group	173.01			
NETTO SP.Z.O.O	Salling Group	137.01			
小 计		652.44	487.24	260.92	188.77
客户与付款方存在合作关系					
ADVANCED	POWELL INDUSTRIES LTD(POWELL)				297.38
CVS	HW-USA				1,106.25
O,BEST SYI	F.C TRADING DI				7.59
	TRADING S.R.L.				19.33
	CHEN QIPEN				21.43
	D.E TRADING DI				21.25
	DENG CHAO				19.88
	ELISA MODA DI				19.94
Ascent	HW-USA				74.63
小 计					1,587.68
同受实控人控制公司支付					
O,BEST SYI	EURO CASA S.R.L.				18.44
张坚平	JIHAI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125.99
小 计					144.43
公司股东代为支付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V,Adil Jaya Makmur	BPK BENSON ZAINAB				23.97
小 计					23.97
合 计		**652. 44**	487.24	260.92	1,944.85

注：NETTO MARKNAD SVERIGE AB、NETTO SP.Z.O.O 和 NETTO APS & CO.KG，其均同受 Salling Group 控制，2019 年 Salling Group 将 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出售

（2）根据上述明细表，通过获取中信保公司资信报告、公开披露的资料、邮件、确认函、访谈等方式，核查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的真实性以及客户和回款单位之间的关系及其原因，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原因及取得的证据
同一集团内集中支付		
Ascent	BATTERIES	通过中信保获取到 Ascent 的注册登记资料,获取 BATTERIES 出具的确认函件，Ascent 受其控制。
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COOP VARDAGSHANDEL AB	通过中信保获取 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的注册登记资料，2019 年该公司更名为 COOP VARDAGSHANDEL AB。
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Salling Group	通过中信保获取 NETTO APS & CO.KG、NETTO SP.Z.O.O、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的注册登记资料，2019 年 8 月之前上述公司均受 Salling Group 控制，2019 年 Salling Group 将 NETTO MARKNAD SVERIGE AB 出售。
NETTO APS & CO.KG		
NETTO SP.Z.O.O		
客户与付款方存在合作关系		
ADVANCED	POWELL	向 ADVANCED 的实际控制人 Keming(John)Li Ph.d 访谈确认 POWELL 为其合作伙伴控制的公司。
CVS	HW-USA	与 HW-USA 的股东及经营者 Jianlin Zhu 访谈确认，根据 CVS 的境内付款便利性要求，由 HW-USA 代为支付。
O,BEST SYI	F.C TRADING DI	与 O,BEST SYI 的实际控制人 Chen sirong 访谈确认，上述公司和个人均为 O,BEST SYI 或者 EURO CASA S.R.L.的合作伙伴。
	3L TRADING S.R.L.	
	CHEN QIPENG	
	D.E TRADING DI	
	DENG CHAO	
	ELISA MODA DI	
ASCENT	HW-USA	与 HW-USA 的股东及经营者 Jianlin Zhu 访谈确认，ASCENT 为 HW-USA 的贸易合作伙伴。
同受实控人控制公司支付		

客户名称	回款单位名称	原因及取得的证据
O,BEST SYI	EURO CASA S.R.L.	与 O,BEST SYI 的实际控制人 Chen sirong 访谈并取得 EURO CASA S.R.L.的注册登记资料，确认 EURO CASA S.R.L.同受 Chen sirong 控制。
张坚平	JIHAI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通过中信保获取到 JIHAI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的注册登记资料，确认其受张坚平控制。
公司股东代为支付		
CV,Adil Jaya Makmur	BPK BENSON ZAINAB	根据 CV.ADIL 提供的商业登记证明，其付款人为其所有人。

（3）根据上述查询的关联关系，并向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分析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合理性；

（4）向第三方回款中的主要客户函证（包括 HW-USA、Ascent）并取得客户回函，确认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5）抽查主要客户销售收入对应订单、出口报关单、回款原始单据等资料，确认其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是真实、准确的。

问题 22：关于主营业务成本

招股说明书披露，生产碱性电池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等；生产碳性电池所需原辅材料为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等；能源主要为电和水。电池成本中直接材料是主要构成部分，直接材料占比波动主要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

请发行人：

（1）披露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披露在产品的具体成本核算方法；

（2）披露原材料采购的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披露生产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等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3）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采购金额、数量变动的原因；

（4）结合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披露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披露主要原材料锌粉、锌筒 2017 年至 2018 年采购价格走势与电解锌的市场价格走势相背离的合理性；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主要原材料锌粉、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锌筒的采购价格均低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原因；披露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野马电池主要原材料锌筒的供应商均为宁波光华电池有限，报告期内锌筒的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的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原因；

（5）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数量、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变动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的，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6）披露能源采购的单价、采购量、金额，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7）披露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营业成本及其构成的合理性，披露 2018 年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合理性；

（8）量化分析并披露部分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9）对比同行业公司野马电池，披露各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产品成本及其料工费构成的对比及其分析；

（10）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自产、外购的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披露自产的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11）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披露 2019 年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制造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

（1）对报告期自产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实施核查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结转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不准确、多结转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2）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采购价格及其变化的真实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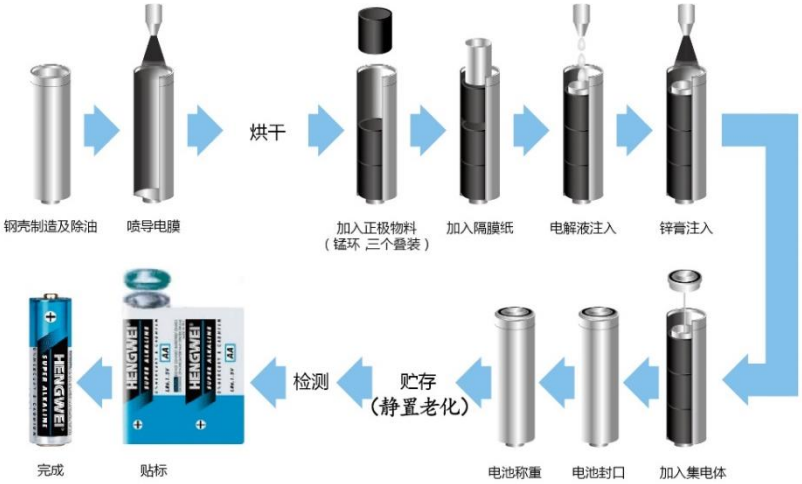
一、披露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生产阶段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对象及其成本费用项目的性质，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及其合理性，披露在产品的具体成本核算方法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

1、碱性电池与碳性电池的生产阶段

（1）碱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碳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根据上述碱性电池与碳性电池工艺流程图，并结合成本核算情况归纳主要生产阶段如下：

生产阶段一：正极制造，即对碱性电池正极材料（包括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石墨粉、HA1681 粘结剂）、碳性电池正极材料（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天然二氧化锰粉、乙炔黑、氯化锌）进行拌粉等工序制成碱性、碳性正极粉；

生产阶段二：光身电池制造，即利用不同类型产品的电池生产线将电池各种原材料

按照工艺流程的要求生产成光身电池；

生产阶段三：包装，对静置老化后的光身电池利用各种包装设备进行贴标并包装生产成为产成品。

2、各生产阶段涉及主要成本核算对象情况

公司存货下设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二级科目进行核算。

（1）原材料：主要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而采购的各类原料，包括碱性及碳性主要材料、包装材料和辅助材料等。

（2）在产品：主要核算经过正极制造后的碱性正极粉和碳性正极粉以及光身电池；

（3）库存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已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已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订货单位，或可以作为商品直接对外销售的产品。

（4）生产成本：主要核算公司为生产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成本，包括各项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

（5）制造费用：主要核算无法直接分配到产成品中的各项间接成本，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的折旧摊销费、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维修费及车间管理人员的人工费用等。

3、各类成本、费用项目归集、分配和结转的具体方法

公司存货的计价方法为实际成本法，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并采用永续盘存制作为存货盘点制度，以品种法核算产品成本，以定额成本法作为产品成本的分配方法。

（1）在产品（正极粉）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在产品（正极粉）仅承担直接材料成本，具体归集和分配如下：

碱性正极粉的主要原料包括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高纯石墨粉、HA1681 粘结剂，碳性正极粉的主要原料包括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天然二氧化锰粉、乙炔黑、氯化锌，公司按订单生产，直接材料一次性投料，直接材料按照实际领用数量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结转，期末根据尚未使用的正极粉确定在产品（正极粉）

的结存金额。

当月领用出库在产品（正极粉）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本期领用材料金额+期初在产品（正极粉）金额-期末在产品（正极粉）余额（结合仓库盘点数量与实际构成材料单价计算）。

将应分配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型号在产品（正极粉）定额分配至对应的在产品（光身电池）。

（2）在产品（光身电池）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①直接材料的归集和分配：

公司在产品（光身电池）主要原材料包括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纸等。

每月根据各型号在产品（光身电池）产量及各型号在产品（光身电池）对各种原材料的单位定额耗用量计算出每月各种原材料的定额耗用总量。再根据每月各类原材料的实际耗用总量除以各类原材料的定额耗用总量计算出每类原材料的分配比例。最终根据各类原材料的分配比例乘以当月各型号在产品（光身电池）对各类材料的定额耗用总量，计算出不同类别在产品（光身电池）直接材料投入总额。

②直接人工的归集与分配

直接人工核算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生产工人的工资及相应的社保费用等，直接人工根据各车间进行归集，将每月直接人工总额以标准工时为分配系数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在产品（光身电池）。

③制造费用的归集与分配

制造费用按各车间进行归集。将每月制造费用总额以在产品（光身电池）标准工时为分配系数分配至当月完工入库的各型号在产品（光身电池）。

④在产品成本结转

每月根据各型号在产品的实际领用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在产品成本。

（3）产成品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

①成本归集、分配

公司在产品（光身电池）在静置老化期后经包装生产，完工后转入产成品核算，其中每月发生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在在产品（光身电池）进行分摊，产成品成本包含领用的各型号在产品（光身电池）及包装材料成本；

产成品对应订单的专用包装材料按订单进行领用和归集，通用包装材料按照当月实际领用的包装材料在完工产成品之间进行分摊。

②产成品成本结转

根据各型号产成品实际发出数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产成品成本。

4、成本核算合理性分析

公司已对成本核算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成本费用均按正确的金额反应在产品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业务单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核算的关键流程如下：

（1）仓库管理员将每天仓库入库和车间领用记录输入 ERP 系统，系统每月末结账后自动生成材料收发存报表，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成本会计对生产成本中各项组成部分进行归集，按照预设的分配公式和方法，将归集的生产成本在各型号电池产品间分配，编制完成产品成本计算表。成本会计根据成本计算表编制会计凭证，并经财务主管审核批准；

（3）产品确认销售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存货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按照销售数量及加权平均成本结转销售产品成本。成本会计编制销售成本结转凭证，并经财务主管审核批准。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成本核算体系，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计量和结转具有合理性，能够反映产品成本的真实情况。

二、披露原材料采购的业务模式，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金额，披露生产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等的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原材料依赖进口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二）1、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1、采购模式

（1）采购业务模式

公司实行合格供应商制度，采购部负责归口管理，负责组织技术部、质检部、计划生产部等组成评估小组对供方进行选择、考查和评价，并负责跟踪采购产品的质量和供货情况。技术部负责提供采购产品的技术、质量要求和检验规程等；质检部负责采购产品的检验和验证。

对于新的供应商，采购部根据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报价、付款条件等进行评价。进行筛选后，评估小组对供方进行考查和评价。评估小组主要考查供方的公司资质、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产品价格、交货能力、售后服务等情况，填写《供方生产能力调查表》等相关表单，再根据公司的《合格供方评分标准》对其进行评价，建立合格供应商档案。

公司计划生产部调查研究公司各个部门物资需求及消耗情况，关注各种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机械设备的供应渠道和市场变化价格情况，并制定年度采购计划，统筹策划和确定采购内容。公司采购部负责联系供应商，洽谈原材料、包装材料以及机械设备的价格、供货时间、运输条件等。公司质检部及生产事业部负责材料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采购部；存在质量问题的，由采购部联系供应商处理相关事宜。公司通常向固定合作的供应商采购，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

（2）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	**30,905.90**	20,770.06	19,682.19	19,023.10

②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数量、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锌粉（公斤）	**21.34**	**1,730,000.00**	**3,692.35**	**11.95%**	22.91	1,634,000.00	3,744.16	18.03%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8.78**	**4,652,000.00**	**4,082.76**	**13.21%**	9.86	4,054,000.00	3,998.62	19.25%
钢壳（万支）	**695.25**	**55,679.56**	**3,871.15**	**12.53%**	729.35	45,286.04	3,302.94	15.90%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7.80**	**969,000.00**	**756.19**	**2.45%**	8.76	420,000.00	368.07	1.77%
锌筒（万支）	**640.72**	**36,762.44**	**2,355.44**	**7.62%**	737.82	17,586.02	1,297.53	6.25%
隔膜纸（公斤）	**96.62**	**73,051.30**	**705.85**	**2.28%**	97.45	55,438.60	540.25	2.59%
合计			**15,463.73**	**50.03%**			**13,251.57**	**63.80%**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采购单价（元）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占比
锌粉（公斤）	25.10	1,468,000.00	3,684.13	18.72%	24.76	1,521,000.00	3,766.58	19.80%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9.05	3,840,400.00	3,475.4	17.66%	7.97	3,680,000.00	2,933.68	15.42%
钢壳（万支）	750.42	44,409.27	3,332.57	16.93%	731.81	46,689.26	3,416.78	17.96%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7.83	420,000.00	328.83	1.67%	7.22	360,000.00	260.00	1.37%
锌筒（万支）	853.88	14,654.87	1,251.35	6.36%	843.27	13,605.89	1,147.35	6.03%
隔膜纸（公斤）	94.04	60,290.90	567.00	2.88%	95.74	53,967.30	516.66	2.47%
合计			**12,639.28**	**64.22%**			**12,041.05**	**63.30%**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较为稳定，**其中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明显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在手订单快速增长，公司产能不足，相应增加外购光身电池所致。剔除外购光身电池影响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占比为 61.10%，相对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原材料隔膜纸系进口，其他主要原材料均为国内采购，由于隔膜纸整体采

购占比低，且国内外均有可替代供应商，公司亦在积极开发新的国内隔膜纸供应商，因此不存在原材料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二）原材料采购风险”中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二）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国内采购，供应商数量众多且供应稳定。公司境外采购原材料主要为碱性电池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隔膜纸。报告期各期公司隔膜纸采购金额分别为 516.66 万元、567.00 万元、540.25 万元以及 **705.85 万元**，均为境外采购。虽然该材料已经部分实现国产替代，但是品质较高的隔膜纸依然需要向日本、法国等国进口。若我国与包括日本、法国在内的隔膜纸供应国出现贸易摩擦导致隔膜纸供应不足或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对公司产品成本与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采购金额、数量变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变动率	采购数量变动率	采购金额变动率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碱性电池主要材料	锌粉	-6.85%	5.88%	-1.38%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	-10.95%	14.75%	2.10%
	钢壳	-4.68%	22.95%	17.20%
	隔膜纸	-0.85%	31.77%	30.65%
碳性电池主要材料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10.96%	130.71%	105.45%

项目	材料名称	采购单价变动率	采购数量变动率	采购金额变动率
	锌筒	**-13.16%**	**109.04%**	**81.53%**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碱性电池主要材料	锌粉	-8.70%	11.31%	1.63%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	8.99%	5.56%	15.05%
	钢壳	-2.81%	1.97%	-0.89%
	隔膜纸	3.62%	-8.05%	-4.72%
碳性电池主要材料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11.93%	0.00%	11.93%
	锌筒	-13.59%	20.00%	3.69%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主要材料	锌粉	1.34%	-3.48%	-2.19%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	13.52%	4.36%	18.47%
	钢壳	2.54%	-4.88%	-2.46%
	隔膜纸	-1.77%	11.72%	9.74%
碳性电池主要材料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8.41%	16.67%	26.47%
	锌筒	1.26%	7.71%	9.06%

公司自产碱性电池及自产碳性电池产量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变动率	产量
碱性电池	**53,552.62**	**19.21%**	44,921.78	8.74%	41,309.84	-1.13%	41,783.81
碳性电池	**36,651.06**	**116.23%**	16,950.24	18.50%	14,304.10	6.06%	13,486.50

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变动分析：

原材料采购数量与公司产量变化存在直接关系，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价格变动趋势及备货情况进行采购。2018 年度碱性电池主要原材料锌粉、钢壳采购数量变化趋势与其产量变化趋势一致，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隔膜纸与其产量变化趋势不一致。由于 2018 年二氧化锰市场价格的持续上涨，短期内未有回落迹象，因此公司在 2018 年出于备货目的加大了采购量。隔膜纸的采购量大幅上涨，主要系公司的隔膜纸基本以进口为主且以美元计价，2018 年末人民币兑美元持续贬值，为避免人民币持续贬值对进口物料的不利影响，公司增加了对隔膜纸的采购量；2018 年度碳性电池主要原材料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采购数量变动趋势与碳性电池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其中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采购数量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其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增加备货量导致采购数量增加。

2019 年度碱性电池主要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采购数量变化趋势与碱性电池产量变动趋势一致，隔膜纸采购数量变动趋势与碱性电池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隔膜纸采购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隔膜纸价格受汇率影响有所上涨，同时上期备货较多，2019 年度相应减少了采购量；2019 年度碳性电池主要材料锌筒采购数量与碳性电池产量变动趋势一致，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采购数量变动趋势与碳性电池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2019 年度碳性电池产品增幅较大，但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采购数量未发生变化，主要原因系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2019 年度采购价格持续上涨，同时 2018 年度公司备货较多，公司在其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未增加采购量，导致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2019 年末库存较 2018 年末库存量下降 13.50%。

2020 年度碱性电池主要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隔膜纸采购数量变化趋势与碱性电池产量变动趋势一致，其中锌粉和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采购数量增幅较小，是由于锌粉和碱性电解二氧化锰耗用量大的 LR14 和 LR20 等电池主要采用外购，降低了锌粉和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的平均耗用量；2020 年度碳性电池主要原材料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采购数量变动趋势与碳性电池产量变动趋势一致，且增幅与碳性电池产量增幅基本匹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分析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时受其采购数量及单价影响，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对采购金额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项目	材料	采购金额变动率	采购数量变动对采购金额的影响	采购单价变动对采购金额的影响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碱性电池主要材料	锌粉（元/公斤）	-1.38%	5.88%	-6.85%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元/公斤）	2.10%	14.75%	-10.95%
	钢壳（元/万支）	17.20%	22.95%	-4.68%
	隔膜纸（元/公斤）	30.65%	31.77%	-0.85%
碳性电池主要材料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元/公斤）	105.45%	130.71%	-10.96%
	锌筒（元/万支）	81.53%	109.04%	-13.16%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碱性电池	锌粉（元/公斤）	1.63%	11.31%	-9.68%

项目	材料	采购金额变动率	采购数量变动对采购金额的影响	采购单价变动对采购金额的影响
主要材料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元/公斤）	15.05%	5.56%	9.49%
	钢壳（元/万支）	-0.89%	1.97%	-2.86%
	隔膜纸（元/公斤）	-4.72%	-8.05%	3.33%
碳性电池主要材料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元/公斤）	11.93%	0.00%	11.93%
	锌筒（元/万支）	3.69%	20.00%	-16.31%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主要材料	锌粉（元/公斤）	-2.19%	-3.48%	1.30%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元/公斤）	18.47%	4.36%	14.11%
	钢壳（元/万支）	-2.46%	-4.88%	2.42%
	隔膜纸（元/公斤）	9.74%	11.72%	-1.97%
碳性电池主要材料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元/公斤）	26.47%	16.66%	9.81%
	锌筒（元/万支）	9.06%	7.71%	1.35%

四、结合市场价格、同行业公司采购价格，披露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披露主要原材料锌粉、锌筒 2017 年至 2018 年采购价格走势与电解锌的市场价格走势相背离的合理性；披露发行人 2017 年主要原材料锌粉、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锌筒的采购价格均低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原因；披露发行人和同行业公司野马电池主要原材料锌筒的供应商均为宁波光华电池有限，报告期内锌筒的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电解二氧化锰的采购价格低于可比公司野马电池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的一致性分析

1、锌粉与锌筒

公司锌粉与锌筒采购价格是基于 0#锌锭价格，并加上一定的加工费进行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锌粉按月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度	数量（吨）	80.00	105.00	145.00	145.00	100.00	50.00	160.00	105.00	150.00	155.00	195.00	130.00
	金额（万元）	164.57	244.02	331.22	343.76	231.93	117.50	385.59	259.88	393.79	416.20	534.81	341.30
	单价（万元/吨）	2.06	2.32	2.28	2.37	2.32	2.35	2.41	2.48	2.63	2.69	2.74	2.63
2018 年度	数量（吨）	60.00	140.00	130.00	123.00	128.00	98.00	100.00	138.00	135.00	133.00	133.00	150.00
	金额（万元）	162.79	388.35	344.03	315.84	331.20	248.56	249.70	324.66	313.84	329.78	322.50	352.87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单价（万元/吨）	2.71	2.77	2.65	2.57	2.59	2.54	2.50	2.35	2.32	2.48	2.42	2.35
2019 年度	数量（吨）	163.00	50.00	113.00	125.00	143.00	80.00	149.00	138.00	155.00	153.00	185.00	180.00
	金额（万元）	380.45	117.07	273.71	311.54	348.83	191.58	341.52	313.41	345.32	327.66	407.54	385.54
	单价（万元/吨）	2.33	2.34	2.42	2.49	2.44	2.39	2.29	2.27	2.23	2.14	2.20	2.14
2020 年度	数量（吨）	90.00	60.00	90.00	215.00	155.00	120.00	**180.00**	**120.00**	**150.00**	**215.00**	**150.00**	**185.00**
	金额（万元）	188.68	125.36	178.73	400.24	298.27	238.09	**365.36**	**269.34**	**353.42**	**489.19**	**340.65**	**445.04**
	单价（万元/吨）	2.10	2.09	1.99	1.86	1.92	1.98	**2.03**	**2.24**	**2.36**	**2.28**	**2.27**	**2.41**

报告期内，发行人锌筒按月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度	数量（万支）	1,121.30	1,302.02	1,540.00	1,570.97	1,332.54	978.22	1,160.68	727.00	168.73	1,203.59	1,337.71	1,163.14
	金额（万元）	97.67	118.95	121.81	119.97	99.86	75.79	91.56	60.31	25.03	114.64	125.14	96.60
	单价（元/万支）	871.02	913.59	790.99	763.70	749.38	774.78	788.86	829.58	1,483.62	952.50	935.50	830.55
2018 年度	数量（万支）	2,586.08	647.30	1,556.43	1,454.50	576.08	1,056.30	1,738.40	1,226.78	507.30	307.80	1,424.70	1,573.20
	金额（万元）	234.59	64.41	148.46	123.21	48.23	95.12	132.79	86.86	45.86	36.44	119.16	116.22
	单价（元/万支）	907.13	995.01	953.87	847.09	837.16	900.53	763.86	708.06	903.96	1,183.87	836.38	738.75
2019 年度	数量（万支）	2,704.80	572.16	933.30	2,393.80	1,296.60	733.48	1,906.48	2,412.00	573.10	588.00	925.90	2,402.40
	金额（万元）	195.18	60.98	73.95	177.97	93.61	63.81	148.16	162.65	47.94	41.25	61.94	159.09
	单价（元/万支）	721.62	1,065.73	792.40	743.48	721.95	869.98	777.14	674.33	836.47	701.46	668.99	662.22
2020 年度	数量（万支）	1,824.00	1,070.40	2,587.20	3,525.60	2,937.60	3,387.00	**3,211.20**	**2,856.90**	**3,894.90**	**3,429.00**	**4,177.80**	**4,004.84**
	金额（万元）	119.56	73.19	151.38	205.01	177.75	201.26	**205.07**	**164.89**	**230.17**	**214.05**	**301.86**	**32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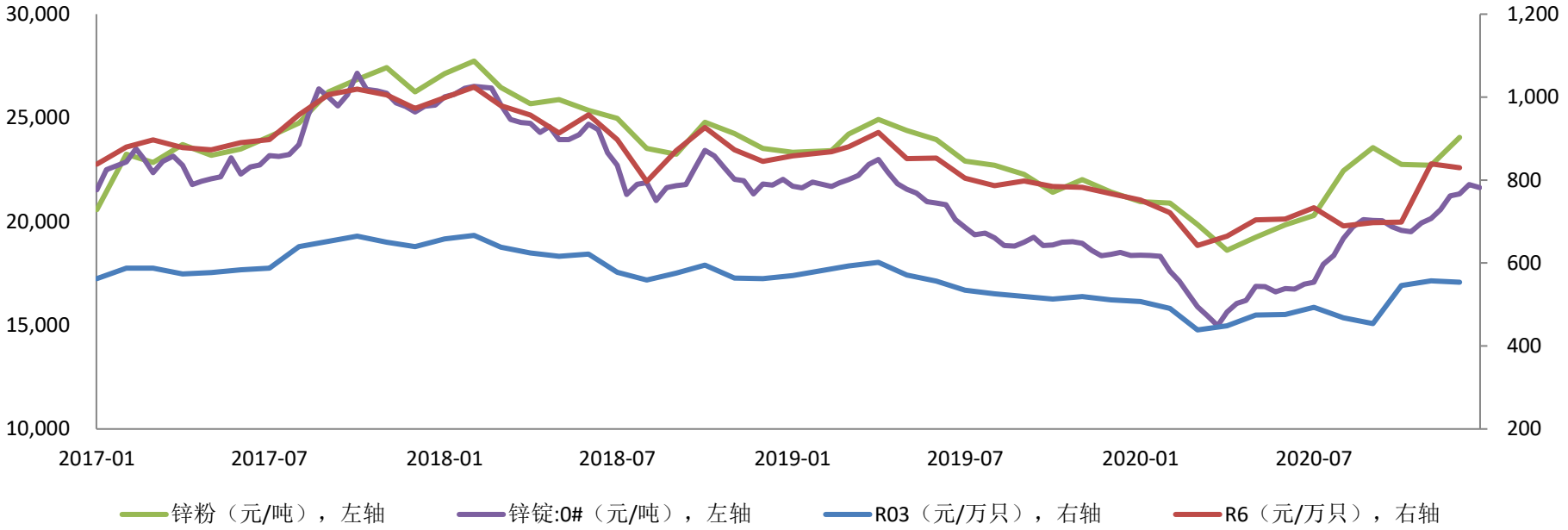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单价（元/万支）	655.46	683.77	585.12	581.49	605.10	594.22	638.60	577.18	590.96	624.23	722.53	804.6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月锌筒采购价格变化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月份间采购锌筒型号结构差异所致。以公司采购主要产品 R03 与 R6 锌筒采购单价对比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度	R03（元/万支）	562.39	587.45	587.63	573.78	576.92	583.76	587.43	639.60	-	664.96	650.31	639.27
	R6（元/万支）	838.63	879.71	896.61	878.60	872.65	890.07	897.44	957.26	1,006.08	1,018.98	1,005.38	972.84
2018 年度	R03（元/万支）	658.00	666.67	638.40	624.34	616.29	621.70	577.59	559.28	575.44	594.83	563.79	562.58
	R6（元/万支）	998.37	1,024.20	979.14	956.86	913.79	957.75	897.36	796.55	871.18	926.69	873.01	845.22
2019 年度	R03（元/万支）	569.66	-	592.92	601.96	570.99	556.15	534.27	525.66	-	513.27	519.47	510.99
	R6（元/万支）	858.24	868.28	880.61	914.81	851.98	852.76	804.42	786.65	797.52	784.49	782.29	767.56
2020 年度	R03（元/万支）	507.12	490.27	438.79	448.69	474.58	475.64	493.34	467.99	453.84	546.05	557.19	553.64
	R6（元/万支）	752.20	721.03	642.33	664.97	704.12	706.14	733.28	689.65	697.35	698.50	839.29	829.90

注：部分月份未采购 R03 锌筒，故无当月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锌粉、R03 锌筒、R6 锌筒采购价格与 0#锌锭价格走势对比如下：



由上图可见，公司锌粉、锌筒采购价格与 0#锌锭价格波动一致。

2、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与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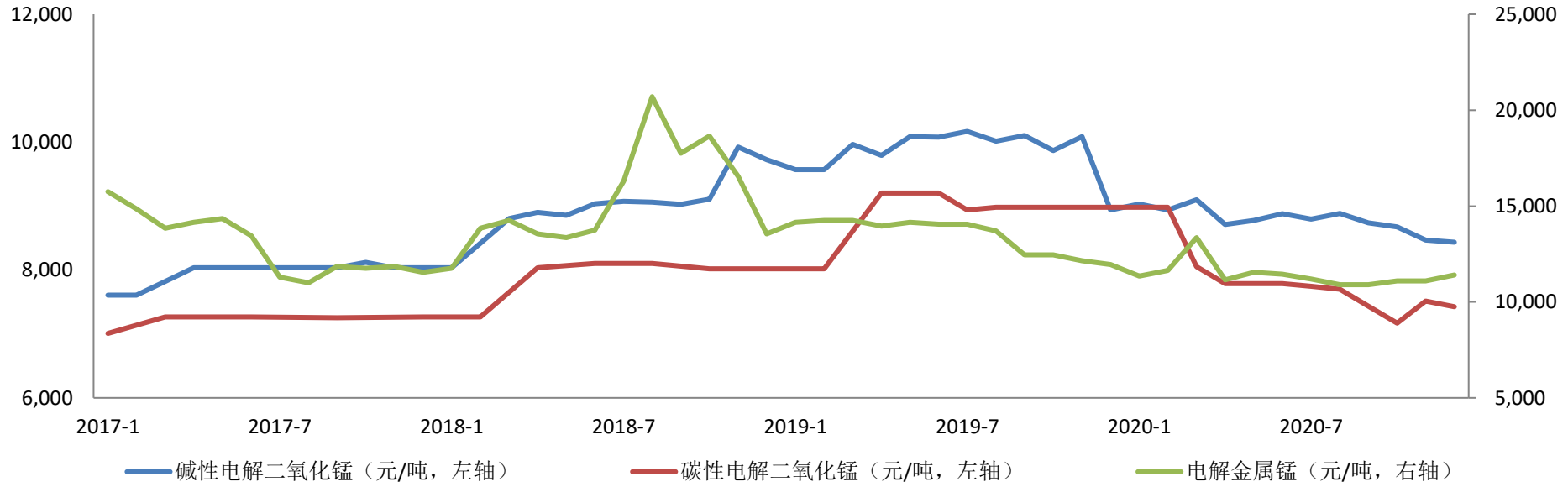
电解二氧化锰主要用于锌锰电池的制造，根据物理、化学性能以及加工工艺的区别，分为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与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分别用于碱性电池与碳性电池的制造。电解二氧化锰通常通过电解酸性硫酸锰溶液实现制造，生产成本主要受二氧化锰、硫酸以及能源价格影响。电解二氧化锰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销售价格除受成本影响外，还受大宗商品电解金属锰供需关系影响。若电解金属锰价格上涨，将带动电解二氧化锰企业将产能转移至电解金属锰生产，从而导致市场供给减少，价格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度	碱性（元/吨）	7,606.84	7,606.84	7,820.51	8,034.19	8,034.19	8,034.19	8,034.19	8,034.19	8,034.19	8,119.66	8,034.19	8,034.19
	碳性（元/吨）	7,008.55	-	7,264.96	7,264.96	-	7,264.96	-	-	7,252.75	-	-	7,264.96
2018 年度	碱性（元/吨）	8,034.19	8,418.80	8,803.42	8,899.57	8,854.01	9,034.48	9,073.76	9,061.30	9,029.12	9,109.20	9,924.57	9,727.01
	碳性（元/吨）	7,264.96	7,264.96	-	8,034.19	-	8,103.45	-	8,103.45	-	8,017.24	-	8,017.24
2019 年度	碱性（元/吨）	9,568.97	9,568.97	9,965.52	9,794.02	10,088.50	10,077.86	10,168.14	10,014.75	10,101.93	9,867.26	10,087.92	8,938.05
	碳性（元/吨）	-	8,017.24	-	9,203.54	-	9,203.54	8,938.05	8,982.30	-	-	8,982.30	-
2020 年度	碱性（元/吨）	9,031.21	8,938.05	9,100.30	8,710.49	8,775.81	8,879.06	**8,796.82**	**8,882.96**	**8,735.78**	**8,674.34**	**8,469.99**	**8,436.58**
	碳性（元/吨）	8,982.30	8,982.30	8,053.10	7,787.61	7,787.61	7,787.61	**7,743.36**	**7,699.12**	**7,433.63**	**7,168.14**	**7,514.43**	**7,425.06**

注：部分月份未采购碳性电解二氧化锰，故无当月采购价格。

公司通常结合电解二氧化锰价格与市场供需情况，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约定未来数月所需电解二氧化锰的采购情况，包括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及付款方式，并根据自身使用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分批发货。因此，公司存在不同月份电解二氧化锰采购单价相同的情形。同时，由于公司通过协议约定采购价格，因此电解二氧化锰与可比物料电解金属锰的价格变动相关性较低，且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具体对比如下：



综上所述，公司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趋势整体一致。

3、钢壳

电池用钢壳原材料主要为符合 GB/T 34212-2007《电池壳用冷轧钢带》标准的专用冷轧钢带。专用冷轧钢带加工难度较大，目前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新日铁与宝钢集团。冷轧钢带加工工艺复杂，因此钢材成本在冷轧钢带成本中占比较低，冷轧钢带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与钢材大宗商品走势关联度较低。同时，制造钢壳所要求的变形程度超过了材料一次成形所允许的最大变形程度，钢壳无法一次拉伸成形，因此钢壳冲制由多道次拉伸与变薄拉伸构成，生产成本较高，钢材占钢壳成本相对较低。因此，钢壳市场价格整体较为稳定，受钢材价格影响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钢壳按月采购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度	数量（万支）	3,225.42	2,166.60	5,224.82	4,039.42	2,197.20	3,038.50	5,256.90	2,636.70	4,044.90	5,071.84	5,265.46	4,521.50
	金额（万元）	248.94	167.48	409.36	294.79	162.57	224.90	347.69	187.05	284.82	367.00	376.06	346.12
	单价（元/万支）	771.80	773.01	783.49	729.78	739.89	740.15	661.40	709.40	704.15	723.61	714.19	765.51
2018 年度	数量（万支）	3,137.60	2,207.05	3,102.40	4,633.22	4,182.00	3,638.25	3,733.25	2,998.24	3,196.91	4,934.35	3,318.15	5,327.85
	金额（万元）	237.87	181.58	232.81	332.54	314.47	257.10	268.83	232.76	246.76	367.29	279.35	381.21
	单价（元/万支）	758.14	822.71	750.43	717.73	751.95	706.67	720.10	776.33	771.88	744.35	841.87	715.50
2019 年度	数量（万支）	3,847.32	1,439.88	4,371.60	3,523.30	3,640.23	4,336.62	3,706.60	3,926.00	3,999.20	3,169.33	5,126.78	4,199.18
	金额（万元）	301.76	111.47	315.03	258.99	278.17	298.16	269.91	275.99	282.29	236.40	362.68	312.08
	单价（元/万支）	784.34	774.14	720.64	735.07	764.15	687.53	728.19	702.99	705.87	745.90	707.42	743.20
2020 年度	数量（万支）	2,626.75	1,087.20	3,252.20	5,414.34	5,244.20	4,751.18	**4,566.00**	**4,915.80**	**6,863.76**	**4,313.49**	**6,406.20**	**6,238.44**
	金额（万元）	200.93	83.26	242.97	399.05	372.33	332.89	**305.42**	**327.92**	**472.70**	**282.59**	**412.51**	**438.59**
	单价（元/万支）	764.95	765.86	747.10	737.02	709.98	700.64	**668.90**	**667.07**	**688.68**	**655.13**	**643.92**	**703.04**

由上表可见，公司钢壳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主要由于不同月份间采购钢壳型号结构差异所致。以公司采购主要产品 LR03 与 LR6 钢壳为例，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度	LR03（元/万支）	589.74	589.74	589.74	589.74	589.74	589.74	589.74	589.75	589.74	589.74	589.74	589.74
	LR6（元/万支）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2018 年度	LR03（元/万支）	589.74	589.74	589.74	589.74	581.90	581.90	581.90	581.90	581.90	581.90	581.90	581.90
	LR6（元/万支）	752.14	752.14	752.14	752.14	752.62	751.31	752.16	752.16	752.16	752.16	752.16	752.16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9 年度	LR03（元/万支）	581.90	581.90	581.9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LR6（元/万支）	752.16	752.16	752.16	752.21	751.88	752.21	749.68	752.21	752.21	752.21	752.21	752.21
2020 年度	LR03（元/万支）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82.30	564.60	564.60	567.13
	LR6（元/万支）	752.21	752.21	752.21	752.21	744.69	734.13	734.51	734.51	734.51	726.11	723.45	725.82

由上表可见，公司单一型号钢壳采购价格稳定，整体采购单价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4、隔膜纸

目前全球碱性电池隔膜纸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国外的 Schweitzer-Mauduit International, Inc.（NYSE:SWM，摩迪国际）、日本三晶株式会社、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以及国内恒丰纸业（600356.SH）、杭州新华纸业有限公司、万邦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836779.OC）等企业。行业相对较为细分，隔膜纸不存在公开市场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按月采购均价如下：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2017 年度	数量（千克）	-	-	9,326.40	-	4,108.60	10592.40	3,406.20	4,115.00	4,162.70	4,160.80	9,720.20	4375.00
	金额（万元）	-	-	92.61	-	39.63	104.73	33.80	40.06	40.48	39.52	93.36	32.47
	单价（元/千克）	-	-	99.30	-	96.45	98.87	99.23	97.35	97.25	94.98	96.05	74.23
2018 年度	数量（千克）	9,477.40	-	4,074.60	4059.00	9,598.90	-	4,622.80	-	9,509.00	-	9,493.60	9,455.60
	金额（万元）	88.96	-	38.59	36.46	87.80	-	44.15	-	93.61	-	92.81	84.01
	单价（元/千克）	93.86	-	94.71	89.83	91.47	-	95.50	-	98.44	-	97.76	88.85
2019 年度	数量（千克）	9,158.10	-	-	4,082.90	9,574.50	-	9,349.80	9,581.40	-	4,096.60	-	9,595.30
	金额（万元）	89.39	-	-	38.07	89.97	-	89.89	91.66	-	40.21	-	93.55

项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单价（元/千克）	97.61	-	-	93.24	93.97	-	96.14	95.66	-	98.15	-	97.49
2020 年度	数量（千克）	-	9,540.20	-	4,124.30	4,059.80	4,103.30	8,753.70	9,743.30	9,546.70	4,142.40	9,484.00	9,553.60
	金额（万元）	-	91.65	-	42.26	39.86	41.06	87.26	96.01	91.43	38.98	89.49	87.86
	单价（元/千克）	-	96.06	-	102.46	98.18	100.08	99.68	98.54	95.77	94.09	94.36	91.9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隔膜纸采购以美元计价，单价波动主要系受美元汇率波动影响所致，整体采购价格较为稳定。2017 年 12 月公司隔膜纸采购价格较低，主要由于当月向 SWM PDM Industries 采购库存隔膜纸，定价较低所致。

5、主要原材料锌粉、锌筒 2017 年至 2018 年采购价格走势与电解锌的市场价格走势相背离的合理性

由前文分析可见，公司锌粉与锌筒采购价格均基于 0#锌锭价格结合一定加工费确定。锌筒采购价格走势波动主要受采购结构影响较大。公司锌粉、单一品种锌筒采购价格与 0#锌锭价格走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六）报告期内，公司与野马电池采购单价情况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仅野马电池，就公司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锌粉（元/千克）	野马电池	22.72	25.00	25.46
	恒威电池	22.91	25.10	24.76
	差异率	0.84%	0.40%	-2.75%
锌筒（元/万支）	野马电池	815.97	967.59	1,094.73
	恒威电池	737.82	853.88	843.27
	差异率	-9.58%	-11.75%	-22.97%
电解二氧化锰（元/千克）	野马电池	9.97	9.36	8.52
	恒威电池	9.76	8.93	7.91
	差异率	-2.11%	-4.59%	-7.16%
钢壳（元/万支）	野马电池	731.73	713.19	768.38
	恒威电池	729.35	750.42	731.81
	差异率	-0.33%	5.22%	-4.76%

注：野马电池仅披露 2017 至 2019 年相关采购价格，未披露 2020 年采购价格。差异率=（恒威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

1、锌粉

由前述分析可知，公司锌粉采购价格与 0#锌锭价格高度相关。由于 0#锌锭作为大宗商品，在 2017 年内存在一定的价格波动。因此，公司与野马电池在采购时间、采购数量上的差异造成了锌粉采购均价的差异，但差异比例较低。

2、锌筒

由前述分析可知，公司主要采购型号为 R03、R6 锌筒单价与 0#锌锭采购价格波动趋势较为一致，当期锌筒整体采购价格波动主要受当期锌筒采购型号结构所决定。由于野马电池未披露各年锌筒采购具体型号情况，因此以野马电池报告期各期各型号碳性电池销售单价与同期各型号自产碳性电池销售金额测算当期各型号碳性电池销售数量及比例，将公司各型号锌筒单价以此比例计算公司锌筒采购价格测算如下：

单位：元/万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野马电池	815.97	967.59	1,094.73
恒威电池	842.92	1,004.52	1,006.35
差异	3.30%	3.82%	-8.07%

注：差异=（恒威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见，调整后2018年度与2019年度公司锌筒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较为接近，2017 年公司锌筒采购价格略低于野马电池。

由前述相关分析可知，锌筒采购价格与 0#锌锭价格走势较为接近，而 2017 年 0#锌锭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2017 年，公司分季度锌筒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锌筒采购
第一季度	338.43
第二季度	295.62
第三季度	176.90
第四季度	336.39

由上表可见，2017 年公司锌筒采购相对集中于锌价相对较低的上半年。因此，公司与野马电池主要原材料锌筒供应商均为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但 2017 年锌筒采购均价低于野马电池具有合理性。

3、电解二氧化锰

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对比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野马电池	9.97	9.36	8.52
恒威电池	9.76	8.93	7.91
差异	-2.11%	-4.59%	-7.16%

注：差异=（恒威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低于野马电池。由于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受采购结构、采购时点等多项因素影响，因此就可能存在的价格差异原因分析如下：

（1）采购结构差异

公司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主要供应商一洲锰业报告期内仅可提供普通型碱性电解二氧化锰，湘潭电化可同时提供普通型与高功率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司采购主要以一洲锰业提供的普通型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为主；野马电池电解二氧化锰主要向湘潭电化进行采购，且高功率与普通型比例未详细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与野马电池电解二氧化锰供应商情况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恒威电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3.29	489.22	18.80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3,698.74	3,315.02	3,174.87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3.63	-	-
	宁波源聚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	-	-
	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10.49	-	-
	合计	**4,366.68**	**3,804.24**	**3,193.67**
野马电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22.38	3,844.11	4,030.05
	其他供应商	7,196.67	8,068.78	7,115.37
	合计	**12,419.05**	**11,912.89**	**11,145.42**

注：野马电池未披露 2020 年度电解二氧化锰采购情况。

由上表可见，普通型与高功率电解二氧化锰采购结构差异造成公司与野马电池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付款方式差异

根据野马电池招股说明书披露，野马电池与电解二氧化锰主要供应商湘潭电化采用到票后 60 天付款进行结算；而公司与电解二氧化锰主要供应商一洲锰业采用全额支付预付款的形式进行结算。根据对一洲锰业访谈了解，基于公司支付全额预付款，一洲锰业在产品价格上给予公司一定的优惠。

（3）采购时点差异

以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为例，2017 年，公司采购单价最高月份的平均价格为 8,119.66 元/吨，采购单价最低月份的平均价格为 7,606.84 元/吨，价格差异近 7%。且公司采购电解二氧化锰通常综合考虑市场走势，签署合同约定采购价格。因此，采购时点的不同

可能导致公司与野马电池在采购单价上存在差异。

综上所述，由于采购结构、付款方式、采购时点的不同，公司电解二氧化锰的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

4、钢壳

由前述分析可知，公司钢壳主要采购型号 LR03、LR6 钢壳单价整体较为稳定。由于野马电池未披露各年钢壳采购具体型号情况，因此以野马电池报告期各期各型号碱性电池销售单价与同期各型号自产碱性电池销售金额测算当期各型号碱性电池销售数量及比例，将公司各型号钢壳单价以此比例计算公司钢壳采购价格测算如下：

单位：元/万支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野马电池	731.73	713.19	768.38
恒威电池	736.47	745.31	739.06
差异	0.65%	4.50%	-3.82%

注：差异=（恒威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

结合前述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同一型号钢壳采购价格相对稳定。野马电池与公司钢壳采购价格差异主要由于野马电池供应商选择、议价能力在报告期内变动所致，相关价格差异存在合理性。

5、发行人与野马电池采购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由前述分析可见，发行人锌粉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锌筒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差异主要由于型号结构不同以及采购时点差异所致；发行人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低于野马电池，主要由于采购结构、付款方式以及采购时点共同影响所致；发行人钢壳与野马电池采购价格较为接近，差异主要由于型号结构及供应商差异所致。发行人与野马电池采购单价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披露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的主要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占比、数量、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供应商及其采购金额变动原因，涉及贸易性质的供应商的，披露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一致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公司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及其采购情况

1、锌粉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2.45	67.77%	1,200.00	20,853.76	2,298.04	61.38%	1,012.00	22,707.86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	-	-	-	5.50	0.15%	2.00	27,504.43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845.50	22.90%	360.00	23,485.99	785.34	20.97%	330.00	23,798.08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344.41	9.33%	170.00	20,259.24	655.29	17.50%	290.00	22,596.19
合计	3,692.35	100.00%	1,730.00	21,343.09	3,744.16	100.00%	1,634.00	22,914.0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361.79	64.11%	950.00	24,860.98	2,451.22	65.11%	1,010.00	24,269.55
上海百洛达金属有限公司	-	-	-	-	-	-	-	-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662.67	17.99%	250.00	26,506.74	564.48	14.99%	210.00	26,879.93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659.67	17.91%	268.00	24,614.54	748.85	19.89%	300.00	24,961.82
合计	3,684.13	100.00%	1,468.00	25,096.27	3,764.56	100.00%	1,520.00	24,766.83

由上表可见，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锌粉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向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高功率锌粉，高功率锌粉由于颗粒内部的结晶纹理更多更细密，放电性能较好，采购单价略高于普通锌粉。报告期内公司锌粉采购整体稳定，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同。

2、碱性电解二氧化锰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3,110.44**	**76.19%**	**3,600.00**	**8,640.12**	3,384.31	84.64%	3,478.00	9,730.6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77**	**13.17%**	**564.00**	**9,534.93**	593.29	14.84%	556.00	10,670.73
宁波源聚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105.35**	**2.58%**	**128.00**	**8,230.09**	10.53	0.26%	10.00	10,530.97
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329.20**	**8.06%**	**360.00**	**9,144.54**	10.49	0.26%	10.00	10,486.73
合计	**4,082.76**	**100.00%**	**4,652.00**	**8,776.35**	3,998.62	100.00%	4,054.00	9,863.38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2,986.18	85.92%	3,360.00	8,887.45	2,914.87	99.36%	3,660.00	7,964.1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9.22	14.08%	480.40	10,183.57	18.81	0.64%	20.00	9,401.71
宁波源聚承新材料有限公司	-	0.00%	-	-	-	0.00%	-	-

普瑞斯矿业（中国）有限公司	-	0.00%	-	-	-	0.00%	-	-
合计	3,475.40	100.00%	3,840.40	9,049.59	2,933.68	100.00%	3,680.00	7,971.94

注：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主要供应商为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同时，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向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分高功率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相关采购价格较高。如前文所述，公司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3、钢壳

单位：万元、万支、元/万支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2,448.13	63.24%	35,413.51	691.30	1,977.26	59.86%	25,755.20	767.71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04	4.42%	2,361.35	724.31	377.05	11.42%	5,536.24	681.06
江苏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64	2.24%	2,200.00	393.81	114.09	3.45%	2,900.00	393.43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165.33	30.10%	15,704.70	742.02	834.54	25.27%	11,094.60	752.20
合计	3,871.14	100.00%	55,679.56	695.25	3,302.94	100.00%	45,286.04	729.3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2,224.15	66.74%	28,662.70	775.97	2,695.71	78.90%	35,988.32	749.05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7.54	14.03%	6,221.57	751.48	61.82	1.81%	821.94	752.14
江苏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2.41	2.47%	2,100.00	392.42	91.76	2.68%	2,334.00	393.16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558.47	16.76%	7,425.00	752.15	567.49	16.61%	7,545.00	752.14
合计	3,332.57	100.00%	44,409.27	750.42	3,416.78	100.00%	46,689.26	731.81

注：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金杨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钢壳主要供应商为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单一型号钢壳采购单价稳定。采购单价变化主要受不同型号产品采购结构变化所致，具体请参见前文相关分析。

4、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单位：万元、吨、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35.48	17.92%	189.00	7,168.14	53.63	14.57%	60.00	8,938.05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620.71	82.08%	780.00	7,957.79	314.44	85.43%	360.00	8,734.36
合计	756.19	100.00%	969.00	7,803.78	368.07	100.00%	420.00	8,763.46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0.00%	-	-	-	0.00%	-	-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328.83	100.00%	420.00	7,829.35	260.00	100.00%	360.00	7,222.22
合计	328.83	100.00%	420.00	7,829.35	260.00	100.00%	360.00	7,222.22

公司碳性电解二氧化锰主要供应商为一洲锰业，如前文分析，公司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5、锌筒

单位：万元、万支、元/万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355.44**	**100.00%**	**36,762.44**	**640.72**	1,286.53	100.00%	17,442.02	737.61
合计	**2,355.44**	**100.00%**	**36,762.44**	**640.72**	1,286.53	100.00%	17,442.02	737.6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1,251.35	100.00%	14,654.87	853.88	1,147.35	100.00%	13,605.89	843.27
合计	1,251.35	100.00%	14,654.87	853.88	1,147.35	100.00%	13,605.89	843.27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公司锌筒唯一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锌筒采购单价主要受不同型号锌筒采购数量以及锌价波动所致。如前文分析可见，公司单一型号锌筒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相同。

6、隔膜纸

单位：万元、千克、元/千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Grand Host Far East Ltd.	**705.85**	**100.00%**	**73,051.30**	**96.62**	540.25	100.00%	55,438.60	97.45
SWM PDM Industries	**-**	**-**	**-**	**-**	-	-	-	-
合计	**705.85**	**100.00%**	**73,051.30**	**96.62**	540.25	100.00%	55,438.60	97.4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采购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单价
Grand Host Far East Ltd.	565.22	99.69%	60,084.90	94.07	484.18	93.71%	49,592.30	97.63
SWM PDM Industries	1.78	0.31%	206.00	86.44	32.47	6.29%	4,375.00	74.23
合计	567.00	100.00%	60,290.90	94.04	516.66	100.00%	53,967.30	95.74

Grand Host Far East Ltd.为贸易型企业，隔膜纸实际生产商为日本三晶株式会社。SWM PDM Industries 为 Schweitzer-Mauduit International, Inc.（NYSE:SWM，摩迪国际）之子公司，为隔膜纸直接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隔膜纸采购整体稳定，采购价格变化主要受汇率变化所致。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向 SWM PDM Industries 采购，主要系少量前期订购剩余产品。报告期内隔膜纸采购数量略有变化，主要由于不同产品对隔膜纸需求差异变化所致。

六、披露能源采购的单价、采购量、金额，采购量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二）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采购数量及价格变动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能源采购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消耗量以及锌锰电池产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产量（万支）	**53,552.62**	44,921.78	41,309.84	41,783.81
碳性电池产量（万支）	**36,651.06**	16,950.24	14,304.10	13,486.50
产量小计（万支）	**90,203.68**	61,872.02	55,613.94	55,270.31
水费（万元）	**14.77**	11.00	11.09	11.08
水消耗量（吨）	**28,140.00**	19,001.00	19,280.00	20,853.00
水费单价（元/吨）	**5.25**	5.79	5.75	5.31
电费（万元）	**315.71**	229.70	210.75	192.06
电消耗量（千瓦时）	**4,666,190.00**	3,182,400.00	2,950,035.00	2,826,580.00
电费单价（元/千瓦时）	**0.68**	0.72	0.71	0.68

注：电池产量为相应电池自产产量

公司生产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电费分别为 192.06 万元、210.75 万元、229.70 万元以及 **315.71 万元**；用电量分别为 282.66 万千瓦时、295.00 万千瓦时、318.24 万千瓦时以及 **466.62 万千瓦时**。公司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通风、照明以及空调用电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池产量的增长，电力消耗量亦同步增长；公司电力消耗量与产量相匹配。

公司生产经营用水量较小，报告期各期水费分别为 11.08 万元、11.09 万元、11.00 万元以及 **14.77 万元**。公司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绿化以及消防演习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锌锰电池电解液配置用水，消耗量较少，因此公司用水量与产量关联度相对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分别为 313 人、309 人、300 人以及 **383 人**，公司用水量总体与员工数量变动趋势一致。

七、披露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营业成本及其构成的合理性，披露 2018 年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5）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营业成本及其构成的合理性，2018 年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合理性

①主要产品碱性电池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	直接材料	**21,415.59**	**85.79%**	16,371.84	87.07%	16,834.33	86.83%	16,331.38	86.94%
	其中：主材	**19,097.31**	**76.50%**	14,570.28	77.49%	14,927.62	76.99%	14,287.41	76.06%
	包材	**2,318.28**	**9.29%**	1,801.56	9.58%	1,906.71	9.83%	2,043.97	10.88%
	直接人工	**1,662.97**	**6.66%**	1,324.65	7.05%	1,354.41	6.99%	1,294.45	6.89%
	制造费用	**1,476.32**	**5.91%**	1,105.68	5.88%	1,199.91	6.19%	1,158.73	6.17%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410.59**	**1.64%**						
	小计	**24,965.47**	**100.00%**	18,802.17	100.00%	19,388.65	100.00%	18,784.56	100.00%
其中：LR03	直接材料	**5,527.46**	**81.80%**	4,029.21	82.42%	3,948.96	82.00%	3,800.01	83.51%
	其中：主材	**4,808.71**	**71.16%**	3,491.62	71.43%	3,400.55	70.61%	3,209.97	70.54%
	包材	**718.75**	**10.64%**	537.58	11.00%	548.40	11.39%	590.04	12.97%
	直接人工	**593.58**	**8.79%**	452.60	9.26%	441.53	9.17%	353.47	7.77%
	制造费用	**536.16**	**7.94%**	406.56	8.32%	425.22	8.83%	397.00	8.72%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99.54**	**1.47%**						
	小计	**6,756.74**	**100.00%**	4,888.37	100.00%	4,815.71	100.00%	4,550.48	100.00%
LR6	直接材料	**12,766.64**	**87.16%**	9,707.36	89.03%	9,737.62	88.69%	9,175.76	88.45%
	其中：主材	**11,516.82**	**78.63%**	8,748.10	80.23%	8,754.56	79.74%	8,154.02	78.60%
	包材	**1,249.82**	**8.53%**	959.26	8.80%	983.06	8.95%	1,021.75	9.85%
	直接人工	**802.81**	**5.48%**	586.05	5.37%	579.51	5.28%	559.91	5.40%
	制造费用	**838.82**	**5.73%**	610.29	5.60%	661.79	6.03%	637.93	6.15%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	**252.91**	**1.7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装费								
	小计	**14,645.08**	**100.00%**	10,903.70	100.00%	10,978.92	100.00%	10,373.59	100.00%
LR14	直接材料	**968.57**	**90.84%**	833.88	89.46%	973.36	89.19%	969.94	89.13%
	其中：主材	**885.98**	**83.09%**	759.89	81.52%	878.98	80.55%	876.10	80.51%
	包材	**82.59**	**7.75%**	73.99	7.94%	94.38	8.65%	93.85	8.62%
	直接人工	**51.06**	**4.79%**	71.69	7.69%	83.56	7.66%	84.54	7.77%
	制造费用	**27.54**	**2.58%**	26.54	2.85%	34.35	3.15%	33.76	3.10%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9.11**	**1.79%**						
	小计	**1,060.12**	**100.00%**	932.11	100.00%	1,091.28	100.00%	1,088.25	100.00%
LR20	直接材料	**1,525.77**	**93.02%**	1,301.14	93.04%	1,621.53	93.06%	1,598.10	92.70%
	其中：主材	**1,425.92**	**86.93%**	1,213.74	86.79%	1,504.67	86.35%	1,490.66	86.46%
	包材	**99.85**	**6.09%**	87.39	6.25%	116.85	6.71%	107.44	6.23%
	直接人工	**51.05**	**3.11%**	69.86	5.00%	83.61	4.80%	86.12	5.00%
	制造费用	**34.35**	**2.09%**	27.50	1.97%	37.36	2.14%	39.80	2.31%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29.13**	**1.78%**						
	小计	**1,640.30**	**100.00%**	1,398.50	100.00%	1,742.50	100.00%	1,724.02	100.00%
6LR61	直接材料	**601.47**	**73.81%**	480.24	72.86%	535.83	72.16%	749.18	74.28%
	其中：主材	**437.11**	**53.64%**	338.66	51.38%	373.44	50.29%	520.89	51.65%
	包材	**164.36**	**20.17%**	141.58	21.48%	162.40	21.87%	228.29	22.64%
	直接人工	**164.33**	**20.17%**	144.27	21.89%	165.92	22.34%	209.78	20.80%
	制造费用	**39.29**	**4.82%**	34.60	5.25%	40.85	5.50%	49.59	4.92%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9.77**	**1.20%**						
	小计	**814.86**	**100.00%**	659.11	100.00%	742.60	100.00%	1,008.5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公司碱性电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公司主要产品 LR03、LR6 在报告期内存在外购光身电池情况，而外购半成品直接计入了直接材料成本，相应提高直接材料占比。**2020 年度**将产品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转列至主营业务成本，从而降低了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

②主要产品碳性电池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碳性电池	直接材料	**7,395.38**	**87.94%**	2,797.82	88.80%	2,459.26	88.38%	2,574.33	89.07%
	其中：主材	**6,238.37**	**74.18%**	2,410.28	76.50%	2,177.95	78.27%	2,268.37	78.49%
	包材	**1,157.01**	**13.76%**	387.53	12.30%	281.31	10.11%	305.96	10.59%
	直接人工	**631.67**	**7.51%**	279.66	8.88%	250.62	9.01%	246.23	8.52%
	制造费用	**168.32**	**2.00%**	73.26	2.33%	72.66	2.61%	69.58	2.41%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214.70**	**2.55%**						
	小计	**8,410.07**	**100.00%**	3,150.74	100.00%	2,782.54	100.00%	2,890.14	100.00%
其中：R03	直接材料	**1,638.83**	**82.22%**	764.91	84.69%	677.23	84.51%	723.36	85.94%
	其中：主材	**1,304.71**	**65.45%**	631.89	69.96%	578.55	72.20%	611.01	72.59%
	包材	**334.12**	**16.76%**	133.03	14.73%	98.68	12.32%	112.35	13.35%
	直接人工	**244.58**	**12.27%**	109.15	12.08%	96.18	12.00%	91.91	10.92%
	制造费用	**65.65**	**3.29%**	29.11	3.22%	27.91	3.48%	26.43	3.14%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44.26**	**2.22%**						
	小计	**1,993.32**	**100.00%**	903.17	100.00%	801.32	100.00%	841.70	100.00%
R6	直接材料	**3,879.61**	**86.72%**	1,598.40	88.91%	1,538.98	89.47%	1,492.59	89.47%
	其中：主材	**3,296.59**	**73.69%**	1,386.58	77.13%	1,377.15	80.06%	1,327.44	79.57%
	包材	**583.02**	**13.03%**	211.82	11.78%	161.84	9.41%	165.15	9.90%
	直接人工	**372.81**	**8.33%**	157.93	8.79%	140.00	8.14%	136.68	8.19%
	制造费用	**99.60**	**2.23%**	41.36	2.30%	41.11	2.39%	39.00	2.34%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21.70**	**2.72%**						
	小计	**4,473.72**	**100.00%**	1,797.70	100.00%	1,720.09	100.00%	1,668.26	100.00%
R14	直接材料	**555.53**	**97.10%**	94.18	94.38%	49.56	89.01%	58.21	89.38%
	其中：主材	**475.76**	**83.16%**	84.51	84.68%	43.68	78.46%	52.59	80.75%
	包材	**79.77**	**13.94%**	9.68	9.70%	5.88	10.56%	5.62	8.63%
	直接人工	**2.69**	**0.47%**	4.56	4.57%	4.93	8.85%	5.61	8.62%
	制造费用	**0.69**	**0.12%**	1.05	1.05%	1.19	2.14%	1.31	2.01%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3.24**	**2.31%**						
	小计	**572.15**	**100.00%**	99.80	100.00%	55.68	100.00%	65.13	100.00%
R20	直接材料	**893.60**	**96.67%**	193.75	97.13%	149.99	93.36%	164.72	93.6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主材	**794.36**	**85.93%**	176.25	88.36%	139.41	86.77%	152.50	86.68%
	包材	**99.24**	**10.74%**	17.50	8.77%	10.58	6.59%	12.22	6.94%
	直接人工	**2.53**	**0.27%**	4.57	2.29%	8.42	5.24%	8.95	5.09%
	制造费用	**0.67**	**0.07%**	1.15	0.58%	2.25	1.40%	2.26	1.29%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27.69**	**2.99%**						
	小计	**924.49**	**100.00%**	199.47	100.00%	160.66	100.00%	175.94	100.00%
6F22	直接材料	**425.90**	**95.82%**	145.20	97.30%	41.12	96.96%	133.26	97.33%
	其中：主材	**365.30**	**82.19%**	129.74	86.94%	36.90	87.00%	122.75	89.65%
	包材	**60.60**	**13.63%**	15.46	10.36%	4.22	9.95%	10.51	7.68%
	直接人工	**9.06**	**2.04%**	3.44	2.31%	1.09	2.57%	3.08	2.25%
	制造费用	**1.71**	**0.39%**	0.59	0.40%	0.20	0.47%	0.58	0.42%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7.80**	**1.75%**						
	小计	**444.47**	**100.00%**	149.23	100.00%	42.41	100.00%	136.92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主要产品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总体较为平稳，其中 R14、R20 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和 **2020 年度**前述产品主要通过外购光身电池包装后对外销售，贴标包装环节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小。此外公司包装材料占比呈上涨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新增美国客户 Dollar Tree，对其的销售额逐年上涨，该客户的包装较为复杂，单位电池平均耗用的包材较高。

③2018 年主要材料采购单价上升的情况下，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7 年-2018 年营业成本直接材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发生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直接材料	19,406.17	87.08%	19,012.97	87.27%	2.07%	-0.19%
其中：主材	17,202.98	77.19%	16,766.53	76.96%	2.60%	0.23%
包材	2,203.19	9.89%	2,246.44	10.31%	-1.93%	-0.42%
直接人工	1,606.24	7.21%	1,542.31	7.08%	4.15%	0.13%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变动率	占比变动
制造费用	1,272.93	5.71%	1,230.11	5.65%	3.48%	0.06%
合 计	22,285.34	100.00%	21,785.38	100.00%	2.29%	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8 年直接材料金额占比较 2017 年略有下降，而 2018 年直接材料中主材的金额与占比较 2017 年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包装材料成本下降。另外，2018 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 2017 年变动较小。

A.主材分析

2018 年，主要原材料单价上涨对于公司直接材料占比情况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平均采购单价	2017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率	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对直接材料金额的影响比例
锌粉（公斤）	25.10	24.76	1.34%	16.14%	0.22%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9.05	7.97	13.52%	16.92%	2.29%
钢壳（万支）	750.42	731.81	2.54%	15.23%	0.39%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7.83	7.22	8.41%	1.55%	0.13%
锌筒（万支）	853.88	843.27	1.26%	5.74%	0.07%
合 计					**3.09%**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波动对直接材料占比影响为 3.09%，公司 2018 年主营业务成本中主要原材料金额较 2017 年上涨 2.60%。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金额及其占比的变动趋势及变动比例基本一致。

B.包材分析

2018 年主要碱性及碳性材料采购单价基本呈现上升状态，但当期碳性及碱性直接材料占比呈现下降情况，主要系不同销售市场包装成本不同，不同区域市场销售占比波动引起包装成本的变动。2018 年包装成本较低的日韩市场，占比由 26.45%增长至 34.68%，而包装成本较高的北美市场和欧洲市场销售占比由 2017 年的 15.68%、42.89%变更为 2018 年的 13.94%、39.28%，相应降低了平均包装成本占比，从而拉低整体直接材料占比。

C.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生产部门年平均人数较 2017 年下降 0.53%，同时公司对员工实施年度涨薪计划，根据公司的年度效益情况涨薪幅度 5%-10%左右，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金额较上期相应增加 4.15%；同时公司 2018 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金额较 2017 年增加 3.48%，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塑罩由外购改为自制，相应增加了片料、套管等机物料消耗所致。

综上所述，2018 年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上升而成本中的占比略有下降，主要为产品结构变化主材中的包装成本下降，导致主材总成本增加不明显，而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的上升，导致主材成本占比略有下降。

八、量化分析并披露部分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6）部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不一致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碳性电池及碱性电池报告期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变动率	单位成本
LR03	**0.30**	**0.66%**	0.29	-2.65%	0.30	3.36%	0.29
LR6	**0.43**	**-3.04%**	0.44	-0.85%	0.45	4.35%	0.43
LR14	**1.41**	**5.45%**	1.33	-1.59%	1.36	3.39%	1.31
LR20	**2.34**	**5.96%**	2.21	-1.61%	2.24	5.01%	2.14
6LR61	**1.67**	**2.78%**	1.62	-3.23%	1.68	11.94%	1.50
R03	**0.14**	**0.44%**	0.14	-5.29%	0.15	0.34%	0.15
R6	**0.20**	**-0.61%**	0.20	-5.65%	0.21	-0.09%	0.21
R14	**0.64**	**13.52%**	0.57	-1.37%	0.58	7.78%	0.53
R20	**1.01**	**6.87%**	0.94	2.15%	0.92	-0.22%	0.92
6F22	**0.87**	**9.59%**	0.79	4.53%	0.76	2.45%	0.74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变动率	采购价格
锌粉（公斤）	21.34	-6.85%	22.91	-8.73%	25.10	1.37%	24.76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8.78	-10.95%	9.86	8.95%	9.05	13.55%	7.97
钢壳（万支）	695.25	-4.68%	729.35	-2.81%	750.42	2.54%	731.81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7.80	-0.85%	8.76	11.88%	7.83	8.45%	7.22
锌筒（万支）	640.72	-10.96%	737.82	-13.59%	853.88	1.26%	843.27
隔膜纸（公斤）	96.62	-13.16%	97.45	3.63%	94.04	-1.78%	95.74

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变动分析

除 R6 和 R20 电池外，其余电池的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方向一致。R6 和 R20 电池单位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系 2018 年度公司对欧洲和北美市场销售占比下降从而导致上述产品的单位包装材料成本下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支

异常产品	2018 年包装材料单价	2017 年包装材料单价	变动率
R6	0.0198	0.0209	-5.26%
R20	0.0607	0.0642	-5.45%

剔除包装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后，2018 年度 R6 和 R20 的单位成本较上年上涨了 0.47%和 0.17%，与主要材料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

②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的主要材料锌粉、钢壳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和隔膜纸的采购单价较上年上涨。由于锌粉和钢壳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更高，2019 年度为 34.99%，而 2019 年度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和隔膜纸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3.50%，因此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碱性电池的成本呈现小幅下降。

2019 年度公司碳性电池的主要材料锌筒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 13.59%，碳性电解二氧化锰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上涨 11.93%，由于锌筒占碳性电池成本的比重与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的差异不大，但锌筒的采购价格下降幅度更高，因此 2019 年度公司主要碳性电池的成本呈小幅下降。

但 R20 和 6F22 单位成本变动与主要原材料变动方向不一致，主要系 2019 年度公

司外购 R20 光身电池 115.64 万元，相应增加单位成本。此外 R20 和 6F22 单位成本上涨系北美地区客户的单位产品包装成本较高，同时 2019 年度公司对北美地区主要客户 Dollar Tree 销售增长较大。R20 和 6F22 电池两期单位包装材料成本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异常产品	2019 年包装材料单价	2018 年包装材料单价	变动率
R20	0.0827	0.0607	36.24%
6F22	0.0820	0.0754	8.75%

③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变动分析

2020 年度公司主要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基本呈下降趋势，但除 LR6 和 R6 外的其他主要电池平均单位成本均有所增长，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较好，销售增长较快，导致公司产量有所不足，公司外购了部分电池。

2020 年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03、LR14、LR20 和 6LR61 分别外购 2,400.00 万支、306.63 万支、290.00 万支和 40.00 万支，对应成本分别为 787.61 万元、447.74 万元、731.42 万元和 84.25 万元；碳性电池主要产品 R03、R14 和 R20 分别外购 133.20 万支、954.19 万支和 986.46 万支，对应成本分别为 18.64 万元、514.61 万元和 854.91 万元。剔除两期外购电池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后，2020 年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03、LR14、LR20 和 6LR61 电池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分别下降 1.73%、3.40%、3.54%和 1.56%，碳性电池主要产品 R03 和 R14 电池的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分别下降 0.83%和 5.19%，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一致。

剔除两期外购电池对单位成本的影响后，2020 年度 R20 电池单位成本较 2019 年度上涨，主要系 2020 年该型号电池自产产量仅为 36.67 万支，占比 3.58%，单位电池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相应拉高了单位成本。2020 年度 6F22 电池的单位成本与主要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该型号电池均系外购，受采购时点及供需关系的影响较大。

九、对比同行业公司野马电池，披露各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产品成本及其料工费构成的对比及其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与野马电池产品成本与料工费构成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各类型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恒威电池			野马电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	碱性电池合计	0.44	0.46	0.45	0.47	0.49	0.49
	其中：LR03	0.29	0.30	0.29	0.32	0.33	0.34
	LR6	0.44	0.45	0.43	0.49	0.50	0.51
	LR14	1.33	1.36	1.31	1.38	1.43	1.50
	LR20	2.21	2.24	2.14	2.41	2.47	2.47
	6LR61	1.62	1.68	1.50	1.76	1.76	1.78
碳性电池	碳性电池合计	0.20	0.20	0.20	0.26	0.29	0.30
	其中：R03	0.14	0.15	0.15	0.17	0.18	0.18
	R6	0.20	0.21	0.21	0.24	0.25	0.26
	R14	0.57	0.57	0.53	0.66	0.62	0.66
	R20	0.94	0.92	0.92	1.01	0.98	1.02
	6F22	0.79	0.76	0.74	0.96	0.90	0.91

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十七、（二）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对比”相关内容。

十、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自产、外购的营业成本及其构成；披露自产的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自产、外购的营业成本及其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内分自产与外购主要电池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产碱性及碳性电池营业成本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产碱性电池									
自产碱性电池	直接材料	**18,413.75**	**84.13%**	15,965.07	86.85%	16,706.92	86.75%	16,315.50	86.93%
	其中：主材	**16,341.93**	**74.66%**	14,205.95	77.28%	14,813.22	76.91%	14,273.33	76.05%
	包材	**2,071.82**	**9.47%**	1,759.13	9.57%	1,893.70	9.83%	2,042.17	10.88%
	直接人工	**1,650.19**	**7.54%**	1,322.23	7.19%	1,353.10	7.03%	1,294.34	6.90%
	制造费用	**1,454.80**	**6.65%**	1,094.27	5.95%	1,199.57	6.23%	1,158.61	6.17%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367.57**	**1.68%**						
	小计	**21,886.31**	**100.00%**	18,381.58	100.00%	19,259.59	100.00%	18,768.46	100.00%
其中：LR03	直接材料	**4,655.04**	**79.36%**	3,901.11	81.97%	3,833.34	81.59%	3,800.01	83.51%
	其中：主材	**4,021.80**	**68.56%**	3,378.12	70.98%	3,297.38	70.18%	3,209.97	70.54%
	包材	**633.24**	**10.80%**	522.99	10.99%	535.96	11.41%	590.04	12.97%
	直接人工	**587.67**	**10.02%**	451.73	9.49%	440.27	9.37%	353.47	7.77%
	制造费用	**534.49**	**9.11%**	406.33	8.54%	424.94	9.04%	397.00	8.72%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88.48**	**1.51%**						
	小计	**5,865.68**	**100.00%**	4,759.17	100.00%	4,698.55	100.00%	4,550.48	100.00%
LR6	直接材料	**11,815.55**	**86.32%**	9,444.67	88.86%	9,737.62	88.69%	9,175.76	88.45%
	其中：主材	**10,647.45**	**77.79%**	8,511.70	80.08%	8,754.56	79.74%	8,154.02	78.60%
	包材	**1,168.10**	**8.53%**	932.98	8.78%	983.06	8.95%	1,021.75	9.85%
	直接人工	**797.46**	**5.83%**	584.56	5.50%	579.51	5.28%	559.91	5.40%
	制造费用	**837.48**	**6.12%**	599.20	5.64%	661.79	6.03%	637.93	6.15%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236.82**	**1.73%**						
	小计	**13,687.31**	**100.00%**	10,628.44	100.00%	10,978.92	100.00%	10,373.59	100.00%
LR14	直接材料	**542.70**	**86.59%**	833.88	89.46%	973.36	89.19%	969.94	89.13%
	其中：主材	**489.93**	**78.17%**	759.89	81.52%	878.98	80.55%	876.10	80.51%
	包材	**52.77**	**8.42%**	73.99	7.94%	94.38	8.65%	93.85	8.62%
	直接人工	**50.32**	**8.03%**	71.69	7.69%	83.56	7.66%	84.54	7.7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20.82**	**3.32%**	26.54	2.85%	34.35	3.15%	33.76	3.10%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2.94**	**2.06%**						
	小计	**626.78**	**100.00%**	932.11	100.00%	1,091.28	100.00%	1,088.25	100.00%
LR20	直接材料	**891.19**	**90.52%**	1,301.14	93.04%	1,621.53	93.06%	1,598.10	92.70%
	其中：主材	**825.14**	**83.81%**	1,213.74	86.79%	1,504.67	86.35%	1,490.66	86.46%
	包材	**66.05**	**6.71%**	87.39	6.25%	116.85	6.71%	107.44	6.23%
	直接人工	**50.42**	**5.12%**	69.86	5.00%	83.61	4.80%	86.12	5.00%
	制造费用	**22.65**	**2.30%**	27.50	1.97%	37.36	2.14%	39.80	2.31%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20.31**	**2.06%**						
	小计	**984.57**	**100.00%**	1,398.50	100.00%	1,742.50	100.00%	1,724.02	100.00%
6LR61	直接材料	**504.14**	**70.35%**	480.24	72.86%	535.83	72.16%	749.18	74.28%
	其中：主材	**353.74**	**49.36%**	338.66	51.38%	373.44	50.29%	520.89	51.65%
	包材	**150.40**	**20.99%**	141.58	21.48%	162.40	21.87%	228.29	22.64%
	直接人工	**164.23**	**22.92%**	144.27	21.89%	165.92	22.34%	209.78	20.80%
	制造费用	**39.26**	**5.48%**	34.60	5.25%	40.85	5.50%	49.59	4.92%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8.98**	**1.25%**						
	小计	**716.61**	**100.00%**	659.11	100.00%	742.60	100.00%	1,008.56	100.00%
自产碳性电池									
自产碳性电池	直接材料	**5,036.51**	**84.38%**	2,485.27	87.71%	2,415.76	88.24%	2,438.87	88.65%
	其中：主材	**4,164.70**	**69.77%**	2,128.59	75.12%	2,138.78	78.12%	2,143.54	77.92%
	包材	**871.81**	**14.61%**	356.67	12.59%	276.98	10.12%	295.34	10.74%
	直接人工	**612.15**	**10.26%**	275.65	9.73%	249.52	9.11%	243.15	8.84%
	制造费用	**163.70**	**2.74%**	72.54	2.56%	72.46	2.65%	69.01	2.51%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56.50**	**2.62%**						
	小计	**5,968.86**	**100.00%**	2,833.45	100.00%	2,737.75	100.00%	2,751.03	100.00%
其中：R03	直接材料	**1,538.45**	**81.40%**	764.91	84.69%	677.23	84.51%	723.36	85.94%
	其中：主材	**1,218.34**	**64.46%**	631.89	69.96%	578.55	72.20%	611.01	72.59%
	包材	**320.11**	**16.94%**	133.03	14.73%	98.68	12.32%	112.35	13.35%
	直接人工	**243.22**	**12.87%**	109.15	12.08%	96.18	12.00%	91.91	10.9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65.26**	**3.45%**	29.11	3.22%	27.91	3.48%	26.43	3.14%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43.04**	**2.28%**						
	小计	**1,889.97**	**100.00%**	903.17	100.00%	801.32	100.00%	841.70	100.00%
R6	直接材料	**3,493.23**	**85.76%**	1,598.40	88.91%	1,538.98	89.47%	1,492.59	89.47%
	其中：主材	**2,942.11**	**72.23%**	1,386.58	77.13%	1,377.15	80.06%	1,327.44	79.57%
	包材	**551.12**	**13.53%**	211.82	11.78%	161.84	9.41%	165.15	9.90%
	直接人工	**368.47**	**9.05%**	157.93	8.79%	140.00	8.14%	136.68	8.19%
	制造费用	**98.35**	**2.41%**	41.36	2.30%	41.11	2.39%	39.00	2.34%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13.37**	**2.78%**						
	小计	**4,073.42**	**100.00%**	1,797.70	100.00%	1,720.09	100.00%	1,668.26	100.00%
R14	直接材料	**3.32**	**86.38%**	43.46	89.11%	49.56	89.01%	58.21	89.38%
	其中：主材	**2.97**	**77.31%**	38.47	78.88%	43.68	78.46%	52.59	80.75%
	包材	**0.35**	**9.07%**	4.99	10.23%	5.88	10.56%	5.62	8.63%
	直接人工	**0.37**	**9.74%**	4.32	8.85%	4.93	8.85%	5.61	8.62%
	制造费用	**0.07**	**1.88%**	0.99	2.04%	1.19	2.14%	1.31	2.01%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0.08**	**2.00%**						
	小计	**3.84**	**100.00%**	48.77	100.00%	55.68	100.00%	65.13	100.00%
R20	直接材料	**1.51**	**92.46%**	78.50	93.65%	149.99	93.36%	164.72	93.62%
	其中：主材	**1.27**	**77.98%**	71.66	85.49%	139.41	86.77%	152.50	86.68%
	包材	**0.24**	**14.48%**	6.84	8.16%	10.58	6.59%	12.22	6.94%
	直接人工	**0.09**	**5.48%**	4.25	5.08%	8.42	5.24%	8.95	5.09%
	制造费用	**0.02**	**1.14%**	1.07	1.28%	2.25	1.40%	2.26	1.29%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0.01**	**0.92%**						
	小计	**1.63**	**100.00%**	83.82	100.00%	160.66	100.00%	175.94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购碱性及碳性电池营业成本及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外购碱性电池									
外购碱性电池	直接材料	**3,001.83**	**97.48%**	406.77	96.71%	127.41	98.72%	15.88	98.64%
	其中：主材	**2,755.37**	**89.48%**	364.34	86.62%	114.40	88.64%	14.08	87.48%
	包材	**246.46**	**8.00%**	42.43	10.09%	13.01	10.08%	1.80	11.16%
	直接人工	**12.79**	**0.42%**	2.42	0.58%	1.31	1.02%	0.11	0.67%
	制造费用	**21.52**	**0.70%**	11.40	2.71%	0.34	0.26%	0.11	0.69%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43.02**	**1.40%**	-	-	-	-	-	-
	小计	**3,079.16**	**100.00%**	420.60	100.00%	129.06	100.00%	16.10	100.00%
其中：LR03	直接材料	**872.41**	**97.91%**	128.10	99.15%	115.61	98.68%	-	-
	其中：主材	**786.91**	**88.31%**	113.50	87.85%	103.17	88.06%	-	-
	包材	**85.50**	**9.60%**	14.60	11.30%	12.44	10.62%	-	-
	直接人工	**5.91**	**0.66%**	0.87	0.67%	1.26	1.08%	-	-
	制造费用	**1.67**	**0.19%**	0.23	0.18%	0.28	0.24%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1.06**	**1.24%**	-	-	-	-	-	-
	小计	**891.05**	**100.00%**	129.19	100.00%	117.16	100.00%		
LR6	直接材料	**951.07**	**97.66%**	262.69	95.43%	-	-	-	-
	其中：主材	**869.35**	**89.27%**	236.41	85.88%	-	-	-	-
	包材	**81.72**	**8.39%**	26.28	9.55%	-	-	-	-
	直接人工	**5.36**	**0.55%**	1.48	0.54%	-	-	-	-
	制造费用	**1.34**	**0.14%**	11.09	4.03%	-	-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6.09**	**1.65%**	-	-	-	-	-	-
	小计	**973.86**	**100.00%**	275.26	100.00%	-	-	-	-
LR14	**直接材料**	**425.87**	**96.90%**	**-**	**-**	**-**	**-**	**-**	**-**
	其中：主材	**396.04**	**90.11%**	**-**	**-**	**-**	**-**	**-**	**-**
	包材	**29.83**	**6.79%**	**-**	**-**	**-**	**-**	**-**	**-**
	直接人工	**0.74**	**0.17%**	**-**	**-**	**-**	**-**	**-**	**-**
	制造费用	**6.73**	**1.53%**	**-**	**-**	**-**	**-**	**-**	**-**
	控制权转移	**6.17**	**1.40%**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小计	439.51	100.00%	-	-	-	-	-	-
LR20	直接材料	634.58	96.77%	-	-	-	-	-	-
	其中：主材	600.78	91.62%	-	-	-	-	-	-
	包材	33.80	5.15%	-	-	-	-	-	-
	直接人工	0.63	0.10%	-	-	-	-	-	-
	制造费用	11.70	1.78%	-	-	-	-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8.82	1.35%	-	-	-	-	-	-
	小计	655.73	100.00%	-	-	-	-	-	-
6LR61	直接材料	97.33	99.07%	-	-	-	-	-	-
	其中：主材	83.37	84.86%	-	-	-	-	-	-
	包材	13.96	14.21%	-	-	-	-	-	-
	直接人工	0.10	0.10%	-	-	-	-	-	-
	制造费用	0.03	0.03%	-	-	-	-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0.79	0.80%	-	-	-	-	-	-
	小计	98.25	100.00%	-	-	-	-	-	-
外购碳性电池									
外购碳性电池	直接材料	2,358.87	96.63%	312.55	98.51%	43.50	97.11%	135.46	97.37%
	其中：主材	2,073.68	84.95%	281.69	88.78%	39.16	87.44%	124.83	89.73%
	包材	285.19	11.68%	30.86	9.73%	4.33	9.67%	10.62	7.64%
	直接人工	19.52	0.80%	4.01	1.26%	1.09	2.44%	3.08	2.22%
	制造费用	4.62	0.19%	0.73	0.23%	0.20	0.45%	0.58	0.41%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58.20	2.38%	-	-	-	-	-	-
	小计	2,441.21	100.00%	317.28	100.00%	44.79	100.00%	139.12	100.00%
其中：R03	直接材料	100.38	97.13%	-	-	-	-	-	-
	其中：主材	86.37	83.58%	-	-	-	-	-	-
	包材	14.01	13.55%	-	-	-	-	-	-
	直接人工	1.36	1.31%	-	-	-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0.39	0.38%	-	-	-	-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22	1.18%	-	-	-	-	-	-
	小计	103.35	100.00%	-	-	-	-	-	-
R6	直接材料	386.39	96.53%	-	-	-	-	-	-
	其中：主材	354.49	88.56%	-	-	-	-	-	-
	包材	31.90	7.97%	-	-	-	-	-	-
	直接人工	4.34	1.08%	-	-	-	-	-	-
	制造费用	1.25	0.31%	-	-	-	-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8.32	2.08%	-	-	-	-	-	-
	小计	400.30	100.00%	-	-	-	-	-	-
R14	直接材料	552.22	97.16%	50.73	99.41%	-	-	-	-
	其中：主材	472.80	83.18%	46.04	90.21%	-	-	-	-
	包材	79.42	13.98%	4.69	9.19%	-	-	-	-
	直接人工	2.31	0.41%	0.25	0.48%	-	-	-	-
	制造费用	0.62	0.11%	0.06	0.11%	-	-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13.16	2.32%	-	-	-	-	-	-
	小计	568.31	100.00%	51.03	100.00%	-	-	-	-
R20	直接材料	892.10	96.67%	115.25	99.66%	-	-	-	-
	其中：主材	793.10	85.94%	104.59	90.44%	-	-	-	-
	包材	99.00	10.73%	10.66	9.22%	-	-	-	-
	直接人工	2.44	0.26%	0.32	0.27%	-	-	-	-
	制造费用	0.65	0.07%	0.08	0.07%	-	-	-	-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27.67	3.00%	-	-	-	-	-	-
	小计	922.86	100.00%	115.64	100.00%	-	-	-	-
6F22	直接材料	425.90	95.82%	145.20	97.30%	41.12	96.96%	133.26	97.33%
	其中：主材	365.30	82.19%	129.74	86.94%	36.90	87.00%	122.75	89.65%
	包材	60.60	13.63%	15.46	10.36%	4.22	9.95%	10.51	7.68%
	直接人工	9.06	2.04%	3.44	2.31%	1.09	2.57%	3.08	2.25%
	制造费用	1.71	0.39%	0.59	0.40%	0.20	0.47%	0.58	0.4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控制权转移前运输费用及包装费	**7.80**	**1.75%**	-	-	-	-	-	-
	小计	**444.47**	**100.00%**	149.23	100.00%	42.41	100.00%	136.92	100.00%

（二）披露自产的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9）主要产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申请豁免披露本题回复内容。

十一、披露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并进行变动分析，披露 2019 年主要产品碱性电池制造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0）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折旧摊销费	**580.59**	**35.28%**	483.38	40.99%	551.05	43.29%	766.24	62.29%
机物料消耗	**589.16**	**35.80%**	393.04	33.33%	438.79	34.47%	178.37	14.50%
能源消耗	**309.43**	**18.80%**	214.16	18.16%	211.69	16.63%	219.08	17.81%
维修费	**14.35**	**0.87%**	24.06	2.04%	34.62	2.72%	15.25	1.24%
劳保用品	**15.76**	**0.96%**	5.90	0.50%	6.36	0.50%	9.59	0.78%
运输费	**19.80**	**1.20%**	15.92	1.35%	17.18	1.35%	14.02	1.14%
低值易耗品	**112.03**	**6.81%**	33.14	2.81%	8.15	0.64%	13.78	1.12%
其他	**4.75**	**0.29%**	9.67	0.82%	5.09	0.40%	13.78	1.12%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645.87	100.00%	1,179.27	100.00%	1,272.93	100.00%	1,230.1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折旧摊销费、机物料消耗、能源消耗（主要为电费）为制造费用主要项目，报告期内上述三类费用合计占制造费用的比重分别高达 94.60%、94.39%、92.48%和 89.88%。公司主要制造费用项目占比情况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7 年折旧摊销费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公司 2017-2019 年设备新增不多，随着时间推移公司已提足折旧的设备逐步增加从而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折旧费用较 2017 年有大幅的下降，数据分析详见本节“十一、（二）、2、（2）2017 年以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成新率低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相关分析。**2020 年主要制造费用项目占比下降系公司下半年订单大幅增长，相应增加采购木托盘、塑料托盘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以满足正常生产流转的需要，从而导致低值易耗品发生额占比上涨，降低了其他主要制造费用项目的占比。**

公司机物料消耗 2018 年较 2017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公司塑罩由外购改为自制，相应增加了片料、套管等消耗；公司维修费、劳保用品按照公司日常运营需求，与公司实际产量变动不完全配比，**同时公司 2020 年度维修费较低主要系公司高性能环保电池生产线投入使用，对部分陈旧的电池生产线进行了替换，相应地减少了维修费支出；公司低值易耗品耗用主要为周转材料等的消耗，公司 2019 年-2020 年低值易耗品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产销量上涨，尤其是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销售大幅增长，同时 Dollar Tree 碳性电池包装基本为挂卡形式，体积较大，占用的周转拖盘等数量增加，公司对周转拖盘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量增加。**

2018 年-2019 年碱性电池制造费用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制造费用	1,105.68	100.00%	1,199.91	100.00%	-94.23	100.00%
其中：折旧摊销费	452.87	40.96%	518.59	43.22%	-65.72	69.74%
机物料消耗	369.08	33.38%	414.33	34.53%	-45.25	48.02%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能源消耗	200.68	18.15%	199.67	16.64%	1.01	-1.07%
维修费	22.67	2.05%	32.52	2.71%	-9.85	10.45%
劳保用品	5.53	0.50%	6.00	0.50%	-0.47	0.50%
运输费	14.93	1.35%	16.20	1.35%	-1.27	1.35%
低值易耗品	30.85	2.79%	7.80	0.65%	23.05	-24.46%
其他	9.07	0.82%	4.80	0.40%	4.27	-4.53%

公司 2019 年碱性电池制造费用较上年下降，主要系受折旧摊销费、机物料消耗、维修费及低值易耗品的综合影响，其中折旧摊销费下降主要系随时间推移公司已提足折旧设备增加且公司 2018 年及 2019 年整体新增专用设备较少，导致 2018 年和 2019 年折旧摊销费用减少；2019 年公司机物料消耗减少系公司生产线设备升级改造后较上期相比维修领用减少所致；公司低值易耗品 2019 年度增加系公司产量增长 8.75%，相应增加周转箱等的采购耗用。

十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公司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获取公司工艺流程图，了解生产流程、成本核算方及核算过程，检查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生产流程、报告期内是否一致；

3、复核成本核算方法，并抽样检查成本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4、与公司管理层确认采购的业务模式及相关流程，获取报告期采购原材料明细表并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数量的变动情况，判断是否存在依赖进口的情形；

5、查询包括锌锭、电解金属锰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并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市场价格波动趋势情况，分析公司主要原材料波动是否符合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获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野马电池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并就差异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6、获取主要原材料对应供应商采购合同及报告期采购明细，对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变动进行比对分析；通过与管理层确认贸易供应商最终采购客户，查询相应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并与公司采购单价波动情况进行分析；

7、获取公司报告期能源消耗明细表及产量统计表并进行匹配分析；

8、获取公司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BOM 表、成本计算表，比对分析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单位成本及其料工费构成和营业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单耗变动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制造费用具体明细，区分碱性及碳性主要制造费用项目并就波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10、针对报告期自产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公司报告期存货原材料、库存商品的收发存，并对主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进行计价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原材料入库计价测试				
入库测试金额	**19,480.88**	16,076.10	15,333.52	14,614.19
入库账面金额	**25,308.15**	20,034.62	19,452.21	19,074.57
测试比例	**76.97%**	80.24%	78.83%	76.62%
主要原材料出库计价测试				
出库测试金额	**19,169.18**	16,292.48	15,155.66	14,368.90
出库账面金额	**24,723.38**	20,361.97	19,336.07	18,491.04
测试比例	**77.53%**	80.01%	78.38%	77.71%
主要原材料结存计价测试				
结存测试金额	**1,590.43**	1,308.79	1,510.90	1,343.46
结存账面金额	**2,444.61**	1,859.85	2,187.20	2,038.79
测试比例	**65.06%**	70.37%	69.08%	65.89%
测试差异率	**-**	-	-	-
主要库存商品入库计价测试				
入库测试金额	**25,919.44**	21,258.94	19,503.47	19,378.47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入库账面金额	**29,932.34**	20,575.61	17,849.98	17,280.40
测试比例	**86.59%**	96.79%	91.52%	89.17%
主要库存商品出库计价测试				
出库测试金额	**26,102.18**	19,929.11	19,699.65	19,971.24
出库账面金额	**29,644.81**	19,337.84	18,045.60	18,515.12
测试比例	**88.05%**	97.03%	91.60%	92.71%
主要库存商品结存计价测试				
结存测试金额	**3,397.03**	3,539.33	2,209.49	2,405.67
结存账面金额	**3,826.86**	3,121.88	1,847.83	2,094.34
测试比例	**88.77%**	88.21%	83.63%	87.06%
测试差异率	**-0.01%**	0.01%	-0.01%	-

②获取报告期公司存货自盘表并进行核对，抽取公司主要存货进行存货监盘，主要原材料盘点未见大额差异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期末主要存货的监盘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存货监盘金额	**3,061.84**	2,238.00	2,033.67	2,696.62
存货账面金额	**6,271.47**	5,410.18	4,396.69	4,444.47
监盘比例	**48.82%**	41.37%	46.25%	60.67%

③获取报告期内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锌筒、隔膜纸等主要材料每月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和采购单价信息，将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主营业务成本中耗用的相应材料的单位成本进行对比分析，此外获取与锌粉、锌筒采购价格挂钩的 0#锌锭的市场价格、与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挂钩的电解金属锰的市场价格等，对比锌粉、锌筒采购价格与 0#锌锭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配比性，对比电解二氧化锰采购价格与电解金属锰市场价格变动趋势的配比性；

④编制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明细表，对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合理性进行比对分析。

11、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采购价格及其变化的真实性，我们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流程及制度，对采购循环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其内部

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执行；

②查询公司主要原材料（锌粉、锌筒、电解二氧化锰等）的可比市场价格，与公司主要原材料单价及波动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③对主要原材料采购供应商执行现场走访和视频访谈程序，核实供应商向公司销售产品的定价原则、价格调整机制、同期同类产品单价与其他客户的差异、采购数量、金额等情况，核查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的真实性，采购数量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④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据真实、准确；

⑤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抽取样本执行采购真实性核查，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入库单、采购发票、付款凭证、银行回单等原始单据，确认采购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成本核算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不存在严重依赖进口的情形；

3、公司主要原材料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未发现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差异情况合理；

4、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锌筒、隔膜采购价格及其变化与市场价格波动及公司实际采购业务相符合，采购价格变化合理。

5、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数量、金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基本一致；

6、公司报告期内能源消耗与产量波动情况基本匹配，其波动差异分析合理；

7、公司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分析合理，单位成本及其料工费构成情况变动合理；营业成本主要原材料单价及单耗变动与销售成本、采购成本基本匹配；

8、公司报告期制造费用的变动情况合理；

9、公司报告期自产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营业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单耗、单价及其变化的是合理性的，公司报告期各期不存在结转成本的原材料采购单价和数量不准确、多结转或少结转成本的情形

问题 23：关于前五大供应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63.49%、58.32%、56.92%和 52.65%。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2）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首次合作时间、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性、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合理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回复】

一、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向报告期内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包括主要新增供应名称、金额、占比、采购标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占比

报告期各期新增供应商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新增供应商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17**	**1,540.60**	**4.72%**
2019 年度	23	793.23	3.70%
2018 年度	14	725.30	3.57%
2017 年度	17	542.65	2.80%

注：新增供应商指与上一期供应商名单对比，本期新增的供应商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新增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新增（前一年度无交易）供应商的名称、材料名称、采购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0 年度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光身电池**	**815.66**	**2.50%**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彩盒**	**169.28**	**0.52%**
	嘉兴市小月亮电池有限公司	**光身电池**	**150.07**	**0.46%**
	湖南省长宁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碳棒**	**116.21**	**0.36%**
	邦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粘结剂**	**97.87**	**0.30%**
	合计		**1,349.09**	**4.14%**
2019 年度	嘉兴市得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身电池	168.18	0.78%
	福建邵武科踏高纯石墨有限公司	高纯石墨粉	166.62	0.78%
	肇庆工力电池有限公司	光身电池	119.99	0.56%
	汤阴县天海科技有限公司	碳棒	110.49	0.52%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53.63	0.25%
	合计		**618.91**	**2.89%**
2018 年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	220.86	1.09%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光身电池	135.65	0.67%
	湖南省长宁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碳棒	106.18	0.52%
	南昌景辉纸制品有限公司	纸卡	65.74	0.32%

期间	供应商名称	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嘉兴市俞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纸箱	62.97	0.31%
	合计		**591.40**	**2.91%**
2017 年度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粉	167.52	0.86%
	江苏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钢壳	91.76	0.47%
	深圳市裕华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凝胶剂	89.71	0.46%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钢壳、负极底	75.17	0.39%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乙炔炭黑	44.85	0.23%
	合计		**469.01**	**2.42%**

二、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首次合作时间、过往业务往来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背景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以及历年前五大新增（前一年度无交易）供应商的背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年营收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主要供应商	2002 年 3 月	150 万	电池集流体（铜针）、陶瓷刀、陶瓷结构件的生产与销售	郭天力持股 100%；	2002 年	**1,156.58**	937.14	929.85	934.39	7,000 万元	否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00 年 10 月	80 万	电池配件的生产、五金冲压件和连续冲制拉伸模具的设计与加工	沈桂中持股 75%； 孙冲芬持股 25%；	2004 年	**2,641.99**	2,190.27	2,454.72	2,943.72	1.5 亿元	否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03 年 12 月	1,800 万	电解二氧化锰、电解金属锰、天然放电二氧化锰粉及锰制品生产、加工、销售；锰矿开采	罗三喜持股 66.67%； 罗贻洲持股 26.67%； 宋明祖持股 6.67%；	2003 年	**3,731.15**	3,698.74	3,315.02	3,174.87	3 亿元	否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1983 年 5 月	1,009 万	电池及电池配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	忻吉良持股 97%； 王云娣持股 3%；	1999 年	**4,653.81**	3,076.82	2,752.40	2,611.04	5.3 亿元	否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07 年 6 月	150 万	锌粉的研发；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自营或	胡国辉持股 40%； 杨志浩持股 40%； 费明君持股 20%；	2009 年	**2,502.45**	2,298.04	2,361.79	2,453.25	1.4 亿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年营收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2002 年 3 月	2,000 万	纸板彩盒、瓦楞彩盒、吊卡等印刷产品的生产加工	姚维洁持股 58%；张孝英持股 42%；	2002 年	**1,270.01**	873.58	975.48	1,119.66	6,000 万元	否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1999 年 4 月	500 万	高性能锌锰电池、普通机械的制造、加工	顾永彦持股 50%；顾振烨持股 30%；李洁持股 20%；	2018 年	**2,130.38**	344.46	135.64	-	6,000 万元	否
邦毅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5 年 2 月	200 万	电池、电子元器件等产品的销售	叶建花持股 100%；	2020 年	**97.87**	-	-	-	2,000 万元	否
福建邵武科踏高纯石墨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8 年 12 月	1,500 万	中、高纯石墨及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	福建省闽北地质大队持股 60%；福建山水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	2009 年	**368.48**	166.62	-	5.98	4,000 万元	否
广西桂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1998 年 7 月	**1,959 万**	专业化生产电解二氧化锰系列产品	**覃胜先持股 35.11%；其余 40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股 64.89%（单个股东持股未超过 5%）**	2019 年	**135.48**	53.63	-	-	8,000 万元	否
海盐华港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1997 年 9 月	5,000 万	从事标牌、吊牌等印刷品生产和加工	马德兴持股 50%；马洪波持股 49.45%；马洪华持股 0.55%；	2020 年	**169.28**	-	-	-	2,000 万元	否
湖南省长宁炭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1 年 7 月	1,075 万	电池炭棒、工业电极、人造金刚石炭片制造销售；电池原辅材料零售	**王新华持股 38.79%；吴志强持股 12.38%；刘向阳持股 11.32%；戴国良持股 9.92%；欧初红持股 5.3%；其余六位自然人股东持股 22.29%（单个股东持股未超过 5%）**	2018 年	**116.21**	-	106.18	-	2 亿元	否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6 年 8 月	130 万美元	主营高纯石墨粉等产品	上海众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淮安市淮安区必胜日用百货经营部持股	2017 年	**-**	143.58	287.45	167.52	1 亿元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年营收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35%； 必胜电器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25%；							
嘉兴市得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4 年 6 月	3,000 万	锌锰干电池的生产与销售	吴敏吉持股 95%； 石春阳持股 5%；	2019 年	**1,662.07**	168.18	-	-	1 亿元	否
嘉兴市俞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6 年 4 月	150 万	专业生产瓦楞纸箱纸盒等纸制品	俞伟持股 80%； 钟菊萍持股 20%；	2018 年	**386.44**	109.17	62.97	-	1,000 万元	否
江苏汇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6 年 1 月	1,000 万	圆柱型电池钢壳的生产	王钦友持股 100%	2016 年	**86.64**	114.09	82.41	91.76	3,500 万元	否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5 年 8 月	40,120 万	电解二氧化锰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2018 年	**477.73**	463.06	220.86	-	52,831.45 万元	否
南昌景辉纸制品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7 年 5 月	100 万	纸制品加工；产品包装服务	谢尚达持股 60%； 上官联珠持股 40%；	2018 年	**462.10**	171.81	65.74	-	8,000 万元	否
深圳市裕华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1998 年 8 月	300 万	经营碳黑 ECP600JD 系列和聚丙烯酸钠 DK 系列	鲍同华持股 65%； 胡衍群持股 35%；	2004 年	**116.11**	92.28	112.72	89.71	500 万元	否
汤阴县天海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2 年 3 月	207.9 万万	研发、加工、销售电池碳棒	张素琴持股 52.91%； 王文君持股 47.09%；	2002 年	**264.80**	110.49	-	176.83	1 亿元	否
肇庆工力电池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3 年 1 月	100 万	制造、加工、销售：干电池、电池配件、电池材料、电子产品、电子配件、五金产品及机械设备	吴志明持股 50%； 吴颖雯持股 50%；	2014 年	**28.32**	119.99	-	27.24	3,000 万元	否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12 年 1 月	13,000 万	主要从事环保一二次电池零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柳依玲持股 37.58%； 孙德平持股 16.26%； 福建众金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6.23%； 福建金众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69%； 福建金绿健企业管理	2017 年	**493.66**	589.65	624.25	75.17	4 亿元	否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首次合作时间	采购金额				年营收规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23%； 其他六位股东合计持股 17.01%（单个股东合计持股未超过 100%）							
东莞市同舟化工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1998 年 9 月	15,600 万	主营溶剂、橡胶等化工原料及产品	东莞市同舟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东莞市合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5%； 梁志红持股 20%； 谢文勇持股 0.5%；	2015 年	-	-	32.69	44.85	70 亿元	否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6 年 4 月**	**3,847.8073 万**	**主营电池产品及电池类新材料**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80%；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持股 20%**	**2020 年**	**815.66**	**-**	**-**	**-**	**33,209.73 万元**	**否**
嘉兴市小月亮电池有限公司	**主要新增供应商**	**2001 年 1 月**	**500 万**	**电池及其配件制造、加工及进出口业务，货运；普通货运**	**张新荣持股 55%； 钱彩虹持股 45%**	**2020 年**	**150.07**	**-**	**-**	**-**	**10,000 万元**	**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及新增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资金、业务或其他往来情况

报告期外，公司关联自然人朱墨农曾向公司电解二氧化锰供应商一洲锰业出借资金的情形。2018 年 3 月朱墨农已将出借一洲锰业的款项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金额	-	-	1,144.00	1,192.00

截至 2018 年 3 月，朱墨农已收回全部本金与利息。除前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除正常采购往来以外的其他往来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的情形。

四、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发行人采购业务真实性、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合理性实施核查的具体情况，包括核查方法、范围、过程、取得的主要证据和结论

（一）针对报告期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性、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合理性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取得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公司采购付款循环内部控制的设计的有效性，并对采购与付款循环实施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了解公司相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有效性；

2、对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应付账款余额实施独立函证程序，通过函证程序确认公司报告期各期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	**27,903.12**	19,365.10	18,553.45	17,587.25
材料采购总额	**32,616.32**	21,435.88	20,335.59	19,377.63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85.55%**	90.34%	91.24%	90.76%
回函确认应付账款余额	**4,301.92**	3,103.97	2,318.39	2,027.25
应付账款	**5,154.79**	3,325.99	2,629.22	2,269.56
回函确认应付账款余额占应付账款比例	**83.45%**	93.32%	88.18%	89.32%

3、对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重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相关供应商的基本信息、相关业务规模及变动情况、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判断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的合理性，采购规模是否与供应商的业务规模相匹配等，具体的走访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走访时间	是否系实际经营场所走访	访谈对象姓名	访谈对象职务
1	福建邵武科踏高纯石墨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5 日	是	孟文军	销售经理
2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是	柳少浜	董事
3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是	刘顺辉	销售经理
4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是	刘顺辉	销售经理
5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	是	柳少浜	总经理
6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	是	唐仑	销售经理
7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	是	胡贝宁、王宏群	市场部业务员、副总经理
8	浙江长贵金属粉体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0 日	是	王金峰、王槐军	营销副总经理
9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褚惠国	总经理助理
10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胡国辉	总经理
11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沈桂中	总经理
12	嘉兴市得高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是	吴敏吉	总经理
13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2020 年 7 月 17 日	是	郭天力	总经理
14	优利德（江苏）化工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唐宾	销售科科长
15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	是	顾振烨	总经理
16	Grand Host Far East Ltd	2020 年 7 月 15 日	视频访谈	冯宝仪（Bonnie Fung）	经理
17	四会永利五金电池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视频访谈	陈伟姨	营业经理
18	肇庆新利达电池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视频访谈	蒋栋桃	深圳公司总经理
19	新利达电池实业(德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	视频访谈	蒋栋桃	深圳公司总经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走访时间	是否系实际经营场所走访	访谈对象姓名	访谈对象职务
20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是	张孝炳	总经理
21	嘉兴创美包装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4 日	是	蔡勤架	股东（业务对接）
22	**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3 日**	**是**	**王跃**	**总经理**
23	**南昌景辉纸制品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是**	**上官细棒**	**销售经理**
24	**嘉兴市俞氏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5 日**	**是**	**俞伟**	**总经理**

通过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对供应商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实地走访	家数	18	17	15	15
	金额	24,901.03	17,555.67	16,438.02	15,686.50
	采购占比	76.35%	81.90%	80.83%	80.95%
视频访谈	家数	3	3	3	3
	金额	1,447.68	759.97	653.14	483.39
	采购占比	4.44%	3.55%	3.21%	2.49%
合计	**家数**	**21**	**20**	**18**	**18**
	金额	**26,348.71**	**18,315.63**	**17,091.16**	**16,169.89**
	采购占比	**80.78%**	**85.44%**	**84.05%**	**83.45%**

4、对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业务执行细节测试，抽样获取并检查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采购明细表、采购入库单、发票和付款回单等支持性文件，核实采购业务交易的真实性；

5、查询报告期期内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相关大宗商品的行业市场价格走势并与公司的实际采购价格进行对比；

6、向公司的采购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单价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与主要新增供应商之间业务合作的背景以及供应的基本情况；

7、资金流水的核查

（1）公司银行流水核查

获取了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开户清单、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银行账户的对账单、银行日记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进行了比对核

查，核查交易对手、交易金额、交易内容摘要等信息。对供应商往来款情况进行核查，查验记账凭证、交易单据、银行日记账以及银行付款单等相关单据信息的一致性；

（2）个人流水核查

核查个人银行卡流水，核查人员前往银行实地拉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公司司机等个人账户银行对账单，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银行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就异常的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真实，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合理。

五、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仓库台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协议，并与公司的采购订单、入库单、付款凭证等相关单据进行核对；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注册等信息，了解供应商的注册地址、注册资本、股东、法定代表人、主要管理人员、经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判断公司向该等供应商采购原辅材料的合理性，并将该等供应商的股东、主要管理人员等与公司关联方名单进行比对，检查其是否与该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统计公司主要供应商期后付款情况，公司期后付款基本与合同、协议约定的信用期限相符，不存在支付异常的情况；

4、获取公司主要产品的 BOM 表，统计核对 BOM 上所需主要材料的数量并与产品成本构成表中实际采购使用情况进行比对；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朱墨农与一洲锰业的资金往来的银行回单，并就上述资金出借事项向一洲锰业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

6、报告期对公司采购业务真实性、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合理性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3、四”。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报告期内的财务和经营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况；

2、除朱墨农与一洲锰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与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和其他往来，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降低材料采购成本的情形；

3、公司采购业务具有商业实质、均为真实发生，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合理。

问题 24：关于外协加工

请发行人披露：

（1）报告期内取得外协加工服务的具体内容、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交易金额、占比，涉及的主要原材料、设备、专利、工艺技术，加工费的定价方式；

（2）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工序的金额、单价、数量及其变化的合理性、各类外协加工工序数量与发行人产量、销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3）主要外协加工商及其交易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相关交易金额占外协加工商收入比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供应商的清单，了解公司供应商的性质，检查是否存在有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的供应商；

2、与发行人生产负责人访谈，确认公司是否有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供应商加工并与其结算加工费用；

3、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现场查看公司生产过程中各道工序，检查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电池产品的整套设备和工序；

4、检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访谈问卷，确认是否存在外协加工供应商。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工艺流程中的所有工序均由公司自行完成，不存在将原材料、半成品等发送至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并与其结算加工费的情形。

问题 25：关于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8.98%、98.72%、98.43%和 98.46%，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33%、29.10%、30.80%和 31.43%。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客户情况的差异，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亚锦科技，而高于长虹能源、力王股份、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2）对比可比公司野马电池主要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产品特征、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分析并披露报告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3）结合报告期内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并披露主要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披露部分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同一年度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一类别的其他种类电池不一致的原因；披露其他电池、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4）披露报告期外销、内销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5）披露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客户情况的差异，分析并披露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亚锦科技，而高于长虹能源、力王股份、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四）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及客户情况的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模式	产品结构（2019 年）	销售市场（2019 年）	主要客户情况（2019 年）
长虹能源	主营锌锰电池和锂电池，OEM 和自有品牌，内销为主	碱性电池占比 58.91% 碳性电池占比 7.59% 锂离子电池占比 29.42%	境内收入占比 62.02% 境外收入占比 37.98%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等、杭州能派电池有限公司、Toshibahome Appliances Corporation、江苏大艺机电工具有限公司、Maxell 及其关联企业
力王股份	OEM 和自有品牌，内销为主	碱性电池占比 55.76% 碳性电池占比 26.60% 锂离子电池占比 13.50%	境内收入占比 66.66% 境外收入占比 33.34%	-
亚锦科技	自有品牌南孚电池，以经销为主	南孚电池占比 87.87%	国内为主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Ohm Electric Inc、深圳市坤源冠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马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野马电池	OEM 外销为主	碱性电池占比 78.67% 碳性电池占比 18.28%	境外收入占比 85.71% 境内收入占比 14.29%%	L'Image、GBT、Innovent、家乐福、松下集团
本公司	OEM 外销为主	碱性电池占比 85.19% 碳性电池占比 14.16%	境外收入占比 90.26% 境内收入占比 9.74%%	Strand、Daiso、Kanematsu、Li & Fung、HW-USA

业务模式方面，长虹能源和力王股份均有 OEM 和自有品牌，除锌锰电池外，还生产锂电池、锂离子电池等其他产品，两家公司既有内销又有外销，但以内销为主；亚锦科技主要依靠子公司南孚电池从事自有品牌“南孚”的国内经销销售，在国内市场拥有较

高的品牌优势，即以自有品牌和内销为主；野马电池和发行人均以 OEM 外销为主。

产品结构方面，长虹能源和力王股份除了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外，还生产锂离子电池；亚锦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充电电池、锂电池，其中以五号碱性电池和七号碱性电池为核心；野马电池和发行人均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为主，其中碱性电池占 80%左右。

销售市场方面，长虹能源和力王股份均有外销和内销，但以内销为主，占比在 60%左右；亚锦科技主营自有品牌“南孚”的国内经销销售；野马电池和发行人均以外销为主，外销比例在 85%以上，但销售市场侧重有所不同，日韩市场占发行人销售的 30%以上，而亚洲市场（除中国外）占野马电池销售的 3%左右。

客户情况方面，力王股份未披露客户情况，长虹能源主要客户为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亚锦科技前五大客户包括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等渠道商，但由于其采用经销模式，客户较为分散，前五大客户合计占比在 10%左右；野马电池和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大型贸易商、商业连锁企业等，但两家公司的主要客户不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22.60%	20.72%	20.50%
力王股份	-	20.37%	19.21%	21.22%
亚锦科技	-	54.31%	52.37%	50.42%
野马电池	-	24.63%	21.11%	18.34%
平均值	-	30.48%	28.35%	27.62%
恒威电池	**30.08%**	30.80%	29.10%	31.33%

数据来源：数据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及野马电池尚未披露 2020 年度毛利率情况。**

如上所述，长虹能源和力王股份主要以内销为主，主要面向品牌商或品牌代理商，发行人以外销为主，主要面向国际商业连锁企业、知名品牌运营商及大型贸易商，此外，发行人与长虹能源、力王股份的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差异，长虹能源和力王股份除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外，还生产锂离子电池等产品。因此，由于业务模式、产品结构和销售市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长虹能源、力王股份的销售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度，亚锦科技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42%、52.37%、54.31%，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低于亚锦科技，主要系公司以贴牌出口销售为主，而亚锦科技主要依靠子公司南孚电池从事自有品牌“南孚”的国内经销销售，在国内市场拥有较高的品牌优势，且直接面向消费者或经销商，产品售价较高，占据一定的优势，因此其毛利率较高。因此，由于业务模式、销售市场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亚锦科技的销售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公司和野马电池均以贴牌出口销售为主，且均以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为主，其中碱性电池占 80%左右，主要客户均为大型贸易商、商业连锁企业等，但两家公司主要客户不同；同时，销售市场侧重有所不同，日韩市场占发行人销售的 30%以上，而亚洲市场（除中国外）占野马电池销售的 3%左右；此外，双方在原材料采购、制造费用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亚锦科技，而高于长虹能源、力王股份、野马电池具有合理性。

二、对比可比公司野马电池主要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产品特征、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分析并披露报告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七、公司与野马电池毛利率对比分析”补充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特征对比

根据野马电池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公司碱性电池可达到的电性能指标核心参数与野马电池处于同一水平，均大幅超过 IEC 标准及国家标准。

（二）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及其构成对比

由于野马电池未披露 2020 年财务数据，后续分析仅就 2017 年至 2019 年进行分析。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与野马电池分类型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	野马电池	25.56%	22.46%	22.59%
	发行人	30.87%	29.66%	32.55%
碳性电池	野马电池	20.11%	16.01%	4.10%
	发行人	30.32%	25.29%	22.11%

由上表可见，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碱性电池产品毛利率整体较为稳定，野马电池碱性电池毛利率在 2019 年上升较多，但整体低于公司碱性电池毛利率水平；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碳性电池毛利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野马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从 4.10%大幅上升至 20.11%。

1、碱性电池毛利率对比分析

（1）分型号产品对比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野马电池的碱性电池各个型号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占碱性电池的收入比例、毛利贡献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恒威电池					野马电池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2017 年度	LR03	0.52	0.29	44.07%	29.22%	12.88%	0.53	0.34	35.96%	32.28%	11.61%
	LR6	0.57	0.43	24.53%	49.35%	12.10%	0.59	0.51	12.87%	51.03%	6.57%
	LR14	1.93	1.31	32.23%	5.77%	1.86%	1.90	1.50	21.17%	5.02%	1.06%
	LR20	2.85	2.14	25.14%	8.27%	2.08%	2.88	2.47	14.25%	4.69%	0.67%
	6LR61	2.99	1.50	49.85%	7.22%	3.60%	2.92	1.78	39.06%	5.17%	2.02%
	其他碱性	4.38	3.59	18.14%	0.17%	0.03%	0.32	0.20	36.92%	1.81%	0.67%
	合计	0.66	0.45	32.55%	100%	32.55%	0.63	0.49	22.59%	100%	22.59%
2018 年度	LR03	0.53	0.30	42.77%	30.53%	13.06%	0.51	0.33	35.28%	30.26%	10.68%
	LR6	0.57	0.45	21.76%	50.91%	11.08%	0.58	0.50	13.39%	51.76%	6.93%
	LR14	1.90	1.36	28.83%	5.56%	1.60%	1.91	1.43	24.95%	5.63%	1.40%
	LR20	2.80	2.24	19.99%	7.90%	1.58%	2.87	2.47	13.84%	5.21%	0.72%
	6LR61	3.12	1.68	46.23%	5.01%	2.32%	2.86	1.76	38.48%	5.43%	2.09%
	其他碱性	3.89	2.82	27.32%	0.09%	0.02%	0.39	0.25	37.02%	1.71%	0.63%
	合计	0.65	0.46	29.66%	100%	29.66%	0.63	0.49	22.46%	100%	22.46%
2019	LR03	0.52	0.29	43.91%	32.05%	14.07%	0.51	0.32	36.98%	30.60%	11.32%

项目		恒威电池					野马电池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年度	LR6	0.57	0.44	22.51%	51.74%	11.65%	0.60	0.49	18.04%	54.02%	9.75%
	LR14	1.91	1.33	30.17%	4.91%	1.48%	1.92	1.38	28.20%	5.52%	1.56%
	LR20	2.82	2.21	21.78%	6.57%	1.43%	2.97	2.41	18.88%	4.30%	0.81%
	6LR61	3.10	1.62	47.70%	4.63%	2.21%	2.95	1.76	40.24%	4.68%	1.88%
	其他碱性	5.08	3.83	24.71%	0.10%	0.02%	0.32	0.23	27.67%	0.87%	0.24%
	合计	0.63	0.44	30.87%	100%	30.87%	0.63	0.47	25.56%	100%	25.56%

从上表可知，发行人与野马电池碱性电池产品结构较为相似，LR03 与 LR6 贡献了主要收入与毛利，其中 LR6 收入占比 50%左右，LR03 收入占比 30%左右，合计占比 80%左右，且 LR03 毛利率较高，因此毛利贡献率高于 LR6。

LR03 方面，公司与野马电池单价整体相近，公司产品成本低于野马电池导致公司 LR03 产品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LR6 方面，公司销售单价略低于野马电池，同时公司产品成本低于野马电池，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LR6 产品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

（2）碱性电池毛利率差异影响因素

进一步以连环替代法分析发行人与野马电池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差异影响毛利率	单位成本差异影响毛利率	毛利率总差异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	3.17%	6.79%	9.96%
	其中：LR03	-1.34%	9.45%	8.11%
	LR6	-2.34%	14.00%	11.66%
	LR14	1.11%	9.95%	11.06%
	LR20	-0.92%	11.81%	10.89%
	6LR61	1.41%	9.38%	10.79%
2018 年度	碱性电池：	2.16%	5.04%	7.20%
	其中：LR03	2.46%	5.03%	7.49%
	LR6	-1.11%	9.48%	8.37%
	LR14	-0.21%	4.09%	3.88%
	LR20	-2.05%	8.20%	6.15%
	6LR61	5.11%	2.64%	7.75%
2019 年度	碱性电池：	-0.16%	5.47%	5.31%

项目		单价差异影响毛利率	单位成本差异影响毛利率	毛利率总差异
	其中：LR03	1.48%	5.45%	6.93%
	LR6	-4.00%	8.47%	4.47%
	LR14	-0.45%	2.42%	1.97%
	LR20	-4.34%	7.24%	2.90%
	6LR61	2.99%	4.47%	7.46%

注：单价差异影响毛利率=（恒威电池单价-野马电池单位成本）/恒威电池单价-野马电池毛利率；单位成本差异影响毛利率=恒威电池毛利率-（恒威电池单价-野马电池单位成本）/恒威电池单价

（3）单位成本构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野马电池碱性电池的成本构成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成本构成	恒威电池						野马电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直接材料	16,371.84	0.3815	16,834.33	0.3963	16,331.38	0.3884	49,667.81	0.4094	51,588.39	0.4309	53,270.05	0.4340
其中：主材	14,570.28	0.3395	14,927.62	0.3514	14,397.41	0.3398	41,939.50	0.3457	43,669.09	0.3647	45,333.78	0.3693
包材	1,801.56	0.0420	1,906.71	0.0449	1,933.97	0.0486	7,728.31	0.0637	7,919.30	0.0661	7,936.27	0.0647
直接人工	1,324.65	0.0309	1,354.41	0.0319	1,294.45	0.0308	3,425.95	0.0282	3,519.63	0.0294	3,765.55	0.0307
制造费用	1,105.68	0.0258	1,199.91	0.0282	1,158.73	0.0276	4,815.84	0.0397	4,734.51	0.0395	4,731.37	0.0385
其中：折旧摊销费	452.87	0.0106	518.59	0.0122	722.00	0.0172	1,563.84	0.0129	1,341.33	0.0112	1,098.87	0.0090
机物料消耗	369.08	0.0086	414.33	0.0098	167.09	0.004	1,169.46	0.0096	1,280.17	0.0107	1,400.79	0.0114
能源消耗	200.68	0.0047	199.67	0.0047	206.83	0.0049	642.07	0.0053	597.73	0.0050	612.7	0.0050
维修费	22.67	0.0005	32.52	0.0008	14.37	0.0003	736.51	0.0061	775.45	0.0065	571.29	0.0047
职工薪酬	-	-	-	-	-	-	566.44	0.0047	508.29	0.0042	687.48	0.0056
小 计	**18,802.17**	**0.4381**	**19,388.65**	**0.4564**	**18,784.56**	**0.4467**	**57,909.60**	**0.4774**	**59,842.53**	**0.4998**	**61,766.97**	**0.5032**

注：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存一定差异，折旧摊销费对应野马电池折旧费，能源消耗对应野马电池电费，维修费对应野马电池修理修缮费，发行人制造费用科目中无职工薪酬。为便于比较，计算野马电池单位成本所用的销量包括自产销量和外购电池数量。

公司与野马电池碱性电池的单位成本差异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成本差异	差异占比	单位成本差异	差异占比	单位成本差异	差异占比
直接材料	0.0279	70.99%	0.0346	79.72%	0.0456	80.71%
其中：主材	0.0062	15.78%	0.0133	30.65%	0.0295	52.21%
包材	0.0217	55.22%	0.0212	48.85%	0.0161	28.50%
直接人工	-0.0027	-6.87%	-0.0025	-5.76%	-0.0001	-0.18%
制造费用	0.0139	35.37%	0.0113	26.04%	0.0109	19.29%
其中：折旧摊销费	0.0023	5.85%	-0.001	-2.30%	-0.0082	-14.51%
机物料消耗	0.0010	2.54%	0.0009	2.07%	0.0074	13.10%
能源消耗	0.0014	3.56%	0.0018	4.15%	-0.0002	-0.35%
维修费	0.0048	12.21%	0.0042	9.68%	0.0047	8.32%
小 计	**0.0393**	**100.00%**	**0.0434**	**100.00%**	**0.0565**	**100.00%**

注：单位成本差异=野马电池-恒威电池；为便于比较，将野马电池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调整到直接人工。

由上表可知，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野马电池碱性电池单位电池成本差异逐年缩小。

从绝对值分析，发行人与野马电池成本差异从 2017 年的 0.0565 元/支缩小到了 2019 年的 0.0393 元/支，环比分别下降 23.19%与 9.45%；单位电池成本差异逐年减小主要系主材差异逐年减小所致，主材差异环比分别下降了 54.92%与 53.38%。

从差异构成来看，直接材料构成了单位成本差异的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均超过 70%。其中主材的差异占比分别为 52.21%、30.65%及 15.78%，包材的差异占比分别为 28.50%、48.85%及 55.22%。主材差异占比下降主要由于主材差异绝对值下降所致，包材差异权重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单位电池包材差异保持稳定，但整体单位成本差异下降所致。

综合上述分析，发行人和野马电池的碱性电池成本差异主要体现在原材料差异方面，具体而言，主材的差异主要体现在 2017 年度，2017 年度之后随着野马电池主材单位成本逐步下降，两家公司主材单位成本差异已大幅度缩小；包材的差异则比较稳定，2017 年-2019 年两家公司的包材单位成本差异介于 0.0161 元-0.0217 元之间。此外，制造费

用中的维修费和折旧费一定程度上也导致了双方的成本差异。

2、碳性电池毛利率对比分析

（1）分型号产品对比分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野马电池的碳性电池各个型号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占碳性电池的收入比例、毛利贡献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恒威电池					野马电池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2017 年度	R03	0.21	0.15	29.37%	32.12%	9.43%	0.21	0.18	14.00%	27.85%	3.90%
	R6	0.26	0.21	17.88%	54.76%	9.79%	0.26	0.26	-0.52%	39.85%	-0.21%
	R14	0.67	0.53	20.08%	2.20%	0.44%	0.63	0.66	-4.77%	7.63%	-0.36%
	R20	1.09	0.92	14.81%	5.57%	0.82%	1.02	1.02	-0.37%	15.66%	-0.06%
	6F22	1.06	0.74	30.36%	5.30%	1.61%	1.01	0.91	10.27%	8.08%	0.83%
	其他碳性	1.71	1.53	10.73%	0.07%	0.01%	4.97	4.97	-0.10%	0.93%	-0.00%
	合计	0.26	0.20	22.11%	100%	22.11%	0.31	0.30	4.10%	100%	4.10%
2018 年度	R03	0.22	0.15	32.54%	31.89%	10.38%	0.23	0.18	23.20%	27.51%	6.38%
	R6	0.27	0.21	22.10%	59.28%	13.10%	0.28	0.25	10.98%	39.57%	4.35%
	R14	0.72	0.57	19.75%	1.86%	0.37%	0.78	0.62	20.14%	8.42%	1.70%
	R20	1.12	0.92	17.45%	5.23%	0.91%	1.17	0.98	16.20%	15.71%	2.54%
	6F22	1.11	0.76	31.64%	1.67%	0.53%	1.03	0.90	12.52%	8.12%	1.02%
	其他碳性	1.85	1.65	10.40%	0.07%	0.01%	5.24	5.08	3.11%	0.67%	0.02%
	合计	0.27	0.20	25.29%	100%	25.29%	0.35	0.29	16.01%	100%	16.01%
2019 年度	R03	0.22	0.14	36.40%	31.40%	11.43%	0.24	0.17	27.62%	30.51%	8.43%
	R6	0.28	0.20	28.89%	55.90%	16.15%	0.29	0.24	16.39%	47.61%	7.80%
	R14	0.75	0.57	24.55%	2.93%	0.72%	0.81	0.66	18.47%	5.49%	1.01%
	R20	1.15	0.94	17.91%	5.37%	0.96%	1.24	1.01	18.59%	12.44%	2.31%
	6F22	1.05	0.79	24.32%	4.36%	1.06%	1.14	0.96	15.81%	3.46%	0.55%
	其他碳性	1.95	1.91	1.92%	0.03%	0.00%	6.02	6.01	0.22%	0.49%	0.00%
	合计	0.28	0.20	30.32%	100%	30.32%	0.32	0.26	20.11%	100%	20.11%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在碳性电池产品结构上，均以 R03 与 R6 电池为主，但公司产品集中度相对更高，野马电池 R20 各期收入占比在 10%以上。2017 年度，野

马电池除 R03 与 6F22 外，碳性电池毛利率均为负数，不具有可比性；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野马电池主要品种碳性电池单价持续上升、成本持续下降，因此毛利率呈现大幅上升的态势。但报告期各期，野马电池毛利率均低于公司。

（2）碳性电池毛利率差异影响因素

进一步以连环替代法分析发行人与野马电池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差异影响毛利率	单位成本差异影响毛利率	毛利率总差异
2017 年度	碳性电池：	-19.48%	37.49%	18.01%
	其中：R03	0.29%	15.08%	15.37%
	R6	0.52%	17.88%	18.40%
	R14	6.26%	18.59%	24.85%
	R20	6.79%	8.39%	15.18%
	6F22	3.88%	16.21%	20.09%
2018 年度	碳性电池：	-23.42%	32.70%	9.28%
	其中：R03	-5.02%	14.36%	9.34%
	R6	-3.57%	14.69%	11.12%
	R14	-6.25%	5.86%	-0.39%
	R20	-3.70%	4.95%	1.25%
	6F22	6.40%	12.72%	19.12%
2019 年度	碳性电池：	-12.97%	23.18%	10.21%
	其中：R03	-4.89%	13.67%	8.78%
	R6	-2.10%	14.60%	12.50%
	R14	-6.47%	12.55%	6.08%
	R20	-6.42%	5.74%	-0.68%
	6F22	-7.24%	15.75%	8.51%

注：单价差异影响毛利率=（恒威电池单价-野马电池单位成本）/恒威电池单价-野马电池毛利率；单位成本差异影响毛利率=恒威电池毛利率-（恒威电池单价-野马电池单位成本）/恒威电池单价

（3）单位成本构成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与野马电池碳性电池的成本构成和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成本构成	恒威电池						野马电池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发生额	单位成本	发生额
直接材料	2,797.82	0.1740	2,459.26	0.1766	2,574.33	0.1822	12,401.41	0.2201	18,209.25	0.2559	20,450.71	0.2575
其中：主材	2,410.28	0.1499	2,177.95	0.1564	2,268.37	0.1605	9,622.42	0.1708	14,585.47	0.2050	16,542.12	0.2083
包材	387.53	0.0241	281.31	0.0202	305.96	0.0217	2,779.00	0.0493	3,623.78	0.0509	3,908.59	0.0492
直接人工	279.66	0.0174	250.62	0.0180	246.23	0.0174	1,305.31	0.0232	1,576.13	0.0221	2,020.27	0.0254
制造费用	73.26	0.0046	72.66	0.0052	69.58	0.0049	737.56	0.0131	908.64	0.0128	1,361.04	0.0171
其中：折旧摊销费	30.25	0.0019	32.20	0.0023	43.24	0.0031	231.91	0.0041	248.33	0.0035	244.31	0.0031
机物料消耗	23.82	0.0015	24.41	0.0018	10.90	0.0008	146.59	0.0026	202.45	0.0028	220.75	0.0028
能源消耗	13.44	0.0008	11.97	0.0009	11.97	0.0008	14.49	0.0003	18.35	0.0003	113.84	0.0014
维修费	1.45	0.0001	2.04	0.0001	0.79	0.0001	76.13	0.0014	98.43	0.0014	102.97	0.0013
职工薪酬	-	-	-	-	-	-	251.81	0.0045	320.77	0.0045	643.49	0.0081
小 计	**3,150.74**	**0.1960**	**2,782.54**	**0.1998**	**2,890.14**	**0.2045**	**14,444.29**	**0.2564**	**20,694.02**	**0.2908**	**23,832.02**	**0.3001**

注：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制造费用二级科目存一定差异，折旧摊销费对应野马电池折旧费，能源消耗对应野马电池电费，维修费对应野马电池修理修缮费，发行人制造费用科目中无职工薪酬。为便于比较，计算野马电池单位成本所用的销量包括自产销量和外购电池数量。

由于不同型号产品料工费存在较大差异，R14、R20 等尺寸较大的电池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由于野马电池 R14 与 R20 收入占比高于公司，因此野马电池碳性电池单位直接材料高于公司。单位成本不具有可比性。但从单位成本变化趋势来看，公司与野马电池在报告期内，单位碳性电池主材单价均有所下降，包材单价保持稳定。

3、发行人与野马电池主要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差异分析

公司与野马电池在客户以及产品性能、包装形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发行人与野马电池在主要产品单价与成本上不完全可比。同时，公司与野马电池产品结构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单位成本差异不具有可比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公司与野马电池主营业务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客户与产品差异、产品成本差异共同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客户与产品差异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采购产品类型上与野马电池存在较大的差异，由于不同客户之间采购产品类型、价格敏感性、议价方式等差异，导致公司与野马电池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客户、单一型号产品售价、成本、毛利率相对平稳。报告期内双方不同的客户与产品结构决定了双方电池产品单价、成本与毛利率的差异。

同时，北欧地区对锌锰电池环保性、安全性以及电性能要求较高；日本地区对产品安全性、稳定性及一致性要求很高。由于上述地区客户产品要求高，存在一定的进入壁垒，因此公司相关地区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03 与 LR6 向北欧地区与日本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LR03	41.97%	41.92%	33.34%
LR6	40.77%	37.42%	27.74%

注：上述比例分别为占碱性电池 LR03 与 LR6 的收入比例。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针对同一客户、同一产品毛利率相对平稳，不同客户间由于产品性能要求、账期、服务内容等要求不同，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在日本及北欧等毛利较高的地区收入占比相对较高，拉高了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

2、产品成本差异

（1）包材成本差异

①包装形式差异

由于锌锰电池的包材为非标原材料，且野马电池未披露包材成本具体信息，因此难以展开量化对比。就发行人分析，包材成本差异主要体现在包装形式、规格以及包装材质等方面。根据售卖渠道、目标客户群等不同，不同客户对电池包装的要求存在较大的差异，举例如下：

包装形式	挂卡装	热收缩装
		
包装规格	二支装	四支装
		
包装材质	白板纸材质	PET 材质

除上表所述差异外，挂卡的彩印面数（单面/双面）、Logo 烫金、覆膜等工艺都会对包装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以包装相对复杂的 CVS/Pharmacy 和包装相对简单的 Kanematsu 为例进行对比，两者包装成本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包装示例	项目	平均单位包材成本
CVS/Pharmacy		LR03	0.0789 元/支
		LR6	0.0795 元/支
Kanematsu		LR03	0.0249 元/支
		LR6	0.0297 元/支

由前述分析可见，锌锰电池产品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受包装形式的影响。与野马电池相比，公司产能规模较小，因此公司在客户承接时优先选择包装相对简单的客户，减少包装等非自身专业领域的投入与成本。

②包材采购成本差异

造纸和印刷行业在嘉兴地区属于优势产业，历经多年的发展，公司与一批具有质量和价格优势的包材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包装采购成本优势。

因此，发行人包材单位成本低于野马电池，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2）主材采购单价差异

2017 年-201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野马电池对比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锌粉（元/千克）	野马电池	22.72	25.00	25.46
	恒威电池	22.91	25.10	24.76
	差异率	0.84%	0.40%	-2.75%
锌筒（元/万支）	野马电池	815.97	967.59	1,094.73
	恒威电池	842.92	1,004.52	1,006.35
	差异率	3.30%	3.82%	-8.07%
电解二氧化锰（元/千克）	野马电池	9.97	9.36	8.52
	恒威电池	9.76	8.93	7.91
	差异率	-2.11%	-4.59%	-7.16%
钢壳（元/万支）	野马电池	731.73	713.19	768.38
	恒威电池	736.47	745.31	739.06
	差异率	0.65%	4.50%	-3.82%

注：差异率=（恒威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野马电池采购价格；恒威电池钢壳和锌筒的采购单价已根据野马电池的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产品数量构成比例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见，除 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明显低于野马电池外，2018 年与 2019 年双方采购价格差异逐渐缩小。公司与野马电池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与成本差异逐年缩小变化趋势相符。

（3）精细化管理控制成本

由于不同客户对电池在电性能等指标上存在不同的需求，公司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原材料等级、配比以及正负极活性物质含量。通过精细化的配方管理，公司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控制了原材料的耗用，提升了公司的效益水平。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的原因包括客户与产品差异以及产品成本差异。相关差异共同影响，导致公司与野马电池毛利率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报告期内单价、单位成本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并披露主要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披露部分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同一年度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一类别的其他种类电池不一致的原因；披露其他电池、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十）主要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变动值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	27,849.12	87.78%	32.55%	28.57%	-
	碳性电池	3,710.36	11.69%	22.11%	2.59%	-
2018 年度	碱性电池	27,564.93	87.70%	29.66%	26.01%	-2.89%
	碳性电池	3,724.68	11.85%	25.29%	3.00%	3.18%
2019 年度	碱性电池	27,196.43	85.19%	30.87%	26.29%	1.21%
	碳性电池	4,521.91	14.16%	30.32%	4.29%	5.03%
2020 年度	**碱性电池**	**36,002.35**	**74.43%**	**30.66%**	**22.82%**	**-0.21%**
	碳性电池	**11,723.28**	**24.24%**	**28.26%**	**6.85%**	**-2.06%**

2、碱性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碱性电池是发行人主要产品，贡献了大部分毛利，报告期内，发行人碱性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32.55%、29.66%、30.87%及 **30.66%**，相对平稳。报告期内，碱性电池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碱性电池收入占比	对碱性电池的毛利贡献率
2017 年度	LR03	0.52	0.29	44.07%	29.22%	12.88%
	LR6	0.57	0.43	24.53%	49.35%	12.10%
	LR14	1.93	1.31	32.23%	5.77%	1.86%
	LR20	2.85	2.14	25.14%	8.27%	2.08%
	6LR61	2.99	1.50	49.85%	7.22%	3.60%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碱性电池收入占比	对碱性电池的毛利贡献率
	其他碱性	4.38	3.59	18.14%	0.17%	0.03%
	合计	0.66	0.45	32.55%	100%	32.55%
2018 年度	LR03	0.53	0.30	42.77%	30.53%	13.06%
	LR6	0.57	0.45	21.76%	50.91%	11.08%
	LR14	1.90	1.36	28.83%	5.56%	1.60%
	LR20	2.80	2.24	19.99%	7.90%	1.58%
	6LR61	3.12	1.68	46.23%	5.01%	2.32%
	其他碱性	3.89	2.82	27.32%	0.09%	0.02%
	合计	0.65	0.46	29.66%	100%	29.66%
2019 年度	LR03	0.52	0.29	43.91%	32.05%	14.07%
	LR6	0.57	0.44	22.51%	51.74%	11.65%
	LR14	1.91	1.33	30.17%	4.91%	1.48%
	LR20	2.82	2.21	21.78%	6.57%	1.43%
	6LR61	3.10	1.62	47.70%	4.63%	2.21%
	其他碱性	5.08	3.83	24.71%	0.10%	0.02%
	合计	0.63	0.44	30.87%	100%	30.87%
2020 年度	**LR03**	**0.51**	**0.30**	**42.21%**	**32.48%**	**13.71%**
	LR6	**0.57**	**0.43**	**24.21%**	**53.72%**	**13.01%**
	LR14	**1.91**	**1.41**	**26.44%**	**4.03%**	**1.06%**
	LR20	**2.86**	**2.34**	**18.16%**	**5.57%**	**1.01%**
	6LR61	**3.03**	**1.67**	**44.88%**	**4.11%**	**1.84%**
	其他碱性	**4.37**	**3.34**	**23.49%**	**0.09%**	**0.02%**
	合计	**0.61**	**0.42**	**30.66%**	**100.00%**	**30.66%**

进一步分析各型号碱性电池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

项 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LR03	**-1.32%**	**-0.38%**	**-1.70%**	-0.39%	1.53%	1.14%	0.55%	-1.85%	-1.30%
LR6	**-0.68%**	**2.38%**	**1.70%**	0.10%	0.65%	0.75%	0.49%	-3.26%	-2.77%
LR14	**0.07%**	**-3.80%**	**-3.73%**	0.21%	1.13%	1.34%	-1.07%	-2.33%	-3.40%
LR20	**0.99%**	**-4.60%**	**-3.62%**	0.50%	1.29%	1.78%	-1.33%	-3.82%	-5.15%
6LR61	**-1.32%**	**-1.49%**	**-2.81%**	-0.28%	1.75%	1.46%	2.12%	-5.74%	-3.62%

项 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其他碱性	**-12.24%**	**11.03%**	**-1.21%**	17.10%	-19.71%	-2.61%	-10.41%	19.59%	9.18%
合计	**-2.45%**	**2.24%**	**-0.21%**	-1.67%	2.88%	1.21%	-1.39%	-1.50%	-2.89%

总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公司碱性电池主要产品 LR6 和 LR03 毛利率相对保持稳定，LR6 和 LR03 的销售收入占比在 80%左右，贡献了大部分的销售收入和毛利，而 LR14、6LR61 和 LR20 的毛利率总体变化较小。

具体而言，碱性电池毛利率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即从 32.55%下降到 29.66%，主要原因为 2018 年碱性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单位成本上升；2019 年较 2018 年，碱性电池毛利率略有上升，即从 29.66%上升到 30.87%，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锌粉价格下降所致，其中 LR6 单位成本下降幅度相对较小，主要系 2019 年公司存在部分外购 LR6 电池所致。

2020 年度碱性电池毛利率为 30.66%，与 2019 年基本持平，具体为主要产品 LR03 毛利率下降了 1.70%，而 LR6 毛利率上升了 1.70%。其中，LR03 毛利率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有所下降所致，LR6 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

3、碳性电池毛利率变动分析

发行人碳性电池毛利贡献相对较小，报告期各期，碳性电池毛利率分别为 22.11%、25.29%、30.32%及 **28.26%**，2017 年-2019 年毛利率存在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产品的碳性电池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碳性电池收入占比	对碳性电池的毛利贡献率
2017 年度	R03	0.21	0.15	29.37%	32.12%	9.43%
	R6	0.26	0.21	17.88%	54.76%	9.79%
	R14	0.67	0.53	20.08%	2.20%	0.44%
	R20	1.09	0.92	14.81%	5.57%	0.82%
	6F22	1.06	0.74	30.36%	5.30%	1.61%
	其他碳性	1.71	1.53	10.73%	0.07%	0.01%
	合计	0.26	0.20	22.11%	100%	22.11%
2018 年度	R03	0.22	0.15	32.54%	31.89%	10.38%

项目		单价	单位成本	毛利率	碳性电池收入占比	对碳性电池的毛利贡献率
	R6	0.27	0.21	22.10%	59.28%	13.10%
	R14	0.72	0.57	19.75%	1.86%	0.37%
	R20	1.12	0.92	17.45%	5.23%	0.91%
	6F22	1.11	0.76	31.64%	1.67%	0.53%
	其他碳性	1.85	1.65	10.40%	0.07%	0.01%
	合计	0.27	0.20	25.29%	100%	25.29%
2019 年度	R03	0.22	0.14	36.40%	31.40%	11.43%
	R6	0.28	0.20	28.89%	55.90%	16.15%
	R14	0.75	0.57	24.55%	2.93%	0.72%
	R20	1.15	0.94	17.91%	5.37%	0.96%
	6F22	1.05	0.79	24.32%	4.36%	1.06%
	其他碳性	1.95	1.91	1.92%	0.03%	0.00%
	合计	0.28	0.20	30.32%	100%	30.32%
2020 年度	**R03**	**0.22**	**0.14**	**35.93%**	**26.54%**	**9.54%**
	R6	**0.28**	**0.20**	**28.81%**	**53.60%**	**15.44%**
	R14	**0.77**	**0.64**	**16.07%**	**5.82%**	**0.93%**
	R20	**1.17**	**1.01**	**14.08%**	**9.18%**	**1.29%**
	6F22	**1.11**	**0.87**	**21.80%**	**4.85%**	**1.06%**
	其他碳性	**2.04**	**2.22**	**-8.58%**	**0.02%**	**0.00%**
	合计	**0.30**	**0.21**	**28.26%**	**100.00%**	**28.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碳性电池各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R6 收入占比 55%左右，R03 收入占比 30%左右。关于毛利率，R6 从 2017 年的 17.88%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30.83%，R03 从 2017 年的 29.37%上升到了 2019 年的 37.46%，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带动了碳性电池整体毛利率的上升。

进一步分析各型号碳性电池单价和单位成本的变动幅度对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影响：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R03	**-0.19%**	**-0.28%**	**-0.47%**	0.34%	3.52%	3.86%	3.36%	-0.19%	3.17%
R6	**-0.52%**	**0.44%**	**-0.08%**	2.56%	4.23%	6.79%	4.15%	0.07%	4.22%
R14	**1.51%**	**-9.99%**	**-8.48%**	3.75%	1.05%	4.80%	5.46%	-5.79%	-0.33%

项目	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单价影响	单位成本影响	毛利率变动
R20	**1.70%**	**-5.52%**	**-3.83%**	2.19%	-1.73%	0.46%	2.46%	0.18%	2.64%
6F22	**4.32%**	**-6.84%**	**-2.53%**	-4.04%	-3.28%	-7.32%	2.91%	-1.63%	1.28%
其他碳性	**4.46%**	**-14.96%**	**-10.49%**	4.69%	-13.17%	-8.48%	6.58%	-6.91%	-0.33%
合计	**4.23%**	**-6.29%**	**-2.06%**	**3.68%**	**1.35%**	**5.03%**	**1.44%**	**1.74%**	**3.18%**

从碳性电池主要产品 R6 和 R03 的单价、单位成本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看，单价和单位成本共同的变化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毛利率的变化，其中 2017 年至 2018 年碳性毛利率增长主要受单价变动的影响，2018 年至 2019 年碳性毛利率增长则主要受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碳性电池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系碳性电池主要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共同影响所致。

2018 年，公司碳性电池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 3.19%，主要原因为：①碳性电池主要产品单价有所提高，由于 2017 年下半年锌价处于较高水平，公司根据和 2017 年碳性电池主要客户的议价机制提高了碳性电池的销售价格，但售价的提升对毛利率的影响有滞后效应，导致 2018 年毛利率提高；②2018 年新增部分高毛利碳性电池客户，提升了碳性电池的平均售价；③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美元结算的部分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

2019 年，公司碳性电池的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 5.03%，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对部分高毛利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提高，其毛利率相对较高；②受人民币贬值的影响，以美元结算的部分客户的平均销售价格有所上升；③碳性电池主要原材料锌筒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具体而言，2019 年碳性电池主要原材料锌筒采购单价较 2018 年下降了 13.59%，导致公司碳性电池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提高。

2020 年，公司碳性电池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了 2.06%。具体而言，主要品种 R03 和 R6 毛利率变化较小，受外购电池采购比例增加的影响，R14、R20 和 6F22 单位成本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4、部分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同一年度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一类别的其他种类电池不一致的原因

碱性电池各型号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具体为 2017 年-2018 年受主要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主要碱性电池毛利率有所下降；而 2018 年-2019 年、2019 年-2020 年碱性电池毛利率变化较小，受外购电池比例增加的影响，主要碱性电池 2020 年的毛利率较上年略有下降；**而 2020 年 LR6 电池毛利率上升，主要是当年度该型号电池的外购数量占比相对较少。**其他碱性电池毛利率变动较大，变动趋势与同一类别的其他种类电池不一致，对应的产品型号主要为 3LR12，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8.45 万元、24.29 万元、27.08 万元及 **34.12 万元**，销售规模很小，毛利率分别为 18.14%、27.32%、24.71%及 **23.49%**，该产品的主要客户为 Kapa 和 Migros，由于两家客户对应的产品规格不同，导致毛利率变化趋势和主要碱性电池不一致。

碳性电池各型号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18 年、2019 年基本处于上升趋势，2020 年均**有所**下降。其中，2018 年 R14 电池毛利率较 2017 年略有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化所致**；2019 年 6F22 电池毛利率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6F22 电池均为外购，当年度光身电池采购单价上涨所致。其他碳性电池则均为外购电池，报告期内销售规模较小，其毛利率变动主要受光身电池采购价格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四）毛利、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4、其他电池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池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	变动值
2017 年度	167.08	0.53%	33.76%	0.18%	-
2018 年度	142.94	0.45%	20.15%	0.09%	-13.61%
2019 年度	207.15	0.65%	33.04%	0.21%	12.89%
2020 年度	**646.99**	**1.34%**	**30.84%**	**0.41%**	**-2.20%**

其他电池为配套用的扣式电池等特殊型号电池，包括锂锰扣式电池如 CR2016、CR2025 等，碱性锌锰扣式电池如 AG1、AG3 等。公司对该部分电池选择外购并包装后

销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小。其他电池涉及的各类电池型号较多，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池的毛利率变动较大。

5、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租	**68.25**	**18.10**	**73.48%**	130.38	37.71	71.08%
其他	**132.48**	**37.68**	**71.56%**	145.52	81.67	43.87%
小计	**200.73**	**55.78**	**72.21%**	**275.90**	**119.38**	**56.7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房租	123.81	36.20	70.76%	114.29	36.20	68.32%
其他	79.13	48.27	38.99%	48.21	23.95	50.33%
小计	**202.94**	**84.47**	**58.38%**	**162.49**	**60.15**	**62.99%**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租收入和其他，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房租收入毛利率较为稳定，在 70%左右，房租收入对应的成本为厂房和土地的折旧与摊销。其他主要为废纸板、废料、锌粉空桶以及材料销售等，相关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2019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度提高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废料销售收入增加**。

四、披露报告期外销、内销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八、报告期外销、内销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碱性电池内外销毛利率变化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相关产品内销与外销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外销：												
碱性电池	**35,018.08**	**0.61**	**30.61%**	26,128.63	0.64	31.41%	27,043.10	0.65	29.55%	27,148.14	0.66	32.66%
其中：LR03	**11,290.89**	**0.51**	**42.19%**	8,312.35	0.53	44.17%	8,244.04	0.53	42.75%	7,911.57	0.52	44.21%
LR6	**18,883.82**	**0.57**	**24.20%**	13,596.72	0.58	23.39%	13,805.26	0.57	21.72%	13,432.38	0.57	24.64%
LR14	**1,440.96**	**1.92**	**26.57%**	1,316.97	1.94	30.96%	1,528.13	1.90	28.80%	1,575.95	1.93	32.50%
LR20	**1,948.88**	**2.86**	**18.19%**	1,707.86	2.87	22.91%	2,131.87	2.80	19.78%	2,243.61	2.86	25.50%
6LR61	**1,419.42**	**3.04**	**45.12%**	1,167.64	3.08	47.21%	1,309.50	3.10	45.89%	1,936.18	2.98	49.93%
内销：												
碱性电池	**984.27**	**0.58**	**32.20%**	1,067.80	0.50	17.44%	521.84	0.67	35.33%	700.99	0.71	37.68%
其中：LR03	**400.92**	**0.48**	**42.70%**	402.79	0.46	38.64%	171.27	0.50	44.18%	224.86	0.55	38.55%
LR6	**460.53**	**0.57**	**24.50%**	474.75	0.40	-2.58%	227.69	0.58	24.33%	312.04	0.60	20.6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LR14	**8.51**	**1.48**	**3.01%**	17.83	0.94	-28.25%	5.18	2.11	36.75%	29.84	1.94	21.54%
LR20	**55.34**	**2.69**	**17.10%**	79.93	2.07	-2.37%	46.04	3.10	29.85%	59.30	2.72	11.02%
6LR61	**58.97**	**2.80**	**39.26%**	92.50	3.47	53.83%	71.66	3.41	52.53%	74.95	3.26	44.62%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内销碱性电池以 LR03 和 LR6 为主。2019 年，公司碱性电池 LR03、LR6、LR14 和 LR20 产品内销毛利率均低于外销，其中 LR6、LR14 和 LR20 毛利率为负，主要系公司向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销售电池处理品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项目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LR03	32.89	0.18	-47.40%
LR6	184.74	0.27	-49.12%
LR14	10.39	0.71	-76.34%
LR20	32.34	1.42	-48.21%

2020 年度，公司碱性电池 LR14 产品内销销售收入为 8.51 万元，毛利率为 3.01%，主要系公司对外销售试制品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碱性电池以外销为主，内销销售收入规模较小，主要内销客户包括浙江中拉物流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威宝电子有限公司和嘉兴倍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受不同客户议价能力、产品包装、销售处理品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碱性电池内销毛利率变动相对较大。由于碱性电池内销销售规模较小，产品毛利率受主要客户产品定价、试制品成本和处理品价格等影响，排除试制品和处理品电池等影响，碱性电池主要产品内外销毛利率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碳性电池内外销毛利率变化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相关产品内销与外销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收入	单价	毛利率
外销：												
碳性电池	**9,436.46**	**0.31**	**27.62%**	2,729.89	0.29	29.96%	1,877.58	0.28	23.84%	1,401.83	0.27	19.87%
其中：R03	**2,384.48**	**0.22**	**35.20%**	848.86	0.22	35.75%	493.65	0.22	31.01%	357.18	0.21	28.81%
R6	**4,891.82**	**0.28**	**28.87%**	1,472.03	0.29	29.07%	1,131.61	0.27	21.57%	796.00	0.25	16.34%
R14	**653.49**	**0.77**	**16.01%**	116.18	0.75	24.83%	52.30	0.69	17.93%	55.24	0.66	19.04%
R20	**1,023.30**	**1.17**	**14.27%**	199.74	1.15	17.93%	153.07	1.10	17.32%	131.07	1.07	12.47%
6F22	**481.59**	**1.12**	**21.67%**	91.68	1.06	23.88%	44.29	1.10	32.28%	59.88	1.08	30.76%
内销：												
碳性电池	**2,286.82**	**0.26**	**30.91%**	1,792.02	0.27	30.87%	1,847.09	0.25	26.77%	2,308.52	0.26	23.47%
其中：R03	**726.92**	**0.22**	**38.36%**	571.24	0.22	37.37%	694.18	0.22	33.63%	834.47	0.21	29.61%
R6	**1,392.17**	**0.26**	**28.59%**	1,055.93	0.27	28.63%	1,076.53	0.27	22.66%	1,235.61	0.26	18.88%
R14	**28.24**	**0.77**	**17.64%**	16.09	0.73	22.57%	17.08	0.82	25.31%	26.25	0.69	22.27%
R20	**52.72**	**1.12**	**10.54%**	43.24	1.13	17.80%	41.55	1.17	17.92%	75.46	1.12	18.87%
6F22	**86.77**	**1.07**	**22.49%**	105.52	1.04	24.71%	17.75	1.12	30.06%	136.73	1.06	30.19%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内销碳性电池以 R03 和 R6 为主，主要碳性电池的内销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外销保持一致，碳性电池内外销

毛利率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披露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之“十九、报告期内自产、外购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的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一）碱性电池自产与外购毛利率变化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相关产品自产与外购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产				
LR03	**44.44%**	44.33%	43.16%	44.07%
LR6	**25.12%**	22.78%	21.76%	24.53%
LR14	**32.20%**	30.17%	28.83%	32.23%
LR20	**26.28%**	21.78%	19.99%	25.14%
6LR61	**47.44%**	47.70%	46.23%	49.85%
外购				
LR03	**22.16%**	22.45%	21.68%	-
LR6	**10.81%**	10.30%	-	-
LR14	**20.64%**	-	-	-
LR20	**11.14%**	-	-	-
6LR61	**22.77%**	-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产碱性电池销售毛利率远高于外购碱性电池。报告期各期，自产与外购的碱性电池相关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为稳定。

（二）碳性电池自产与外购毛利率变化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碳性电池相关产品自产与外购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自产				
R03	**36.78%**	36.40%	32.54%	29.37%
R6	**29.78%**	28.89%	22.10%	17.88%
R14	**29.34%**	27.38%	19.75%	20.08%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20	**13.11%**	21.71%	17.45%	14.81%
6F22	**-**	-	-	-
外购				
R03	**15.09%**	-	-	-
R6	**17.80%**	-	-	-
R14	**16.01%**	21.65%	-	-
R20	**14.08%**	14.91%	-	-
6F22	**21.80%**	24.32%	31.64%	30.36%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自产碳性电池销售毛利率高于外购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自产碳性电池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外购碳性电池 6F22 产品毛利率则相对波动较大，其毛利率变动受光身电池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定价的共同影响。

六、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和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客户情况的差异；

2、对比分析了公司与野马电池主要种类产品特征、单价、单位成本等情况；

3、分析了公司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对比分析了公司内销与外销、自产与外购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及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业务模式、产品结构、销售市场、客户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亚锦科技，而高于长虹能源、力王股份、野马电池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的原因包括客户与产品差异、产品成本差异等。相关差异共同影响，导致公司与野马电池毛利率差异，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野马电池具有合理性；

3、公司主要种类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及其变化具有合理性，部分种类的碱

性电池、碳性电池同一年度的毛利率变化趋势与同一类别的其他种类电池不一致具有合理性；其他电池涉及的各类电池型号较多，受产品结构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其他电池的毛利率变动较大；2017 年-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提高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废料销售收入增加；

4、排除试制品和处理品电池等影响，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总体上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自产碱性电池、碳性电池毛利率高于外购产品具有合理性，相关变化具有合理性。

问题 26：关于人工成本

招股说明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13 人、309 人、300 人和 366 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30 万元、2,862 万元、3,031 万元和 1,887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03 万元、720 万元、810 万元和 648 万元。同时，发行人通过退休返聘的员工人数占比较大。

请发行人：

（1）量化分析并说明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野马电池进行比较；

（2）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3）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增长的情形下，员工人数下降的合理性；

（4）披露监事沈志林 2019 年薪酬的合理性；

（5）披露退休返聘员工的薪酬及与普通员工对比的情况，返聘员工数量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招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量化分析并说明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平均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野马电池进行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一）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各岗位员工薪酬情况量化分析

（1）报告期内，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岗位类别	年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	占比	人均年薪
2020 年度	**生产人员**	**258**	**2,104.69**	**57.70%**	**8.15**
	管理人员	**43**	**596.09**	**16.34%**	**13.73**
	研发人员	**52**	**723.49**	**19.84%**	**14.05**
	销售人员	**8**	**223.19**	**6.12%**	**27.90**
	合计	**361**	**3,647.46**	**100.00%**	**10.10**
2019 年度	生产人员	213	1,448.06	53.99%	6.81
	管理人员	37	500.59	18.66%	13.71
	研发人员	49	544.87	20.31%	11.20
	销售人员	8	188.75	7.04%	23.59
	合计	307	2,682.27	100.00%	8.77
2018 年度	生产人员	219	1,335.47	55.12%	6.11
	管理人员	38	370.72	15.30%	9.78
	研发人员	42	534.75	22.07%	12.73
	销售人员	8	182.04	7.51%	22.75
	合计	307	2,422.98	100.00%	7.91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	220	1,314.29	57.68%	5.98
	管理人员	37	312.18	13.70%	8.42
	研发人员	46	475.77	20.88%	10.46
	销售人员	8	176.20	7.73%	22.02
	合计	311	2,278.44	100.00%	7.34

注：年平均人数=（各月人数合计/期间数）取整数。

报告期各期，各岗位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部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人员	**8.15**	6.81	6.11	5.98
管理人员	**13.73**	13.71	9.78	8.42
研发人员	**14.05**	11.20	12.73	10.46
销售人员	**27.90**	23.59	22.75	22.02
小计	**10.10**	**8.77**	**7.91**	**7.34**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均薪酬分别为 7.34 万元、7.91 万元、8.77 万元及 **10.10 万元，逐年稳步上涨，2020 年度公司业绩较好，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涨幅较大。**

（2）由于电池行业不存在公开披露的行业平均工资，因此就公司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以及浙江、嘉兴地区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野马电池	-	9.15	8.68	7.96
长虹能源	-	6.83	6.12	6.65
力王股份	-	6.70	6.58	5.62
亚锦科技	-	11.87	10.92	9.88
同行业平均值	-	8.64	8.08	7.53
当地平均工资（嘉兴）	**未发布**	未发布	7.12	6.27
当地平均工资（浙江）	**未发布**	7.15	6.64	6.11
恒威电池	**10.10**	8.77	7.91	7.34

注：野马电池平均工资数据取自野马电池招股说明书，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平均工资以当期计提的工资、奖金除以期末在岗人数计算，相关数据取自其年度报告。**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及野马电池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当地平均工资（嘉兴）取自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市区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2019 年，2020 年度数据暂未公布；当地平均工资（浙江）取自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就业人员人员年平均工资”，2020 年度数据暂未公布。**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平均工资高于长虹能源和力王股份，低于野马电池和亚锦科技，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的年平均工资分别低于野马电池 0.62 万元、0.77 万元和 0.38

万元，差异绝对值较小，且呈逐渐缩小的趋势。野马电池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波的 GDP 在浙江省排名靠前，长期位于第二，生活及消费水平较高，此外野马电池目前在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方面的规模均大于公司，因此野马电池的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公司员工的平均工资虽略低于野马电池，但仍高于嘉兴地区和浙江省的平均工资水平，在当地招聘仍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二、披露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一）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5、报告期各年度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匹配关系分析

（1）报告期各年度的人工成本总额，与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项目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人工成本总额分配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部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生产成本	生产部门	**2,318.18**	**57.90%**	1,718.15	55.04%	1,598.54	55.50%	1,536.61	56.35%
管理费用	管理部门	**704.96**	**17.61%**	613.91	19.67%	490.80	17.04%	483.87	17.75%
研发费用	研发部门	**748.70**	**18.70%**	588.27	18.85%	588.26	20.42%	522.35	19.16%
销售费用	销售部门	**231.66**	**5.79%**	201.21	6.45%	202.73	7.04%	183.88	6.74%
合计		**4,003.50**	**100.00%**	**3,121.54**	**100.00%**	**2,880.33**	**100.00%**	**2,726.71**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人工成本总额均分配在生产成本、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销售费用中，报告期各期计入生产成本的人工成本占人工成本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35%、55.50%、55.04%和 **57.90%**，较为稳定。

（2）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变化的合理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及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率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率	2017 年度
人工成本	**4,003.50**	**28.25%**	3,121.54	8.37%	2,880.33	5.63%	2,726.71
其中：生产部门人工成本	**2,318.18**	**34.92%**	1,718.15	7.48%	1,598.54	4.03%	1,536.61
员工年平均人数	**361.25**	**18.12%**	305.83	-0.22%	306.50	-1.24%	310.33
其中：生产部门人数	**258.33**	**21.47%**	212.67	-2.70%	218.58	-0.53%	219.75
产量（万支）	**90,203.69**	**45.79%**	61,872.02	11.25%	55,613.94	0.62%	55,270.32
销量（万支）	**89,371.05**	**54.88%**	57,702.69	2.98%	56,032.43	0.08%	55,985.28
主营业务收入	**48,372.62**	**51.52%**	31,925.49	1.57%	31,432.55	-0.93%	31,726.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9.30**	**28.29%**	3,031.73	5.90%	2,862.84	13.14%	2,530.40
应付职工薪酬	**923.98**	**13.99%**	810.56	12.55%	720.17	2.43%	703.11

具体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①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公司的产量、销量、营业收入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

2018 年度，公司员工年平均人数与生产部门年平均人数分别较 2017 年下降 1.24%和 0.53%，公司人工成本和生产部门人工成本分别较 2017 年度上升 5.63%和 4.03%，主要系公司对员工实施年度涨薪计划，根据员工的年度考核情况对员工进行 5%-10%的调薪。

2018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2,862.84 万元，与 2018 年度的人工成本基本匹配，较 2017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 13.14%，主要系 2018 年度员工的人工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2018 年末，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上升 2.43%，变动幅度不大，较为合理。

②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和生产部门人工成本分别较 2018 年度上涨 8.37%和 7.48%，2019 年度公司员工年平均人数与生产部门年平均人数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0.22%和 2.70%，主要系公司对生产车间进行自动化改造，生产人员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分别较 2018 年度上涨 11.25%和 2.98%，而公司员工年平均人数以及生产部门年平均人数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对碳性生产线的更新改造以及对包装车间设备的投入，从而提升了公司碳性电池生产以及包装的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生产人员相应减少。

2019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上涨 1.57%，与公司销量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031.73 万元，与 2019 年度的人工成本基本匹配，较 2018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 5.90%，主要系 2019 年度员工的人工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③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

2020 年度，公司人工成本和生产部门人工成本分别较 2019 年度上升 28.25%和 34.92%，2020 年度公司员工年平均人数与生产部门年平均人数分别较 2019 年上涨 18.12%和 21.47%，主要系 2020 年度产销量大幅上涨，相应扩充生产人员所致。

2020 年度，公司的产量和销量分别较 2019 年度上涨 45.79%和 54.88%，而公司员工年平均人数以及生产部门年平均人数增长幅度低于产销量增长幅度，主要系：1）公司的高性能环保电池及智能化改造项目已基本完毕，大幅提升了公司电池生产以及包装的自动化程度，降低了对生产人员数量的需求；2）2020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较为充足，而生产人员短期内无法得到大幅扩充，原有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长和工作强度有所提升以弥补短期人工的紧缺。

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上涨 51.52%，与公司销量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保持一致。

2020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 3,889.30 万元，与 2020 年

度的人工成本基本匹配，较 2019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上升 28.29%，主要系 2020 年度员工的人工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三、披露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增长的情形下，员工人数下降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一）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期各期产销量与员工人数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产量、销量与员工人数配比如下：

部门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率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率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率	2017 年度
产量（万支）	**90,203.69**	**45.79%**	61,872.02	11.25%	55,613.94	0.62%	55,270.32
销量（万支）	**89,371.05**	**54.88%**	57,702.69	2.98%	56,032.43	0.08%	55,985.28
员工年均人数	**361.25**	**18.12%**	305.83	-0.22%	306.50	-1.23%	310.33
其中：生产员工年均人数	**258.33**	**21.47%**	212.67	-2.70%	218.58	-0.53%	219.75
期末员工人数	**383.00**	**27.67%**	300.00	-2.91%	309.00	-1.28%	313.00

由上表可知，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产品的产量、销量与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对碳性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以及对包装车间进行了自动化改造，提高生产效率，相应减少了生产人员。具体如下：

（1）2019 年度，公司对碳性生产线进行更新，更新 R03 和 R6 碳性电池智能生产线各一条，价值 345.92 万元。由于更新的碳性电池智能生产线自动化程度和生产效率更高，每条生产线正常运转仅需 4 人，而原有的普通碳性电池生产线正常运转需要 8 人，两条生产线的更新减少了 8 名工人；

（2）为提高包装车间的自动化程度，提高包装效率，2018 年度，公司更新碱性智能包装线 1 条，价值 93.10 万元；新增全自动转盘式智能型纸塑包装机 5 条，价值 70.81 万元；新增电池智能自动贴标机 2 条，价值 25.8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新增较多的自动化包装设备，如：新增碱性电池智能包装线 3 条，价值 282.07 万元；新增电池智能自动贴标机 4 台，价值 51.67 万元；新增全自动转盘式智能型纸塑包装机 1 台，价值 14.51

万元。自动化包装设备的大量投入，提升了包装效率，相应减少了包装车间生产人员的数量，包装车间人员由 2017 年末的 127 人降至 2019 年末的 124 人。

2020 年度公司的产量、销量、员工年均人数、生产员工年均人数、期末员工人数均呈现上涨趋势，较为合理。其中产量和销量的上涨幅度高于员工年平均人数以及生产员工年平均人数的增长幅度，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订单较为充足，而生产人员短期内无法得到大幅扩充，原有生产人员的工作时长和工作强度有所提升以弥补短期人工的紧缺，此外在机器产能和生产工人短期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外购光身电池对外销售的数量也出现增长。

四、披露监事沈志林 2019 年薪酬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四）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7 年至 2020 年，沈志林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薪资	**83.56**	81.80	68.32	67.61

沈志林现任公司监事、碱性事业部主任，同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碱性事业部的整体生产管理、车间管理、生产工艺提升及改良、以及电池配方的研发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碱性电池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87.78%、87.70%、85.19%**和 74.43%**，为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且沈志林已入职公司超过 20 年。综合考虑沈志林为公司创造的经济效益、浙江嘉兴地区相近职位或级别的工资水平、对员工进行工资激励等因素，公司给予沈志林薪酬水平符合其自身工作岗位贡献与市场同类人才薪资水平，整体薪酬水平合理，且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五、披露退休返聘员工的薪酬及与普通员工对比的情况，返聘员工数量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招聘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七、（一）员工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退休返聘情况

（1）退休返聘员工的薪酬及与普通员工对比的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类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休返聘	普通员工	退休返聘	普通员工	退休返聘	普通员工	退休返聘	普通员工
车间生产人员	人员数量（人）	**44**	**216**	33	182	31	189	28	194
	职工薪酬	**8.73**	**8.40**	7.08	7.43	6.52	6.53	5.77	5.89
后勤管理人员	人员数量（人）	**13**	**26**	12	24	12	23	12	24
	职工薪酬	**13.01**	**8.07**	9.78	6.48	9.45	5.96	8.95	5.56
技术研发人员	人员数量（人）	**4**	**27**	4	21	6	16	4	21
	职工薪酬	**21.50**	**13.90**	17.59	11.85	14.99	11.57	12.50	10.33

注：人员数量为各月末平均人员的数量取整数。

A.车间生产人员

车间生产岗位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构成。其中，绩效奖与月度产量挂钩，并结合员工岗位性质及出勤时间等作为计算依据，以体现员工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2017-2020 年度**，车间操作人员中的退休返聘人员与普通员工的平均薪酬差异在 5%以内，不存在较大差异。

B.后勤管理人员

后勤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构成，并采用标准计时制。绩效奖根据不同岗位性质核定。**2017-2020 年度**，后勤管理人员中由于退休返聘人员担任部门负责人的比例较高，普通员工以基层员工为主，因此退休返聘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普通员工。

C.技术研发人员

技术研发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构成，并采用标准计时制。绩效奖根据不同岗位性质核定。**2017-2020 年度**，技术和研发部门的主要管理岗位由退休返聘人员担任，因此退休返聘人员的平均薪酬略高于普通员工。

（2）发行人退休返聘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拥有退休返聘人员 44、50、51 **和 65 人**，占人员总数的比例分

别为 14.06%、16.18%、17.00%和 **17.06%**。公司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为女性，占比约为 **88%**，平均年龄为 **55.40 岁**。

根据《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家法定的企业职工退休年龄是男性年满 60 周岁，女性年满 50 周岁。由于女性退休年龄较小，公司部分女性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时，仍有较强的继续工作意愿，并且健康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的工作要求，公司退休返聘员工多为女性。

车间生产人员中退休返聘员工所承担的工作主要为灵巧类体力劳动，公司聘用技艺熟练的退休返聘人员有助于帮助新入职员工快速提高技能，提升公司整体生产效率。后勤管理人员中的退休返聘人员主要为各部门的负责人，入职公司时间较长，管理经验丰富，对公司忠诚度较高，有利于公司管理结构稳定。并且，公司 85%以上退休返聘员工系退休前就是在公司任职的员工，其满足退休年龄后仍然希望留在公司工作，公司经考察其健康状况和退休前工作表现挑选符合要求者继续聘用。

由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等资料未披露退休返聘人数，该行业缺乏具有可比性的退休返聘人员数据。公司人员结构及薪酬管理体系与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相匹配，且能适应公司的业务发展要求，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招聘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与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员工均签订劳务合同并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经退休返聘员工确认，劳务合同签署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因此，发行人招聘过程合法合规。

六、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各个月份的员工花名册，根据花名册统计各个岗位、部门年均人数，根据公司人员工资的计提数据和各个部门的年均人数计算公司各个部门及整体的年均工资；

2、查询并计算同行业上市公司、野马电池等可比公司的报告期内的年均薪酬，查询嘉兴地区及浙江地区的平均工资水平，将报告期内公司的平均工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野马电池及嘉兴、浙江地区的平均工资进行比较；

3、编制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总额的分配表，以及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动表并对其进行分析；

4、检查报告期内公司碳性智能生产线的更新改造以及智能包装设备的投入情况，测算自动化设备的投入对生产人员的节省情况；

5、获取报告期内沈志林薪酬的计算表，向公司总经理以及人力资源部经理了解沈志林薪酬的计算及考核依据；

6、统计报告期内退休返聘员工的人数及其薪酬并与普通员工进行比较；

7、向公司总经理及人力资源部经理了解公司退休返聘人员数量较大的原因，了解公司招聘退休返聘人员的流程。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各岗位的薪酬水平呈稳定增长趋势，略低于野马电池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相当，高于当地平均水平；

2、报告期内公司的人工成本总额均计入当期成本和费用，公司的人工成本、各类员工人数、产量、销量、收入、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应付职工薪酬等项目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合理；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增长而员工人数下降主要系公司增加了碳性智能生产线以及包装车间智能包装设备的投入使用所致；

4、沈志林的薪酬变化趋势较为稳定，2019 年薪酬水平较为合理，且与公司的业务发展相匹配；

5、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薪酬符合其岗位结构，返聘员工数量较大符合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发展状况，具有合理性，退休返聘员工招聘过程合法合规。

问题 27：关于期间费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管理费用率总体上接

近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均值，但在 2017 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该年度确认股份支付、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所致。

请发行人：（1）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披露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的性质，与对应收入、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2）披露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维修费和其他的具体构成，披露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的合理性以及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3）结合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及其变动的合理性；（4）分析并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的来源；（5）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

【回复】

一、披露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的合理性，披露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的性质，与对应收入、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1、销售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长虹能源	-	4.74%	5.12%	6.71%
力王股份	-	2.22%	2.46%	2.32%
亚锦科技	-	21.74%	20.83%	19.34%
野马电池	-	2.96%	2.99%	3.79%
平均值	-	7.92%	7.85%	8.04%
本公司	**1.10%**	2.89%	2.70%	2.97%

数据来源：数据取自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长虹能源、力王股份、亚锦科技及野马电池尚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为低于亚锦科技、长虹能源，高于力王股份，而与野马电池差异较小。可比公司亚锦科技的销售费用率均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亚锦科技以销售自有品牌南孚电池为主，主要为内销，且其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市场费用和促销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亚锦科技的销售费用率远高于公司以及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主要系亚锦科技在销售模式上与其他公司存在明显差异。亚锦科技以经销模式在国内销售自有品牌“南孚”牌电池为主，因而市场费用和促销费用大幅高于其他公司。

长虹能源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公司，主要系长虹能源内销业务占比较高，在内销过程中促销力度较大导致发生的市场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野马电池与公司的经营模式较为接近，相应的销售费用率差异不大。2017-2019 年度野马电池的销售费用率分别较公司高 0.82%、0.29 个%和 0.07%。2017 年度野马电池的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其 2017 年为推广自有品牌、开拓国内市场，进而增加了销售人员以及加大广告投入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亚锦科技和长虹能源，与野马电池相近具有合理性，上述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存在差异是由各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同导致的。

（3）运输费用、包装费用的性质，与对应收入、采购金额的匹配关系

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用主要为公司出口货物对应的货运代理费、拖车费、报关费等；包装费用主要为公司为避免电池在运输过程中由于颠簸、转移对电池稳定性产生影响而对发生的木板盘、托盘衬片、充气垫等费用。

公司采购原材料、固定资产等产生的运输费用和包装费用属于原材料采购成本或固定资产购置成本，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计入原材料和固定资产的采购额中，因此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与采购金额不存在完全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与收入的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运输费用	**567.68**	325.48	298.59	358.09
包装费用	**151.74**	108.88	116.14	115.80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8,372.62**	31,925.49	31,432.55	31,726.56
运输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1.17%**	1.02%	0.95%	1.13%
包装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31%**	0.34%	0.37%	0.36%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公司将货物运输至海关或者指定地点时发生的陆运费用、离岸前货代费及控制权转移前发生的包装费应当作为公司为履行合同从事的必要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因而 2020 年将实际发生的运输费和包装费用调整转入主营业务成本。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3%、0.95%、1.02%和 **1.17%**，其中 **2020 年**和 2017 年度占比略高，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对 Dollar Tree 的销售额增长较大，由于该公司从中国采购的货物较多，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货代向其在中国的仓库送货时往往需要排队等待，排队等待时间越长，公司需要支付货代费用越高，剔除 Dollar Tree 的影响后，2020 年度运输费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仅为 **1.04%**，较其他年度变化较小；（2）2017 年度公司对终端客户 CVS 的销售金额较大，但 CVS 订单数量较多，单个订单的金额较小，因此单位销售结算的货代费用较高，从而导致 2017 年度运输费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6%、0.37%、0.34%和 **0.31%**，较为稳定。

二、披露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维修费和其他的具体构成，披露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的合理性以及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2、管理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4）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维修费和其他的具体构成

①中介机构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评估审计费	**25.75**	27.52	42.63	134.93
保荐及辅导费	**30.00**	-	-	21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募投项目咨询费	**20.00**	-	-	33.45
律师费		-	-	94.34
翻译费		-	37.54	-
评审检测及其他	**25.18**	30.40	20.08	32.83
小计	**100.93**	**57.92**	**100.25**	**505.5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中介机构费分别为 505.56 万元、100.25 万元、57.92 万元和 **100.93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系在 2017 年度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并开展了 IPO 申报工作，相应产生了审计、评估、保荐及辅导等费用。

②维修费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厂房及办公楼防水维修	-	25.05	21.74	-
厂房改造及维修	-	51.69	-	-
卫生间改造及维修	-	23.84	-	-
其他零星维修	**6.66**	3.38	5.21	3.55
合计	**6.66**	**103.96**	**26.95**	**3.55**

报告期内公司维修费用金额为 3.55 万元、26.95 万元、103.96 万元和 **6.66 万元**，报告期内维修费用变化较大，其中 2019 年度维修费用较大。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为提升产能、投入新设备而对厂房、车间进行改造，对一些原有的生产线进行了重新排布，因此增加厂房改造及维修费用 51.69 万元。

③其他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残疾人保障金	**50.24**	17.62	15.15	8.92
不良品报废	**15.70**	47.07	1.72	
检测认证费	**1.88**	4.03	17.87	25.01
绿化保洁费	**4.27**	3.81	3.68	3.98
其他	**17.94**	9.66	8.56	8.61
合计	**90.03**	**82.19**	**46.97**	**46.5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其他发生额分别为 46.52 万元、46.97 万元、82.19 万元和 90.03 万元，其中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生额较大，2019 年度主要系当年不良品电池报废所致，**2020 年度主要系地方性政策调整导致残疾人保障金缴纳金额增加所致**。

（5）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的合理性以及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①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合理性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激励情况如下：

2017 年 4 月，为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红利，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管理人员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企业管理合伙（有限合伙）（简称恒惠合伙）以低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格向公司增资并于 2017 年 4 月办妥上述增资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根据嘉兴恒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恒惠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简称嘉兴恒茂公司）与公司管理人员杨菊签订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经恒惠合伙全体合伙人同意，杨菊以 2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员工持股平台 13.8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50,020 股，经折算杨菊入股公司的价格为 9 元/股，低于同期外部股东入股公司的价格（10 元/股）。恒惠合伙于 2020 年 5 月办妥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由于上述两次员工股权激励事项均在员工入股时已行权，且未设置等待期以及对员工的服务期限、业绩条件等条款。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公司的两次均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应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扣除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所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股权激励属于立即授予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

的股权激励，因此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合理。

③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

A.2017 年 4 月，由公司管理人员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以及嘉兴恒惠以每元注册资本 14.83 元的价格认购 131.49 万元，参照同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每元注册资本 15.97 元）确定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176.17 万元，扣除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的增资款 1,092.16 万元后，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84.01 万元。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部分（301.07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B.2020 年 5 月，公司管理人员杨菊以 22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员工持股平台（嘉兴恒惠）13.89%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250,020 股，参照同期外部股东增资价格（10.00 元/股）确定杨菊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250.02 万元，扣除其支付的增资款 225.00 万元后，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金额为 25.02 万元。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向杨菊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通过持股平台购买公司股份，导致其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部分（61.78 万元）确认为股份支付。

三、结合报告期内外币汇率变动，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及其变动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4、财务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报告期各期汇兑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汇兑损益	**929.00**	-93.14	-178.60	682.64

（2）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走势图如下：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形成的汇兑损益受交易金额、交易发生与结算期间的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汇兑损益金额与外币结算的销售金额没有严格的勾稽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682.64 万元、-178.60 万元、-93.14 万元和 **929.00 万元**与同期美元的汇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与 **2020 年**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美元兑人民币贬值较大，产生的汇兑损失较多所致。2018 年与 2019 年汇兑收益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美元兑人民币升值较大，产生的汇兑收益较多所致。

四、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的来源

（一）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比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营业收入	**48,573.35**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16,371.96**	565.90	-253.56
减：营业成本	**33,878.80**	22,211.00	22,369.81	21,845.53	**11,667.80**	-158.81	524.28
销售费用	**533.69**	930.46	855.45	946.03	**-396.77**	75.01	-90.58
管理费用	**1,271.84**	1,162.34	932.96	1,672.72	**109.50**	229.37	-739.75
研发费用	**1,720.28**	1,199.46	1,192.82	1,096.81	**520.82**	6.64	96.01
财务费用	**671.90**	-314.45	-511.07	640.81	**986.35**	196.62	-1,151.88
加：其他收益	**429.02**	353.06	273.57	42.34	**75.96**	79.49	231.23
投资收益	**218.52**	228.78		155.02	**86.68**	228.78	-155.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营业利润	**11,115.69**	7,299.92	6,796.51	5,573.22	**3,815.77**	503.41	1,223.29
利润总额	**11,092.69**	7,517.72	6,791.53	5,644.70	**3,574.97**	726.19	1,146.83
减：所得税费用	**1,508.58**	1,033.15	852.38	824.23	**475.43**	180.76	28.15
净利润	**9,584.11**	6,484.57	5,939.15	4,820.47	**3,099.54**	545.43	1,118.68

（二）各期净利润比较

1、公司 2020 年度净利润较 2019 年度增加 3,099.54 万元，主要系：（1）2020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大幅增加 16,371.96 万元，从而导致销售毛利较 2019 年度大幅增加 4,704.16 万元；（2）2020 年下半年美元兑人民币大幅贬值导致 2020 年度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失较 2019 年度增加 1,022.14 万元；（3）2020 年利润总额增长较大，相应导致所得税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475.43 万元。

2、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545.43 万元，主要系：（1）2019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及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从而导致销售毛利较 2018 年度增加 724.71 万元；（2）2019 年度公司供应商淮安必胜因供货质量原因对公司赔偿 225.81 万元，从而导致营业外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221.80 万元。

3、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1,118.68 万元，主要系：（1）2017 年度公司 IPO 申报发生较多的中介机构费用，从而导致 2018 年度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较上年减少 405.31 万元；（2）2017 年度公司实施以权益结算的股权激励，发生股份支付 385.08 万元；（3）2018 年度人民币兑美元大幅贬值从而导致 2018 年度财务费用中的汇兑损益较上年减少 861.24 万元。

五、披露发行人如何准确地划分和核算各项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如下：

（4）研发支出的核算情况

①研发费用的内控制度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研发立项管理制度》和《研发投入核算制度》，明确了研发项目的立项流程和研发费用的核算范围及核算流程，以保证研发费用归集、分摊的准确性。

②研发人员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人员管理内控机制，通过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技术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等具体规则，实现对研发项目人员的有效管理。在与研发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对研究成果归属、保密义务、离职条件、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③公司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系由研发项目负责人组织研发小组人员撰写《研发项目立项任务书》，主要内容需包含立项时间、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人员、项目研发费用的预算、研发的主要内容、实施方案与计划等，并提交公司总经理、研发负责人、财务总监及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评审，经审批通过后完成立项工作。

④研发核算管控情况

财务部门严格执行按项目审核、归集、分配、核算研发支出，并通过研发支出科目进行归集。在核定研发部门发生的费用时，根据公司制定的审批程序，按照金额大小由相关人员进行审批，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

在核算研发项目发生的人工成本时，由研发负责人审批每月研发人员所属项目的研发工时表，财务部根据研发工时表按项目对研发人员工资进行归集和分摊，在费用实际发生时归入研发人员所参与的项目。

对于直接投入的管控和核算，各研发小组根据项目实际研发需求填写研发物料领用单，经研发项目负责人或研发项目负责人指定人员签字后到各原辅料仓库领料，仓库需根据研发领用物料单据做研发出库，并将其中一联物料领用单交财务部复核。

对于折旧费用的管控和核算，在项目立项时研发小组确定项目所需研发设备清单，

并经项目负责人审批；公司对研发设备实施专门管理，财务部在财务系统中将上述清单中的固定资产调入对应的研发项目，相应折旧费用按项目进行核算、归集；如共用固定资产的，研发项目负责人需每月提交共用固定资产的研发使用时间表，财务部按研发项目使用固定资产的时间对共用固定资产的折旧进行归集和分摊。

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研发费用，需要研发项目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进行审核并在相关单据上注明费用所属的项目名称，便于财务部进行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

公司已有效执行上述措施和程序，公司已将与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相关的材料、人工、差旅费等计入研发费用，将与生产项目相关的原材料、人工等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归类准确，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金额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费用	**1,720.28**	1,199.46	1,192.82	1,096.8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	**1,684.62**	1,163.69	1,179.61	1,057.48
差异	**35.66**	35.77	13.21	39.33
差异率	**2.07%**	3.07%	1.12%	3.72%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不存在重大差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均小于研发费用金额，主要系公司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账面记录研发费进行了相应调减，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2017 年度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的差异为 39.33 万元，主要为人工费用、折旧费用及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审核调减。因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兼任其他部门的职务，公司未记录该类人员工时安排情况，因此调整减少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支付 13.01 万元。折旧费用调减系审核减少房屋建筑物折旧 3.51 万元。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调减，因公司科技楼的装修支出摊销不属于研发必要的支出，因此调整减少相关装修支出摊销 10.81 万元。

②2018 年度

2018 年度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的差异为 13.21 万元，主要为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审核调减。人工费用，因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兼任其他部门的职务，公司未记录该类人员工时安排情况，因此调整减少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支付 9.78 万元。折旧费用，经加计扣除审核减少房屋建筑物折旧 3.43 万元。

③2019 年度

2019 年度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的差异为 35.77 万元，主要为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审核调减。因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兼任其他部门的职务，公司未记录该类人员工时安排情况，因此调整减少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支付 32.34 万元。折旧费用调减系审核减少房屋建筑物折旧 3.43 万元。

④2020 年度

2020 年度研发费用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的差异为 35.66 万元，主要为人工费用和折旧费用审核调减。因公司部分研发人员兼任其他部门的职务，公司未详细记录该类人员工时安排情况，因此调整减少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工资薪金支付 27.55 万元。折旧费用调减系审核减少房屋建筑物折旧 3.43 万元。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进行专项核查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各项费用管控、报销等相关情况；

2、了解与期间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的有效性；

3、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和细节测试，对报告期内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中介机构费用、维修费用、汇兑损益等项目的变动进行分析，获取并检查公司主要的运输合同、中介机构合同、维修合同等；

4、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

跨期的期间费用进行调整；

5、获取公司的章程及其工商变更登记记录、恒惠合伙的合伙协议及其工商变更记录，获取公司员工入股的出资银行回单、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订的无息借款协议；取得报告期内股权激励的明细表，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表与资料，复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准确性；

6、查询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及其变化趋势；

7、编制 2017-2020 年利润表项目的对比表，分析比较利润表项目的变动情况；

8、检查并测试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和核算流程，获取公司 2017-2020 年的纳税申报表并将纳税申报表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基数与账面研发费用进行比较，获取公司 2017-2020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审计报告，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核减的原因。

9、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对跨期的期间费用进行调整；

10、获取公司提供的关联方清单，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董事（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出纳、公司司机等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对单笔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了解资金往来的背景、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交易的内容及实质，并对异常的流水记录通过获取相关业务协议，访谈交易对手方等方式进行核查确认；

11、获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茂时达、嘉兴恒惠、嘉兴恒茂报告期内的用于纳税申报的财务报表，检查财务报表的主要内容，是否存在大额的费用和成本支出。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各公司的销售模式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的运输费用、包装费用与对应的收入金额具有匹配性，与采购金额不存在明显匹配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支付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扣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变动符合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情况，具有合理

性

4、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研发投入核算制度》进行核算，不存在应计入其他成本、费用项目的支出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2017-2020年公司纳税申报表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计税基数略小于研发费用主要系公司谨慎性原则对账面记录研发费进行了部分调减，具有合理性。

6、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代垫费用的情形。

问题 28：关于存货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4,432.26 万元、4,379.30 万元、5,398.16 万元和 6,051.80 万元，其中，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2,055.48 万元、1,715.15 万元、2,733.73 万元及 2,813.4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46.38%、39.16%、50.64%及 46.49%。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的光身电池须有一定时间的静置老化期，待确定其不再存在异常化学反应质量问题后方可进行包装并出库。

请发行人披露：（1）存货周转率低于野马电池的合理性；（2）2019 年存货金额特别是 2019 年在产品金额增长近 1000 万元的合理性，光身电池静置老化期是否系必要的生产流程，如是，请在对应生产流程中进行补充披露静置老化期；（3）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对应关系；（4）主要种类原材料、在产品期末的金额、数量、单价，与当期采购成本、销售成本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

【回复】

一、存货周转率低于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

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4）存货周转率低于野马电池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野马电池存货周转率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	4.53	5.06	4.91
野马电池	4.85	5.12	5.63

2017-2019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91、5.06 和 4.53，存货周转率较高但仍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野马电池。主要系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小于野马电池，2017-2019 年野马电池的年均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0 亿，而公司的年均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3.15 亿，由于规模经济，规模越大，存货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成本的比率越低，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野马电池较为合理。

二、2019 年存货金额特别是 2019 年在产品金额增长近 1000 万元的合理性，光身电池静置老化期是否系必要的生产流程，如是，请在对应生产流程中进行补充披露静置老化期

（一）2019 年存货金额特别是 2019 年在产品金额增长近 1000 万元的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5）2019 年存货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存货结存金额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870.85	34.58%	2,187.19	49.75%	-316.34	-14.46%
在产品	2,745.74	50.75%	1,732.54	39.41%	1,013.20	58.49%
库存商品	610.96	11.29%	435.19	9.90%	175.77	40.39%
发出商品	182.63	3.38%	41.77	0.95%	140.86	337.23%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额	变动率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合计	5,410.18	100.00%	4,396.69	100.00%	1,013.49	23.05%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8.86 万元，主要系 2019 年末在产品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018.58 万元，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变动相对较小。2018 年末及 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光身电池	2,580.93	94.00%	1,512.90	87.32%
正极粉	164.81	6.00%	219.64	12.68%
小 计	2,745.74	100.00%	1,732.54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9 年末在产品的增加主要系光身电池结存金额的增加所致。由于公司产能利用率较高，对于预期外的订单不具有额外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会根据未来 4-5 个月内的预期销售来提前备货。2019 年度公司光身电池的月平均产量为 5,013.92 万支，2020 年 1-5 月公司电池的月平均销量为 5,882.73 万支，其中 1 月份的销量达到 6,100 万支以上，4 月份和 5 月份销量高达 7,500 万支以上，而 2019 年 1-5 月公司电池的月平均销量仅为 4,099.16 万支，因此 2019 年末在产品金额增长 1,000 万元较为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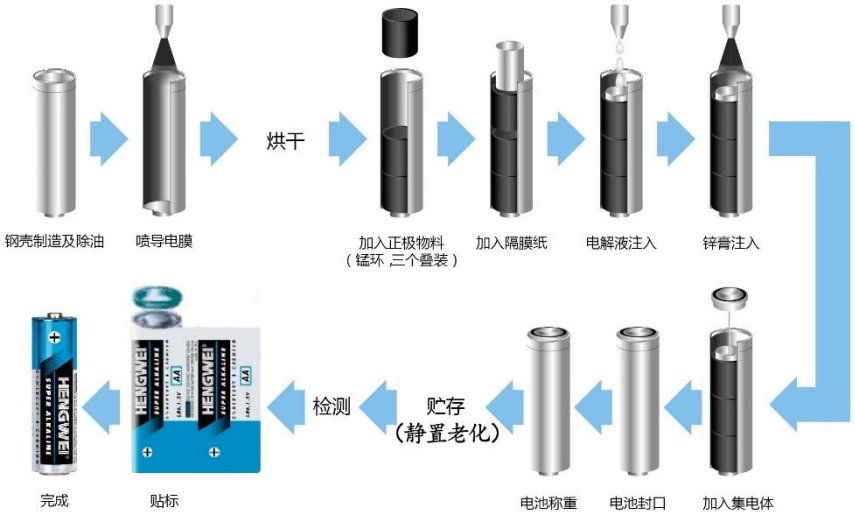
（二）光身电池静置老化期系必要的生产流程

光身电池会由于在生产过程中受到机械损伤或者钢壳质量问题影响而漏液；另外，少量电池会有内部短路问题。光身电池生产出来之后，只有经过约 7 天的静置老化期，漏液以及内部短路等情况才能够充分显现并可以检测出来。在静置老化期结束之后，公司对光身电池全部检验，检验合格之后再进行包装对外销售。因此静置老化期属于必要的生产流程。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四）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中更新及补充披露如下：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碱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2、碳性电池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三、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6）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订单的对应关系

根据各期末各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在手订单数量与期末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以及在产品中光身电池数量的比较表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期末在手订单	实际存货结存情况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光身电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碱性电池**	**12,426.62**	**1,537.82**	**1,018.19**	**4,024.95**
	碳性电池	**10,730.90**	**865.80**	**1,217.21**	**2,575.52**
	小计	**23,157.52**	**2,403.61**	**2,235.40**	**6,600.47**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碱性电池	6,935.30	1,352.33	145.16	5,344.25
	碳性电池	4,205.72	112.84	679.61	1,544.50
	小计	11,141.02	1,465.17	824.76	6,888.7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碱性电池	7,536.46	946.03	75.55	3,094.17
	碳性电池	2,306.37	10.42		1,041.00
	小计	9,842.83	956.45	75.55	4,135.1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碱性电池	4,370.77	709.68	22.11	4,177.80
	碳性电池	2,190.99	19.78		619.27
	小计	6,561.76	729.45	22.11	4,797.06

如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在手订单数量分别为 6,561.76 万支、9,842.83 万支、11,141.02 万支**和 23,157.52 万支**，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均覆盖公司账面保留的在产品（光身电池）、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数量，各期末在手订单数量趋势与在产品（光身电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趋势基本一致。因此，公司在产品（光身电池）、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与在手订单对应。

四、主要种类原材料、在产品期末的金额、数量、单价，与当期采购成本、销售成本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一）报告期主要原材料期末金额、数量、单价及与当期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7）报告期主要原材料期末金额、数量、单价及与当期采购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期末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元）	结存金额（万元）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元）	结存金额（万元）
锌粉（公斤）	**167,670.00**	**22.96**	**384.99**	164,655.00	22.01	362.34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180,000.00**	**8.49**	**152.75**	50,000.00	9.28	46.38
钢壳（万支）	**5,337.72**	**690.82**	**368.74**	5,377.31	661.45	355.68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54,950.00**	**7.44**	**40.88**	50,344.00	8.98	45.19
锌筒（万支）	**2,113.33**	**706.67**	**149.34**	1,781.11	752.31	133.99

（续上表）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元）	结存金额（万元）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元）	结存金额（万元）
锌粉（公斤）	99,300.00	23.98	238.09	143,610.00	26.72	383.74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100,000.00	9.73	97.31	64,000.00	8.04	51.44
钢壳（万支）	7,415.80	705.03	522.83	6,548.84	674.94	442.01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58,200.00	8.02	46.69	39,010.00	7.26	28.32
锌筒（万支）	1,130.08	837.11	94.60	713.85	932.06	66.53

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与结存成本的匹配表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结存成本（万元）	采购成本（元）	变动率	结存成本（万元）	采购成本（元）	变动率
锌粉（公斤）	**22.96**	**21.34**	**7.59%**	22.01	22.91	-3.93%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8.49**	**8.78**	**-3.30%**	9.28	9.86	-5.88%
钢壳（万支）	**690.82**	**695.25**	**-0.64%**	661.45	729.35	-9.31%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7.44**	**7.80**	**-4.62%**	8.98	8.76	2.51%
锌筒（万支）	**706.67**	**640.72**	**10.29%**	752.31	737.82	1.96%

（续上表）

主要原材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结存成本（万元）	采购成本（元）	变动率	结存成本（万元）	采购成本（元）	变动率
锌粉（公斤）	23.98	25.10	-4.46%	26.72	24.76	7.92%

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9.73	9.05	7.51%	8.04	7.97	0.88%
钢壳（万支）	705.03	750.42	-6.05%	674.94	731.81	-7.77%
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公斤）	8.02	7.83	2.43%	7.26	7.22	0.55%
锌筒（万支）	837.11	853.88	-1.96%	932.06	843.27	10.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结存单价与采购单价有所差异。对于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以及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导致不同批次采购单价发生变化。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和碳性电解二氧化锰的采购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波动而变化，报告期内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和碳性电解二氧化锰的市场价格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

对于钢壳、锌筒除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外，还受锌筒、钢壳的采购结构和期末结存结构的影响。由于不同型号碳性电池对应锌筒的型号不同，不同型号的碱性电池对应的钢壳的型号也不同，对应型号尺寸较大的碳性电池和碱性电池的锌筒和钢壳的单价较高。

对于公司报告期内各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市场价格的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七）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

（二）报告期主要在产品期末金额、数量、单价及与当期销售成本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8）报告期主要原材料期末金额、数量、单价及与当期销售成本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产品为光身电池，期末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元/支、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结存金额
LR03	1,798.61	0.26	460.40	1,216.54	0.26	318.49
LR6	2,087.74	0.39	820.58	3,822.37	0.41	1,548.87
LR14	68.88	1.21	83.56	138.90	1.21	168.60
LR20	75.80	2.14	162.21	92.24	2.06	189.77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结存金额
6LR61	25.01	1.32	32.92	72.25	1.30	93.75
R03	956.49	0.12	112.22	734.23	0.12	88.72
R6	1,338.13	0.17	229.86	772.20	0.18	136.15
R14	134.05	0.54	73.03	12.17	0.52	6.35
R20	109.81	0.88	96.17	6.59	0.84	5.53

（续上表）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结存金额	结存数量	单位成本	结存金额
LR03	1,219.96	0.27	333.48	1,396.69	0.25	355.65
LR6	1,711.07	0.41	707.09	2,560.63	0.40	1,022.40
LR14	60.44	1.25	75.70	90.39	1.20	108.77
LR20	82.97	2.10	173.83	82.24	2.03	166.59
6LR61	19.74	1.40	27.61	47.84	1.31	62.56
R03	476.35	0.13	61.85	313.45	0.13	41.49
R6	523.37	0.19	99.24	259.74	0.20	51.54
R14	13.36	0.52	6.99	3.00	0.52	1.55
R20	15.03	0.85	12.82	14.20	0.85	12.10

公司主要在产品（光身电池）期末结存的单位成本与单位销售成本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产品结存单位成本	产成品销售单位成本	其中：光身电池成本	变动率	在产品结存单位成本	产成品销售单位成本	其中：光身电池成本	变动率
LR03	0.2560	0.2958	0.2600	-1.54%	0.2618	0.2939	0.2614	0.16%
LR6	0.3930	0.4309	0.3867	1.63%	0.4052	0.4444	0.4053	-0.03%
LR14	1.2131	1.4064	1.2723	-4.65%	1.2139	1.3338	1.2279	-1.14%
LR20	2.1401	2.3383	2.1544	-0.66%	2.0573	2.2067	2.0688	-0.56%
6LR61	1.3163	1.6675	1.3112	0.39%	1.2975	1.6224	1.2739	1.86%
R03	0.1173	0.1404	0.1137	3.17%	0.1208	0.1397	0.1192	1.41%
R6	0.1718	0.1977	0.1666	3.12%	0.1763	0.1989	0.1755	0.47%
R14	0.5448	0.6437	0.5391	1.06%	0.5223	0.5671	0.5121	2.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在产品结存单位成本	产成品销售单位成本	其中：光身电池成本	变动率	在产品结存单位成本	产成品销售单位成本	其中：光身电池成本	变动率
R20	**0.8758**	**1.0070**	**0.8687**	**0.82%**	0.8395	0.9422	0.8596	-2.33%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在产品结存单位成本	产成品销售单位成本	其中：光身电池成本	变动率	在产品结存单位成本	产成品销售单位成本	其中：光身电池成本	变动率
LR03	0.2734	0.3019	0.2606	4.90%	0.2546	0.2921	0.2540	0.26%
LR6	0.4132	0.4481	0.4001	3.28%	0.3993	0.4295	0.3866	3.28%
LR14	1.2524	1.3554	1.2124	3.31%	1.2034	1.3110	1.1938	0.81%
LR20	2.0952	2.2429	2.0558	1.91%	2.0256	2.1358	1.9718	2.73%
6LR61	1.3989	1.6766	1.2697	10.18%	1.3077	1.4977	1.3203	-0.95%
R03	0.1298	0.1475	0.1282	1.26%	0.1324	0.1470	0.1269	4.34%
R6	0.1896	0.2108	0.1889	0.39%	0.1984	0.2110	0.1894	4.74%
R14	0.5232	0.5750	0.5075	3.10%	0.5176	0.5335	0.4833	7.10%
R20	0.8528	0.9224	0.8495	0.40%	0.8518	0.9244	0.8553	-0.42%

注：变动率=[在产品（光身电池）结存单位成本-光身电池成本]/光身电池成本

由上表可知，总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光身电池）的结存单位成本与对应期间光身电池的销售成本差异不大。其中 6LR61 光身电池 2018 年度结存单位成本较光身电池单位销售成本高 10.18%，主要系 6LR61 光身电池流转较快，期末结存均为 12 月入库，因 12 月公司 6LR61 光身电池生产入库数量占比 0.84%高于其他月份且 12 月公司考虑绩效情况计提年终奖金，相应分摊的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有所上涨，导致 2018 年度结存单位成本较单位销售成本略高；另公司 R14 电池光身电池 2017 年度结存单位成本较光身电池单位销售成本高 7.10%，主要系 R14 因配方差异划分两种类型，同时两种类型出入库单价差异在 23%左右，由于期末公司结存单价较高的类别产品结存数量占比在 97%左右且当期销售占比在 70%左右，相应导致 R14 电池光身电池 2017 年度结存单位成本较高；**LR14 光身电池 2020 年末的结存单位成本较光身电池的销售成本低 4.65%，主要系 2020 年度 LR14 光身电池的销量中外购光身电池的占比为 35.84%，而期末结存光身电池中外购光身电池的占比仅为 20.81%，由于外购光身电池成本相对较高，**

从而导致期末结存的光身电池单位成本低于平均销售成本。

2019年末公司主要在产品（光身电池）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2019年度光身电池的平均销售成本差异较小，基本保持在2%以内。

2018年末公司主要在产品（光身电池）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均高于与2018年度光身电池的平均销售成本，主要系2018年度公司的锌粉、碱性电解二氧化锰、碳性电解二氧化锰及锌筒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上涨，从而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在2018年度出现上涨，最终提高了2018年度公司各类主要光身电池的生产成本。

（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7、（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中补充披露如下：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①公司存货跌价的会计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②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	-	-	-
在产品	**17.79**	12.01	17.39	12.21
小　计	**17.79**	12.01	17.39	12.21
期末存货余额	**6,271.47**	5,410.18	4,396.69	4,444.47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0.28%**	0.22%	0.40%	0.2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12.21 万元、17.39 万元、12.01 万元和 **17.79 万元**，占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不到 1%，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小，且主要集中为在产品。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不存在跌价主要系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基本为正数，不存在亏损产品，且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为已包装、贴牌完毕的客户订单内产品，也不存在积压和呆滞现象，因此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进行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现象。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锌粉、碱性/碳性电解二氧化锰、钢壳、锌筒等，上述材料在公司的日常生产过程中流转速度很快，不存在积压现象，除钢壳、锌筒外其余材料可以在不同产品间共用，产成品也基本不存在亏损销售现象。因此公司的原材料也基本不存在减值现象。

在产品的存货减值主要系经过静置老化期并经过公司检测后挑选出来的存在质量异常的光身电池，该部分电池按照公司处置不合格电池的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核算对象，各类成本费用项目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具体方法及在产品的具体核算方法详见本回复报告“问题 22、一”。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7、存货”中补充披露如下：

（9）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核算对象，各类成本费用项目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具体方法及在产品的具体核算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八）主要产品生产成本核算方法”。公司按照上述成本核算、结转方法进行成本结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要在产品（光身电池）的结存单位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中光身电池单位成本较为匹配。因此公司不存在应结转而未结转成本的情况。

五、详细说明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是否对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或其他替代程序

1、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

对报告期公司的存货进行监盘，参与存货监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盘点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29 日	2019 年 5 月 14 日	2017 年 12 月 29 日
盘点范围	在库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盘点地点	公司碱性电池车间、碳性电池车间、包装车间、原材料仓库、成品仓库等			
公司盘点人员	**仓管部：吴永英、冉红军、朱新英等；财务部：徐爱丽、阮妙青等；**	仓管部：胡明华、朱新英等；财务部：徐爱丽、阮妙青等；	仓管部：徐世明、徐燕华等；财务部：徐爱丽、阮妙青等；	仓管部：吴永英、朱新英等；财务部：徐爱丽、阮妙青等；
存货余额（万元）	**6,271.47**	5,410.18	4,396.69	4,444.47
公司盘点金额（万元）	**6,195.56**	5,227.55	4,354.92	4,430.15
公司盘点比例	**98.79%**	96.62%	99.05%	99.68%
监盘人员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申报会计师项目组成员
监盘金额（万元）	**3,061.84**	2,238.00	2,033.67	2,696.62
监盘比例	**48.82%**	41.37%	46.25%	60.67%
盘点结果	**盘亏 0.90 万元，实物与账面记录基本一致。**	碱性车间半成品盘亏 9.62 万元，其余仓库账实相符。	实物与账面记录一致。	实物与账面记录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织了全面盘点，存货货位摆放整齐、入库及出库单据齐全，记录及时完整、总体盘点情况良好；我们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抽样监盘，各期存货盘点情况良好，监盘差异主要系盘点估算差异引起，总体影响金额很小。

2、对发出商品实施替代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加工相关业务，因此无委托加工物资。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14.32 万元、41.77 万元、182.63 万元和 **699.61 万元**，占各期期末存货余额比例均较小。

公司业务主要为外销，产品从装运出库到完成出口报关并装船，时间较短。公司将已装运发出，而客户尚未签收（内销）或未完成报关手续（外销）的商品作为发出商品核算。由于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在运输途中、港口仓库等流转途中，无法对上述发出商品执行监盘、函证等程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通过以下替代性程序进行核查：

（1）检查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发票、出口报关单或客户签收单等相关原始单据并结合期后销售的实现及回款情况来确认期末发出商品是存在的。

（2）检查期后出口报关单、提单及销售明细表确认销售收入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况。各期检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出商品余额	**699.61**	182.63	41.77	14.32
检查金额	**699.61**	182.63	41.77	14.32
检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对发出商品实施存货计价测试；

（4）获取发出商品明细表，对发出商品实施存货跌价测试。

经核查，保荐人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较为合理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盘点结果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与对应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出库单、报关单及发票信息相匹配，所有的发出商品均已在期后实现收入和回款，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真实、准确。

六、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存货周转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分月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并执行计价测试程序，分析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分析是否存在少结转或多结转成本的情况；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存结存明细表，对比分析各期末各类存货结存金额变动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成本表、成本计算表，结合存货收发存对比分析公司主要在产品结存单位成本与销售成本的匹配性，原材料结存单位成本与采购成本的匹配性；

6、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进行复核，评价管理层在存货减值测试中使用的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尤其是预计售价、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等，并对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进行重新测算；

7、获取并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报告及盘点表，检查是否按照存货盘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盘点程序；

8、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将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确认存货是否账实相符；

9、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

10、检查发出商品对应项目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出库单、发票、出口报关单及货运提单等原始单据及发出商品期后销售及收款情况；

11、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参观公司的生产流程，确认公司光身电池静置老化期是否系必要的生产流程，是否存在委外加工的工序；

12、对发出商品实施存货计价测试及存货跌价测试。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野马电池是合理的；

2、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金额增长 1,000 万元是合理的；

3、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与相应的在手订单匹配，符合

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原材料的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采购成本匹配，主要在产品期末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销售成本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应结转未结转的成本。

问题 29：关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4,932.78 万元、4,704.08 万元、4,941.24 万元和 4,871.12 万元，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各型号电池生产线及包装生产线。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41.12 万元、593.52 万元和 1,606.93 万元和 2,767.01 万元，主要是 LR6 和 LR03 电池智能化高速生产线。

请发行人披露：（1）固定资产与收入、产能的匹配关系及同行业比较；（2）2017 年以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成新率低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3）房屋建筑物按 20-40 年摊销的合理性，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4）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具体构成，各年度固定资产报废与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产能变化之间的关系，披露大额资产处置损益情况；（5）主要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预算金额及其合理性，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固定资产与收入、产能的匹配关系及同行业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固定资产与收入、产能的匹配关系及同行业比较

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产能匹配情况

固定资产与收入、产能匹配表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15,970.81**	12,507.33	12,112.82	11,812.10
专用设备原值（万元）	**9,084.96**	6,343.78	6,038.87	5,740.85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48,372.62**	31,925.49	31,432.55	31,726.56
固定资产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0.33**	0.39	0.39	0.37
专用设备原值/主营业务收入	**0.19**	0.20	0.19	0.18
产能（万支）	**100,970.00**	78,640.00	68,640.00	68,640.00
固定资产原值/产能（支/元）	**0.16**	0.16	0.18	0.17
专用设备原值/产能（支/元）	**0.09**	0.08	0.09	0.08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收入所需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0.37、0.39、0.39 **和 0.33**；单位收入所需专用设备原值分别为 0.18、0.19、0.20 **和 0.19**。2020 年单位收入所需固定资产原值及专用设备原值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0 年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较好，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存在部分外购电池销售收入。**剔除外购电池收入的影响后，2020 年单位收入所需固定资产原值和专用设备原值分别为 0.39 和 0.22，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所需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0.17 元/支、0.18 元/支、0.16 元/支和 **0.16 元/支**；单位产能所需专用设备原值分别为 0.08 元/支、0.09 元/支、0.08 元/支和 **0.09 元/支**。报告期内公司单位产能所需固定资产原值及专用设备原值较为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产能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收入、产能配比数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由于公司的收入、产能等主要与公司的专用设备相关，因此主要分析专用设备与收入、产能之间的配比关系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专用设备原值、收入配比数据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力王股份	-	0.12	0.13	0.13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亚锦科技	-	0.24	0.23	0.27
长虹能源	-	0.40	0.31	0.27
野马电池	-	0.22	0.18	0.16
恒威电池	**0.19**	**0.20**	**0.19**	**0.18**

注：同行业公司数据取自其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力王股份、亚锦科技、长虹能源及野马电池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分别为 0.18、0.19、0.20 和 **0.19**，较为稳定。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高于力王股份、低于长虹能源，但与亚锦科技及野马电池相当。由于公司的业务模式、内外销结构、客户类型等与野马电池最为相近，因此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占主营业务收入比率也与野马电池最为接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专用设备原值、产能配比数据与野马电池比较表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野马电池	**未披露**	0.10	0.10	0.11
恒威电池	**0.09**	0.08	0.09	0.08

注：长虹能源、亚锦科技和力王股份未在公开数据中披露产能数据，无法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专用设备原值占产能的比率分别为 0.08、0.09、0.08 和 **0.09**，2017-2019 年度野马电池专用设备原值占产能的比率分别 0.11、0.10 和 0.10，野马电池专用设备原值占产能的比率略高于公司，但总体差异较小。

二、2017 年以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成新率低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2）2017 年以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金额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资产成新率低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0 年较 2019 年变动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变动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变动	2017 年度
折旧金额	**711.37**	**91.62**	619.75	17.35	602.40	-117.59	719.9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719.99 万元、602.40 万元、619.75 万元和 **711.37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固定资产折旧较 2017 年度减少 117.59 万元，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 LR6、LR03 高速生产线等设备（原值 2,212.57 万元）在 2018 年度提足折旧所致。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提足折旧固定资产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150.47**	**136.11**		**14.35**
	运输工具	**538.83**	**486.50**		**52.33**
	专用设备	**2,760.52**	**2,484.95**	**29.17**	**246.40**
	小计	**3,449.82**	**3,107.56**	**29.17**	**313.0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156.63	142.30		14.33
	运输工具	538.83	486.50		52.33
	专用设备	3,078.43	2,744.34	29.17	304.92
	小计	3,773.90	3,373.15	29.17	371.5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143.63	129.77		13.86
	运输工具	603.96	544.13		59.83
	专用设备	3,322.77	2,955.08	29.17	338.53
	小计	4,070.36	3,628.98	29.17	412.2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通用设备	215.56	194.01		21.55
	运输工具	595.90	536.31		59.59
	专用设备	781.56	674.26	29.17	78.12

项目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小计	1,593.02	1,404.59	29.17	159.2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593.02 万元、4,070.36 万元、3,773.90 万元和 3,449.82 万元。2018 年末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2,477.34 万元，主要系公司的 LR6、LR03 高速电池生产线等设备在 2018 年提足折旧，上述设备对应的原值为 2,212.57 万元。

③主要资产成新率低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虽然公司主要资产的成新率较低，但是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设备的日常保养与维护，同时每年都会根据实际需要投入部分新的生产设备或对原有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另外一方面，公司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高，操作人员熟练程度高，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对机器设备的损耗较小，成新率在一定程度内的降低并不影响主要设备的使用效率。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资产成新率较低未对报告期内及公司短期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 2019-2020 年已经开始进行较大规模的生产线更新改造，2019 年度碳性电池智能型生产线以及智能包装生产线已经投入使用，碱性电池智能生产线（账面原值 2,521.72 万元）已于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公司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已得到明显提升，未来随着公司高性能环保电池新建及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逐步建成，公司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将进一步提升。

三、房屋建筑物按 20-40 年摊销的合理性，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3）房屋及建筑物按 20-40 年摊销的合理性，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①房屋建筑物按 20-40 年摊销的合理性

A.同行业公司房屋及建筑折旧年限比较

同行业公司房屋及建筑折旧年限比较表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长虹能源	力王股份	亚锦科技	野马电池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年	20 年	20-40 年	20 年	20 年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房屋及建筑物按照 20 年进行折旧，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

B.关于房屋建筑物折旧的相关规定

a.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折旧是指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确定的方法对应计折旧额进行系统分摊。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规定，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房屋、建筑物的最低折旧年限为 20 年。

此外，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碱性和碳性锌锰电池，该行业并不属于技术进步，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行业，且公司的厂房等建筑物也不属于常年处于强震动、高腐蚀状态下，因此公司的房屋及建筑物无需采用缩短折旧年限或者加速折旧的方法。

综上所述，公司房屋及建筑按照 20 年进行折旧合理。

②房屋及建筑物按 20-40 年摊销对报告期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折旧额	**250.74**	234.86	233.40	236.29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实际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分别为 236.29 万元、233.40 万元、234.86 万元和 **250.74 万元**，较为稳定，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四、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具体构成，各年度固定资产报废与在建工程转入的具体内容，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产能变化之间的关系，披露大额资产处置损益情况

（一）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1）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具体构成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数
碱性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	**1,451.13**	**1,070.59**	**2,521.72**	
正极制造改造及自动拆包系统	**98.44**	**346.22**	**259.93**	**184.73**
碳性电池智能包装线	**18.00**	**37.62**	**55.62**	
碳性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78.95**	**178.95**	
其他		**15.44**	**6.23**	**9.21**
小 计	**1,567.57**	**1,648.82**	**3,022.45**	**193.94**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数
碳性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345.44	0.48	345.92	
碱性电池智能包装线	194.40	87.67	282.07	
电池智能自动贴标机	20.43	31.24	51.67	
碱性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		1,451.13		1,451.13
正极制造改造及自动拆包系统		98.44		98.44
碳性电池智能包装线		18.00		18.00
全自动转盘式智能型纸塑包装机		14.51	14.51	
其他	13.98	11.36	25.34	
小 计	**574.25**	**1,712.83**	**719.51**	**1,567.57**

注：2019 年转入固定资产的设备中有 238.94 万元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直接计入固定资产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数
全自动转盘式智能型纸塑包装机	19.50	51.31	70.81	
配电系统	15.72	27.21	42.93	
碳性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345.44		345.44
碱性电池智能包装线		287.50	93.10	194.40
电池智能自动贴标机		46.29	25.86	20.43
涂胶机视觉系统		17.95	17.95	

设备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数
其他	5.90	32.69	24.61	13.98
小 计	**41.12**	**808.39**	**275.26**	**574.25**

注：2018 年转入固定资产的设备中有 118.97 万元未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直接计入固定资产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期末数
全自动转盘式智能型纸塑包装机		36.59	17.09	19.50
配电系统		15.72		15.72
正极制造设备系统		160.37	160.37	
其他		5.90		5.90
小 计		**218.58**	**177.46**	**41.12**

由上表可知，公司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主要构成为碱性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碳性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和包装生产线，其中碱性、碳性电池智能包装线、碳性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均有转固，碱性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尚未完工转固。

（二）各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具体内容及其处置损益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2、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4）各年度固定资产报废的具体内容及其处置损益情况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设 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净损益
LR20 电池生产线	95.83	86.25	9.58	11.74	2.16
电池拌锌膏机	76.92	69.23	7.69	1.28	-6.41
LR6 自动点焊机	59.83	53.37	6.46	2.77	-3.70
R6/R03 电池生产线	55.61	50.05	5.56	0.76	-4.80
校电机	35.23	31.71	3.52	0.48	-3.04
彩套机	31.46	28.31	3.15	0.43	-2.71
R6/R03 涂胶机	23.10	20.79	2.31	0.32	-1.99

设 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净损益
LR20 电池试制生产线	21.06	13.58	7.48	1.24	-6.23
R6/R03 电池套缩机	13.50	12.15	1.35	1.53	0.18
激光机	10.77	9.29	1.48	0.20	-1.28
其他	59.88	51.40	8.48	2.29	-6.19
合 计	483.19	426.13	57.06	23.06	-34.01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设 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净损益
LR6/LR03 点焊机	126.72	114.04	12.68	4.27	-8.40
轿车	79.21	71.29	7.92	12.6	4.68
贴标机	52.87	47.59	5.28	1.78	-3.51
正极造粒系统	51.28	46.15	5.13	0.28	-4.85
集流体组装机	42.73	32.85	9.89	1.46	-8.43
LR14/LR20 压环机	20.00	18.00	2.00	0.11	-1.89
校电机	17.62	15.86	1.76	0.59	-1.17
自动排壳机	13.81	12.43	1.38	0.08	-1.31
其他	115.82	104.21	11.6	1.37	-10.25
合 计	**520.06**	**462.42**	**57.64**	**22.54**	**-35.13**

③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设 备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处置收入	净损益
空调	68.23	61.41	6.82	1.47	-5.35
电脑	12.84	11.56	1.28	0.06	-1.21
合 计	**81.07**	**72.97**	**8.10**	**1.53**	**-6.57**

④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设 备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拌粉设备系统	255.01	115.87	139.14
合 计	**255.01**	**115.87**	**139.14**

注：2017 年拌粉设备系统转入在建工程进行大修，2017 年 10 月该设备已改造完成并重新转入固定资产

（三）各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在建工程转入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产能变化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2）各年度固定资产报废、在建工程转入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产能变化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产能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支

电池型号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碱性电池	**54,470.00**	43,640.00	43,640.00	43,640.00
碳性电池	**46,500.00**	35,000.00	25,000.00	25,000.00

由上表可知，2017 年-2019 年公司碱性电池的产能未发生变化，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并未新增或处置碱性电池生产线，**2020 年度碱性电池的产能由上年的 43,640.00 万支上升到 54,470.00 万支，主要系 2020 年 9 月公司的两条碱性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投入使用。**

公司的碳性电池生产线的产能由 2018 年度的 25,000 万支上升至 2019 年度的 35,000 万支，2020 年度又进一步上升至 46,500.00 万支，主要系 2019 年公司购置的 R03 和 R6 碳性电池智能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2020 年度亦有一条碳性电池智能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在建工程转固与公司主要产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产能相匹配。

五、主要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预算金额及其合理性，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3、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3）主要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预算金额及其合理性，工程投入和预算支出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是否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预算的主要构成及其投入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	数量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累计
LR03 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	1	1,400.00			700.00	**560.86**	**1,260.86**
LR6 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	1	1,400.00			751.13	**509.73**	**1,260.86**
正极制造改造及自动拆包系统	5	350.00			98.44	**346.22**	**444.66**
R03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1	198.00		172.72	0.24		**172.96**
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	2	396.00		172.72	0.24	**178.95**	**351.91**
电池智能自动贴标机	4	60.00		46.29	31.24		**77.53**
LR6 碱性电池智能包装线	2	210.40		136.30	49.90		**186.20**
LR03 碱性电池智能包装线	1	213.20		151.20	37.76		**188.96**
全自动转盘式智能型纸塑包装机	5	83.00	36.59	51.31	14.51		**102.41**
R06 碳性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	2	40.00			12.00	**19.08**	**31.08**
R03 碳性电池智能包装生产线	2	40.00			6.00	**18.54**	**24.54**
其他		328.85	181.99	77.85	11.37	**15.44**	**286.65**
小计		**4,719.45**	**218.58**	**808.39**	**1,712.83**	**1,648.82**	**4,388.62**

由上表可知，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主要构成为 LR03、LR6 智能化全自动电池高速生产线、R03、R6 智能型自动电池生产线、正极制造改造及自动拆包系统、LR03、LR6 碱性电池智能包装线等，预算合计金额为 4,719.45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实际投入 4,388.62 万元，投入金额占预算金额的比重为 92.99%**，预算投入情况较好，实际投入与预算偏差较小。

公司在建工程投入主要系外购专用设备，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情形；公司在建工程及时转固，不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未结转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各期公司固定资产和专用设备明细表，收入、产能的明细表；分析固定资产、专用设备与收入、产能的配比关系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比较；

2、取得报告期内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检查 2018 年度较多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到期的原因,现场察看已提足折旧的专用设备目前的运行和使用状况；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明细表和折旧计提明细表，了解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折旧政策等，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政策；

4、取得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具体构成以及各年度固定资产报废与在建工程转入的明细表，检查主要固定资产报废设备以及在建工程转入设备与公司碳性、碱性电池产能变动的匹配性；

5、取得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预算投入表，检查预算投入的具体情况；

6、取得各期大额在建工程投入的对应的合同审批表、设备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发票、付款审批表、付款回单、设备验收单等资料，并与各期固定资产明细表进行核对，核实各期主要设备的采购情况；

7、获取大额固定资产处置对应的审批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回单等资料，并与各期设备处置表进行核对，核实报告期设备的处置情况；

8、对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监盘程序，在监盘过程中观察公司各项监盘资产的使用状况。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固定资产与收入、产能匹配，与同行业公司对比较为合理；

2、2017 年以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下降的原因系 2018 年度有较多的专用设备折旧年限到期停止折旧，主要资产成新率较低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3、房屋建筑物按 20 年折旧，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折旧金额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也较为稳定；

4、公司主要在建工程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的预算金额基本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与在建工程转入与碱性电池、碳性电池的产能变化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混入与在建工程无关的其他支出的情形，不存在应结转固定资产而未结转的情形。

问题 30：关于收购茂时达电池经营业务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以承接公司原控股股东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

请发行人披露：（1）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收购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如是，披露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相关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对价的支付及其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2）2017 年收到茂时达公司电池业务占用资金 293.52 万元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一部分；（3）茂时达投资、参股的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收购发行人原控股股东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是否构成业务合并，如是，披露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相关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对价的支付及其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7、香港恒威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构成业务合并

2017 年 6 月，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恒威与茂时达签订的相关协议，香港恒威自 2017 年 6 月起承接茂时达与电池经营相关的业务，购买其与电池经营相关业务的资产并接收其人员。由于公司与茂时达均由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该事项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8、业务合并日及其确定依据，相关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相关对价的支付及其在现金流量表中列报情况

被合并方名称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交易对价（万元）
茂时达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7-6-30	购买其与电池经营相关业务的资产并接收其人员，办妥移交手续	152.07

业务合并时点茂时达电池业务的应收账款为 152.07 万元，香港恒威与茂时达签订了《债权债务低销协议》，香港恒威以茂时达电池业务的应收账款抵减收购茂时达电池业务的收购款。因此公司并未实际支付收购对价，未产生现金流量。

二、2017 年收到茂时达公司电池业务占用资金 293.52 万元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构成业务合并的一部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二）业务合并的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9、2017 年收到茂时达公司电池业务占用资金 293.52 万元的原因

2017 年收到茂时达电池业务占用资金 293.52 万元的原因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完成对茂时达电池业务的业务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需要编制比较报表，293.52 万元为编制 2016 年茂时达电池业务比较报表资产负债表的轧差数，编制比较报表时将该轧差数认定为茂时达电池业务经营占用的茂时达的资金，公司完成茂时达电池业务的业务合并后编制比较报表资产负债表的轧差数消除。上述事项为编制比较报表而处理的数据，并非 2017 年度茂时达电池业务合并的一部分。

三、茂时达投资、参股的公司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茂时达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除在 2017 年 4 月前曾持有公司 54.62%的股权外，茂时达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四、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茂时达的银行流水，核查茂时达是否存在对外投资的流水记录；

2、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茂时达的纳税申报表，检查茂时达是否存在股权投资收益等事项；

3、获取茂时达的注册资料，并核查茂时达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和参股情况；

4、获取茂时达及其执行董事出具的关于茂时达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确认函；

5、获取香港恒威与茂时达签订的关于茂时达电池业务的《业务承接协议》以及《债权债务低销协议》；

6、了解茂时达电池业务的业务模式，查看茂时达经营电池的经营场所及其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香港恒威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茂时达的电池经营业务构成业务合并；

2、2017 年收到茂时达电池业务占用资金系为编制比较报表而处理的数据，并非 2017 年度茂时达电池业务合并的一部分；

3、报告期内，除曾经持有公司的股权外，茂时达不存在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问题 31：关于营业外收支等

请发行人：（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披露远期结汇合约、市场维护费调整、股份支付等事项涉及的相关事由，作为会计差错调整的依据，对报告期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2）披露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3）披露报告期内开展远期结汇合约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展远期结汇合约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人员、批准的交易规模、主要风险管控措施、报告期内的交易及报告情况、相关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的情况，是否存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存在

重大缺陷的情形；（4）披露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中的供应商赔款、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涉及的具体事由；（5）披露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损益情况及相关资产、损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6）按性质披露报告期预付帐款的构成，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披露预付一洲锰业的电解二氧化锰采购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元；（7）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8）披露应付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9）按性质披露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前 5 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10）披露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逐项披露远期结汇合约、市场维护费调整、股份支付等事项涉及的相关事由，作为会计差错调整的依据，对报告期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影响，上述事项是否构成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五、（二十）3、会计差错更正”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远期结汇合约

公司是一家以外销为主的出口型企业，且出口业务基本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较大。为减轻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远期结汇合约。部分远期结汇合约在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并未到期交割，但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上述已签约未到期交割部分远期结汇合约的损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

定，上述事项属于前期差错，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差错。

（2）市场维护费

根据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 HW-USA 签订的协议，公司授权 HW-UAS 在美国及其所有领土、墨西哥和加拿大地区非独家销售公司生产的所有碱性干电池和碳性干电池。根据上述协议，若公司在上述销售区域内向新的第三方销售上述产品，公司需要支付 HW-USA 客户维护费，客户维护费的金额为新客户在 5 年内所购产品金额的 1%。

2018 年度公司新增美国客户 Dollar Tree，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分别对其销售 464.76 万元和 1,842.43 万元。由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确定是否需支付关于 Dollar Tree 销售的市场维护费，双方在 2020 年签订补充协议并确定支付金额，从而导致公司在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根据权责发生制确认上述新增美国客户的市场维护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未根据按照权责发生制的要求确认该部分市场维护费，造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少计销售费用，该事项属于前期差错，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差错。

（3）股份支付

2017 年 4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由公司管理人员沈志林、徐耀庭、袁瑞英以及恒惠合伙以每元注册资本 14.83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注册资本 131.49 万元，同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15.97 元。公司确定激励对象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1,176.17 万元，扣除股权激励对象支付的增资款 1,092.16 万元后，确认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为 84.01 万元。

但股权激励对象的部分资金来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其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认购公司股权，导致员工实际承担的成本低于股权公允价值。公司未把上述实际控制人对股权激励对象的无息借款的价值认定为股份支付。由于上述被激励对象部分增资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无息借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实际控制人免息金额确认为股份支付的一部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调整事项属于前期差错，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上述差错。

4、会计差错调整对报告期相关资产、负债项目的影响

会计差错调整前后各报表项目的差异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后金额(①)	调整前金额(②)	差异(①-②)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0	45.66	7.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31	-	50.31
	其他应付款	130.24	107.17	23.07
	资本公积	15,208.28	14,907.21	301.07
	盈余公积	1,450.58	1,487.27	-36.69
	未分配利润	6,157.66	6,487.87	-330.21
	销售费用	930.46	912.04	18.42
	财务费用	-314.45	-245.18	-69.27
	投资收益	228.78	274.75	-45.9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1	-	-50.31
	所得税费用	1,033.15	1,037.20	-4.05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22	48.72	3.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3.30	-	23.30
	其他应付款	95.33	90.68	4.65
	资本公积	15,208.28	14,907.21	301.07
	盈余公积	814.57	847.12	-32.55
	未分配利润	5,559.10	5,852.06	-292.96
	销售费用	855.45	850.80	4.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3.30	-	-23.30
	所得税费用	852.38	855.88	-3.49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公积	15,208.28	14,907.21	301.07
	盈余公积	251.63	281.73	-30.11
	未分配利润	2,432.89	2,703.85	-270.96
	管理费用	1,672.72	1,371.65	301.07

公司的会计差错主要涉及远期结汇合约、市场维护费调整、股份支付三个事项，上述事项并非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内控重大缺陷、盈余操纵、未及时进行审计调整的重大会计核算疏漏以及恶意隐瞒或舞弊行为。因此不构成公司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已在公司上市辅导和规范阶段对上述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290 号），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会计差错更正情形及其原因，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披露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非经常性损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如下：

1、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勾稽科目	金额	是否勾稽相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01	资产处置收益	-34.01	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21	其他收益（除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28.21	是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79	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8.79	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8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166.16	是
		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199.73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0	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80	是
		营业外支出	-23.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6.80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86.80	是
小　计	669.89			
减：所得税费用	10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69.02			

2、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勾稽科目	金额	是否勾稽相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13	资产处置收益	-35.13	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8.38	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8.38	是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4.75	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74.75	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6.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50.31	是
		投资收益—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45.98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2.48	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68	是
		营业外收入	225.81	
		营业外支出	-8.01	
小　计	714.20			
减：所得税费用	107.13	不存在明显勾稽关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07.07			

3、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额	勾稽科目	金额	是否勾稽相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57	资产处置收益	-6.57	是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1.79	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1.79	是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交易性金融负债	-23.30	是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9	其他收益-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79	是
		营业外收入	4.02	
		营业外支出	-9.00	
小　计	238.73			

项　目	金额	勾稽科目	金额	是否勾稽相符
减：所得税费用	35.81	不存在明显勾稽关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2.92			

4、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勾稽科目	金额	是否勾稽相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34	其他收益	42.34	是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43.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2.64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22.64	是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4.34	不存在明细勾稽关系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8	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38	是
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48	营业外收入(除政府补助)	33.59	是
		营业外支出	-5.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85.08	管理费用-股份支付	-385.08	是
小　计	-1.90			
减：所得税费用	-0.29	不存在明显勾稽关系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			

三、披露报告期内开展远期结汇合约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展远期结汇合约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人员、批准的交易规模、主要风险管控措施、报告期内的交易及报告情况、相关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的情况，是否存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九）远期结汇合约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开展远期结汇合约的内部操作流程

根据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

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基于需要套期保值的对象的外币币种、金额及到期期限，对未来外汇趋势进行分析比较，并提出开展或终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方案，经财务总监审核后，按业务审批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2）公司财务部根据经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程序审批通过的最终方案，选择具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向金融机构提交相关业务申请书；

（3）金融机构根据公司申请，确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价格，双方确认后签署相关协议；

（4）审计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内部风险报告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会秘书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董事会秘书进行备案。

2、业务审批权限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体决策和审批权限如下：

（1）经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累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 1,1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根据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①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批；

②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需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③构成关联交易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3、开展远期结汇合约涉及的相关机构和人员

根据发行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开展远期结汇合约涉及的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如下：

（1）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包括提请审批、实际操作、资金使用情况等工作）；对拟进行外汇交易的汇率水平、外汇金额、交割期限等进行分析，在进行分析比较的基础上，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框架方案；

（2）销售部、采购部等相关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向财务部提供与未来外汇收付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3）公司审计部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负责监督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5）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如有）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报告期内的交易及报告情况、相关资产、负债、损益和现金流的情况

（1）远期结汇业务报告期内交易及报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2020 年度	**远期结汇合约**	**50.31**	**-365.89**	**-149.42**	**-166.16**
	小　计	**50.31**	**-365.89**	**-149.42**	**-166.16**
2019 年度	远期结汇合约	23.30	96.28	69.27	50.31
	小　计	23.30	96.28	69.27	50.31
2018 年度	远期结汇合约	-	23.30	-	23.30
	小　计	-	23.30	-	23.30
2017 年度	远期结汇合约	-	-	-	-
	小　计	-	-	-	-

（2）远期结汇业务相关资产、损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

报告期内，远期结汇业务相关资产、损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资产项目	金额	损益项目	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汇业务**	**交易性金融负债**	**166.16**	**投资收益**	**199.7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42**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汇业务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31	投资收益	-45.9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0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结汇业务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主要风险管控措施

针对远期结汇业务的管理，公司主要采取以下管控措施：

（1）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汇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2）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风险管控，严控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提高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4）公司财务部外汇业务相关人员将继续跟踪外汇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四、披露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中的供应商赔款、营业外支出中其他涉及的具体事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6、资产处置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处置收入	资产处置收益
2020 年度	**483.19**	**426.13**	**57.06**	**23.06**	**-34.01**
2019 年度	520.05	462.41	57.65	22.52	-35.13
2018 年度	81.07	72.97	8.10	1.53	-6.57
2017 年度	-	-	-	-	-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公司对外处置闲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益。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7、营业外收入”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中的供应商赔款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有供应商赔款 225.81 万元，为 2019 年供应商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的石墨粉存在质量瑕疵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经与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协商后由其对公司赔偿 225.81 万元。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粉质量事件的背景和经过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七）、2、供应商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因其销售的石墨粉质量未达标回购相关半成品交易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 “十、（六）8、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营业外支出中其他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税收滞纳金	-	0.15	0.15	-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伤残赔偿	-	1.86	-	-
其他零星支出	-	-	3.55	0.11
合　计	**-**	**2.01**	**3.70**	**0.11**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少量税收滞纳金、伤残赔偿等。

五、披露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损益情况及相关资产、损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2、投资收益”中补充披露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构成、计量基础和依据、损益情况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银行“幸福 99 新钱包”	本金	3,590.00	100.00	3,690.00	-
	利息	6.59	18.79	25.38	-
	小计	3,596.59	118.79	3,715.38	-

（续上表）

理财产品名称	计量基础	计量依据
杭州银行“幸福 99 新钱包”	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净值产品，根据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该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该产品在本期全部到期赎回，因此按照最终银行与公司结算的收益确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杭州银行“幸福 99 新钱包”	本金	-	12,590.00	9,000.00	3,590.00
	利息	-	201.45	194.86	6.59
	小计	-	12,791.45	9,194.86	3,596.5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	本金	-	7,000.00	7,000.00	-
	利息	-	73.30	73.30	-
	小计	-	7,073.30	7,073.30	-

理财产品名称	类型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合 计		-	19,864.75	16,268.16	3,596.59

（续上表）

理财产品名称	计量基础	计量依据
杭州银行“幸福 99 新钱包”	该理财产品为非保本型净值理财产品，根据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该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期到期赎回部分，按照银行与公司结算的收益确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期末尚未到期部分按照最近一次银行与公司结算的利率作为公允价值的计量依据。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	该产品为非保本型开放式理财产品，根据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该产品不能通过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应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由于该产品在本期全部到期赎回，因此按照最终银行与公司结算的收益确认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报告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相关资产、损益和现金流的列报情况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金额	损益项目	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
杭州银行“幸福 99 新钱包”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收益	18.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38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项目	金额	损益项目	金额	现金流量表项目	金额
杭州银行“幸福 99 新钱包”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96.59	投资收益	201.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9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86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	交易性金融资产	-	投资收益	73.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0

六、按性质披露报告期预付帐款的构成，预付帐款和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披露预付一洲锰业的电解二氧化锰采购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5、预付款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1）预付款项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货款	**2,623.89**	1,069.95	862.36	502.47
预付费用款	**7.96**	3.65	26.12	26.54
合 计	**2,631.85**	**1,073.61**	**888.48**	**529.02**

（2）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2,616.60**	**预付货款**	**99.42%**	**1年以内**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6**	**预付货款**	**0.24%**	**1年以内**
	3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3.00**	**预付费用款**	**0.11%**	**1年以内**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嘉兴分公司**	**1.15**	**预付费用款**	**0.04%**	**1年以内**
	5	**宁波华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00**	**预付费用款**	**0.04%**	**1年以内**
	合计		**2,628.01**		**99.8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1,058.25	预付货款	98.57%	1年以内
	2	长安特殊钢有限公司	8.06	预付货款	0.75%	1年以内
	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嘉兴分公司	3.11	预付费用款	0.29%	1年以内
	4	无锡市鼎昌特钢有限公司	2.24	预付配件款	0.21%	1-2年
	5	南通瑞利电器有限公司	1.40	预付货款	0.13%	1年以内
	合计		1,073.07		99.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844.20	预付货款	95.02%	1年以内

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账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1.58	预付关税	2.43%	1年以内
	3	无锡勇俊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52	预付配件款	0.62%	1年以内
	4	嘉兴五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4.40	预付货款	0.50%	1年以内
	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嘉兴分公司	4.04	预付费用款	0.45%	1年以内
	合计		879.74		99.0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496.80	预付货款	93.91%	1年以内
	2	上海昕美报关有限公司	23.43	预付费用款	4.43%	1年以内
	3	无锡精业通用设备厂	2.85	预付配件款	0.54%	1-2年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公司嘉兴分公司	2.61	预付费用款	0.49%	1年以内
	5	深圳市天宁达胶粘技术有限公司	0.78	预付货款	0.15%	1年以内
	合计		526.47		99.52%	

（3）预付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的电解二氧化锰采购款项金额较大的原因

电解二氧化锰为公司电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3,193.68 万元、3,804.23 万元、4,366.69 万元及 **4,838.95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48%、18.71%、20.37%及 **14.84%**。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的行业地位较强，历史上双方合作情况良好，基于产品质量以及供货能力等方面考虑，发行人与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由于自身生产电解二氧化锰与电解锰需采购锰矿石，对资金存在一定需求。因此，公司以全额预付款的方式向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采购电解二氧化锰，结合对未来订单以及对电解二氧化锰的需求以及电解二氧化锰未来走势，与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并全额支付预付款；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基于公司全额预付款，在采购价格上给予公司一定的折让。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均保持了全额预付款的采购模式，相关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6、其他应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钟露玲**	**15.19**	**房屋租赁押金**	**98.51%**	**2-3年**
	2	**The Hongkong Electric Co.,Ltd**	**0.19**	**电费押金**	**1.23%**	**1年以内**
	3	**嘉兴市经开甜润饮用水商店**	**0.04**	**水桶押金**	**0.26%**	**1年以内**
	合计		**15.42**		**10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25.81	供应商赔款	92.48%	1年以内
	2	钟露玲	16.16	房屋租赁押金	6.62%	1-2年
	3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00	固废处理押金	0.82%	1年以内
	4	备用金	0.21	应收暂付款	0.08%	1年以内
	合计		244.18		100.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嘉兴市秀洲区税务局	383.42	出口退税款	94.90%	1年以内
	2	钟露玲	17.70	房屋租赁押金	4.38%	1年以内
	3	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2.00	固废处理押金	0.50%	1年以内
	4	Sun Hung Kai	0.88	房屋租赁押金	0.22%	1年以内
	5	电费押金	0.01	电费押金	0.00%	1年以内
	合计		404.01		100.00%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XIPHO Development Co Ltd	27.17	房屋租赁押金	100.00%	1年以内
	合计		27.17		100.00%	

七、披露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前 5 名名称、金额、性质、占比和账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7、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289.15**	-	-	-
合 计	**289.15**	-	-	-

（2）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性质	占比	账龄
1	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194.69	预付设备款	67.33%	1年以内
2	温州安创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57.52	预付设备款	19.89%	1年以内
3	宁波市鄞州正升药机配件厂	18.00	预付设备款	6.23%	1年以内
4	新乡市三禾振动设备有限公司	9.50	预付设备款	3.29%	1年以内
5	嘉兴飞诚机械有限公司	7.44	预付设备款	2.57%	1年以内
合计		287.15		99.3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其中主要为公司对于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建设需求，按合同约定预付给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八、披露应付账款前 5 名的具体情况，包括名称、性质、金额、占比和账龄、与前 5 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2、应付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1）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782.14	货款	15.17%	1年以内
	2	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618.87	设备款	12.01%	1年以内
	3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563.51	货款	10.93%	1年以内
	4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374.84	货款	7.27%	1年以内
	5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369.34	货款	7.16%	1年以内
	合计		2,708.70		52.5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723.22	货款	21.74%	1年以内

项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账龄
	2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629.75	货款	18.93%	1年以内
	3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77	货款	11.90%	1年以内
	4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302.65	货款	9.10%	1年以内
	5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212.46	货款	6.39%	1年以内
	合计		2,263.85		68.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490.20	货款	18.64%	1年以内
	2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471.81	货款	17.94%	1年以内
	3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253.75	货款	9.65%	1年以内
	4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10	货款	5.59%	1年以内
	5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124.57	货款	4.74%	1年以内
	合计		1,487.44		56.5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宁波光华电池有限公司	425.12	货款	18.73%	1年以内
	2	慈溪市旭伟电子有限公司	387.48	货款	17.07%	1年以内
	3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75.80	货款	12.15%	1年以内
	4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220.65	货款	9.72%	1年以内
	5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4	货款	8.81%	1年以内
	合计		1,509.09		66.48%	

（2）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与当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分月采购数量波动、货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综合决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220.65	934.39	4.82%	于 2018 年 1 月初支付货款，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深圳市中金岭南科技有限公司	200.04	564.48	2.91%	于 2018 年 1 月初支付货款，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注：公司每月循环支付供应商货款，通常于当月末支付上月和当月合计货款的 1/2。

2017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未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	3,174.87	16.38%	全额预付货款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97.25	1,119.66	5.78%	按正常进度付款，其他供应商期末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应付账款第五名金额略高于此供应商

②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253.75	929.85	4.57%	于 2019 年 1 月初支付货款，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124.57	135.64	0.67%	集中在 2018 年 12 月采购，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2018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未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	3,315.02	16.30%	全额预付货款
浙江德伊印刷有限公司	124.18	975.48	4.80%	按正常进度付款，其他供应商期末采购金额较大导致应付账款第五名金额略高于此供应商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福建金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5.77	589.65	2.75%	系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关联方，由于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粉质量赔款未处理完毕，延期支付该供应商货款

2019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未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	3,698.74	17.25%	全额预付货款

④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 2020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宁波市海曙精艺机电厂	374.84	1,156.58	3.55%	按正常进度付款，2020年11-12月采购量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无锡永华电池有限公司	369.34	2,130.38	6.53%	按正常进度付款，2020年11-12月采购量较大，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高

2020年度前五大供应商未进入2020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应付账款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未进入应付账款前五大原因
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		3,731.15	11.44%	全额预付货款
宁波劲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299.59	2,502.45	7.67%	按正常进度付款，12月份采购额金额略低，导致期末应付账款较低。

九、按性质披露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前5名名称、金额、占比、账龄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6、其他应付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暂收款	169.91	130.24	95.33	470.50
合 计	169.91	130.24	95.33	470.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账龄
2020年12月31日	1	HW-USA	103.18	市场维护费	60.73%	1年以内
	2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	36.56	佣金	21.52%	1年以内
	3	上海逸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49	货代运费	3.82%	1年以内
	4	汎韩物流（青岛）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97	货代运费	3.51%	1年以内
	5	RFI (China) Co., Ltd	5.52	佣金	3.25%	1年以内
	合 计		157.72		92.83%	
2019年12月31日	1	HW-USA	76.11	市场维护费	58.44%	1年以内
	2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	30.36	佣金	23.31%	1年以内
	3	RFI (China) Co., Ltd	17.24	佣金	13.24%	1年以内
	4	上海逸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8	货代运费	1.44%	1年以内

项　目	序号	名称	金额	性质	占比	账龄
	5	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63	审计费	1.25%	1年以内
	合　计		127.22		97.6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HW-USA	61.84	市场维护费	64.87%	1年以内
	2	RFI (China) Co., Ltd	24.92	佣金	26.14%	1年以内
	3	上海逸安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6	货代运费	1.85%	1年以内
	4	黄龙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8	审计费	1.66%	1年以内
	5	上海通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5	差旅费	1.63%	1年以内
	合　计		91.65		96.1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保荐辅导费	36.13%	1年以内
	2	HW-USA	133.93	佣金	28.47%	1年以内
	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6.04	审计费	14.04%	1年以内
	4	Dai Myung International Ltd	28.93	佣金	6.15%	1年以内
	5	国浩（苏州）律师事务所	28.30	律师费	6.01%	1年以内
	合　计		427.20		90.80%	

十、披露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8、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579.82**	429.04	175.23	250.62	97.88
上市费用	**307.95**				
合　计	**887.77**	**429.04**	**175.23**	**250.62**	**97.8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97.88 万元、250.62 万元、175.23 万元和 **887.77 万元**，均为待抵扣增值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429.04 万元，较上期末增加较多，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向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产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1.06 万元所致。

2020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为 579.8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04.59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向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3,683.19 万元，产生固定资产进项税 478.81 万元。

2020 年末上市费用较上年末增加 307.95 万元，主要系公司本期申报 IPO 预付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等 307.95 万元。

十一、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和测试公司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经测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背景、由来、交易目的、风险控制措施等信息，统计分析报告期内金融衍生品的交易情况；

3、获取公司进行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初始意图声明，结合公司的经营收入、结汇规模等信息，对比公司相关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规模，判断相关声明的真实性；

4、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与金融衍生品交易相关的财务处理过程，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是否符合规定；

5、获取公司与客户签订《代理协议》，根据代理协议计算报告期各期应计提的市场维护费；

6、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员工签订的无息借款协议；

7、获取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

8、取得并核对了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和预付设备款的相关合同；

9、询问财务负责人，了解应付账款前五名和前五大供应商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远期结汇合约、市场维护费调整、股份支付等事项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复

核《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不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合约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者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2、公司主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相关报表项目相匹配；

3、公司针对远期结汇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风险管控措施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

4、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均为公司对外处置闲置的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损益；公司营业外收入中的供应商赔款为 2019 年供应商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供应的石墨粉存在质量瑕疵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经与淮安必胜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协商后由其对公司的赔偿；营业外支出中的其他主要为公司支付的少量税收滞纳金、伤残赔偿等；

5、报告期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内，公司与广西靖西市一洲锰业有限公司均保持了全额预付款的采购模式，相关采购模式具有合理性；

7、报告期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设备款，其中主要为公司对于高性能环保电池技改项目建设需求，按合同约定预付给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的设备款；

8、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大与当期采购前五大供应商之间存在差异，主要由分月采购数量波动、货款支付方式等因素综合决定；

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 5 名主要包括市场维护费、佣金、货代运费、保荐辅导费以及审计费等；

10、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2020 年 6 月 30 日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 6 月公司向琦瑞科技（江苏）有限公司采购设备，产生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金额较大所致，相关变动具有合理性。

问题 32：关于税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8 年 5 月 1 日前增值

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率调整为 13%。公司自营生产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2017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2020 年 6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和进项税额转出,披露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披露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披露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2）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进项税额转出对外销的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的影响，并与内销的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进行比较；（3）披露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的变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的进项税额、销项税额、当期应缴增值税、实际交纳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和进项税额转出，披露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披露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披露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8、其他流动资产”中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应交税金-增值税、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增值税项目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应交增值税	**-175.23**	-250.62	-97.88	-112.39
加：销项税	**543.07**	466.14	434.17	607.05
加：出口免抵退税额	**4,535.64**	4,504.11	4,258.90	4,512.76
加：进项税额转出	**0.04**	7.04	400.41	490.03
减：进项税	**4,812.49**	3,083.23	3,450.54	3,372.88
减：已交税金	**3.68**	5.70	6.22	5.71
减：出口免抵税额	**667.17**	1,812.96	1,789.46	2,216.74
期末应交增值税	**-579.82**	-175.23	-250.62	-97.88
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	**579.82**	175.23	250.62	97.88
勾稽差异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应交增值税额分别为-97.88 万元、-250.62 万元、-175.23 万元**和-579.82 万元**，根据财务报表的列报原则，期末将待抵扣的增值税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报告期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逐步增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以及出口退税率的变动导致2019年和**2020年**不存在征退税差，最终导致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不得抵扣增值税金额减少。

（2）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金额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进项税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等各类采购额的配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进项税(A)	**4,812.49**	3,083.23	3,450.54	3,372.88
原材料采购额	**30,905.90**	20,770.06	19,682.19	19,023.10
能源采购额	**307.40**	228.77	209.07	192.10
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采购额	**3,468.46**	2,048.92	941.25	343.36
其他费用类采购额	**1,403.02**	437.05	444.34	162.43
小计(B)	**36,084.78**	23,484.80	21,276.84	19,721.00
整体税率（A/B）	**13.34%**	13.13%	16.22%	17.10%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税率为 17%、16%、13%，整体税率在公司适用税率范围内。**其中 2020 年税率为 13.34%主要系上年末预付设备款对应的采购发票于 2020 年入账所致，剔除该部分影响实际税率为 12.77%**；2017 年度税率为 17.10%主要系当期期初期末暂估采购额变动所致，剔除该部分影响实际税率为 16.96%。

（3）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销项税与销售收入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项税(A)	**543.07**	466.14	434.17	607.05
营业收入(B)	**48,573.35**	32,201.39	31,635.49	31,889.05
其中：内销收入(C)	**3,471.82**	3,135.72	2,579.14	3,172.00
不享受免征增值税的外销收入[注](D)	**734.06**	207.15	124.22	61.16
营业收入增值税率(A/B)	**1.12%**	1.45%	1.37%	1.90%
应税收入增值税率(A/(C+D))	**12.91%**	13.94%	16.06%	18.78%

注：公司出口产品中存在一些外购且公司不生产的纽扣电池等产品，上述产品的出口销售不得办理免抵退税，需要缴纳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应税收入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18.78%、16.06%、13.94%**和 12.91%**。2017 年度公司销项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远高于当期的增值税税率，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有来自客户 CVS 的外汇回款有所延期，而公司未及时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进行备案，从而导致该部分外销收入需要缴纳增值税，涉及收入金额 393.07 万元，对应销项税 66.82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影响后，2017 年度的应税收入增值税率为 16.71%，较为合理。

（4）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是否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之间的关系

A.报告期内出口退税额与外销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免抵退税额(①)	**4,535.64**	4,504.11	4,258.90	4,512.76
出口免抵税额(②)	**667.17**	1,812.96	1,789.46	2,216.74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出口应退税额(③=①-②)	**3,868.47**	2,691.15	2,469.44	2,296.02
外销收入	**45,101.53**	29,065.67	29,056.35	28,717.05
出口免抵退税额/外销收入	**10.06%**	15.50%	14.66%	15.71%
出口应退税额/外销收入	**8.58%**	9.26%	8.50%	8.00%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71%、14.66%、15.50%**和 10.06%**，出口应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00%、8.50%、9.26%**和 8.58%**。**其中 2020 年度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以及出口应退税额占外销收入的比重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0 年第四季收入增长较大，但 11、12 月份分别有 2,212.33 万元和 2,266.60 万元的外销收入对应的单证并未及时获取齐全，因此公司尚未申报出口免抵退税。**

B.报告期内账面出口退税数据与出口免抵退税申报表数据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报表数	账面数	申报表数	账面数	申报表数	账面数	申报表数	账面数
出口免抵退税额	**4,958.37**	**4,535.64**	4,337.24	4,504.11	4,387.09	4,258.90	4,569.44	4,512.76
出口免抵税额	**687.53**	**667.17**	1,721.49	1,812.96	1,824.25	1,789.46	2,359.52	2,216.74
出口应退税额	**4,270.84**	**3,868.47**	2,615.75	2,691.15	2,562.84	2,469.44	2,209.92	2,296.02
单证齐全收入/外销收入	**38,141.28**	**45,101.53**	29,753.48	29,065.67	29,152.96	29,056.35	30,462.92	28,717.05
出口免抵退税额/外销收入	**13.00%**	**10.06%**	14.58%	15.50%	15.05%	14.66%	15.00%	15.71%
出口应退税额/外销收入	**11.20%**	**8.58%**	8.79%	9.26%	8.79%	8.50%	7.25%	8.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面的出口免抵退税额、出口免抵税额、出口应退税额与公司免抵退税申报汇总表中的数据在时间上存在一个月的滞后，主要系公司在当月申报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税后需要在 15 天之内将出口免抵退税申报有关单证（生产企业采购非自产货物出口的购货合同、出口货物明细单、出口货物装货单、出口货物运输单据等）向税务部门备案，且经税务部门审核后方可确认当月申报的出口免抵退税数据。因此当月申报的出口免抵退税数据需要递延至下月确认并入账。此外免抵退税申报汇总中的申报销售额为单证齐全出口货物销售额，由于公司账面当期确认的收入并未全部收齐上述单证，

因此账面外销收入亦与出口退税申报表中的申报销售额存在一定差异。

②报告期内应退金额、实际退回金额以及与财务报表科目的勾稽

报告期出口退税额增减变动及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	383.42	-	-
出口应退税额	**3,868.47**	2,691.15	2,469.44	2,296.02
出口实际退回金额	**3,868.47**	3,074.57	2,086.02	2,296.02
期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	-	-	383.42	-
其他应收款-出口退税额	-	-	383.42	-
勾稽	-	-	-	--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应退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进项税应结转成本而未结转的情形。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进项税额转出对外销的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的影响，并与内销的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进行比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进项税额转出对外销电池成本影响

①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比较

报告期内，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产品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动，2017 年 1 月-2018 年 4 月公司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2019 年 3 月公司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公司产品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自营生产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的税收政策，2017 年 1 月-2018 年 10 月出口退税率为 15%，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2020 年 12 月**出口退税率为 13%。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对比表如下：

期间	增值税征税率	增值税退税率	差异
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	17%	15%	2%
2018 年 5 月-10 月	16%	15%	1%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	16%	16%	-
2019 年 4 月至今	13%	13%	-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为 2%；2018 年 1 月-4 月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为 2%，2018 年 5 月-2018 年 10 月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为 1%，2018 年 11 月-12 月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一致。

2019 年-2020 年 12 月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一致，不存在需要转入主营业务成本的不得抵扣增值税。

②2017-2018 年进项税额转出对外销的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的影响

2017-2018 年度公司进项税转出计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489.00 万元和 399.31 万元，2017 年度较 2018 年度高 89.69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和退税率的差较 2018 年度大。

2018 年和 2017 年进项税转出对外销的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影响如下：

单位：元/支

项　目	主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碱性电池	LR03	0.0071	0.0087
	LR6	0.0080	0.0098
	LR14	0.0259	0.0318
	LR20	0.0374	0.0475
	6LR61	0.0422	0.0507
外销碳性电池	R03	0.0026	0.0037
	R6	0.0040	0.0049
	R14	0.0087	0.0123

项　目	主要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R20	0.0152	0.0201
	6F22	0.0158	0.0187

由上表可知，由于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与退税率的差异较小，因此进项税转出对外销主要产品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且差异逐年减小。

（4）内外销单位成本对比

2018 年和 2017 年主要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内外销单位成本对比表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①	外销(剔除进项税转出)②	内销③	差异(②-①)	外销①	外销(剔除进项税转出)②	内销③	差异(②-①)
碱性电池	LR03	0.30	0.29	0.28	0.01	0.29	0.28	0.28	-
	LR6	0.45	0.44	0.44	-	0.43	0.42	0.42	-
	LR14	1.36	1.33	1.33	-	1.31	1.28	1.34	-0.06
	LR20	2.24	2.20	2.17	0.03	2.14	2.08	2.17	-0.09
	6LR61	1.68	1.64	1.62	0.02	1.50	1.44	1.50	-0.06
碳性电池	R03	0.15	0.15	0.14	0.01	0.15	0.15	0.15	-
	R6	0.21	0.21	0.21	-	0.21	0.21	0.21	-
	R14	0.57	0.56	0.61	-0.05	0.53	0.52	0.53	-0.01
	R20	0.91	0.89	0.96	-0.07	0.93	0.91	0.91	-
	6F22	0.75	0.73	0.78	-0.05	0.75	0.72	0.74	-0.02

由上表可知，剔除进项税转出对 2017 年和 2018 年外销单位成本的影响后，2017 年和 2018 年 LR03、LR6、R03 和 R6 等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基本无差异，LR14、LR20、6LR61、R14、R20 和 6F22 等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差异。

R14、R20 和 6F22 三款碳性电池 2018 年的外销单位成本比内销单位成本低 0.05 元/支、0.07 元/支、0.05 元/支，主要系 2018 年上述三款电池的内销收入下降了 67.97%，下降幅度较大，且客户结构也有所变化，导致内销的单位包装成本上涨，对比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内销单位包装成本	外销单位包装成本	差异	内销单位包装成本	外销单位包装成本	差异
R14	0.09	0.05	-0.04	0.04	0.05	
R20	0.10	0.05	-0.05	0.07	0.06	-0.01
6F22	0.11	0.06	-0.05	0.06	0.06	

因此 2018 年度 R14、R20 和 6F22 内外销单位成本的差异主要系单位产品的包装成本变动所致。

LR14、LR20 和 6LR61 三款碱性电池 2017 年的外销单位成本比内销单位成本低，2018 年差异较小，上述三款电池的内销收入较小，2017 年和 2018 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09 万元、122.88 万元，而同期外销收入分别为 5,755.74 万元、4,969.50 万元。由于内销收入小，产品销售在各个月份的分配并不均匀，从而导致月度之间的成本变化对内销成本影响较小，因此上述三款碱性电池的内外销单位成本有所差异。

三、披露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主要纳税调整项目、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以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1）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涉及的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报告期内纳入恒威电池合并范围内的有恒威电池母公司、香港恒威和茂时达电池业务。由于香港恒威和茂时达电池业务的纳税地均为中国香港地区，其按照当地税务法规缴纳利得税。因而主要对报告期内恒威电池母公司的所得税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恒威电池母公司所得税计算过程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利润总额	**10,585.82**	7,339.36	6,480.69	5,314.83
加：纳税调整增加额	**136.00**	41.19	84.17	405.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减：纳税调整减少额	**216.47**	-27.01	-23.30	-
减：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1,263.47**	872.77	884.70	528.74
二、应纳税所得额	**9,241.88**	6,534.79	5,703.45	5,191.46
税率	**25%**	25%	25%	25%
三、应纳税所得额	**2,310.47**	1,633.70	1,425.86	1,297.87
减：减免所得税额	**924.19**	653.48	570.35	519.15
四、应纳税额	**1,386.28**	980.22	855.52	778.72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6.28**	980.22	855.52	778.72
勾稽差异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减免所得税额分别为 519.15 万元、570.35 万元、653.48 万元和 **924.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0%的税收优惠。

②报告期内，主要纳税调整事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纳税调整增加				
职工薪酬	**20.10**	-	29.75	26.54
业务招待费用	**10.40**	19.52	9.49	18.80
资产减值准备	**16.72**	-28.19	24.21	14.51
市场服务费		18.42	4.65	-
股份支付	**86.80**	-	-	301.07
其他	**1.98**	31.44	16.08	44.45
小计	**136.00**	41.19	84.17	405.37
纳税调整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6.16**	-50.31	-23.30	-
投资收益	**50.31**	23.30	-	-
小计	**216.47**	-27.01	-23.30	-
免税、减计收入及加计扣除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63.47**	872.77	884.70	528.74
小计	**1,263.47**	872.77	884.70	528.74

上表中 2017-2019 年度纳税调整事项中的市场服务费、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的调整主要系会计差错更正对各期损益的影响，因此对其进行纳税调整。

2018-2020 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额较 2017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系根据财税〔2018〕99 号文件规定，自 2018 年度开始研发费用的加计扣除比例由原先的 50%提升至 75%。

（2）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各期计提数的之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计提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差异
2020 年度	**1,481.98**	**1,481.98**	
2019 年度	1,034.13	1,034.13	
2018 年度	856.86	855.31	1.55
2017 年度	833.81	833.81	

由上表可知，除 2018 年度由于子公司香港恒威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公司计提的所得税费用与当期所得税费用略有差异外，其余期间均一致。

（3）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之间的差异

报告期内，恒威电池母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数据对比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86.28**	980.22	855.52	778.72
应纳所得税额	**1,393.83**	978.40	853.51	778.72
差异	**-7.55**	1.82	2.01	

由上表可知见，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度、2019 年度差异主要系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差错更正，调整了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调整了对应所得税费用。**2020 年度差异主要系 2019 年会计差错更正确认了已签约未到期的远期结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上述远期结汇合约于 2020 年到期交割，相应的损失在本期税前扣除。**

四、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抵退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纳税申报表；

2、编制报告期公司利润总额调整为应纳税所得额的调整表，复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计算过程；

3、检查报告期公司主要纳税调整事项表，复核主要纳税调整事项；

4、分析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的差异表及当期所得税费用与计提数的差异；

5、统计报告期各期进项税转出对外销主要种类碱性和碳性电池单位成本的影响，并与内销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和碳性电池单位成本进行比较；

6、查看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对应的增值税征税率以及出口退税率，编制报告期内各时间段公司产品增值税征税率与退税率对比表。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金-增值税和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的变动具有合理性；进项税额与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置具有匹配关系；销项税额与销售收入具有匹配关系；出口退税与外销收入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进项税额应结转成本未结转的情形；

2、进项税额转出对外销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影响很小；外销与内销主要种类的碱性电池、碳性电池单位成本差异具有合理性；

3、当期所得税费用与各期计提数基本勾稽相符，当期所得税费用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的差异很小。

问题 33：关于现金流

请发行人披露收到的税费返还、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回投资支付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的具体构成，与相关报表项目之间的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六)4、现金流量表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1）收到的税费返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税费返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68.47**	3,074.57	2,086.02	2,296.02
项目构成				
当期应收出口退税	**3,868.47**	2,691.15	2,469.44	2,296.02
应收出口退税减少		383.42	-383.42	
合 计	**3,868.47**	**3,074.57**	**2,086.02**	**2,296.02**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均为出口退税款，与其他应收款科目勾稽相符。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479.61**	22,364.71	23,717.31	20,105.94
项目构成：				
营业成本	**33,878.80**	22,211.00	22,369.81	21,845.53
进项税额	**4,183.97**	3,002.29	3,344.58	3,354.90
进项转出	**0.04**	7.04	400.41	490.03
预付账款增加	**1,558.25**	185.12	359.47	-91.76
存货增加	**861.29**	1,013.49	-47.78	-9.23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9.24**	17.39	12.21	6.13
研发领用材料	**755.80**	461.25	565.77	456.79
计入成本的折旧	**572.37**	534.90	563.34	682.48
计入成本的薪酬	**2,318.18**	1,718.15	1,594.67	1,555.46
计入成本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2.45**	14.20	16.43	16.43
应付账款减少(剔除长期资产购置款)	**-1,063.45**	-730.18	-311.89	-561.71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支付应付货款	**2,781.25**	1,521.36	-	2,122.23
其他		-	-	-28.07
合　计	**34,479.61**	**22,364.71**	**23,717.31**	**20,105.94**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0,105.94 万元、23,717.31 万元、22,364.71 万元和 **34,479.61 万元**，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与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勾稽相符。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90.00**	16,004.03	-	16,785.10
项目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	**3,596.59**	-3,596.59	-	16,78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减少	**100.00**	19,59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6.59**	6.5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减少	**-**		--	4,335.1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减少	**-**	-	-	9,450.00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当期增加	**-**	-	-	3,000.00
投资收益-远期结汇结汇	**-**	4.03	-	-
合计	**3,690.00**	**16,004.03**	**-**	**16,785.10**

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785.10 万元、0 万元、16,004.03 万元**和 3,690.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等科目勾稽相符。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4.80**	199.35	-	155.10
项目构成：				
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50.31**	27.0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0.31	-	-
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22.64
投资收益—理财产品收益	**18.79**	274.75	-	32.38
投资收益-远期结汇结汇	**199.73**	-5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6.59**	-6.59	-	-
应收利息减少		4.49	-	-
其他		-	-	0.08
合计	**174.80**	**199.35**	**-**	**155.10**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55.10 万元、0 万元、199.35 万元和 **174.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等科目勾稽相符。

（5）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31.82**	2,163.27	1,008.78	211.21
项目构成：				
固定资产原值增加	**2,617.64**	394.50	304.10	26.11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原值	**483.19**	520.05	81.07	115.87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	**628.52**	80.94	105.96	17.98
在建工程增加	**-188.93**	1,013.41	552.40	41.12
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27.80**	1.73	9.34	8.77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93.10**	96.06	-13.03	-20.75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摊销	**46.70**	23.16	20.08	33.11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减少	**-765.35**	33.41	-46.53	-11.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	**289.15**			
其他			-4.61	-
合计	**3,331.82**	**2,163.27**	**1,008.78**	**211.21**

注：2017 年处置固定资产原值金额与固定资产原值减少金额差异 139.14 万元，为 2017 年拌粉系统转入在建工程进行大修。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21 万元、1,008.78 万元、2,163.27 万元**和 3,331.82 万元**，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适应业务规模的增长扩大了碱性及碳性电池生产线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勾稽相符。

（6）投资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	19,590.00	-	3,000.00
项目构成：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3,596.59**	3,596.5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当期增加	**3,696.59**	16,000.00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调整	**-**	-6.59	-	-
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增加	**-**	-	-	-9,450.00
其他流动资产当期收回	**-**	-	-	12,450.00
合计	**100.00**	**19,590.00**	**-**	**3,000.00**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公司为利用盈余资金而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勾稽相符。

（7）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39.72**	4,760.28	2,250.00	13,738.22

项目构成：				
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	**5,850.00**	5,250.00	2,250.00	13,500.00
应付股利减少	**-**	-	-	238.22
分配股利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期末数－期初数	**489.72**	-489.72	-	-
合计	**6,339.72**	**4,760.28**	**2,250.00**	**13,738.22**

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3,738.22 万元、2,250.00 万元、4,760.28 万元**和 6,339.72 万元**，均为公司支付股东的分红款，与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付股利、应交税费等科目勾稽相符。

二、核查意见

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出口退税款的银行回单以及免抵退税申报表；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回及取得收益的银行回单；

3、编制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的现金流量勾稽表；

4、获取报告期内支付分红款及代扣代缴个税支付款项的银行回单。

经核查，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税费返还均为出口退税款，与其他应收款科目勾稽相符；

2、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基本匹配，与营业成本、预付账款、应付账款、存货等科目勾稽相符；

3、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投资收益等科目勾稽相符；

4、报告期内，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利息等科目勾稽相符；

5、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勾稽相符；

6、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均为公司为利用盈余资金而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与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等科目勾稽相符；

7、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均为支付股东的分红款，与应付现金股利或利润、应付股利、应交税费等科目勾稽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董事长签名：

汪剑平

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森鹤　　谭国泰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恒威电池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问询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问询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